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3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眼科”、“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核查报告”),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26
问题三	55
问题四	132
问题五	167
问题六	204
问题七	214
问题八	235
问题九	250
问题十	261
问题十一	267
问题十二	306
问题十三	319
问题十四	344
问题十五	357
问题十六	370
问题十七	376
问题十八	391
问题十九	404
问题二十	421
问题二十一	432
问题二十二	435

问题一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经历数次企业性质变更。

请发行人：

(1) 结合厦门眼科中心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2006 年又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情形，补充披露 2004 年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改制是否支付相关对价；2006 年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率优惠、政府资助或取得特定资质证照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资流失。

(2) 补充披露 2010 年 9 月厦门眼科中心的股东之一华夏投资将其 95% 的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前身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真实支付代价。

(3) 招股书显示“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预先登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获得营业执照”。请补充披露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完整程序；存在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4) 招股书显示“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各股东将其所持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请补充披露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已获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2016 年 1 月 30 日才决议进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且当时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笔误导致前后矛盾及信息披露错误，若是，请改正。

(5) 招股书显示“2017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完成清算，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请补充披露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已获得有

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至 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才完成注销登记的合理性。

请列表披露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厦门眼科中心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04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2006年又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情形,补充披露2004年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改制是否支付相关对价;2006年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率优惠、政府资助或取得特定资质证照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资流失。

(一)结合厦门眼科中心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04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2006年又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情形,补充披露2004年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改制是否支付相关对价

2003年7月31日,厦门市开元区¹卫生局向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出具《开元区卫生局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请示》(厦开卫[2003]27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股份制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议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

2003年8月5日,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同意将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

2003年8月8日,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订《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100%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其中华夏投资受让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95%的股权,欧华进出口受让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组成;其中无形资产以“中利资评报字(2002)第015号”《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作价800万元,不再另行评估;其他资产以评估

¹ 2003年原厦门市开元区撤销行政区,与原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区合并成立新的思明区。

机构评估值为准。

2004年2月20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公司签署《补充合同》，资产评估机构由双方共同在厦门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招标确定两家，其他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两家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

2004年3月12日，福建省卫生厅作出闽卫[2004]函119号，同意核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4年5月19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向厦门市思明区政府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价格等问题的请示》（厦思财[2004]55号），对厦门眼科中心的转让价格由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构成，即转让价格为17,086,693.86元以及基准日债权债务处理、相关待处理财产的处理等事项处理提出请示。

2004年6月9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印发“厦思政[2004]82号”《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方案，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改制基准日为2003年7月31日，股权转让价格17,086,693.86元由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两部分构成，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作价800万元，其他资产（扣减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110,292.00元后）评估作价9,086,693.86元。

2003年8月12日及2004年5月27日，收购方分两期向开元区财政局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2016年9月30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厦思政[2016]91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遵照合同内容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年10月14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府[2016]3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收购方已支付对价。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2、2004年6月，事业单位改制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一、结合厦门眼科中心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04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2006年又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情形，补充披露2004年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改制是否支付相关对价；2006年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率优惠、政府资助或取得特定资质证照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资流失”之“（三）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资流失”。

（二）2006年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率优惠、政府资助或取得特定资质证照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相比于营利性医疗机构，当时患者普遍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接受度较高，非营利性主体亦有利于厦门眼科中心推动日常运营，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于2005年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规定：（一）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不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不得享受这项政策。（二）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三）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根据上述规定，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将适用上述免税政策。

2006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125,000元，系科技局星火项目和“人神经生长因子”2006年社会发展项目的政府补助。2007年厦门眼科中心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160,000元，系视网膜系统调控机制的研究项目、CAV-1在角膜新生血管中的作用及其机制研究项目和市卫生局创新课题、青年课题的政府补助。经核查相关政府补助批文，上述政府补助项目均非因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非营利性而取得，且政府补助金额较小。除此以外，2006年至2007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未获取其他政府补助。此外，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内的主要资质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获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并不以证照申请主体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必要条件，因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不存在因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而获得特定证照的情形。

综上，2006年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非营利性的原因主要系为更好推动厦门眼科中心日常运营，其前述改制后因既有政策而适用相关税率优惠。此外，厦门眼科中心2006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时未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政府补助，亦不存在取得特定证照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3、2006年1月，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一、结合厦门眼科中心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04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2006年又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情形，补充披露2004年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改制是否支付相关对价；2006年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率优惠、政府资助或取得特定资质证书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资流失”之“（三）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资流失”。

（三）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资流失

2016年9月30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厦思政[2016]91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

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遵照合同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年10月14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府[2016]3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06年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不存在国有资产交易或处置等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上述事项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2、2004年6月，事业单位改制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2、2004年6月，事业单位改制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3年7月31日，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向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出具《开元区卫生局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请示》（厦开卫[2003]27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股份制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议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

2003年8月5日，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同意将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

2003年8月8日，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订《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100%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其中华夏投资受让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95%的股权，欧华进出口受让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

格由转让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组成；其中无形资产以中利资评报字（2002）第 015 号《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作价 800 万元，不再另行评估；其他资产以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准。

2004 年 2 月 20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公司签署《补充合同》，资产评估机构由双方共同在厦门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招标确定两家，其他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两家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

2004 年 3 月 12 日，福建省卫生厅作出闽卫[2004]函 119 号，同意核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4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批复》（厦思政[2004]82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方案，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改制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股权转让价格由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两部分构成，为 17,086,693.86 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作价 800 万元，其他资产（扣减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评估作价 9,086,693.86 元。

2003 年 8 月 12 日及 2004 年 5 月 27 日，收购方分两期向开元区财政局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2016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厦思政[2016]91 号），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遵照合同内容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年10月14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收购方已支付对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厦门眼科中心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投资	3,325.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5.00
合计		3,500.00	100.00

”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3、2006年1月，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3、2006年1月，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为更好推动厦门眼科中心日常运营，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5年12月20日，福建省卫生厅同意厦门眼科中心的经营性质变更为非营利性。

2006年1月18日，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向厦门市民政局提出《关于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报告》，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册登记手续。

2006年1月20日，厦门嘉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厦嘉泓[2006]Y103号），截至2006年1月19日，厦门眼科中心（筹）已收到全体举办者缴纳的开办资金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华夏投资出资3,325万元占开办资金的95%，欧华进出口出

资 175 万元，占开办资金的 5%。

2006 年 1 月 26 日，厦门市民政局作出厦民社[2006]9 号《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登记的批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符合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登记条件，准予登记。

其前述改制后因既有政策而适用相关税率优惠。此外，厦门眼科中心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时获取的政府补助项目均非因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而非营利性而取得，不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政府补助的情形。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获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均不以证照申请主体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必要条件，亦不存在取得特定证照的情形。

厦门眼科中心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时，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夏投资	3,325.00	3,325.00	95.00	货币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175.00	5.00	货币
合 计		3,500.00	3,500.00	100.00	-

”

二、补充披露 2010 年 9 月厦门眼科中心的股东之一华夏投资将其 95% 的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前身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真实支付代价。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5、2010 年 9 月，出资转让”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5、2010 年 9 月，出资转让

2010 年 9 月 13 日，华夏投资与华夏眼科有限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转让协议》，华夏投资将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 95% 的出资（3,325 万元）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

同日，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署《出资人决议》，同意华夏投资将其在厦

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 3,325 万元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

2010 年 10 月 1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开办资金 3,500 万元，其中华夏眼科有限出资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

华夏投资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的出资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的价格为 3,325 万元，对应每 1 元出资的价格为 1 元。本次转让前，华夏眼科有限、华夏投资及欧华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庆灿。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且公允。

2010 年 10 月，华夏眼科有限通过冲抵对华夏投资的其他应收款的方式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3,325 万元。

综上，华夏投资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的出资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定价具备合理性且公允。华夏眼科有限已支付对价。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夏眼科有限	3,325.00	3,325.00	95.00	货币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175.00	5.00	货币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

”

三、招股书显示“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预先登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获得营业执照”。请补充披露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完整程序；存在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一）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完整程序

2013年12月，发行人拟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启动了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的相关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1、变更经营性质

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成立拟承接资产和负债的商事主体

2015年11月27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200201511271001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华夏眼科有限和欧华进出口在厦门市思明区设立的商事主体名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华夏眼科有限和欧华进出口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厦门眼科中心注册资本3,500万元，其中华夏眼科有限出资3,325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175万元，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2035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5年12月17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审议改制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月30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各出资人以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认购相同比例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6年1月30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

产及负债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4、审计工作

2017年1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350FB0038号”《审计报告》，对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5、主管部门审批

2017年1月10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后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全部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予以承接。

2017年2月6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年3月26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6、民办非企业单位主体注销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据此，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其改制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1、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三、招股书显示“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于2015年11月预先登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2月17日获得营业执照”。请补充披露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完整程序；存在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之“（二）存在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二）存在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2015年12月11日，华夏眼科有限和欧华进出口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厦门眼科中心注册资本3,500万元，其中华夏眼科有限出资3,325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175万元。

2016年6月30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贤验字[2016]NY6-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9日，厦门眼科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3,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华夏眼科缴纳3,325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175万元。

2016年7月5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华夏眼科以货币形式认缴1,425万元，欧华进出口以货币形式认缴75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年7月7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贤验字

[2016]NY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厦门眼科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华夏眼科缴纳 1,425 万元，欧华进出口缴纳 7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厦门眼科中心《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约定：“出资期限：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据此，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不存在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综上，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其改制已履行完整程序；厦门眼科中心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不存在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6、2015 年 12 月，设立有限公司”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6、2015 年 12 月，设立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公司拟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启动了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的相关程序。

根据厦门市卫生局核发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以及相关政府证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5 年 11 月 27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200201511271001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华夏眼科有限和欧华进出口在厦门市思明区设立的商事主体名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华夏眼科有限和欧华进出口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厦门眼科中心注册资本3,500万元，其中华夏眼科有限出资3,325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175万元。

2015年12月17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厦门眼科中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夏眼科有限	3,325.00	0.00	95.00	货币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0.00	5.00	货币
合计		3,500.00	0.00	100.00	-

厦门眼科中心《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约定：“出资期限：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2035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6年6月30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贤验字[2016]NY6-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9日，厦门眼科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3,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华夏眼科缴纳3,325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175万元。

厦门眼科中心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不存在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7、2015年12月，进行资产承接及改制”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7、2015年12月，进行资产承接及改制

……

2017年1月10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后资产处置事

宜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全部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予以承接。

2017年1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350FB0038号”《审计报告》，对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2017年2月6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年3月26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眼科中心。

2017年6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号），同意思明区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针对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是否履行完备程序，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1、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五、招股书显示“2017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完成清算，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请补充披露2015年12月17日已获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至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才完成注销登记的合理性。请列表披露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

之“（一）请补充披露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已获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至 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才完成注销登记的合理性”。

四、招股书显示“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各股东将其所持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请补充披露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已获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2016 年 1 月 30 日才决议进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且当时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笔误导致前后矛盾及信息披露错误，若是，请改正。

根据本回复“问题一”之“三、招股书显示“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预先登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获得营业执照”。请补充披露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完整程序；存在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之“（一）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完整程序”，为承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的资产和负债，事先设立了相应的商事主体，即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在该商事主体设立的时点，未承接任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和负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履行关于改制的内部审议程序，同意将其资产与负债交由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承接；同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同意承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和负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后仍为存续状态，两个主体分别履行了各自的与改制相关的内部程序。因此出现了设立有限公司早于原民非主体决议进行改制的时间的情形，该情形具有合理性与合法性，不存在笔误导致前后矛盾及信息披露错误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7、2015 年 12 月，进行资产承接及改制”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7、2015 年 12 月，进行资产承接及改制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设立并取得有限

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在该商事主体设立的时点，未承接任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和负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商事主体设立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仍处于存续状态，因此民非改制事宜仍需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出资人审议。

2016年1月30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各出资人以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认购相同比例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

五、招股书显示“2017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完成清算，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请补充披露2015年12月17日已获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至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才完成注销登记的合理性。请列表披露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

（一）请补充披露2015年12月17日已获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至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才完成注销登记的合理性

根据本问题第（三）问回复所论述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2015年12月设立拟承接资产和负债的商事主体，即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2016年1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履行关于改制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净资产注入前述商事主体，在经过了审计、主管部门批复等程序后，合法合规。完成前述资产承接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启动注销程序。

2016年11月10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理事会作决议，以2013年12月23日为基准日（因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已于2013年12月23日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清算审计，并注销在厦门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同意成立清算小组，并将清算小组成员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2016年11月21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卫医政[2016]517

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2017年9月30日，厦门眼科中心出具《资产清算报告书》，确认清算结果为：单位净资产为52,085.96万元即为剩余资产。

2017年12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52,085.96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52,085.96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综上，2015年12月17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改制程序基本完成并由新设商事主体完成资产承接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始启动注销程序，最终于2018年3月完成注销，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1、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11、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2015年12月17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改制程序基本完成并由新设商事主体完成资产承接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始启动注销程序，最终于2018年3月完成注销，具备合理性。

至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已履行变更经营性质、设立拟承接资产和负债的商事主体、内部决策、审计程序，并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其改制程序，民办非企业最终完成注销，改制程序完整。”

（二）请列表披露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

厦门眼科中心自1997年7月事业单位设立至今，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区间	经营性质
1	1997年7月-2004年3月	非营利性
2	2004年3月-2005年12月	营利性
3	2005年12月-2013年12月	非营利性
4	2013年12月至今	营利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12、厦门眼科中心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

厦门眼科中心自1997年7月事业单位设立至今，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区间	经营性质
1	1997年7月-2004年3月	非营利性
2	2004年3月-2005年12月	营利性
3	2005年12月-2013年12月	非营利性
4	2013年12月至今	营利性

”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限公司等阶段的登记资料、各阶段改制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报告、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等），厦门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请示、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2、核查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于非营利性机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3、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2006年度、2007年度所获得政府补贴的批文以及凭证；4、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内的主要资质证书；5、华夏投资2010年向华夏眼科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出资额的内部决议、转让协议、付款记录以及华夏眼科有限、华夏投资及欧华进出口的工商档案；6、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已支付对价；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厦门眼科中心2006年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不存在国有资产交易或处置等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华夏投资将其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的出资转让给华夏眼科有

限程序完备；定价具备合理性且公允，收购方已经真实支付价款。

3、2013年12月，发行人拟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启动了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的相关程序，其改制已履行完整程序；厦门眼科中心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不存在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4、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设立并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在该商事主体设立的时点，未承接任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和负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商事主体设立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非主体仍处于存续状态，且民非改制事宜仍需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出资人审议，因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相关表述不存在笔误导致前后矛盾及信息披露错误的情形。

5、2015年12月17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改制程序基本完成并由新设商事主体完成资产承接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始启动注销程序，最终于2018年3月完成注销，具备合理性。

问题二

申报材料显示，2017年12月注销时，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向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42,012.90万元。同时，发行人于2017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2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分别为49,048.52万元及42,014.05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对外捐赠金额共计9,116.47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金额的确认方式，是否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该次捐赠的主体，该款项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合理性。

（2）受捐赠主体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法人的情况，设立背景，创始人及历任理事长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本次捐赠与发行人2017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2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是否存在关系，若是，请披露向华夏光明基金会的捐款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4）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基本情况，成立历史，创始人及历届理事会；两笔大额代收代付款项（49,048.52万元及42,014.05万元）产生的背景及具体过程；以代收代付形式进行捐款的合法合规性；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5）结合发行人存在大额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列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金额的确认方式，是否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该次捐赠的主体，该款项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合理性。

（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2002 年 2 月 4 日颁布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2009 年 5 月 6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现金 42,012.90 万元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相关要求进行，该项捐赠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1、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二”之“二、受捐赠主体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法人的情况，设立背景，创始人及历任理事长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之“（三）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金额的确认方式，是否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各级政府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留其它有关费用后，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的利息额；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可对举办者给予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 10% 的一次性奖励。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对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参照执行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

机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各地制定。

根据前述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清算时，以举办者的 3,500 万元出资额为基数，按年奖励总额不超过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的利息额，以及资产增值部分 10% 为标准，确定举办者合理回报的金额 10,073.06 万元。

根据厦门弘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资产总额为 66,82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36.39 万元，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

因此，该笔捐赠款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相关。捐赠金额 42,012.90 万元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者合理回报的金额 10,073.06 万元测算得出。

此外，该项捐赠金额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内容参见本回复“问题二”之“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金额的确认方式，是否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该次捐赠的主体，该款项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合理性”之“（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该笔捐赠款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相关，该项捐赠金额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扣除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等规定测算出的举办者合理回报金额计算确定。该项捐赠金额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1、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二”之“二、受捐赠主体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法人的情况，设立背景，创始人及历任理事长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之“（三）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该次捐赠的主体，该款项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合理性

该次捐赠的主体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该款项系根据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结论要求的方式由苏庆灿将现金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进行捐赠；该捐赠安排也取得了厦门市民政局《证明》的确认。具体如下：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2017年12月27日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52,085.96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52,085.96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

综上，该次捐赠义务人由厦门市民政局认定为苏庆灿，因此该项捐赠金额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具有合理性。相关捐赠路径亦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

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1、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二”之“二、受捐赠主体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法人的情况，设立背景，创始人及历任理事长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之“（三）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受捐赠主体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法人的情况，设立背景，创始人及历任理事长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受捐赠主体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法人的情况，设立背景，创始人及历任理事长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6月12日，经厦门市民政局“厦民[2018]141号”《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同意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更名的审查意见》批准，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更名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1、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二”之“二、受捐赠主体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法人的情况，设立背景，创始人及历任理事长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之“（三）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历届理事会成员列表，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人员均已退出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其他关联方”之“（2）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披露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二）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组出具的清算结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剩余资产捐赠由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作为接收方。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设立于2007年1月15日并经福建省民政厅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现已更名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其性质上属于非营利性法人，其作为捐赠接收方符合《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的规定。上述清算结论亦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厦门市民政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其捐赠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接收证明，苏庆灿将累计42,012.90万元的捐赠款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已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金额转款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捐赠的全部款项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1、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二”之“二、受捐赠主体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法人的情况，设立背景，创始人及历任理事长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之“（三）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1、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11、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

2015年12月17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改制程序基本完成并由新设商事主体完成资产承接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始启动注销程序，最终于2018年3月完成注销，具备合理性。

至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已履行变更经营性质、设立拟承接资产和负债的商事主体、内部决策、审计程序，并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其改制程序，民办非企业最终完成注销，改制程序完整。

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6月12日，经厦门市民政局“厦民[2018]141号”《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同意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更名的审查意见》批准，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更名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1）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于2020年7月13日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陈清；注册资金：200万元；

业务范围：资助白内障复明工程及其他眼病救治；资助诊疗新技术研究项目；资助开展各类疾病的普查、义诊及诊治项目；资助困难医护人员的培养项目；扶贫济困，资助困难群众。

(2) 设立背景

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设立时申请书，为了回馈社会、惠泽百姓、给贫困眼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当时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光明基金会”）以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 200 万元作为原始基金，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向福建省民政厅申请设立注册。

(3) 创始人及历届理事会成员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发起组织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历届理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换届选举时间	理事会成员	与目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07.01.15	苏世华（理事长）、高崇明、苏庆灿、陈凤国、陈向东、王骞、蔡锦红	苏庆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凤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骞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向东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2012.10.09	同上	同上
3	2017.10.30	苏世华（理事长）、陈逸恬、曾珍宝、林宝阳、唐敏	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逸恬曾为公司监事。
4	2018.06.22	林宝阳（理事长）、吴丽群、陈立宇、曾珍宝、陈文雄	无
5	2020.07.13	陈清（理事长）、林淋淋、吴丽群、曾珍宝、陈文雄	无

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现金 42,012.90 万元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相关要求进行，该项捐赠金额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扣除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

干意见的通知》等规定测算出的举办者合理回报金额计算确定。捐赠义务人由厦门市民政局认定为苏庆灿。该项捐赠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组出具的清算结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剩余资产捐赠由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作为接收方。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设立于2007年1月15日并经福建省民政厅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现已更名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其性质上属于非营利性法人，其作为捐赠接收方符合《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的规定。上述清算结论亦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厦门市民政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其捐赠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苏庆灿将累计42,012.90万元的捐赠款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已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金额转款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捐赠的全部款项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根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慈善组织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使用该项捐赠款的主要用途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金拆借以及对教育等组织的公益性捐赠。

2020年7月10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0年9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

结果告知书》，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不存在欠税或偷逃税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综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三、本次捐赠与发行人 2017 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 2 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是否存在关系，若是，请披露向华夏光明基金会的捐款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发行人 2017 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 2 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均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存在关系，系为完成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的捐赠安排。

（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的捐款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1、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 21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批复》（厦卫医政[2016]517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12 元累计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厦门新开元医院，故该笔发行人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发生的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系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过程中剩余财产捐赠的付款安排，具有合理性。

2、涉及关联方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前述代收代付完成后，因厦门新开元医院的经营性质拟变更为营利性，为了满足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的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拟将上述捐赠款 420,129,012 元捐赠给非营利的慈善组织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依据上述由厦门民政局出具的清算结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应由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此前该等款项已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捐赠给厦门新开元医院，由于受赠方的变更且出于资金流转的便捷性考虑，厦门新开元医院代苏庆灿将用于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直接退回厦门眼科中心（民非）银行账户，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代收代付最终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原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综上，该笔发行人与关联方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发生的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系依照厦门民政局出具的清算结论的付款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 2 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的资金安排

1、发行人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发生的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

1) 代收苏庆灿捐赠厦门新开元医院资金、相关理财本金及利息等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	------	------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代收苏庆灿捐赠厦门新开元医院资金	42,012.90	-
代收相关理财本金及利息	7,028.19	-
其他	7.43	-
合计	49,048.52	-

2017年6月-10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收到苏庆灿转入资金42,012.90万元用于代苏庆灿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其间,为提高陆续转入资金的使用效率,部分已到账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并在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到相关理财本金及利息共计7,028.19万元。

2) 代付苏庆灿捐赠厦门新开元医院资金、相关理财购买资金等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代付苏庆灿捐赠厦门新开元医院资金	-	42,012.90
代付相关理财购买资金	-	7,000.00
其他	-	35.62
合计	-	49,048.52

2017年9月-10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代苏庆灿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42,012.90元至厦门新开元医院。其间,为提高陆续转入资金的管理效率,发行人使用部分已到账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共计7,000.00万元。此外,发行人代付的其他资金系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退回至苏庆灿个人账户的剩余款项,共计35.62万元。

2、发行人与关联方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发生的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

1) 代收厦门新开元医院支付苏庆灿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代收厦门新开元医院支付苏庆灿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	42,012.90	-
其他	1.15	-
合计	42,014.05	-

2017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收到厦门新开元医院支付的苏庆灿用于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 42,012.90 万元。此外，发行人代收的其他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结息，共计 1.15 万元。

2) 代付苏庆灿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代付厦门新开元医院支付苏庆灿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	-	42,012.90
其他	-	1.15
合计	-	42,014.05

2017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代为支付苏庆灿用于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 42,012.90 万元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此外，发行人代付的其他资金系银行手续费退回至苏庆灿个人账户的剩余款项，共计 1.15 万元。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其他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

…

1) 大额代收代付的交易背景及交易合理性

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间发生的 2 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均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存在关系，系为完成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的捐赠安排。

① 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 21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的批复》（厦卫医政[2016]517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12 元累计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厦门新开元医院，故该笔公司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发生的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系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过程中剩余财产捐赠的付款安排，具有合理性。

② 涉及关联方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前述代收代付完成后，因厦门新开元医院的经营性质拟变更为营利性，为了满足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的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拟将上述捐赠款 420,129,012 元捐赠给非营利的慈善组织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依据上述由厦门民政局出具的清算结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

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应由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此前该等款项已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捐赠给厦门新开元医院，由于受赠方的变更且出于资金流转的便捷性考虑，厦门新开元医院代苏庆灿将用于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退回至厦门眼科中心（民非）银行账户，再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代收代付最终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原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综上，该笔公司与关联方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发生的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系依照厦门民政局出具的清算结论的付款安排，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

四、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基本情况，成立历史，创始人及历届理事会；两笔大额代收代付款项（49,048.52 万元及 42,014.05 万元）产生的背景及具体过程；以代收代付形式进行捐款的合法合规性；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与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同一主体，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基本情况、成立历史、创始人及历届理事会、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详见本回复“问题二”之“二、受捐赠主体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法人的情况，设立背景，创始人及历任理事长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两笔大额代收代付款项产生背景及具体过程详见本回复“问题二”之“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捐赠与发行人 2017 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 2 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是否存在关系。若是，请披露向华夏光明基金会的捐款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在改制为营利性主体过程中，在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12 元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厦门新开元医院；后因为厦门新开元医院的经营性质拟变更为营利性，为了满足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的要求，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款 420,129,012 元捐赠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此外，该次捐赠的主体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该款项系根据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的方式由苏庆灿将现金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进行捐赠；该捐赠安排也取得了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证明》的确认，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问题二”之“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金额的确认方式，是否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该次捐赠的主体，该款项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合理性”。

综上，以代收代付形式进行该次捐赠符合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捐赠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其他关联交易”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

前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的捐赠主体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该款项系根据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的方式由苏庆灿将现金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进行捐赠；该捐赠安排也取得了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证明》的确认。综上，以代收代付形式进行该次捐赠符合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捐赠合法合规。”

五、结合发行人存在大额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其他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

2)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代收代付行为系特殊背景下发生，后续不会再发生，其他代收代付金额均相对较小，占收入金额比例较低，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以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制订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与服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针对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一致行动人苏世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夏投资以及涵蔚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有了有效执行。”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列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列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

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滞纳金支出等。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856.88万元、4,783.85万元、3,476.86万元及90.63万元。其中，对外捐赠为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组成，公司一直致力于践行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方针，积极开展慈善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优秀的企业公民。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主要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所在地的慈善组织的捐赠支出，主要用于对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捐赠。

1) 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明细

①2017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916.74	38.65%
2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325.00	13.70%
3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200.00	8.43%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50.00	6.32%
5	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4.22%
6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70.14	2.96%
7	郑州慈善总会	60.00	2.53%
8	重庆市慈善总会	60.00	2.53%
9	佛山市红十字会	50.00	2.11%
10	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	50.00	2.11%
11	其他	390.10	16.45%
合计		2,371.98	100.00%

②2018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1,744.50	40.74%
2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1,022.90	23.89%
3	福建省红十字会	250.00	5.84%
4	许昌市红十字会	207.00	4.83%
5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150.00	3.50%
6	宁波市慈善总会	150.00	3.50%
7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105.00	2.45%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 (万元)	占比
8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100.00	2.33%
9	莆田市慈善总会	100.00	2.33%
10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100.00	2.33%
11	其他	353.00	8.24%
合计		4,282.40	100.00%

③2019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 (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900.00	36.55%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64.78	18.88%
3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326.14	13.25%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80.00	7.31%
5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4.06%
6	徐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	4.06%
7	重庆市慈善总会	51.00	2.07%
8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50.00	2.03%
9	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50.00	2.03%
10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45.00	1.83%
11	其他	195.18	7.93%
合计		2,462.09	100.00%

④2020 年一季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 (万元)	占比
1	毕节市大方县羊场镇卫生院、贵阳市息烽县鹿窝镇卫生院 ^注	1.60	71.27%
2	毕节市红十字会	0.40	17.82%
3	烟台市红十字会	0.25	10.91%
合计		2.25	100.00%

注：公司向上述两所卫生院各捐赠一套眼科检查设备。

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捐赠已真实支付给受赠单位，主要受捐赠单位具有从事慈善活动的资质，有权接收公司的捐赠。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年度累计捐赠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捐赠金额均由总经理审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度、2019年度的对外捐赠金额分别为2,371.98万元、4,282.40万元、2,462.09万元，均未超出总经理审批的决策权限。公司总经理已对报告期内对外捐赠进行了审议和决策，符合内部决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八条规定：“国家鼓励公益事业的发展，对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给予扶持和优待。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慈善活动，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慈善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此外，公司对外捐赠对象主要为慈善机构，主要合作慈善机构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之“2）对外捐赠不存在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2020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华夏眼科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日，正常申报，无欠税情况，无偷逃税情况，无违章处罚情况。

2020年9月30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通过各种捐赠形式开展慈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规章相关规定被其处罚的情况。

据此，公司捐赠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捐赠已真实支付给受赠单位，主要受赠单位系

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有权接收公司的捐赠，公司对外捐赠符合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 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1、发行人对外捐赠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捐赠的金额分别为2,371.98万元、4,282.40万元、2,462.09万元和2.25万元，上述捐赠已依照发行人内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了相关捐赠协议并真实捐赠至上述组织，取得了上述组织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上述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系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并具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相关资质，慈善机构的业务范围通常为接收慈善捐赠，组织各类慈善活动，开展慈善助困、助残活动，协助政府发展慈善公益事业等。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捐赠款项依据相关捐赠协议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

2、主要合作慈善机构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除少量小额零星的捐赠款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了相关捐赠协议，捐赠协议主要就慈善款项的救助对象和范围、救助标准、资金的使用规范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慈善款项主要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其中，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的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年龄较大的眼病患者、低收入的困难患者、军属或烈属、少年儿童眼病患者、高考上榜贫困家庭的大学生患者等。捐资助学主要包括捐助品学兼优和贫困学生、和大学联合设立奖学金、支持教育扶贫事业等慈善活动，社区公益主要面向当地社会弱势群体、困难群体提供慈善救济，包括帮扶社区困难群众、补助重大疾病家庭、

支持助残活动、孤寡老人爱心救助、特殊儿童救助等慈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八条规定：“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或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针对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根据与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捐赠，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相关审核资料留档保存，通常会就资金的使用情况向捐赠方定期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产生重要影响或主导的情形。针对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的慈善救助，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或相关捐赠项目的要求将款项用于指定的公益用途或项目，例如分别与徐州医科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安徽理工大学联合设立奖学金、参与腾讯“99 公益日”“为大病群众救急难”慈善项目、上海市对口支援精准扶贫活动等。

此外，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相关慈善机构确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以确定是否满足慈善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或留档。接受捐赠和补助的申请均经独立审核，相关资质和材料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

因此，接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捐赠款项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捐赠协议明确约定，慈善款项主要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上述组织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

救助。接受慈善机构捐赠和补助的申请经上述组织独立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为眼科疾病的慈善救助患者提供了真实的诊疗服务

对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就诊患者若满足慈善机构执行的救助范围和标准，则患者可申请慈善救助，慈善机构在完成对患者申请资料的审核并通过后，将救助款项结算给下属医院或者患者。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补助的说明及与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确认其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支付的款项系补助申请慈善救助的在发行人下属医院进行治疗的病人，慈善机构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同时，结合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的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经上述核查，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通过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目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捐赠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不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形。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产生重要影响或主导的情形。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中补充披露如下：

“2）对外捐赠不存在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①公司对外捐赠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捐赠的金额分别为2,371.98万元、4,282.40万元、2,462.09万元及2.25万元，上述捐赠已依照公司内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了相关捐赠协议并真实捐赠至上述组织，取得了上述组织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上述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系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并具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相关资质。慈善机构的业务范围通常为接收慈善捐赠，组织各类慈善活动，开展慈善助困、助残活动，协助政府发展慈善公益事业等。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捐赠款项依据相关捐赠协议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

②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

除少量小额零星的捐赠款项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了相关捐赠协议，捐赠协议就慈善款项的救助对象和范围、救助标准、资金的使用规范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捐赠协议，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或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针对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或留档。接受慈善机构捐赠和补助的申请均经独立审核，相关资质和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针对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的慈善救助，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或相关捐赠项目的要求将款项用于指定的公益用途或项目。

③公司为救助对象提供了真实的诊疗服务

对于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就诊患者若满足慈善机构执行的救助范围和标准，则患者可申请慈善救助，慈善机构在完成对患者申请资料的审核并通过后，将救助款项结算给下属医院或者患者。在公司下

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公司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公司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通过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目的。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捐赠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不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形。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产生重要影响或主导的情形。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公司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公司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与捐赠事宜相关的法律、法规；2、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改制时内部决策文件、专项审计报告、注销申请表等相关档案文件；3、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就厦门眼科中心改制时捐赠事宜出具的复函、证明文件；4、取得并核查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登记材料，访谈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相关人员；5、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捐赠金额测算文件、捐赠相关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接收证明文件；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进行了访谈；7、取得发行人关于2017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2笔代收代付的原因及背景确认；8、获取并查阅相关两笔代收代付相关的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9、获取并查阅厦门民政局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及相关说明；10、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捐赠的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捐赠款项的银行回单及公益事业

捐赠统一票据，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捐赠的内部制度及内部审批文件；11、与接收捐赠的部分慈善机构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部分慈善机构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证书等资质，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主要慈善机构的基本信息、登记状态、业务范围、重大违法情况等；12、取得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13、对发行人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主要慈善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结算情况；14、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进行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费用结算单、申请救助的相关材料等文件进行查阅；15、结合重要性水平和随机抽样原则对就诊病人进行了访谈；16、查阅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了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湖里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17、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批复、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及报告期内总经理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决议，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内部财务核算体系及内部控制情况；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内控管理体系制度文件，检查其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3、选取样本，通过执行询问、观察、检查和重新执行等方法，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4、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等文件，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现金42,012.90万元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相关要求进行，该项捐赠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该笔捐赠款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该项捐赠金额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3年12月23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扣除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等规定测算出的举办者合理回报金额计算确定。该项捐赠金额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

3、该次捐赠义务人已由厦门市民政局认定为苏庆灿，因此该项捐赠金额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具有合理性。相关捐赠路径亦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捐赠的全部款项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5、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均已退出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任职，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6、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与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同一主体。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使用捐赠款的主要用途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金拆借以及对教育等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7、以代收代付形式进行该次捐赠符合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捐赠合法合规。

8、本次捐赠与发行人2017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2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存在关系。

9、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捐款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系为完成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过程中剩余财产捐赠的付款安排，具有合理性。

1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捐赠已真实支付给受赠单位，主要受赠单位均系

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有权接收发行人的捐赠款，发行人对外捐赠符合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1、发行人的对外捐赠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将慈善款项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不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1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有了有效执行。

问题三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在全国开设了51家眼科专科医院，53家控股子公司分散在全国各省市，其中36家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6家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转让了3家子公司控制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上述53家子公司与51家眼科专科医院间对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眼科专科医院的管理模式，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是否存在销售药品情形。

(2) 发行人对眼科专科医院的控制措施，对眼科诊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如何有效管理地域分散在各省市的诸多眼科专科医院。

(3) 发行人对分散在各省市的专科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对直营门店人员的聘任及管理模式，是否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情形。

(4) 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5) 发行人3家子公司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1家子公司开展信息平台服务的具体内容，产品及服务的具体的种类，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主营收入比重情况，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6) 注销相关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注销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对外转让3家子公司控制权的原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7) 结合眼科专科医院的发展周期，披露36家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的其他医院及同行业眼科专科医院情况，分析是否属于行业一般发展情况。

(8) 发行人53家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的控股子公司中存在较多采

用非“华夏”的字号作为名称。披露各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名称的合理性，其所对应的专科医院是否也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医院名称，是否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是否独立自主合法持有，发行人是否独立自主开展眼科专科医疗经营。

(9) 补充披露医保控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10) 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11) 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多数子公司亏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子公司持续亏损的趋势能否得以扭转，并请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53家子公司与51家眼科专科医院间对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眼科专科医院的管理模式，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是否存在销售药品情形。

(一) 上述53家子公司与51家眼科专科医院间对应关系

在前次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共计69家，53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其中，郑州视光的主营业务误作“配镜销售”，应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故应为54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共计71家，新增漳浦华夏、洪湖华夏拟作为新建眼科专科医院，即56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上述56家控股子公司中，晋江华夏、南宁华夏、天津华夏、漳浦华夏、洪湖华夏（对应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表格第45、47、50、55、56项）尚未实际运营，其余51家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已开设的眼科专科医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之“1、基本情况”中更正及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71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	厦门眼科中心	2015.12.17	5,000.00	5,000.00	厦门市思明区厦 禾路 336 号	华夏眼科 100%	专科医院；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 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 售；疗养院；门诊部（所）；经营各 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 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 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 售；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药品信 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 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 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2	福州眼科	2012.02.20	5,000.00	5,000.00	福州市仓山区六 一南路 88 号	厦门眼科中心 95%； 华夏眼科 5%	眼预防保健专业、白内障专业、青光 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 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专业、肿瘤整 形专业、麻醉科、X 线诊断专业、超 声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钟表、 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 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3	上海和平	2002.11.04	4,000.00	4,000.00	上海市虹口区伊 敏河路 61 号	华夏眼科 90.62%； 复旦大学附属眼 耳鼻喉科医院	眼科、眼科美容、肿瘤科、急诊医学 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预防保健科专业，停车 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6.25%； 朱莉 1.56%； 夏风华 1.56%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泉州华夏	2007.08.24	2,000.00	2,000.00	泉州市丰泽区田 安北路安东大厦 B 号	华夏眼科 100%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 医眼科；销售：眼镜；第三类医疗器 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5	南平华夏	2016.01.15	1,000.00	1,000.00	福建省南平市延 平区横排路 68 号	华夏眼科 100%	眼科检查、眼睛治疗服务、预防保健 科、医学检验科、医学验光配镜；眼 镜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 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6	烟台康爱	2003.08.04	600.00	600.00	山东省烟台市芝 罘区只楚路 26 号	华夏眼科 73%； 李佳忆 6%； 秦作同 6%； 由海涛 5%； 张风进 5%； 曹景 5%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美 容科（美容外科）、医学检验科、医 学影像科；钟表、眼镜、第二类、第 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7	青岛华夏	2014.12.04	2,000.00	2,000.00	青岛市市南区贵 州路 47 号	华夏眼科 100%	依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 项目从事诊疗服务经营活动；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销售：眼镜、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消毒类产品、灯具、【保健食品、食品、(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徐州复兴	2014.06.24	2,000.00	2,000.00	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 388 号	华夏眼科 65%； 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5%	眼科、麻醉科、中医科(眼科专业)诊疗；眼镜、医疗器械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9	镇江康复	2014.05.06	500.00	500.00	镇江市义士路 36 号	华夏眼科 53%；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42%； 镇江九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	眼科、麻醉科诊疗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眼科医疗信息技术咨询，眼科医疗技术服务；医学验光配镜，眼镜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10	宜昌华夏	2006.07.27	100.00	100.00	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 119 号	华夏眼科 100%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中医科；医疗美容科；医学验光配镜；眼镜、第二及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11	毕节阳明	2013.11.27	80.00	80.00	贵州省毕节市七	华夏眼科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星关区麻园路中 段		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 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 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 营。（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 专业、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眼 镜零售）	
12	温州明乐	2017.04.01	756.00	756.00	浙江省温州市鹿 城区锦绣路浙南 农副产品中心市 场(四区)1-4 层	华夏眼科 51%； 陈启伟 24.5%； 蔡迎晖 24.5%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 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果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 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13	成都华夏	2014.09.10	3,500.00	3,500.00	成都高新区玉林 北路2号附1号、 附2号	华夏眼科 66%； 成都浩赛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34%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 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眼科专业（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 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销售医疗器械 （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得开展经营活动); 验光配镜 (不含 医疗卫生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14	贵阳阳明	2006.07.20	200.00	200.00	贵州省贵阳市云 岩区百花山路 28号	华夏眼科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规定应当许可 (审批) 的, 经审批机 关批准后凭许可 (审批) 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 可 (审批) 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 营。(西医眼科; 医学眼光配镜; 眼 镜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第二 类医疗器械零售; 房屋租赁。(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15	衡水华夏	2015.07.08	1,000.00	850.00	河北省衡水市桃 城区育才街西 2 幢 1-4 层 (政通 街)	华夏眼科 85%; 骆彦丽 12.17%; 张坤丽 1.67%; 王磊 1.16%	眼科医院服务; 眼镜、钟表 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 械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16	菏泽华夏	2015.03.16	2,010.00	600.00	菏泽市开发区和 平路 666 号	华夏眼科 83.33%; 聊城市晴医置业 有限公司	眼科、内科 (门诊)、中医科 (门诊)、 麻醉科、临床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 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 像科 (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6.67%	业); 钟表、眼镜、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赣州华夏	2015.05.27	3,500.00	3,500.00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45号	华夏眼科 65%; 江西观木斋贸易有限公司 35%	眼科疾病诊疗, 眼科保健(以上项目凭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 视光配镜;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18	深圳华夏	2015.04.01	7,690.90	7,690.9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莲花路2032-1号汇邦大厦一层、四-八层、十一层、十二层	厦门眼科中心 95.47%; 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咨询; 投资顾问; 眼镜的批发、零售; 对医疗、高科技产业的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 眼科科研、咨询、学术交流; 视力验光、配镜;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得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19	佛山华夏	2015.10.16	3,000.00	3,000.00	佛山市禅城区华	华夏眼科 85%;	验光配镜、二类或弱视治疗仪批发零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远东路 69 号 C 区	赵刚平 15%	售、三类或角膜接触镜验配批发零售；日用品、食品、保健食品零售；持有有效审批证件从事经营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宁波眼科	2015.07.27	2,500.00	2,500.00	宁波市鄞州区甬 兴西路 88 号	华夏眼科 53%； 周宏健 37%； 陆斌 10%	全科医疗科/眼科（白内障专科、近视激光专科、青光眼专科、视光专科、眼底病专科、眼角膜病专科、小儿斜弱视专科、中医眼科、眼整形专科、葡萄膜炎专科、眼外伤专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21	许昌华夏	2015.11.27	3,000.00	3,000.00	许昌市文峰办事 处毓秀路 19 号 1 幢 1-6 层南侧	华夏眼科 95%； 张斌斌 5%	眼科（白内障、青光眼、斜视与小儿眼科、屈光眼肌、眼底病、眼外伤、眼肿瘤、眼整形）；急救医学科；麻醉科、内科门诊；医学验光配镜；中西药零售；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22	郑州华夏	2014.12.04	2,900.00	2,900.00	郑州市管城区商 城路 20 号	华夏眼科 51%； 徐惠民 39%； 刘保松 10%	销售：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科；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	
23	台州耀明	2009.03.03	500.00	500.00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西路39-49号	华夏眼科 51%； 黄耀忠 32%； 黄耀明 17%	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疗科目为准；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眼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24	常州谱瑞	2013.07.19	500.00	500.00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北路74号-80号	华夏眼科 97.60%； 陈兵 2.40%	眼科，耳鼻咽喉科，内科门诊，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Ⅲ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25	东莞华夏	2016.05.06	3,600.00	3,600.00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大道17~19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华夏眼科 72%； 卢敏 8%； 广州市山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诊疗服务；零售：眼镜、钟表、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26	龙岩华夏	2015.09.17	2,000.00	2,000.00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西一	厦门眼科中心 100%	眼科；内科（心电诊断门诊）；麻醉科；医学验光配镜服务；眼镜、二类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道路 8 号		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重庆华夏	2016.03.17	7,226.00	7,226.00	重庆市江北区建 新东路 282 号、 282 号 1 幢	厦门眼科中心 100%	许可项目:从事经批准的营利性诊疗 活动;零售、批发:III类医疗器械,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为准) 一般项目:验光配镜;销售:眼镜; 零售、批发:II类医疗器械(除依 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28	杭州华夏	2016.05.09	3,000.00	3,000.00	杭州市西湖区三 墩镇古墩路 671 号 1-3 层	厦门眼科中心 100%	服务:眼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 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批发、零 售:眼镜,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 第III类医疗器械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29	兰州华夏	2016.02.09	4,000.00	4,000.00	甘肃省兰州市城 关区北滨河东路 无号(甘肃电投 陇能家园 B 区)	华夏眼科 85%; 燕振国 15%	医学诊疗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以上 两项凭许可证经营);验光配镜及眼 镜销售(不含角膜接触镜)(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30	荆州华夏	2016.03.08	1,100.00	1,100.00	沙市区太岳路湖 北宝龙商务楼	华夏眼科 100%	眼科、内科、医学影像科、医疗美容 治疗,眼科辅助诊疗,近视防控,眼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5 层		科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 医疗器械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 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 营）	
31	西安华夏	2016.05.17	4,000.00	4,000.00	西安曲江新区西 影路 508 号西部 电影集团厂区东 北角临街商业综 合楼 1-4 层	华夏眼科 100%	诊疗科目：眼科（白内障、青光眼、 眼底外科、眼底内科、眼肌病、眼外 伤、角膜病、眼整形、眼肿瘤、眼视 光、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医学验光 配镜、斜弱视、眼科预防保健等）、 内科、整形美容科、医学检验科、医 学影像（X 光）科、麻醉科；医疗器 械的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32	淮南华夏	2016.06.17	5,000.00	5,000.00	淮南市田家庵区 朝阳东路北侧朝 阳雅园 B 区酒店 二综合楼	华夏眼科 100%	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底外科、眼底内科、眼外伤、眼肌病、角膜病、眼整形、眼肿瘤、眼视光、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医学验光配镜、斜弱视、眼科预防保健等）、医学检验、临床血液、临床血清、临床体液、临床化学检验、临床免疫、医学影像（X 光）科、麻醉科、内科、中医科、超声波室、激光室，钟表、护眼灯销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33	新沂复兴	2016.05.09	1,000.00	1,000.00	新沂市新安镇市 府路 65-1 号	徐州复兴 100%	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麻醉科；眼镜、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34	宁德华夏	2016.05.13	2,000.00	1,871.72	福建省宁德市蕉 城区蕉城南路西 侧鹤鸣路北侧 （城南总部经济 大厦 1-7 层）	华夏眼科 51%； 宁德市华康医疗 投资有限公司 49%	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预防保健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验光配镜服务；角膜塑形镜、弱视治疗仪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营活动)	
35	无锡华夏	2016.12.06	5,000.00	5,000.00	无锡市梁溪区兴 源路 100 号	华夏眼科 70%； 钱志峰 20%； 无锡安家医院管 理有限公司 10%	专科医院（预防保健科；眼科；耳鼻 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 影像科；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眼 镜零售；医疗器械销售（涉及许可证 的，按照许可证所列范围及方式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36	莆田华夏	2016.08.31	2,500.00	2,500.00	福建莆田市荔城 区镇海街道文献 东路 1932 号	华夏眼科 100%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 医眼科，眼镜销售；医疗器械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37	合肥名人	2018.10.11	1,000.00	0.00	安徽省合肥市瑶 海区濉溪东路 88 号	华夏眼科 85%； 金敬池 15%	眼科、内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 检验科诊疗服务；临床体液、血液专 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 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 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医疗器械（一、二、三类）批发、零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38	三明华夏	2016.08.29	1,000.00	1,000.00	福建省三明市三 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至三层	华夏眼科 100%	眼科、内科、麻醉科、预防保健科、 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学验光 配镜；眼镜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 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抚州光明	2016.09.27	500.00	500.00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环城南路168号(金诚广场)1栋301室302室	华夏眼科 90%; 抚州曾氏实业有限公司 10%	眼科、眼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学验光配镜、眼镜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以上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40	临沂华夏	2017.03.02	3,920.00	3,920.00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左岸2012小区1号楼2号楼	华夏眼科 65%; 临沂士才商贸有限公司 35%	眼科、内科、医疗美容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验光配镜及眼镜销售、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及第I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41	三台华夏	2017.04.05	1,200.00	1,200.00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路	华夏眼科 85%; 王宏 15%	眼科(包括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斜弱视、视光及医学配镜、眼预防保健)、中医科(眼科专业)、麻醉科、耳鼻咽喉科、内科(仅限与眼科有关疾病的诊疗)、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42	江油华夏	2017.05.15	1,000.00	1,000.00	江油市纪念碑路西段182号幸福	华夏眼科 100%	眼科医院服务;验光配镜服务;销售眼镜;销售医疗器械;销售文化用品;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里 1-4 楼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营养和保健品零售；百货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健康咨询；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漳州华夏	2017.07.03	2,500.00	2,500.00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45号八达大厦	厦门眼科中心 100%	营业范围：眼科、麻醉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急诊医学科；医学验光配镜服务；眼镜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住房租赁经营；物业服务；文化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44	贵港爱眼	2017.05.17	100.00	100.00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 100-108 号	华夏眼科 100%	眼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液体、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验光配镜；眼镜、医疗器械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45	晋江华夏	2018.04.18	3,000.00	0.20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沟头社区和平北路98-106号	华夏眼科 100%	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院服务;医学验光配镜;对医疗业的投资;批发、零售:眼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46	三水华夏	2018.08.02	2,000.00	1,300.00	佛山市三水区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十九小区9号地	华夏眼科 51%; 卢敏 49%	眼科诊疗服务;零售:眼镜、钟表、医疗器械;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47	南宁华夏	2018.08.22	3,500.00	0.00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8号综合楼	华夏眼科 80%; 黄金荣 20%	营利性医疗机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销售:眼镜、医疗器械(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验光配镜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48	沛县复兴	2017.06.14	1,000.00	1,000.00	沛县正阳北路东侧华夏大厦(正阳路1号第1幢1单元)	徐州复兴 100%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诊疗,眼镜、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49	济南华视	2018.11.06	3,500.00	2,805.00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32济南广播电视台院内12号楼	华夏眼科 51%; 山东华视医生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49%	眼科医院服务;眼镜、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50	天津华夏	2019.03.21	3,000.00	0.00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浦口道交口东南侧创展大厦-13B19	华夏眼科 100%	专科医院（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仪器验光配镜；眼镜（按医疗器械管理的需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兼销售；医疗器械租赁、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51	绵阳华夏	2018.09.17	2,000.00	2,000.00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 95 号	华夏眼科 100%	眼科、中医科、麻醉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学验光配镜，眼镜零售，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52	丽水华夏	2019.05.23	2,000.00	2,000.00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 592 号	厦门眼科中心 80%；上海力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眼科医疗服务、内科医疗服务、检验科医疗服务、放射科医疗服务、眼镜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53	聊城华夏	2019.06.21	1,000.00	1,000.00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区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 67 号伟业大厦	厦门眼科中心 51%；新视光眼科医院（聊城）有限公司 49%	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核准的经营业务；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54	郑州视光	2015.08.17	4,000.00	4,000.00	郑州市郑东新区	华夏眼科 85%；	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批发零售；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祥盛街 8 号门诊 楼 1 楼	刘苏冰 10%； 张斌斌 5%	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护理液，不含 验光配镜）、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凭 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 期限经营）	
55	漳浦华夏	2020.08.28	1,000	0.00	福建省漳州市漳 浦县绥安镇朝阳 大道东 157 号富 丽山庄第一幢 S01 号	厦门眼科中心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 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 （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 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 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56	洪湖华夏	2020.08.28	200.00	0.00	湖北省荆州市洪 湖市玉沙路 26 号 1-2 层（自主 申报）	荆州华夏 51%； 武汉晶视明眼健 康管理有限公司 49%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 科、眼科辅助诊疗；眼科预防保健； 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及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眼镜、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电子产品销 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 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57	华夏视光	2016.08.18	2,100.00	2,100.00	厦门市思明区禾 祥西路 4 号 10C	华夏眼科 100%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 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	配镜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室		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8	山东华视	2018.07.13	800.00	800.00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573号一楼门头房	华夏眼科 70%； 山东达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销售；验光配镜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眼镜及配件、食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家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镜销售
59	荆州眼视光	2019.08.14	100.00	100.00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湖北	荆州华夏 70%； 章文华 30%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近视防控；眼科	配镜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宝龙商务楼 2 层		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生产、加工、批发及销售；中医眼科；按摩；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制药生产；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眼镜、保健品、食品、电子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0	五峰华夏	2017.05.23	100.01	100.01	五峰渔洋关镇南北路 37-2 号（1-9-负 1-13 室）	宜昌华夏 99.99%； 谭莉莉 0.01%	眼镜、钟表零售；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配镜销售
61	复兴眼镜	2019.09.05	100.00	100.00	沛县福泰隆商业中心 A 区 B 幢 2 号楼 51-52 号	沛县复兴 100%	眼镜、医疗器械、护理产品销售，验光、配眼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镜销售
62	厦门卓视	2019.08.29	100.00	100.00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8 号 6 楼	华夏眼科 100%	钟表、眼镜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灯具零售	配镜销售
63	常州酷靓	2016.09.26	10.00	10.00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	常州谱瑞 100%	眼镜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配镜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发区常武北路 53号7#-15#一楼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弘明视光	2019.04.15	200.00	200.00	厦门市湖里区五 通西路 989 号 106 单元	华夏视光 100%	一般项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配镜销售
65	仓山酷亮	2020.03.27	50.00	0.00	福建省福州市仓 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一楼 01 店 面	福州眼科 100%	钟表、眼镜零售；日用杂品零售；灯具零售；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镜销售
66	上海华鹭	2020.01.17	50.00	50.00	上海市杨浦区国 宾路 58 号 1 层 1108A 号商铺	上海和平 100%	视光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隐形眼镜的销售，验光配镜，商务咨询，钟表、眼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镜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67	康承医疗	2007.07.24	3,000.00	3,000.00	厦门市湖里区五 通西路 999 号之 1507	华夏眼科 100%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 械零售。	医疗器械经营
68	捷颂医疗	2016.09.23	3,000.00	3,000.00	厦门市思明区禾 祥西路 4 号 6C 单元	华夏眼科 100%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 械零售	医疗器械经营
69	衡扬医疗	2018.12.14	2,000.00	0.00	厦门市湖里区五 通西路 999 号之 1509	华夏眼科 100%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 械零售	医疗器械经营
70	资管公司	2015.11.05	19,000.00	19,000.00	厦门市湖里区五 通西路 999 号之 1502	厦门眼科中心 100%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 外); 物业管理; 对第一产业、第二 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除外)。	物业管理
71	福建眼界	2015.05.18	3,670.00	3,670.00	厦门市湖里区五 通西路 999 号之 1401	华夏眼科 100%	科技中介服务;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 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 和网吧); 中药零售; 西药零售; 第 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 零售; 西药批发; 中药批发; 第二类 医疗器械批发; 第三类医疗器械批 发; 互联网销售;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 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数字内容	信息平台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眼科专科医院的管理模式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六）发行人下属医院管理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发行人下属医院管理模式

公司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标准化的运营模式和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地对公司下属医院形成良好的管控，并支撑公司医疗机构网络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主要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日常运营管理、人事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对下属医院进行管理，重要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由集团统一管理，确保子公司的战略规划、日常管理经营与整体目标一致，同时结合适当地将管理权下放到下属医院的核心管理人员，保持下属医院的管理灵活性，更好、更快速地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在上述管理模式下，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如下：

1、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在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上，由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牵头组织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提出编制计划，下属各子公司按照整体编制计划准备各自的战略规划相关必要信息，并汇总到集团总部，由学科发展促进中心、总经理办公室根据汇总信息编制战略规划草案，草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后进行实施。在发展规划的实施和评估上，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组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对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系统分解，并建立针对各业务部门、各子公司的专业技术指标体系和关键业绩指标体系，下达到各子公司负责落地执行。集团各职能管理部门通过培训、专题会议、现场检查等手段指导各子公司对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根据当地市场发展、学科建设、资源配置等条件因地制宜地适当调整；审计内控部加强对各子公司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的监督与审查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实现。如果遇到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学科发展促进中心、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制定调整方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变更。

2、医疗服务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医疗质量控制制度和实施体系，比如《学科运营手册》、《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手术准入制度》、《出院标准体系》、《护理管理体系》等，对下属医院的诊疗临床路径、诊疗流程、服务流程、部门和岗位职责和考核要求等做出了详细的指引和规范。公司还参照卫健委颁布的《眼科临床路径》等规范文件，结合实际诊疗过程中的经验编制了《眼科临床基本诊疗指南和技术操作规范汇编》，为各下属医院实施临床诊疗提供了规范的路径指引。在具体监督实施上，公司定期开展医疗、护理质量控制标准的培训，对下属各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开展定期的检查指导。公司的知名专家以及区域中心医院的核心医师定期前往其他下属医院进行坐诊，同时对下属医院的医护团队进行带教和培训，帮助提升医疗技术及医疗服务质量。对于拟开展的新技术、新业务，下属医院医务部需组织技术委员会专家、伦理委员会进行论证后，报主管院长、集团医务部批准后方可开展实施。

3、日常运营管理

公司已建立起与日常运营相关的采购、销售、行政事务等方面的各项制度，并形成完整的内控体系。在采购上，集团采购部对供应商结合产品资质、经营资质、市场声誉及产品定价等信息进行综合考察评定，制定了供应商清单和内部采购目录，下属医院需在合格供应商中按照采购目录的可参考的规格、价格实施采购，医疗设备、耗材等重要物资的采购需经集团授权人员审批。在销售上，公司下属医院的医疗服务定价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为主、集团监管为辅的管理体制，各医院财务科及医保办根据当地医保管理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的价格政策，确定本院各项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并报送集团和当地物价管理部门备案，日常经营中主动在院内公示并严格按备案收费标准执行。集团财务管理部和医保管理部采取信息系统监管、现场检查等方式监督各医院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各子公司需严格执行内控手册所规定的日常运营管理相关的规章和制度，集团各部门日常管理中会不定期对子公司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4、人事管理

公司各下属医院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循“本地化优先原则”，由集团考核后进行委任，各子公司绩效方案制定以后需要集团审批后方可生效。下属医院的人员编制计划制订与调整，需通过医院总经理、集团区域人力资源负责人员及集团管理层综合考量后审批决定，集团总经理根据集团总体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各院人员编制计划进行审批，确定最终人员编制计划。同时，公司根据集团整体经营战略规划及各下属医院的运营阶段合理规划人才调配，集团向子公司输送管理人才，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相互调配，充分利用各类人才，适应子公司不同阶段的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5、财务管理

公司集团内对财务部门建立了相对独立的垂直管理体系，各子公司财务经理由集团财务部垂直领导，由集团直接任免；建立并完善了统一的财务制度及财务核算体系，加强与子公司的日常财务沟通及管控。集团财务管理部及各下属医院子公司每月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分析报告中的问题、预算指标与实际财务指标差异原因等。在每月的总经理会议中，财务部对每月财务报告分析结果进行汇报，重点关注收入、利润、预算等财务指标是否按计划完成。对于财务分析中所反映的问题，由下属医院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跟进解决。同时，内部审计工作常态化和定期外部审计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财务和业务管控力度。”

（三）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是否存在销售药品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公司已建立覆盖白内障、眼底、屈光、斜弱视与小儿眼科、眼表、青光眼、眼眶与眼肿瘤、眼外伤共八大眼科亚专科科室及眼视光的眼科全科诊疗服务体系，提供的具体诊疗项目及其治疗方法列示如下：

诊疗项目		临床表现及其治疗方法
眼科诊疗	白内障专科	1、临床表现包括各类白内障、无晶体眼、晶体脱落等 2、治疗方法包括飞秒辅助的超乳术、冷超乳术、双手微切口冷超乳术、同轴微切口超声乳化术、白内障青光眼联合手术、先天性白内障手术、外伤性白内障等白内障手术以及各种类型的人工晶体植入术
	屈光专科	1、临床表现包括近视、远视、散光、老花、视力下降、视物模糊等屈光不正情形 2、治疗方法包括全飞秒激光手术、飞秒激光、TransPRK、Epi-LASIK、ICL 等类型的屈光手术
	眼底病专科	1、临床表现包括眼底先天异常，视神经疾病，眼底血管性疾病，黄斑部疾病，视网膜脱落，视网膜脉络膜炎性病变，眼底肿瘤，眼底寄生虫等 2、治疗方法包括 23G/25G/27G 微创玻璃体手术、黄斑界面疾病手术、视网膜脱离复位术、复杂视网膜脱离及各期 PVR 手术、二期严重眼外伤的玻璃体视网膜手术治疗、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的手术、眼底激光即视网膜光凝术、玻璃体切除手术等
	斜弱视与小儿眼科专科	1、临床表现包括继发性斜弱视、肌肉不平衡引起的原发性斜弱视等 2、治疗方法包括全麻斜视手术、佩戴眼镜、弱视遮盖疗法、斜视性弱视治疗等
	眼表病专科	1、临床表现包括角膜和结膜的感染性炎症、干眼、过敏性角结膜炎等 2、治疗方法包括飞秒激光角膜移植、角膜内皮移植、基质角膜移植、异体角膜移植、人工角膜移植、体外培养的角膜缘干细胞移植、口唇黏膜移植及眼表重建术等
	青光眼专科	1、临床表现包括开角型原发性青光眼、急性闭角型青光眼、慢性闭角型青光眼、继发性青光眼、先天性青光眼、高眼压症等 2、治疗方法包括青光眼小梁切除术、先天性青光眼房角及小梁切开、非穿透小梁切除术、房水引流阀和 Ex-PRESS 引流器植入术、激光周边虹膜切除术、激光小梁成形术、眼外引流手术、青光眼白内障联合手术、青光眼角膜移植联合手术等
	眼眶与眼肿瘤专科	1、临床表现包括义眼、眼眶病治疗、泪道病治疗、眶肿瘤、泪囊炎等 2、治疗方法包括高分子义眼手术、肿瘤切除手术、泪道冲洗、内窥镜手术、泪道插管术、泪囊鼻腔吻合术等
	眼外伤专科	1、临床表现包括因机械性、物理性、化学性等因素引起的眼结构、功能损害 2、治疗方法包括浅层损伤处理、眼挫伤处理、眼球穿通伤处理、常规晶状体及视网膜手术、常规眼外伤一期手术、常规眼外伤二期手术等
眼视光	为屈光不正的眼病患者提供医学验光、配镜服务。医学验光的内容包括验光的度数、眼位、调节力、双眼单视功能、辐辏集合功能，双眼调节平衡，主视眼的辨别，最后综合上述各种情	

诊疗项目	临床表现及其治疗方法
	况出具科学的验光处方，达到戴镜清晰、舒适、美观和保健的目的

医生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过程中会针对患者的症状开具药品处方，公司下属医院中设置了销售药品的药房，为就诊患者提供药品销售服务。同时，公司开设了4家分公司药店，对外提供药品零售服务。”

二、发行人对眼科专科医院控制措施，对眼科诊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如何有效管理地域分散在各省市的诸多眼科专科医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医疗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之“（二）医疗质量控制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医疗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医疗质量控制主要措施概述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控制医疗质量：

一是制定医疗控制制度，规范化诊疗服务流程。公司根据诊疗活动中的实际需求制定了临床科室的规章制度，包括《学科运营手册》、《手术分级管理制度》、《出院管理制度》、《护理制度》、《病历管理制度》等。为确保高质量服务，公司就诊疗服务制定了精细化的诊疗操作流程，包括临床工作、诊疗记录、查房、患者护理、处理及预防医疗事故等，并就各项流程明确了详细操作规范。

二是手术安全核查。由具有执业资质的手术医师、麻醉医师和手术室护士三方，分别在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和患者离开手术室前，共同对患者身份和手术部位、设备、耗材等内容进行核查。住院患者《手术安全核查表》归入病历中保管；非住院患者《手术安全核查表》由手术室负责保存一年。医务部定期对科室执行手术安全核查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病历等方式进行评价。

三是病案质控分级管理。一级质控由参加诊疗的医护人员完成，各级医师要

结合查房、病例讨论，对下级医师所书写的病历和各类记录定期进行检查，并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发现不足及时修改。二级质控由科室主任或科室医疗（病历）质量管理小组成员完成，将病历质量作为查房内容；质控小组对本科当月出院的全部病历进行质控，定期进行出院病历讨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记录并通知病历书写人员进行修改。三级质控为院级质控，由病案质量管理委员会完成，医务部质控小组定期对各临床科室的病历抽查，重点检查医嘱的正确性，辅助检查的合理性，知情同意制度、三级查房制度是否落实到位，以及对急诊患者、危重患者、疑难患者、重大手术及二次手术患者、纠纷患者的管理等方面，要求在病历中规范体现。

2、公司医院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控模式

公司对下属医院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管控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1）医疗管理

1) 公司集团医务部监督指导各下属医院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的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眼科诊疗指南和操作规程、医疗质量管理、医疗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流程等医疗管理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督导整改；

2) 健全医院各级质量管理委员会，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病案管理委员会等，认真执行各委员会职责，定期召开各委员会会议，要求对会议纪要内容进行问题反馈、跟踪落实。监督医院建立院科二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月度质控、环节监控和终末监控，督导主管院长、医务部主任、医务干事，监督医院质量管理组织进行质量控制，推动医疗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

3) 制定医务管理和医疗质量控制的KPI指标评价体系，包括病历归档率、危急值上报率、核心制度落实检查次数、质量评价次数、业务培训次数、医疗质控指标、医疗安全指标、诊断符合率、非计划再次住院率、院感及不良事件等，并监督医院认真执行和考核；

4) 加强对各下属医院业务院长、医务部主任/医务干事培训指导，通过网

络视频方式对各下属医院三基三严、急诊急救演练及考核、医疗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处理等内容进行培训，树立医院医疗质量和安全意识，严格控制防范医疗安全风险，督导各医院疑难病例讨论执行情况；

5) 知名专家以及区域中心医院的核心医师定期前往其他下属医院进行坐诊，同时对下属医院的医护团队进行带教和培训，对医院运作提供指导，对医院的服务流程、工作质量标准、制度与规范等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帮助提升医疗技术及医疗服务质量，不断加强医护人员执业能力，推动医护人员落实医院的各项制度，深化医护人员质量控制和风险责任意识；

6) 加强医生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手术分级管理》的要求，规范主刀医师的手术分级管理。同时，对门诊医生、住院值班医生、手术医生进行集团内资格认定，重点管控医生资质，提升医院医生的接诊能力和接诊质量，防范医疗事故发生；

7) 组织进行公司体系内各省区医疗质量交叉检查与评价。交叉检查中依据公司《医疗质量与安全评价标准》对各院医疗质量、病案质量、手术质量、科室质量、患者安全目标、医疗风险防范、医疗安全、急诊急救、培训考核、药事管理、检验、特检、院感、麻醉质量等项目进行检查评分，集团统一汇总检查结果并通报，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落实。通过这种持续开展交叉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各医院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降低医疗风险，保证医疗安全。

(2) 护理管理

1) 贯彻“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国家护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结合集团、当地及医院情况，各医院制定相应的护理管理制度、护理常规、护理工作流程、护理质量控制标准、护理安全防控措施及护理工作应急预案等；

2) 建立并落实护理质量管理制度，强化重点环节、重点部门的质量安全管理，建立护理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成立由分管院长、护理部主任、护士长（护理骨干）组成的护理质量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督导、检查各项护理质量

控制标准的执行效果。护理部每月组织各临床科室对本部门的护理质量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召开护士长例会进行护理质量检查结果的分析反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护理部、质控成员在限期内对各病区的整改结果进行跟踪评价。护理质量安全委员会还定期召开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讨论专题会议，阶段性总结和评价护理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目标；

3) 落实质量安全教育与培训，提升下属医院护理人员自身素质和法律意识，增强护理风险防患意识和能力。建立并落实护理安全管理制度及护理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护理安全监管，护理部及科室定期进行护理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护理安全文化，落实不良事件管理制度，鼓励护理安全（不良）事件积极主动上报，针对发生的护理安全（不良）事件，认真进行系统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善质量，集团、护理部不定期针对不良事件的典型案例进行分享，总结经验教训，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3) 药品使用与安全管理

1) 公司以《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不断完善诸如药品使用计划、药品采购与验收、药品储存和养护、处方调剂和医嘱、药品有效期与召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不良事件等工作制度和程序，并要求医院每12个月对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系统的回顾审核，公司相关部门对检查结果提出改进建议和后续监督，从制度建设和工作程序上保证医院在药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2) 各医院设置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负责本院药品的保障供应和质量安全的组织和检查工作。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按照职责定期讨论药品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跟踪反馈上次会议中药品质量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通过医疗管理、护理管理以及药品使用和安全管理三大方面对下属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医疗安全进行管理，从制度制定和监督实施上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

三、发行人对分散在各省市的专科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对直营门店人员的聘任及管理模式，是否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情形。

（一）发行人对分散在各省市的专科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对直营门店人员的聘任及管理模式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情况”之“（三）公司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

1、人员聘任模式

（1）人员编制计划

公司下属医院根据各学科发展规划，提出本院人力资源需求进行人员编制计划制订与调整，经区域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初审后，提交医院院务会对人员编制调整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院务会审核通过的人员编制计划报送到集团，由集团人力资源部和区域总经理综合考量区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区域人员成本控制等因素，汇总整理并编制形成集团人员编制计划，提交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

针对独立门店的视光中心，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眼视光连锁发展部根据单家门店的业务规划配置店长及一定数量的验光师和客户助理。

（2）人员聘任模式

人力资源部招聘专员根据招聘岗位性质、人员需求，定期选择合适的渠道发布招聘信息收集简历。对于合适的候选人，不同岗位的人员的聘任考核流程不同。对于医院总经理、业务院长等核心管理人员，由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进行面试。其中，专家型主刀医生需进行手术考核，完成手术考核后由总经理进行最终面试并决定是否聘任。对于医生、护士等医护团队人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院长、医院总经理进行面试，并结合技术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聘任。对于行政人员，由人力资源部专员及需求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试，需求部门

负责人决定是否聘任。

同时，公司根据集团整体经营战略规划和各下属医院的运营阶段合理规划人才调配，集团向子公司输送管理人才，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相互调配，充分利用各类人才，适应子公司不同阶段的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独立门店的视光中心的人员聘任主要以当地社会招聘为主，并需经过公司视光中心门店人员培训和考核流程。

2、人员管理模式

(1) 下属医院核心管理人员

公司对于下属医院核心管理人员，如总经理、院长，主要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 预算管理。公司每年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转化为年度收入预算、成本预算等预算管理体系，并分解到各下属医院执行。在年度工作会议上，集团与各下属医院经营管理团队充分沟通各项预算任务指标，并与总经理和院长签订责任书。每月集团通报各下属医院预算完成情况并进行排名，对完成情况未达预期的医院总经理、院长给予点对点的业务指导与帮扶；每季度召开小结会议，半年召开阶段总结会议，并结合预算完成情况及经营环境变化对整个预算体系、运营活动进行检讨与调整；

2) 绩效考核管理。公司结合总经理、院长的工作职责，对总经理、院长制定了详细的KPI考核体系，帮助总经理、院长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厘清工作分工，强化工作重点。绩效考核评分与总经理、院长的绩效收入直接相关，因此能够规范总经理、院长在日常医院运营管理中的行为，严格执行集团工作部署；

3) 决策授权管理。公司综合考量各医院发展阶段（新建医院、成长医院、成熟医院）、总经理和院长的业务素养与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医院总经理、院长的决策权限制定了相应的授权体系，涵盖财务、人事、业务、行政等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总经理和院长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可以自行决策，超出权限的事项在总经理或院长审批后提交到集团业务部门、分管业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部分医院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需要总经理和院长同时同意方可生效执行；

4) 区域化管理。随着下属医院网络在全国范围不断扩张，公司对各医院实行区域化管理，参考省级行政区划将全部医院划分为若干区域，每个区域设有区域总经理和若干区域管理人员（一般由集团核心业务管理人员或区域内成熟医院的骨干管理人员兼任），对区域内各医院总经理和院长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管与指导，以减少集团直接管理医院的管理半径，提高管理效率。

(2) 下属医院非核心人员

公司对于下属医院除总经理、院长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采取以下管理方式：

1) 副总经理、财务经理、采购经理由集团直管，相关人事变更需经集团相关部门审核同意，财务和采购的日常管理也由集团财务管理部和采购部直接管理；

2) 除财务、采购以外的其他业务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实行矩阵式管理，人事变动、业务管理等方面在参考集团相关业务部门意见后，由医院总经理或院长进行决策；

3) 各业务部门的基层管理及以下的员工，实行属地管理，人事变动上由医院总经理或院长决策。

(3) 视光中心人员

公司已在集团设立眼视光连锁发展部，目前设有副总经理、副总监、拓展部、行政管理部、综合运营部，负责独立门店的视光中心的运营和管理。其中，行政管理部主要负责视光中心相关的人员招聘、人员调动以及日常行政审批等工作。眼视光连锁发展部通过关键绩效指标评估各个门店的绩效情况，将门店绩效和员工激励挂钩。”

(二) 是否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情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聘请少量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形，该等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保安、保洁工作，少部分人员从事临时销售工

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从事工作内容	人数（单位：人）
1	保安	54
2	保洁	128
3	临时销售	10
合计		192

该等工作均为非重要的辅助性岗位，不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5,348人、6,402人、6,429人及**6,198**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聘请少量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形，该等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担辅助性岗位工作，不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一）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获客渠道、获客方式主要有品牌宣传、会员服务、网络营销和健康教育，具体如下：1、品牌宣传：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医院医疗质量与服务品质管理，强调“以病人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提高医院诊疗服务能力，不断优化院内服务流程，不断提升精细化服务品质，持续提升病患满意度，以良好的口碑逐渐积累形成品牌美誉度。发行人充分利用线上推广、结合展会、楼宇墙体及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进行品牌宣传；2、会员服务：发行人关注来院

病人的服务满意度，尤其是已来院病人的后续服务。发行人及下属各医院均设有会员部，为病人提供包括术后关怀、随诊提醒、节（生）日问候、俱乐部活动等服务，高品质的服务使得一些满意度较高的病人可能主动向其他身患同类疾病的患友宣传并推荐其到院就诊，从而不断增加医院的接诊量；3、网络营销：发行人及各医院设有网络部，负责建设与维护自己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窗口，提供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网络咨询、预约挂号等便民服务。为提高访问量，网络部通常会采取 SEO 优化、竞价、外部合作等引流手段；4、健康教育：发行人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应邀到各类组织或深入乡镇街道开展眼健康科普讲座和免费义诊活动，帮助人们提高眼部健康知识，参加这些公益活动客观上也让群众了解了医院的专业程度和诊疗水平，熟悉了华夏眼科各专科的专家医生，建立了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销售模式”中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三”之“四、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之“（三）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二）是否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支付介绍费的情形主要为自有员工介绍，即由发行人员工发现身边有需求的患者，推荐其到发行人处就诊，发行人相应给予该员工绩效奖金，计入薪酬发放，并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上述情形产生的介绍费如下：

类别	发生额（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有员工介绍	54.32	456.59	284.37	180.12

报告期内，上述自有员工绩效奖金发生金额较低。

在上述自有员工介绍病患的方式下，相关诊疗业务的发生最终是基于病患实际需求，且由病人自主决策，上述介绍方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相关高管以及主要子公司总经理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他人支付介绍费获取病患资源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各子公司（各分院）通过自有员工介绍病患资源的方式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销售模式”中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三”之“四、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之“（三）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三）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有交易往来的其他医疗机构的交易流水、查阅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抽查采购明细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合同签订审批与管理、采购管理、业务费用报销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对公司各业务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员工手册》并进行了相应培训，员工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协议》。容诚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派出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辖区工作期间没有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卡交易

明细，未发现明显异常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涉及贿赂支出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均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商业贿赂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3）获客渠道

公司获客渠道、获客方式主要有品牌宣传、会员服务、网络营销和健康教育，具体如下：1) 品牌宣传：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医院医疗质量与服务品质管理，强调“以病人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提高医院诊疗服务能力，不断优化院内服务流程，不断提升精细化服务品质，持续提升病患满意度，以良好的口碑逐渐积累形成品牌美誉度。公司充分利用线上推广、结合展会、楼宇墙体及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进行品牌宣传；2) 会员服务：公司关注来院病人的服务满意度，尤其是已来院病人的后续服务。公司及下属各医院均设有会员部，为病人提供包括术后关怀、随诊提醒、节（生）日问候、俱乐部活动等服务，高品质的服务使得一些满意度较高的病人可能主动向其他身患同类疾病的患友宣传并推荐其到院就诊，从而不断增加医院的接诊量；3) 网络营销：公司及各医院设有网络部，负责建设与维护自己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窗口，提供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网络咨询、预约挂号等便民服务。为提高访问量，网络部通常会采取 SEO 优化、竞价、外部合作等引流手段；4) 健康教育：公司积极参

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应邀到各类组织或深入乡镇街道开展眼健康科普讲座和免费义诊活动，帮助人们提高眼部健康知识，参加这些公益活动客观上也让群众了解了医院的专业程度和诊疗水平，熟悉了华夏眼科各专科的专家医生，建立了品牌知名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支付介绍费的情形主要为自有员工介绍，即由公司员工发现身边有需求的患者，推荐其到公司及其下属医疗机构就诊，公司相应给予该员工绩效奖金，计入薪酬发放，并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合同签订审批与管理、采购管理、业务费用报销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对公司各业务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此外，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员工手册》并进行了相应培训，员工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协议》。容诚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派出所出具了证明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辖区工作期间没有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五、发行人3家子公司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1家子公司开展信息平台服务的具体内容，产品及服务的具体的种类，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主营收入比重情况，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3家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康承医疗、捷颂医疗和衡扬医疗，1家子公司开展信息平台服务的控股子公司为

福建眼界。发行人就上述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的具体的种类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之“4、医疗器械经营及信息服务公司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医疗器械经营及信息服务公司经营情况

（1）康承医疗

主营业务：经销眼科相关设备与耗材，包括飞秒激光设备、白内障超乳机、角膜地形图仪等眼科检查、手术设备，以及人工晶体、积液盒等眼科耗材，主要合作的品牌包括卡尔蔡司、爱尔康、尼德克、爱博诺得、眼力健等品牌。目前已停止运营。

报告期内，康承医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265.88	0.12%	6,297.06	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6	不适用	6.69	0.03%	23.88	0.15%	1,246.92	16.11%

（2）捷颂医疗

主营业务：经销眼科相关设备与耗材，包括飞秒激光设备、白内障超乳机、角膜地形图仪等眼科检查、手术设备，以及人工晶体、积液盒等眼科耗材，主要合作的品牌包括卡尔蔡司、爱尔康、尼德克、爱博诺得、眼力健等品牌。

报告期内，捷颂医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918.45	12.37%	21,103.60	8.59%	24,382.61	11.36%	9,222.50	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5.36	不适用	5,391.31	24.76%	6,898.24	42.00%	1,958.09	25.30%

(3) 衡扬医疗

主营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尚未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第二类医疗器材备案，尚未开始正式运营。

报告期内，衡扬医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4) 福建眼界

主营业务：提供互联网医疗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眼科通医疗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福建眼界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2.55	0.07%	476.15	0.19%	380.31	0.18%	272.33	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3	不适用	-407.52	不适用	-359.13	不适用	-249.73	不适用

”

六、注销相关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注销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对外转让3家子公司控制权的原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五) 报告期注销、转让的控股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 报告期注销、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1、报告期注销子公司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共计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西藏深汇

公司名称	西藏深汇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销时间	2017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8 幢二单元 801		
经营范围	第 I、II、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中药、西药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95%；道嘉投资 5%		
主要从事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注销程序	“经开区国税税通[2017]377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税务注销；“（开发区）登记企销字[2017]第 5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工商注销。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2)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名称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注销时间	2018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		
经营范围	眼科、中医眼科、急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注销前出资结构	华夏眼科有限 95%；欧华进出口 5%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注销原因	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原民非主体注销		
注销程序	与厦门眼科中心为同一纳税主体，不涉及税务注销；已由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核准注销。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3) 欧华传媒

公司名称	厦门欧华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注销时间	2018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之1502		
经营范围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包装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注销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100%		
主要从事业务	未实际经营		
注销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注销程序	“厦思税税企清[2018]171424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经“登记内销字[2018]第200201812265006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工商注销。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4) 西藏玖明

公司名称	西藏玖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太湖路林周县鹏博健康产业园管委410C房间		
经营范围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钟表、眼镜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100%		
主要从事业务	未实际经营		
注销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注销程序	“林周税通[2019]39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税务注销；经“（拉）登记内销字[2019]第40号”核准工商注销。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5) 江门华夏

公司名称	江门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销时间	2019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108号五楼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限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限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80%；东莞市康奥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主要从事业务	未实际经营		
注销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注销程序	“蓬江税一分局税企清[2019]155410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经“江核企简注通字[2019]第1900185351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工商注销。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4月10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予以罚款200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5月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合肥名人（民非）

名称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2,700万元	注销时间	2020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合肥市濉溪东路88号		
经营范围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和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		
注销前出资结构	华夏眼科 85%；金敬池 15%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注销原因	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原民非主体注销		
注销程序	因医保未结算完毕导致银行账户未注销，因此税务尚未注销；经“合民许准字[2020]第10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准民政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2、报告期转让子公司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转让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华夏

公司名称	北京华夏民众眼科医院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转让时间	2019 年 12 月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西里 23 号 1-4 层		
经营范围	眼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销售Ⅲ类医疗器械；销售Ⅱ类医疗器械、眼镜；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70%；北京民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侯旭波 1%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转让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对外出售其持有的北京华夏 70% 的股权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视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7179678840；法定代表人：陆汉东；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1268 号汇金广场办公写字楼 15 层 1 室；经营范围：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医疗器械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的租赁、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健康保健咨询（不含诊疗）；美容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光学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参考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065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05 月 13 日，因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北京市水务局处以警告及罚款 50,000 元。根据北京华夏取得的处罚机关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永州眼科

公司名称	永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转让时间	2020 年 4 月

注册地址	永州市零陵区虎啸路第五栋
经营范围	内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学验光配镜；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100%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转让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 对外出售永州眼科股权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 文智伟; 身份证号: 43290119640115****; 住址: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潇湘西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24 号) 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因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2017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分别处以罚款 4,000 元、5,000 元。根据永州眼科取得的处罚机关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岳阳华夏

公司名称	岳阳华夏恒康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转让时间	2020 年 4 月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中路 520 号		
经营范围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 耳科专业, 鼻科专业, 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验光配镜服务, 眼镜、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51%; 陈向恒 7.84%; 蔡继林 7.84%; 陈中新 7.35%; 刘生佑 13.72%; 肖颖殊 3.92%; 孙楚雄 8.33%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转让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 对外出售岳阳华夏股权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 陈向恒; 身份证号: 43062619511112****; 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岳城居委会****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37 号) 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

七、结合眼科专科医院的发展周期，披露 36 家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的其他医院及同行业眼科专科医院情况，分析是否属于行业一般发展情况。

(一) 结合眼科专科医院的发展周期，披露36家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行业经验，一般情况下眼科医院的初始投资规模约在2,000万元至5,000万元左右，包括场地租赁、场地装修、设备购置等初始投资，前期投入规模较大。眼科医院在开始营业的前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当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获客渠道，因此前期经营中营业收入的规模较小。同时，眼科医院经营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房租、设备折旧、装修费用摊销等相对固定的成本，以及耗材、药品等变动成本。在前期经营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可能处于亏损状态。眼科医院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3-6年，随着医院营业收入的逐渐增长，亏损医院的业绩情况将有所改善。

发行人开设的51家眼科专科医院中，目前尚有36家子公司专科医院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上述亏损的36家子公司的成立时间、经营面积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面积 (m ²)	2019 年净利润 (万元)
1	泉州华夏	2007.08.24	4,534.25	-532.47
2	南平华夏	2016.01.15	2,063.00	-227.90
3	宜昌华夏	2006.07.27	6,042.00	-209.93
4	温州明乐	2017.04.01	6,008.00	-447.17
5	成都华夏	2014.09.10	5,200.00	-810.41
6	贵阳阳明	2006.07.20	3,000.00	-124.17
7	菏泽华夏	2015.03.16	5,178.74	-654.36
8	赣州华夏	2015.05.27	3,650.00	-706.74
9	深圳华夏	2015.04.01	7,459.10	-861.08
10	佛山华夏	2015.10.16	7,728.63	-753.35
11	许昌华夏	2015.11.27	2,940.30	-930.11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面积 (m ²)	2019年净利润 (万元)
12	郑州华夏	2014.12.04	8,342.72	-796.71
13	台州耀明	2009.03.03	2,835.30	-201.06
14	东莞华夏	2016.05.06	4,898.00	-249.37
15	龙岩华夏	2015.09.17	3,885.49	-59.79
16	重庆华夏	2016.03.17	5,000.00	-1,088.79
17	杭州华夏	2016.05.09	7,508.79	-948.91
18	兰州华夏	2016.02.09	3,538.61	-1,406.78
19	荆州华夏	2016.03.08	5,160.00	-1,005.60
20	西安华夏	2016.05.17	8,500.00	-1,663.54
21	淮南华夏	2016.06.17	8,000.00	-283.21
22	新沂复兴	2016.05.09	2,522.00	-58.80
23	宁德华厦	2016.05.13	2,903.64	-539.53
24	无锡华夏	2016.12.06	12,643.00	-1,572.05
25	莆田华夏	2016.08.31	5,645.00	-543.06
26	三明华夏	2016.08.29	843.19	-140.20
27	抚州光明	2016.09.27	1,977.01	-255.43
28	临沂华夏	2017.03.02	5,409.29	-1,433.57
29	三台华夏	2017.04.05	3,209.71	-193.33
30	江油华夏	2017.05.15	2,061.20	-386.35
31	漳州华夏	2017.07.03	13,161.56	-32.40
32	三水华夏	2018.08.02	2,341.36	-230.52
33	济南华视	2018.11.06	2,895.03	-558.62
34	绵阳华夏	2018.09.17	5,000.00	-586.12
35	丽水华夏	2019.05.23	3,648.66	-141.30
36	聊城华夏	2019.06.21	2,082.73	-122.82

上述尚处于亏损状态的36家子公司中，21家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为2016年至2019年（不含南平华夏、三明华夏和抚州华夏，其成立时间为上述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有限公司主体的设立时间）。上述成立时间为子公司设立取得营业执照的设立时间，根据行业经验，需要6-9个月完成场地租赁和装修、取得环评和消防验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前期准备工作尚可实现对外营业。上述子公司已运营的时间分别处于数月至4年左右不等，在当地市场上尚处于市场培育期，营业收入的规模尚未能覆盖人工费用、房租、折旧摊销等成本和费用，因此尚处于亏损状态，总体符合眼科医院正常的盈利周期规律。

除此之外，发行人存在15家在2016年之前成立的经营时间较长的子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亏损原因具体如下：

1、医院的业务构成相对单一，盈利能力较弱

若下属医院的业务构成以基础白内障项目为主，则盈利能力较弱且容易受到医保控费政策的影响。白内障项目毛利率约为30%-35%，总体低于屈光、眼底、斜弱视和小儿眼科等其他诊疗项目。同时，近两年受到医保控费政策的影响，以基础白内障项目为主要业务的医院收入面临下滑风险。因此，以基础白内障项目为主要业务的医院由于收入增长受限甚至下滑，同时白内障项目毛利率较低，若难以覆盖人工、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则难以实现盈利，例如包括泉州华夏、南平华夏、菏泽华夏、赣州华夏、郑州华夏、台州耀明、三明华夏、抚州华夏等在内的下属医院。

2、当地市场竞争激烈，建立品牌知名度的周期较长

若当地市场已有实力较强的公立医院或竞争对手在当地布局更早、已占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则发行人下属医院市场拓展、建立品牌知名度的时间更长，从而实现盈利的周期越长。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也会对下属医院的服务定价形成压力，因此会影响子公司实现盈利的时间和盈利水平。以泉州华夏、成都华夏和深圳华夏为例，泉州华夏面临泉州儿童医院、爱尔眼科、新视界等医院的竞争，成都华夏面临成都华西医院等知名公立医院、爱尔眼科的竞争，深圳华夏面临爱尔眼科、希玛眼科的竞争。

3、固定成本或可变成本较高

若下属医院的装修、设备等固定资产前期投资规模较大，或当地人工成本较高，则盈利压力较大。以深圳华夏、佛山华夏为例，医院面积较大，装修、设备等固定资产前期投资规模较大，因此折旧摊销的成本或费用较大，从而影响盈利；以深圳华夏为例，因处于一线城市，医院房租、人工成本较高，因此相对固定的成本整体水平较高，亦会影响子公司的盈利情况。

4、其他因素

若下属医院存在迁址，迁址后的经营场所需要重新装修，则搬迁后的装修支

出导致的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影响盈利水平。例如贵阳阳明、宜昌华夏，因经营战略调整，分别于2016年、2017年进行搬迁并重新装修，医院迁址短期内会对客户流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搬迁将带来一定的摊销成本，导致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此外，龙岩华夏、许昌华夏有限公司主体成立较早，但正式开始筹划开设医院的时间较晚，于2018年正式投入运营，因此营业时间较短，尚处于亏损期。

(二) 结合发行人的其他医院及同行业眼科专科医院情况，分析是否属于行业一般发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实现盈利的15家下属医院的经验，大多数医院运营时间均已达5年以上，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3-6年。以福州眼科、郑州视光为例，其成立时间分别为2012年、2015年，实现盈利的周期分别为4年、3年左右。

根据可比公司新视界眼科的公告，新视界眼科大多数下属医院盈利周期约为3-6年，其下属12家眼科医院的成立时间及近期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净利润				盈利周期 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7月	
1	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486.27	-729.92	-609.35	-223.32	大于4年
2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499.53	-384.51	217.44	-163.7	约1年
3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5日	2,038.00	1344.68	1,041.82	1,484.84	不适用
4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3,853.79	4060.19	2,028.61	2,005.43	不适用
5	济南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1,020.62	-938.88	-1,285.41	-391.23	大于5年
6	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2日	-286.45	-491.17	21.43	160.3	约12年
7	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0日	-2,159.62	-447.78	-325.82	134.8	约6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净利润				盈利周期 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7 月	
8	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	-154.11	187.48	405.72	105.33	约 1 年
9	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	-523.96	-341.57	249.04	-369.22	约 4 年
10	呼和浩特市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6 日	-38.1	-78.73	35.59	-8.33	约 3 年
11	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	-2.2	-343.2	208.13	-73.45	不适用
12	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4 日	772.44	950.08	1,097.64	155.21	不适用

注：盈利周期基于医院成立时间及已披露财务数据中实现首次盈利的年份进行估算。

根据可比公司爱尔眼科的公告，其近期收购的部分医院盈利周期约为3-6年，成立时间及近期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净利润			盈利周期 ²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¹	
1	西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	-80.14	133.11	201.28	约 3 年
2	玉林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	-225.67	739.43	1,276.22	约 3 年
3	大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1,259.56	-879.25	-371.81	大于 4 年
4	十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	-5.16	220.89	458.12	约 3 年
5	上饶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	-207.22	-27.46	342.20	约 4 年
6	大同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	-311.07	176.74	791.34	约 3 年
7	江门五邑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	-443.72	-176.06	483.13	约 3 年
8	临汾爱尔眼科	2016 年 11 月	-189.42	-12.66	104.95	约 3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净利润			盈利周期 ^{注2}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注1}	
	医院有限公司	月 11 日				
9	东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446.21	-74.19	182.49	约5年
10	中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407.42	-274.61	296.71	约3年
11	钦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82.73	205.28	788.23	约3年
12	延吉爱尔汇锋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107.19	152.07	439.94	约3年
13	柳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385.76	-69.46	187.03	约3年
14	玉溪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94.00	-13.36	-141.67	大于3年
15	铜陵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87.64	110.13	437.25	约3年
16	张家界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221.76	-5.42	342.72	约3年
17	百色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3日	-262.14	-253.19	411.16	约2年
18	乐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500.95	-390.89	-224.23	大于3年
19	长治市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	-167.90	-349.52	212.06	约2年

注1：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注2：盈利周期基于医院成立时间及已披露财务数据中实现首次盈利的年份进行估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下属医院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医院尚处于前期经营的亏损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尚需一定的时间在当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获客渠道；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可能处于亏损状态，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3-6年，与发行人体系内目前已运营较成熟的医院的盈利周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属眼科专科医院的盈利周期基本一致，总体符合行业的盈利周期规律。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净利润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部分下属医院处于培育期，尚未实现盈利

根据行业经验，眼科专科医院的初始投资规模较大，在经营初期，需要一定时间在当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获客渠道，因此营业收入的规模较小。同时，眼科专科医院经营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房租、设备折旧、装修费用摊销等相对固定的成本，以及耗材、药品等变动成本。在前期经营中，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可能处于亏损状态。随着医院营业收入的逐渐增长，固定资产、装修等成本的折旧摊销完毕，业绩情况将有所改善。

公司尚有36家眼科专科医院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为大部分医院尚处于市场培育期，与公司体系内目前已运营较成熟的医院的盈利周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属眼科专科医院的盈利周期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的盈利周期规律。同时，部分医院由于业务构成相对单一、当地市场竞争激烈、固定成本或可变成本较高、经营战略调整搬迁场所等原因，尚处于亏损状态。”

八、发行人53家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的控股子公司中存在较多采用非“华夏”的字号作为名称。披露各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名称的合理性，其所对应的专科医院是否也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医院名称，是否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是否独立自主合法持有，发行人是否独立自主开展眼科专科医疗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其公司名称或专科医院名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医院名称	未采用“华夏”作为名称的原因
1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	建立连锁经营模式前已设立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2	福州眼科医院	福州眼科医院	建立连锁经营模式前已设立的医院，沿

	有限公司		用原名称
3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4	徐州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徐州复兴眼科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5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6	毕节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毕节阳明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7	贵阳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贵阳阳明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8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9	台州耀明五官科医院有限公司	台州五官科医院/台州耀明五官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0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1	新沂复兴眼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新沂复兴眼耳鼻喉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12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3	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抚州光明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4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5	沛县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沛县复兴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徐州复兴的全资子公司，为便于开展业务，使用与徐州复兴相同的名称
16	济南华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济南华视眼科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17	温州明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温州明乐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综上，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对应专科医院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名称的原因包括三类：1、个别子公司系在建立连锁经营模式前已设立的医院，其沿用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名称；2、部分子公司系公司收购的医院，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在当地享有一定知名度，为确保收购后仍能维持在当地的影响力，正常经营，因此继续使用名称；3、部分子公司系发行人与第三方合资设立，其名称由发行人与合资方共同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名称具有合理性。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上述子公司中，除济南华视与其少数股东山东华视医生集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相同的“华视”商号作为其名称外，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与其少数股东使用相同的商号的情形，亦不存在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况。根据山东华视医生集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与济南华视不属于同行业企业，济南华视的商号由济南华视独立自主使用，不依附于任何主体的授权，即使将来将持有的济南华视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也不会要求济南华视停止使用其商号。

此外，上述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商号均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或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因侵犯他人企业名称、字号、商号，侵犯他人商标权利而发生争议或诉讼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商号已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享有相应法律权利，可独立自主使用相应商号，不依附于任何主体的授权，就登记、使用相应商号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商标、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自主开展眼科专科医疗经营业务。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出具《确认函》，确认：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商号已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享有相应法律权利，可独立自主使用相应商号，不依附于任何主体的授权，就登记、使用相应商号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商标、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自主开展眼科专科医疗经营业务；3、本人及公司主动维护相应商号的市场声誉，若因相应商号引发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所有支出并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企业名称或医院名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的商标、商号独立自主合法持有，且独立开展眼科专科医疗业务。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 控股子公司”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使用非“华夏”字号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存在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其公司名称或专科医院名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医院名称	未采用“华夏”作为名称的原因
1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	建立连锁经营模式前已设立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2	福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福州眼科医院	建立连锁经营模式前已设立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3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4	徐州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徐州复兴眼科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5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6	毕节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毕节阳明眼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7	贵阳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贵阳阳明眼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8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9	台州耀明五官科医院有限公司	台州五官科医院/台州耀明五官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0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1	新沂复兴眼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新沂复兴眼耳鼻喉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12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3	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抚州光明眼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4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5	沛县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沛县复兴眼科医院	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徐州复兴的全资子公司，为便于开展业务，使用与徐州复兴相同的名称
16	济南华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济南华视眼科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17	温州明乐眼科	温州明乐眼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医院有限公司	
--	--------	--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对应专科医院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名称的原因包括三类：1、个别子公司系在建立连锁经营模式前已设立的医院，其沿用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名称；2、部分子公司系公司收购的医院，在被公司收购前在当地享有一定知名度，为确保收购后仍能维持在当地的影响力，正常经营，因此继续使用名称；3、部分子公司系与第三方合资设立，其名称系与合资方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及其下属医疗机构不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的商标、商号独立自主合法持有，且独立开展眼科专科医疗业务。”

九、补充披露医保控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一）补充披露医保控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实施医保控费的背景

医保控费，即控制不合理的医疗费用的增长，减少不合理用药和诊疗项目等导致医保费用浪费的行为。据国家医保局统计，2019年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23,334.87亿元，比上年增长9.12%，总支出为19,945.73亿元，比上年增长11.9%，总体上处于收支相对平衡情况，但总支出的增长速度高于总收入。受新生人口比例不断减小，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等因素影响，未来我国医疗费用将面临持续增长的情况。目前，部分省市医保基金面临连续多年没有当期结余，甚至累计结余较少，医保基金在未来面临存在收支缺口的风险。医保控费的目标是要解决基本医疗需求保障和医保支出增长不足之间的不平衡，减少不合理的医疗费用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使医保支付实现可持续性的发展，实现医保基金“广覆盖，保基本”的保障目标。

为实现医保控费的整体目标，我国主要从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的改革进行实施。在医保层面，主要措施包括推动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建立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进行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医保招采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等。在医药层面，主要措施包括深

化药品审评审批的制度改革，强化药品研发和生产的监管，推动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等。在医疗层面，主要措施包括推动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的改革，督促指导各地建立有利于理顺比价关系、优化收入结构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引导医疗联合体有序发展，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平等参与和适度竞争创造良好环境。

2、主要政策和措施

近年来，我国在医保、医疗层面实施的医保控费的主要政策和措施如下：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9.11.09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政府制定公布药品指导价格，生产经营单位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率；按照“医药分开”的要求，改革医疗机构补偿机制，逐步取消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加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可通过增加财政补助，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和设立“药事服务费”项目等措施进行必要补偿。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2.09.03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按照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要求,取消试点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政策,试点公立医院要将药品销售价格向社会进行公示。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增加政府投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途径予以补偿,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要与医保支付政策衔接
2012.11.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	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明确基金收支预算管理要加强总额控制,结合住院、门诊大病的保障探索按病种付费的改革方向,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在所有统筹地区范围内开展总额控制工作。结合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合理确定统筹地区总额控制目标,并根据分级医疗服务体系功能划分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医院双向转诊要求,将总额控制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逐步建立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为核心的医疗服务评价与监管体系,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
2015.10.27	卫计委、发改委、财政部、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通知	明确了控制医疗费用总量增长速度,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人社部、中医药管理局	若干意见的通知	比，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的方向，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按服务单元等复合型付费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鼓励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付费方式。同时提出，破除以药补医机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力争到 2017 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下降到 30% 左右。
2017.01.10	发改委、卫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	全面推进行按病种收费改革。通知公布了 320 个病种目录，供各地推进按病种收费时选择。通知明确规定事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都要选取一定数量的病种实施按病种收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 2017 年底前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不少于 100 个。
2017.04.19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7 年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 10% 以下；7 月 31 日前，所有地市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9 月 30 日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2017.06.20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提出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完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
2018.12.10	医保局	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	组织开展 DRGs 国家试点申报工作，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国家试点，探索建立 DRGs 付费体系。
2019.01.01	国务院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 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
2019.01.30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 4 个方面的 55 项指标构成，不再使用药占比进行考核。药占比考核的出台有其历史背景，对医保控费、减少滥开药、缓解患者压力、调整医院收入结构等方面起到了作用。但作为公立医院考核的刚性指标，药占比考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核在具体实行过程中也遇到了许多现实困境：检查项目增多，一些药医院很少开或者不开等。这次绩效考核，使用了合理用药的相关指标取代了单一使用药占比进行考核，把医务人员每一张处方的合理性和病人用药的质量安全放在一个更加突出的位置上，对相关指标进行考核，使得粗放的管理变成精细化、高质量管理。
2019.06.04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明确由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制定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改的政策文件；医保局制定互联网诊疗收费和医保支付的政策文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等。进一步明确督促指导各地建立有利于理顺比价关系、优化收入结构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2019.07.19	国务院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以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作为重点治理对象；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建立价格监测和集中采购管理平台；实行医保准入和目录动态调整，逐步实施医保准入价格谈判，建立产品企业报告制度；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实施零加成销售；研究制定医保支付政策，科学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并进行动态调整
2019.10.24	医保局	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国家医疗保障 DRG (CHS-DRG) 分组方案	明确规定了 26 个 MDC（主要诊断大类）和 376 个核心 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为 DRG 付费提供了依据。具体操作时，医生先按照疾病诊断将病人分入 26 个 MDC 中，再根据是否手术、内科用药等情况作进一步细分，划分到 376 个核心 DRG 组中，最后病人根据对应的 DRG 组类别付费。根据 DRG 推进的时间规划，预计 2020 年各试点城市将开展模拟运行，2021 年起正式实施。
2019.11.29	国务院	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	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优先将原研药价格高于世界主要国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	家和周边地区、原研药与仿制药价差大等品种，以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等纳入集中采购范围。探索逐步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国家组织或地方集中采购范围。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等联动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2019.12.20	卫健委	关于做好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的通知	合理用药考核明确考核周期为3年，重点考核二级以上医院逐步提升基本医院考核覆盖、重在落实管制类药品、抗肿瘤、抗生素、重点监控药物、基药、集采中选品种、医保谈判准入品种的配备使用，对药占比指标的考核已不再做强调。
2020.02.25	国务院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以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促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基本医疗保障依法覆盖全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的原则；实现到2025及2030年的改革发展目标；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包括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等）；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包括完善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巩固提高统筹层次、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等）；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实现组织保障

综上所述，医保控费未来的政策方向和趋势可以总结为以下主要方面：

（1）进一步推进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医保招采制度改革。药品集中采购推动了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利于降低虚高药价、推进医改不断深化、巩固公立医院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未来将扎实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开展试点评估，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全面推开。同时，国家正在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对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重点治理，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

（2）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从过去单一的总额控制等相对粗放的目标管理逐渐过渡到建立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推进DRGs政策

的深入研究和试点工作，DRGs通过统一的疾病诊断分类定额支付标准的制定，达到医疗资源利用标准化，有助于激励医院减少不必要的医疗费用支付，主动做好费用控制，有望在保障医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的运行效率。

(3) 推动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的改革，优化医院收入结构。使用合理用药的相关指标取代过去单一使用药占比进行考核，推动医院合理用药、优化用药结构。在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等降低药品耗材费用的窗口期，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价评估，稳妥有序调整价格，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增加医院的可支配收入。

(4) 全面推行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健全违约退出机制。医保监管部门将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控，实现直接对诊疗服务流程、医院诊疗体系进行监控，实现网格化精细管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医保资金浪费。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医保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过度医疗、不合理用药及其他违法违规并造成医保基金流失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医保控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1) 通过医保进行结算的诊疗服务项目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

医保控费的相关政策对整个医疗医药行业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就发行人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而言，医保控费使得医疗服务机构面临一定的收入和盈利压力。此外，在医保支付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超过医保总量控制的收入部分可能会面临延期实现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分别为48,524.14万元、73,066.64万元、74,898.92万元和7,342.3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47%、34.29%、30.80%和23.79%。在各诊疗项目中，白内障、眼底、眼表等亚专科下的诊疗服务项目存在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的情形，因此受到医保控费一定的冲击，收入增速放缓，在短期内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白内障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37.69%及0.56%；眼底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18.73%及15.00%；眼表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28.36%、0.20%。屈光项目、配镜业务未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不受医保控费的影响。

(2) 医保监管部门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管，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医保监管部门将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控，实现直接对诊疗服务流程、医院诊疗体系进行监控，实现网格化精细管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医保资金浪费，同时医保监管部门加强了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为应对当前的监管环境，发行人需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时跟踪下属医院当地医保政策的变化，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收费标准、用药情况、诊疗情况等。

(3) 改变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和实现盈利路径

长期来看，医保控费将逐渐改变医疗服务行业以及发行人的收入和盈利路径。为拓展收入和盈利的增长空间，发行人将通过降低对医保收入的依赖、拓展非医保收入实现收入和盈利的持续稳健增长，包括拓展屈光业务、配镜业务，推动医疗服务向中高端升级。同时，DRGs模式未来在全国推广，将促使医疗服务行业及发行人进行更深层次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二) 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医保监管环境的变化要求发行人必须积极适应政策变化，不断的提高管理水平，由被动接受向主动控制转变，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和业务结构，实现收入和盈利的稳健增长；在管理模式上从数量增长为主的粗放式经营逐步转为以质量提升为主的精细化管理模式转变，努力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医保结算风险。发行人实施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持续稳健发展

发行人将保持和持续推进以临床诊疗服务和手术服务收入为主，药品及耗材占比较低的业务收入结构，进一步降低对药品、耗材创收的依赖，以高水平、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塑造核心竞争力。此外，在保障基本医疗服务提供的同时，发行人将不断提升差异化医疗服务的能力，以满足病人日益增长的对更好的视觉质量、更先进的诊疗技术和更舒适周到的就医体验的需求，拓展屈光业务、配镜业务等

非医保项目收入，形成了医保与非医保项目协调发展的局面，为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构建科学高效的医疗系统运营管理体系

发行人积极运用科学手段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核算，降低服务成本。同时，下属医院需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收费标准、用药情况、诊疗情况，严格执行临床路径，特别是实施或者将要实施DRGs付费的地区，严格临床路径管理；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健康宣教、改变参保人的就医习惯，减少医保资金的浪费。建立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定期对医保运行和核心指标情况进行运行分析，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检查，确定整改方向，细化整改措施，实现有效管理。

3、加强医保政策学习与研究，增强识别风险意识和能力

发行人及其与下属医院将持续加强对医保监管政策的学习和研究，对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医保相关政策和知识，定期开展医保政策、医保控费监管、院内医保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帮助各级管理人员熟悉各项医疗管理制度、临床路径和医保流程，增强准确识别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的能力，在日常工作中主动防止和规避可能违反医保规定或造成医保结算风险的行为。

4、提高医保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医保监管部门目前正逐步开展医保智能监控建设，下属医院应主动全方位适应医保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提高医保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加强医保系统网络监管，开发多功能操作平台和医保智能化监管系统等，提高医保管理和基金使用的精细化水平。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3）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医保控费的背景和政策方向

医联控费，即控制不合理的医疗费用的增长，减少不合理用药和诊疗项目等导致医保费用浪费的行为。医联控费的目标是要解决基本医疗需求保障和医保支出增长不足之间的不平衡，减少不合理的医疗费用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使医保支付实现可持续性的发展，实现医保基金“广覆盖，保基本”的保障目标。医联控费未来的政策方向和趋势主要包括：①进一步推进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医保招采制度改革；②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从过去单一的总额控制等相对粗放的指标管理逐渐过渡到建立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推进DRGs政策的深入研究和试点工作，DRGs通过统一的疾病诊断分类定额支付标准的制定，达到医疗资源利用标准化，有助于激励医院减少不必要的医疗费用支付，主动做好费用控制，有望在保障医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的运行效率；③推动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的改革，优化医院收入结构。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价评估，稳妥有序调整价格，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增加医院的可支配收入；④全面推行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控，实现直接对诊疗服务流程、医院诊疗体系进行监控，实现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医保资金浪费。

2) 医联控费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①通过医保进行结算的诊疗服务项目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

医联控费使得医疗服务机构面临一定的收入和盈利压力。在医保支付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超过医保总量控制的收入部分可能会面临延期实现或无法实现的风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一季度，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分别为48,524.14万元、73,066.64万元、74,898.92万元及7,342.3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47%、34.29%、30.80%及23.79%。在各诊疗项目中，白内障、眼底、眼表等亚专科下的诊疗服务项目存在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的情形，因此受到医联控费一定的冲击，收入增速放缓，在短期内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白内障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37.69%及0.56%；眼底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18.73%及15.00%；眼表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28.36%、0.20%。屈光项目、配镜业务未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不受医

保控费的影响。

②医保监管部门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管，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医保监管部门将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控，实现直接对诊疗服务流程、医院诊疗体系进行监控，实现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医保资金浪费，同时医保监管部门加强了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为应对当前的监管环境，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时跟踪下属医院当地医保政策的变化，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收费标准、用药情况、诊疗情况等。

③改变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和实现盈利路径

长期来看，医保控费将逐渐改变医疗服务行业以及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路径。为拓展收入和盈利的增长空间，公司将通过降低对医保收入的依赖、拓展非医保项目，实现收入和盈利的持续稳健增长，包括拓展屈光业务、配镜业务，推动医疗服务向中高端升级。同时，DRGs模式未来在全国推广，将促使医疗服务行业及公司进行更深层次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3) 公司应对医保控费相关风险的措施

医保监管环境的变化要求公司积极适应政策变化，不断的提高管理水平，由被动接受向主动控制转变，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和业务结构，实现收入和盈利的稳健增长；在管理模式上从数量增长为主的粗放式经营逐步转为以质量提升为主的精细化管理模式转变，努力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医保结算风险。公司实施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将保持和持续推进以临床诊疗服务和手术服务收入为主，药品及耗材占比较低的业务收入结构，进一步降低对药品、耗材创收的依赖，以高水平、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塑造核心竞争力。此外，在保障基本医疗服务提供的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差异化医疗服务的能力，以满足病人日益增长的对更好的视觉质量、更先进的诊疗技术和更舒适周到的就医体验的需求，拓展屈光业务、配镜业务等非医保项目收入，形成了医保与非医保项目协调发展的局面，为未来

健康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②构建科学高效的医疗系统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积极运用科学手段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核算，降低服务成本。同时，下属医院需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收费标准、用药情况、诊疗情况，严格执行临床路径，特别是实施或者将要实施DRGs付费的地区，严格临床路径管理；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健康宣教、改变参保人的就医习惯，减少医保资金的浪费。建立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定期对医保运行和核心指标情况进行运行分析，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检查，确定整改方向，细化整改措施，实现有效管理。

③加强医保政策学习与研究，增强识别风险意识和能力

公司及其与下属医院将持续加强对医保监管政策的学习和研究，对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医保相关政策和知识，定期开展医保政策、医保控费监管、院内医保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帮助各级管理人员熟悉各项医疗管理制度、临床路径和医保流程，增强准确识别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的能力，在日常工作中主动防止和规避可能违反医保规定或造成医保结算风险的行为。

④提高医保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医保监管部门目前正逐步开展医保智能监控建设，下属医院应主动全方位适应医保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提高医保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加强医保系统网络监管，开发多功能操作平台和医保智能化监管系统等，提高医保管理和基金使用的精细化水平。”

十、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净利润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5、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净利率	-13.35%	7.43%	6.41%	3.23%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净利率的波动除了受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单体净利率影响外，还受到合并报表编制抵消的影响。造成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差异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了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业务的医院外，还包括以医疗器械采购及销售为主业的康承医疗、捷颂医疗，以配镜业务为主业的华夏视光、常州酷靓等配镜公司以及以资产管理为主业的资管公司等，不同类型主营业务之间净利率存在差异。对于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业务的各医院，由于所处的发展周期不一致，导致部分医院因发展成熟、具有规模效应而净利率较高的同时又存在较大比例的医院亏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净利润分析”之“4、部分下属医院处于培育期，尚未实现盈利”。

(2) 合并报表层面存在利润调整事项

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过程中，对内部交易事项的抵消以及减值损失计提等调整导致合并报表层面存在利润调整事项，影响合并净利润，亦是造成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之“（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522.51	44,419.87	29,079.32	29,793.99	-
净利润②	-4,229.04	18,243.95	13,751.84	5,163.85	-
差异③=①-②	4,751.55	26,175.92	15,327.48	24,630.13	-

差异构成：					
1、资产减值损失	-	2.09	589.91	1,915.19	非付现项目变动
2、信用减值损失	-207.58	305.02	-	-	
3、固定资产折旧及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3,741.96	14,280.27	11,335.83	8,827.47	
4、无形资产摊销	166.81	760.44	875.49	668.76	
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5.36	7,013.67	5,092.22	4,289.45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7	-96.92	12.80	137.50	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2	167.76	69.46	199.96	
8、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47	1,206.14	293.22	93.05	
9、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9	-2,573.30	-387.67	400.49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26	-1,719.37	-2,336.68	-1,634.84	
11、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15	463.70	352.71	-51.20	
12、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38	-242.16	-1,860.21	-634.08	-
1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2.90	-1,013.66	-5,605.16	-1,828.03	-
14、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59.57	7,622.26	6,866.39	12,246.41	-
15、其他	-	-	29.17	-	-
第1-15项小计	4,751.55	26,175.92	15,327.48	24,630.13	-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信用减值损失、资产折旧及摊销等非付现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项目增加的影响。

1) 存货变动的影响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存货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分别为634.08万元、1,860.21万元及242.16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为满足业务量增加需要，库存商品相应增加所致。2020年一季度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主要系疫情导致业绩不及预期，备货未如期消耗所致。

2)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分别为 1,828.03 万元、5,605.16 万元及 1,013.66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医保款相应增长。2019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提供能力，公司增加原材料等物资采购量导致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029.06 万元所致。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系疫情导致公司一季度收入下滑，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3)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影响额分别为 12,246.41 万元、6,866.39 万元及 7,622.2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销售规模增长导致预收医疗款及配镜服务款增长、员工人数及薪酬增长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增加所致。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系疫情导致收入下滑，公司亦将新增采购规模控制在较低水平。”

十一、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多数子公司亏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子公司持续亏损的趋势能否得以扭转，并请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一)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多数子公司亏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子公司持续亏损的趋势能否得以扭转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0.30 万元、16,422.88 万元、21,775.88 万元和-2,898.22 万元，其中厦门眼科中心单体净利润分别为 18,789.39 万元、22,021.71 万元、23,539.89 万元和 2,474.81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尚有多家子公司下属医院处于亏损状态。同时，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下属医院可能面临持续亏损，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业绩存在如下潜在影响：

1、对下属医院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资金状况等方面可能存在负面影响

下属医院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则可能面临在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拓展获

客渠道等方面面临资金等种种方面的限制，进而影响业务拓展的能力，不利于改善经营状况。同时，若营业收入的规模无法实现可持续增长，下属医院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的薪酬激励无法达到预期，则可能面临难以引进或保有合适的人才、人才流失的风险。医院运营将持续产生房租、人工费用等相对固定的费用支出，若营业收入无法覆盖上述费用支出，则医院的现金流将面临一定的压力，甚至可能面临需要依赖于融资以维持经营和发展。

2、增加对厦门眼科中心的依赖和经营风险

发行人多家下属医院处于亏损状态，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若上述状态持续存在或亏损幅度有所进一步扩大，则将加深对厦门眼科中心的依赖程度。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进而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3、对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下属医院亏损情况的改善取决于下属医院的业务结构和获客情况、当地市场的竞争情况等多重因素，如亏损的下属医院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或亏损幅度扩大，将对发行人的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对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若发行人下属医院面临持续亏损，则将影响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时间和利润分配的规模，进而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以后的利润分配情况，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及对各地市场竞争情况的预期，部分下属医院经过一定时间的市场培育期后，在当地市场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获客渠道逐渐扩大并稳定，营业收入能够实现稳定的增长并达到与医院建设规模相匹配的体量，预期有较大可能陆续实现盈利，如深圳华夏、济南华视、淮南华夏、成都华夏等。部分以基础白内障项目为主的下属医院需要进行经营战略的调整，促进白内障项目向中高端的转化，同时逐步拓展屈光、眼底、眼表等其他诊疗服务项目，引进当地的知名专家及优秀的医师团队，则未来在一定时间内将有望逐

步改善盈利状况，如东莞华夏、龙岩华夏等。部分由于迁址装修等因素处于亏损状态的下属医院随着营业收入恢复并扩大增长，折旧摊销基本完毕后将有望逐渐改善盈利状况，如宜昌华夏、温州明乐等。

（二）请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部分下属眼科专科医院处于亏损状态并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40.30万元、16,422.88万元、21,775.88万元及-2,898.22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部分下属医院处于亏损状态。

2019年度，公司开设的51家眼科专科医院中，尚有36家眼科专科医院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系部分医院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在前期经营中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将处于亏损状态。若下属医院在当地市场未能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获客渠道，或未能及时有效地实现经营战略的调整以建立起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持续亏损。上述医院处于亏损并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状态将对下属医院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资金状况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增加公司对厦门眼科中心的依赖和经营风险，对公司的财务业绩、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手册、学科运营手册等制度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下属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的聘任情况；4、核查了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劳务外包基本情况及外包人员任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文件、发行人支付外包费用的凭证、劳

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劳务外包公司基本信息；5、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对发行人的客户进行了抽查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病人介绍情况统计表；6、就发行人向他人支付介绍费获取病患资源的情形取得了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总经理确认函；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抽取相关凭证，核查费用支付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介绍费支出；7、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交易往来的其他医疗机构清单；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8、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违法违规或诉讼，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检索；9、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10、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注册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1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12、取得并核查了注销子公司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13、查阅了可比公司公告文件中下属医院的财务业绩情况；14、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被转让子公司的评估报告、受让方的支付凭证、受让方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访谈了被转让子公司的受让方；1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民政局档案、营业执照、医疗执业许可证等证书；1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的商号同名的企业情况；17、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情况；18、取得山东华视医生集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19、就发行人合法独立使用商号并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20、查阅并梳理了医保控费的主要政策文件；21、取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与医保机构签署的医保协议，了解医保支付方式；22、向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主要医保机构进行函证，核查医保机构余发行人子公司的结算情况；23、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对现金流量表各项目进行了重新计算；24、对发行人报告期的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了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发行人合并及单家净利率变动的的原因；25、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往来账款余额、结构、变动合理性等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存货各项目变动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日常运营管理、人事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主要方面对下属医院进行管理。发行人通过医疗管理、护理管理以及药品使用和安全管理三大方面对下属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医疗安全进行管理，从制度制定和监督实施上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发行人对下属医院不同层级的员工采用与之相适应的聘任模式和管理模式。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聘请少量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形，该等工作均为非重要的辅助性岗位，不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支付介绍费的情形主要为自有员工介绍，上述发行人各子公司（各分院）通过自有员工介绍病患资源的方式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5、发行人下属医院亏损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医院尚处于前期经营的亏损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可能处于亏损状态，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3-6年，与发行人体系内目前已运营较成熟的医院的盈利周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属眼科专科医院的盈利周期基本一致，总体符合行业的盈利周期规律。发行人已就多数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6、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除合肥名人（民非）尚未完成税务注销外，上述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已在其登记主管部门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7、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3家子公司控制权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定价

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8、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企业名称或医院名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独立自主合法持有，且独立开展眼科专科医疗业务。

9、医保控费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对发行人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从长期来看将改变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和实现盈利路径，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措施应对医保控费的风险。

10、发行人单家医院净利率受医院运营时间、投资规模、运营地区竞争环境等多个因素影响，与平均净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11、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主要与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有关，具有合理性。

问题四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合计 64 项，处罚总金额约为 198.74 万元。《保荐工作报告》中简要记载医疗事故事项，但招股书中未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眼科专科医院发生的医疗事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下属眼科专项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3）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各次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整改情况；上述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若是，详细披露过程、处罚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6）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眼科专科医院发生的医疗事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医疗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之“(三) 医疗事故处理及防范”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医疗事故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分别为45件、48件、50件、3件，赔偿金额总额分别为129.00万元、146.05万元、252.27万元、22.49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08%、0.07%和0.10%、0.07%。其中经贵州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1件，经上海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1件，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上述医疗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 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蒋**（以下简称“患者A”）因右眼视力下降，于2017年4月6日前往上海和平治疗。入院诊断后，2017年4月7日上海和平相关医疗人员在神经阻滞麻醉下对患者A行右眼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随后，患者A于2017年4月8日出院。2017年4月20日，患者A再次前往外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眼内炎，双眼人工植入术后”。

2017年7月28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虹医鉴【2017】003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年9月25日，上海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医鉴【2017】13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书（（2017）沪0109民特327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受理了上海和平与患者A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

确认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1、医方上海和平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性给予患者 A 经济补偿 40,000 元；2、该医患争议就此终结，双方为本案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上述调解协议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

上海和平已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09 民特 327 号民事判决书，向患者 A 支付赔偿费用 40,000 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卫计委对上海和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虹第 2220174001 号），认为上海和平已经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55 条第 1 款，对上海和平处以“警告”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鉴于该项处罚未要求当事人“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相关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且构成行政处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上海和平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相关处罚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李**（以下简称“患者 B”）因右眼被石子弹跳损伤后，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前往毕节阳明住院治疗。毕节阳明医务人员进行 B 超检查后，诊断患者

B 伤情为右眼角膜贯通伤，入院当日对其行右眼球贯通伤清创缝合术。2016 年 10 月 14 日，患者 B 到毕节市中医院行右眼眶 CT 检查显示：右眼节晶状体前部块状高密度影，考虑为异物存留在晶状体。2016 年 10 月 16 日，毕节阳明医务人员对患者 B 进行右眼异物取除术，取出异物为碎石。2016 年 10 月 20 日，患者 B 就诊于重庆西南医院眼科门诊，诊断为：右眼眼球破裂缝合术后，右眼盲目。2016 年 10 月 22 日，患者 B 以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伴疼痛 9 天在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右眼眼内炎。

2017 年 5 月 10 日，贵阳市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阳市医鉴[2017]27 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 年 11 月 1 日，贵州省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州医鉴[2017]95 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

2018 年 1 月 4 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李文明与毕节阳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黔 0502 民初 232 号），认定毕节阳明诊疗行为与患者 B 右眼外伤后失明、眼球萎缩具有关联性，毕节阳明承担主要责任（80%），患者 B 承担次要责任（20%），判决毕节阳明赔偿患者 B 因本次医疗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 123,153.24 元。

毕节阳明已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2018）黔 0502 民初 232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要求，向患者 B 支付赔偿费用 123,153.24 元。

毕节阳明未因该医疗事故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未受到行政处罚，毕节阳明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未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共计 12 件。”

二、下属眼科专项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

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一）下属眼科专项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

1、民事赔偿责任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七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九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专科医院因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发行人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责任，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

2、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专科医院出现医疗事故，发行人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3、刑事责任

《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专科医院销售假药、劣药且达到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的，发行人存在刑事责任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合计 69 项，涉及的罚款金额约为 247.54 万元，存在赔付处罚金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总共存在 146 起已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该类医疗纠纷均涉及民事赔偿责任。上述医疗纠纷中包含两起经所在区域的医学会技术鉴定认定的医疗事故，其中一起由医疗事故引发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四”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眼科专科医院发生的医疗事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引发重大社交媒体关注，是否受

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情形除涉及民事赔偿责任外，还涉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下属眼科专科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一)发生重大医疗纠纷和事故的风险”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一) 发生重大医疗纠纷和事故的风险

公司依赖执业医师根据各个患者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诊疗方案，但由于医生诊疗过程需依赖医生的专业判断，其中任何细微的误差都可能影响治疗效果，可能导致治疗未能成功、治疗结果不如预期。就眼科手术而言，尽管大多数手术操作是在显微镜下完成且手术切口极小，但由于眼球的结构精细，组织脆弱，且临床医学上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诊疗设备、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此外，由于医疗技术发展的局限性，眼科医疗仍然存在许多非主观因素引起的不可预知且难以避免的风险，有待于医疗行业及医疗技术的进步和发展去解决和克服，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手术并发症、手术过敏等。

上述因素如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投诉、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或法律诉讼，公司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且对公司声誉和品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能力、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医疗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之“(三) 医疗事故处理及防范”之“3、医疗事故防范措施”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3、医疗事故防范措施

为预防、处理医疗事故，公司及下属医疗机构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1) 建立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医院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本院医疗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工作。同时医务部负责不良事件的日常监测与报告工作，日常监测可采取人工监测、复核监测、全自动系统监测等方式。

2) 医务科、护理部、门诊部定期对各医疗组、科室或病区实施医疗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各医疗组、科室或病区进行奖惩。

3) 实行手术分级管理，依据国家规定眼科手术分级分为四级。依据其卫生技术资格、受聘技术职务及从事相应技术岗位工作的年限等，规定手术医师的分级。按照手术分级管理及批准权限，不同级别的医生开展相应级别的手术。特殊病例手术须填写《特殊诊治申报表》，科主任根据科内讨论情况，签署意见后报医务部。如情况紧急，可先口头报告医务部和业务院长，获准后方可手术，术后及时填报《特殊诊治申报表》。

4) 定期举办医疗安全会议，对医疗事故、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争议及医疗质量投诉材料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讨论，将其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反馈到科室，并提出整改意见。

为应对未来不确定性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在采取全面的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自2020年4月起为公司及下属医疗机构均投保了医疗责任保险。

此外，根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四种情况：一、经监管机构认可的检测中心监测后确认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相关费用由公司与供应商协议处理；二、产品质量由厂家提供质量承诺，并由厂家负责处理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供应商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由于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产品责任除外；三、产品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供应商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产品来更换，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四、未明确约定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缺陷法律责任条款。

《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四十一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四十二条规定，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第四十四条规定，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五十七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九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与医疗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的，应当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相应的数额。输入不合格血液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综上，根据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或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下属眼科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时，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公司下属眼科医院医务人员诊疗过错所致，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可以向上述供应商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公司下属眼科医院请求赔偿。患者向公司下属眼科医院请求赔偿后，公司下属眼科医

院有权向负有责任的供应商追偿。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公司下属眼科医院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请求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各方相应的赔偿数额，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此外，公司下属眼科医院还有权依据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各次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整改情况；上述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所受行政处罚分别为 31 项、21 项、15 项和 2 项，合计 69 项，除少部分被现场没收的实物物品外，上述处罚的总金额约为 247.54 万元。其中，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主要处罚事由	主要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
2017 年							
1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眼科	榕市场监管执罚字[2017]2-29 号	夸大宣传产品, 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消除影响, 罚款 60,000 元	2017.07.26	是
2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眼科	榕仓市场监管临罚字[2017]5 号	发布违法广告	责令立即停止发布广告, 消除影响, 罚款 12,000 元	2017.08.07	是
3	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阳阳明	云市监行处字[2017]318 号	违法发布医疗广告	罚款 20,000 元	2017.12.14	是
4	菏泽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	菏泽华夏	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7]0019 号	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罚款 15,000 元	2017.04.28	是
5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华夏	佛禅市监工处字[2017]177 号	有奖销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罚款 20,000 元	2017.07.03	是
6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魏都分局	许昌华夏	许魏工商处字[2017]049 号	发布违法医疗广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 10,000 元	2017.11.02	是
7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工商管理	郑州华夏	管城工质处字[2017]252 号	广告违法宣传	罚款 10,000 元	2017.05.02	否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主要处罚事由	主要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
	技术监督局						
8	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兰州华夏	兰城工商处字[2017]第493号	发布违法医疗广告	罚款 10,000 元	2017.08.04	是
9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江油华夏	江环罚[2017]80号	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开展装修建设	罚款 42,934 元	2017.11.16	是
10	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贵港爱眼	(贵)食药监械罚[2017]3号	使用“γ-谷氨酰基转移酶(GCANA 底物法)”等过期医疗器械;未建立医疗器械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警告,没收过期医疗器械,罚款 25,000 元	2017.09.25	是
2018 年							
11	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阳阳明	云市监行处字[2018]300号	使用过期、无合格证明文件医疗器械	没收违法使用的过期医疗器械、罚款 10,000 元	2018.10.10	是
12	上海市虹口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和平	沪虹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2号	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罚款 20,000 元	2018.02.01	是
13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沛县复兴	沛市监案(2018)00019号	未经审批擅自发布广告	罚款 30,000 元	2018.03.06	是
14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华夏	菏人社监罚字[2018]第14号	通过材料虚记、过度医疗、分解住院,骗取社会保险金 30 万元	罚款 1,210,000 元	2018.12.25	是
15	石首市卫生	荆州华夏	石卫计医罚[2018]1-001号	医生未取得《医师执业证	警告, 30,000 元罚款	2018.03.29	是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主要处罚事由	主要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
	和计划生育局			书》擅自行医			
16	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州复兴	徐云市监案字[2018]0011号	宣传“瑞士达芬奇ZiemerLDV”飞秒激光设备已获国家卫生部批准,但经查未取得国家卫生部批准文件,构成虚假宣传	罚款 200,000 元	2018.12.28	是
2019 年							
17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和平	沪医保(罚)决字第 2120190015 号	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罚款 100,000 元	2019.06.18	否
18	抚州市医疗保障局	抚州光明	抚医保罚[2019]3 号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抚州光明采取免除个人负担的方式诱导参保人住院;另存在将门诊费用以住院形式结算的违规情况	罚款 157,998.85 元	2019.09.18	是
19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耀明	台市监稽[2019]第 17 号	发布广告内容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	罚款 32,600 元	2019.11.25	否
20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华夏	京水监罚字[2019]第 61 号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警告, 罚款 50,000 元	2019.05.13	是
21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健康局	烟台华夏	烟芝卫医罚 2019-027 号	病案号 19003532 的病历中心电图报告无医师签名	罚款 10,000 元	2019.10.10	是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主要处罚事由	主要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
2020年1-3月							
22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水华夏	衡水市监行罚决【2019】综执181号	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没收使用的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罚款280,000元	2020.02.17	是

就上述行政处罚中第 7、17、19 项处罚，处罚事由不属于其对应的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其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他 19 项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部分单笔罚款金额较小不足一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类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或不属于其对应的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处罚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处罚金额 10 万以上的行政处罚共有 5 项，其中医保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共计 3 项，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其他 2 项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衡水华夏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衡水监行罚决【2019】综执 181 号），2019 年 11 月，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时发现衡水华夏使用的 46 种医疗器械中，“TO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但该器械没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供货方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衡水华夏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决定对衡水华夏作出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停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2）没收使用的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3）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TO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货值 4 万元的 7 倍）。

“TOPCON VISIONTESTER VT-10”系其前身衡水同瑞眼科医院于 2012 年采购，因时间久远，相关的供货方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等材料均已丢失，衡水华夏也无法与供货方取得联系，在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时，未能提供上述材料。因此，衡水华夏被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的违法情形”。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衡水华夏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首先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各科主任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组织，把医疗器械安全的管理纳入医院工作重中之重。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建立医疗器械不合格处理制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督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储存、养护、使用、维修制度等，以制度来保障医院临床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二、为保证购进医疗器械的质量和使用的安全，杜绝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本院特制订医疗器械购进管理制度，对购进的医疗器械所具备的条件及供应商做共备的资质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三、加强不合格医疗器械的管理，防止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临床，我院特制订不良事件撤竹制度。如有不良事件发生，应查清事发地点、时间、不良反应或不良事件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衡水华夏已分三期缴纳上述处罚罚款合计 28 万元。

综上，根据相关法规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上述处罚不存在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衡水华夏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2、徐州复兴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徐云市监案字[2018]0011 号），2018 年 6 月，徐州复兴委托徐州顾彩广告有限公司印制的征兵宣传手册中，宣传“瑞士达芬奇 ZiemerLDV”飞秒激光设备已获国家卫生部批准，但经查未取得国家卫生部批准文件，其行为已构成虚假宣传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0 条第 1 款及《行政处罚法》第 23 条，责令徐州复兴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并对其罚款 20 万元。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立即按照我局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完毕，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现已结案。徐州复兴眼科医院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定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指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的行政处罚”。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徐州复兴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1、及时停止了该广告的继续发布计划，并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医疗广告审批样稿》，重新制作文字内容并送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2、安排专人健全广告管理制度，建立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自查清理发布的广告和信息，严格广告发布程序。3、内部集中培训，开展法规学习活动，制定广告发布流程，规范广告发布，确保各类发布广告不留歧义，合法合规。4、总结反思，内部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营销活动和广告宣传，密切与相关部门沟通，接受相关的工作指导”。

综上，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徐州复兴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上述 5 项处罚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处罚均未导致公司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若是，详细披露过程、处罚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起因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菏泽华夏违规结算医保情况

根据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菏人社监罚字[2018]第 14 号），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菏泽华夏存在通过材料虚记、过度医疗、分解住院，骗取社会保险金 30 万元的行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7 条、《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材料基准》第 14 项，决定对菏泽华夏处以罚款 1,210,000 元。

2018 年菏泽华夏存在部分药品和材料计入了医保收费但实际未使用的情形；在诊疗过程中，菏泽华夏对部分可采取局部麻醉措施的患者实施了完全的神经阻滞麻醉；同时，菏泽华夏对一些年长的病人采取了分次手术，且该等病人二次入院的时间间隔未超过 15 天。基于上述原因，菏泽华夏被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存在材料虚记、过度医疗、分解住院情况，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菏泽华夏立即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完毕，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现已结案。菏泽华夏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此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菏泽华夏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医保政策执行方面：病人入院登记及时，病人全部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报销凭证的领款人、联系电话等项目真实；出院即刻办理手续，不故意延长住院日；特殊病号严格执行目录外用药、诊疗项目知情告知制度；报销记录输液量与病人实际使用量一致；住院费用每日清单发到床头，报销公示真实、及时。二、诊疗服务和档案管理方面：做到住院病历提供准确、及时；医嘱用药、实际用药、处方等与医保报销一致；病历管理、报销凭证归档整齐、齐全。三、财务管理方面：要求财务制度健全，账表证齐全；财务数字真实，账面数字与实际收支相符；住院收入记账与收费清单相符。四、药品管理方面：药品出入库账

面健全，有正规发票，药品出入库单与实际一致；药品随货同行单与账表相符，与出入库数量相符，与医保实际报销数量相符；药品对应关系正确。”

2019年1月21日，菏泽华夏已缴纳上述处罚罚款1,210,000元。

综上，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菏泽华夏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2、抚州光明违规结算医保情况

根据抚州市医保局于2019年9月18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抚医保罚(2019)3号)，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抚州光明采取免除个人负担的方式诱导参保人住院，共查实免除个人负担65,857.50元；另存在将门诊费用以住院形式结算的违规行为，发生金额共5,256.77元。以上违规金额共计71,114.27元。根据《社会保险法》第88条，抚州市医保局决定对抚州光明违规免除个人负担费用处以二倍行政罚款，对将门诊费用以住院形式结算的违规费用处以五倍行政罚款，共计157,998.85元。

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期间，抚州光明在经营中给予了部分白内障患者减收或免收其自付部分费用的优惠，被抚州市医保局检查认定为存在诱导参保人住院的情况，因此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抚州市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抚州光明立即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完毕，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现已结案。抚州光明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比照《国家医疗保障关于请报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要情报告的通知》标准，此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抚州光明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针对将门诊费用以住院形式结算的违规情况是患者办理入院后因自身身体原因不能做手术。我院在第一时间重新梳理患者入院流程，避免再次出现该情况；二、针对采取免除个人负担的方式诱导参保人住院的情况，事后全员多次开展

医保政策培训避免出现与政策不相符的情形，例如讲解单病种结算的范围、医疗项目对比情况及限制性药品使用范围等政策进行了详细说明。”

2019年10月11日，抚州光明已缴纳上述处罚罚款157,998.05元。

综上，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抚州光明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3、上海和平违规结算医保情况

根据上海市医保局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沪医保（罚）决字第2120190015号），上海市医保局认定上海和平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行为，该行为属于《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16条第2项、第17条第2项所列的违规行为，依据《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16条、第17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上海和平处以罚款100,000元。

报告期内上海和平存在对白内障患者采取套餐收费方式，套餐内包含了检查、手术、晶体等费用，患者在接受诊疗前可以预先结算相关套餐费用。部分购买预先结算套餐费用的老年白内障患者住院手术前检查发现存在暂不适宜采取手术的身体情况（如血压较高、心率不齐、精神过度紧张等），遂办理出院手续在家静养，待身体恢复另再预约择期到院实施手术。因上述预先结算收费方式，上海和平被上海市医保局认定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受到上述处罚。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第16条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中止其1至6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关系或者取消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二）采用为参保人员重复挂号，重复或者无指征化验、检查、治疗，分解或者无指征住院等方式，虚构医疗服务或者提供不必要的医疗服务，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第17条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医疗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中止其1至6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关系或者取消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二）以伪造或者变造的病史记录、处方、帐目、医药费用单据、上传数据等，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鉴于该项处罚不属于前述办法明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上海和平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医院成立医保专项领导小组：1、在学习的基础上，医院内部研究制定了包括《医保专项学习制度》、《医保专项督查制度》、《医生回访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要求认真落实；2、明确责任，将医保工作落实到人，形成层层负责、层层把关，有效杜绝和防范问题的发生。对于预计费未手术病人，立即组织人力进行全面回访，对于患者有时间且有意愿近期安排来院手术的，医院马上给予安排，预计费患者手术不再收取任何检查和手术费用；对于患者近期没时间来院手术的，将立即全部退还医保费用，待患者确定要手术时再办理。另外，对医院HIS系统整改升级，指定门诊检查、化验、手术须由开具执行科室确认的制度。”

2019年7月22日，上海和平已经缴纳罚款100,000元，并已经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和整改。

综上，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根据相关处罚条款，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上海和平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三）报告期内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上海市虹口区环保局	上海和平	第1420180004号	未提交上一年度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	警告	2018. 04. 27

因上述处罚不涉及罚款，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健康局	烟台华夏	烟芝卫医罚[2019]043号	未核准医学检验科下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开展“乙肝表面抗原、丙肝、梅毒螺旋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检验活动	罚款3,000元，吊销医学检验科专业诊疗科目	2019. 10. 25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此外，上述行政处罚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据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七星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毕节阳明	七星卫计医罚决(2017)311号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	责令立即改正，罚款2,000元	2017年
2	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徐州复兴	徐卫医罚(2018)C15号	任用无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医疗废物暂存点没有设置防鼠设施	警告，罚款5,000元	2018.09.07
3	石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荆州华夏	石卫计医罚【2018】1-001号	医生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行医	警告，30,000元罚款	2018.03.29
4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临沂华夏	临卫医罚2018第0001号	使用医师注册执业范围内科专业人员独立为患者诊断年龄相关性白内障(双)、屈光不正(左)并制定诊疗计划；使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或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人员对为白内障患者出具晶状体测量报告。	罚款3,000元	2018.03.28
5	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永州眼科	永卫计医罚字[2017]217号	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罚款4,000元	2017.09.25
6	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	永州眼科	永卫计医罚字[2018]230	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	罚款5,000元	2018.12.05

	委员会		号	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	-----	--	---	--------------------------	--	--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此外,上述行政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报告期内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眼科	榕市场监管执罚字(2017)2-29号	夸大宣传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罚款60,000元	2017.07.26
2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眼科	榕仓市场监管临罚字[2017]5号	发布违法广告	责令立即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罚款12,000元	2017.08.07
3	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阳阳明	云市监行处字[2017]318号	违法发布医疗广告	罚款20,000元	2017.12.14
4	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康复	镇润市监当处字【2018】0310161号	发布违法广告	警告	2018.10.16
5	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康复	镇润市监当处字【2019】	发布违法广告	警告	2019.03.26

			030326号			
6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 华夏	佛禅市监工 处字 [2017]177号	有奖销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罚款 20,000元	2017.07.03
7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魏都分局	许昌 华夏	许魏工商处 字[2017]049 号	发布违法医疗广告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罚款 10,000元	2017.11.02
8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工商管理和技术监督局	郑州 华夏	管城工质处 字(2017)252 号	广告违法宣传	罚款 10,000元	2017.05.02
9	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兰州 华夏	兰城工商处 字(2017)第 493号	发布违法医疗广告	罚款 10,000元	2017.08.04
10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沛县 复兴	沛市监案 〔2018〕00019 号	未经审批擅自发布广告	罚款 30,000元	2018.03.06
11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 耀明	台市监稽 【2019】第17 号	发布广告内容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	罚款 32,600元	2019.11.25
12	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州 复兴	徐州市监案 字 [2018]0011 号	宣传“瑞士达芬奇ZiemerLDV”飞秒激光设备已获国家卫生部批准,但经查未取得国家卫生部批准文件,构成虚假宣传	罚款 200,000元	2018.12.28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此外，上述第1、2、3、6、7、9、10、12项行政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

上述第4、5项行政处罚，因其不涉及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第8项行政处罚，根据处罚机关所援引的处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据此，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第 11 项行政处罚，处罚机关所援引的处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据此，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医疗腐败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

等医疗腐败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及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医疗腐败情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报告期内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阳阳明	云市监行处罚字【2018】300号	使用过期、无合格证明文件医疗器械	没收违法使用的过期医疗器械、罚款10,000元	2018.10.10
2	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德华夏	宁区市监局处罚【2019】3-1号	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警告	2019.08.27
3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华夏	淮卫传罚【2019】2号	眼二病区治疗室配药室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清风牌擦手纸包装上未见标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且无法提供索证资料；眼二病区治疗室利器盒标注的开启、失效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至7月22日，该院无法提供相关人员医疗废物工作培训记录；无医疗废物专用运送工具；检验科开展病原微生物施延，不能提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明	警告，罚款6,000元	2019.09.18

4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常州谱瑞	常卫传罚字[2018]第A004号	未严格执行国家《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的标准和规范	罚款2,000元	2018.08.06
5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眼科	甬鄞卫传罚[2018]4127号	使用过期、失效的消毒剂	罚款4,500元	2018.06.07
6	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抚州光明	抚卫传罚字(2017)第23号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购进消毒产品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废物暂时储存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分类分置,未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制度和应急方案,未设置人员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未对医疗废物相关人员培训	警告,罚款5,000元	2017.08.14
7	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贵港爱眼	(贵)食药监械罚[2017]3号	使用“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GCANA底物法)”等过期医疗器械;未建立医疗器械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警告,没收过期医疗器械,罚款25,000元	2017.09.25
8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陵分局	厦门酷亮眼镜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已注销)	宜市工商西处字[2017]168号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罚款8,656元	2017.11.06
9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视光	晋市监处字[2019]16-087号	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计量器	罚款800元	2019.10.11
10	佛山市三水卫生健康局	三水华夏	编号2020-0121	使用超过使用期的醇类手消毒产品	罚款500元	2017.11.06
11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水华夏	衡水监行罚决【2019】综执181号	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责令改正,停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没收使用的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罚款280,000元。	2020.02.17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此外，上述第 1、3、4、5、6、7、8、9、11 项行政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

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因其不涉及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第 10 项行政处罚，处罚机关所援引的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机关出具的《处罚决定书》中认定，三水华夏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据此，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卫生健康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等医疗腐败情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其他重要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 社会办医

近年来，国家将社会办医作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改的重要任务，对鼓励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做出重要部署，大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2019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支持、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重要政策，主要包括《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等，制定了多项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确提出支持社会力量在眼科等专科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

上述政策从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协同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等多个方面，为社会办医提供了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把握政策支持带来的产业机会，积极拓展医疗服务网络，提供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眼科医疗服务，打造连锁品牌的影响力。

2) 药品和耗材采购和销售

我国正逐步推进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医保招采制度改革，未来将全面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同时逐步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与此同时，公立医疗机构已基本全面推行取消药品的加成销售，部分地区将执行范围扩大至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福建省为例，2017年4月，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颁布了《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执行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逐步推动医保定点的所有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到取消药品、耗材加成政策改革的目标。

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及取消药品加成销售将改变医疗机构的盈利模式，医疗服务价格将同步实现调整，促进医院服务质量的改进与提升，体现医护人员劳动价值。公司将积极顺应政策改革，调整医院收入结构，促进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

3) 医保支付体系

我国正处于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过程中，从过去单一的总额控制等相对粗放的指标管理逐渐过渡到建立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2019年10月，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国家医疗保障 DRG (CHS-DRG) 分组方案》。若以治疗结果为导向的 DRGs 模式在未来进行全国推广，有望在保障基本医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和医疗行业的运行效率。

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从长期来看将改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路径。公司需通过降低对医保收入的依赖、发展非医保项目，拓展收入和盈利的增长空间。同时，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将促使公司在保障治疗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实现成本控制，公司需要进行更深层次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4) 医生多点执业

随着 2017 年 4 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医生多点执业的数量限制被取消，医生申请多点执业无需通过医疗机构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或备案。2018 年 11 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关于优化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准入服务的通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完善备案制，引导和规范护士多点执业。

国家政策积极探索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以及医师自由执业、医师个体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组建医生集团等各类执业行为。医生多点执业的推行为社会办医提供了丰富的医疗卫生人力资源，有利于缓解民营医院发展中人才需求的压力，从而使得以公司为代表的头部民营医院具备更强的医疗人才的吸引力，将有利于公司引进高素质的眼科医生人才，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打下了基础。

5) 眼科医疗行业

国家卫计委“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将人人享有基本眼科医疗服务、逐步消除可避免盲和视觉损伤、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作为开展眼病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眼病防治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统筹规划，并将其作为健康扶贫工程的重要内容。2018年8月，《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发布，对青少年近视防控提出了具体目标，黑龙江、贵州、安徽、海南、河南、福建等超过29个省份出台了省级近视防控实施方案。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近视防控和全国人民眼健康问题，相关政策和规划为眼科医疗行业加快发展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导向和有利的政策保障。

公司将把握眼科诊疗服务行业有利的政策机会，持续提升自身业务获取能力，尤其是在青少年近视防控市场，大力发展眼视光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收据、银行流水等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及子公司整改报告等文件，核查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整改完毕等相关信息；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等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判断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此外，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信息披露的内容进行逐条比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的情况”以及“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医疗事故的鉴定报告、当事人签署的有关协议、法院出具的有关裁判文书、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以及发行人向患者支付相关赔偿或补偿款的凭证，核查了医疗事故的发生背景、过程、后果、纠纷及其解决情况；2、网络检索相关医疗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主流媒体报道以及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3、查阅《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4、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5、查阅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收据、银行流水等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及子公司整改报告等文件；6、取得了发行人因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处罚文书及相关罚款的支付凭证，核查了行政处罚的过程、结果及发行人支付罚款的情况；7、查阅了处罚部门作出违规结算医保相关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菏泽华夏、抚州光明、上海和平就处罚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整改报告，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文件；8、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9、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等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10、查阅了行业内包括社会办医、药品和耗材采购和销售、医保支付体系、医生多点执业、眼科医疗行业等方面的政策文件；11、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层人员；12、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存在两起经所在当地的医学会技术鉴定认定的医疗事故。其中上海和平的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且构成行政处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上海和平作为当事人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相关处罚条例中规

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一起毕节阳明的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未构成行政处罚，毕节阳明作为当事人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如相关医疗事故或纠纷全部或部分系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所致，患者向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索赔后，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向负有责任的上游供应商全部或部分追偿；发行人作为守约方，亦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及协议要求上游供应商相应承担违约责任。

3、报告期内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处罚均未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三起因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鉴于相关主体均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处罚条款，上述三起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处罚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文件或由其处罚依据可判断其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由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等医疗腐败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关于社会办医、药品和耗材采购和销售、医保支付体系、医生多点执业、眼科医疗行业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其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7、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问题五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较多股权变动。2004年10月王骞等22人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后于2007年8月全部转让退出。2016年7月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嘉圆”）通过增资入股，于2016年7月通过股权转让给4家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退出，同时员工持股平台颂胜投资及2名自然人张美嫦、黎新通过股权转让入股，2017年10月第6家员工持股平台鸿浮投资通过股权转让入股。此外，发行人员工苏超蓉曾在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为发行人财务总监陈鹭燕代持合伙份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王骞等22人、厦门嘉圆、张美嫦、黎新的基本情况，上述自然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王骞等22人于2007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2）涵蔚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颂胜投资、鸿浮投资的基本情况，股份代持产生背景及解决过程，6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王骞等22人、厦门嘉圆、张美嫦、黎新的基本情况，上述自然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王骞等22人于2007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一）王骞等22人、张美嫦、黎新的基本情况，上述自然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王骞等22人于2007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王骞等22人（含黎新）、张美嫦入股时任职单位均为厦门眼科中心，该等自然人基本情况、入股时的任职情况以及王骞等22人全部退出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入股时任职单位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退股时点	截至2007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1	王骞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入股时任职单位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退股时点	截至2007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2	蔡锦红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3	潘美华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4	张铭志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5年7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5	张 铭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5年7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6	周太平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年12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7	龚颂建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8	赵 虹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年12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 自愿退出
9	牛 燕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7年8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 自愿退出
10	孙六兰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1	王芬琴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2	黎 新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退出, 2016年7月再次入股发行人, 此后未发生退股情况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3	何建忠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年12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 自愿退出
14	刘昭升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5	傅智合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5年12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6	陈鸿萍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7	刘志雄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年12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18	洪清配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9	李惠英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20	张秀恋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21	揭黎明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22	胡继发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 自愿退出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入股时任职单位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退股时点	截至 2007 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23	张美嫦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16年7月入股发行人，未发生退股情况	不适用

综上，王骞等 22 人（含黎新）、张美嫦入股时均系厦门眼科中心员工。王骞等 22 人中，部分自然人系因当时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部分自然人系因个人有资金需求等原因选择自愿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张铭志、张铭、傅智合、牛燕、周太平、赵虹、孙六兰、胡继发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外，上述其他自然人仍通过发行人 6 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2、涵蔚投资”，以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针对上述自然人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已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五”之“一、王骞等 22 人、厦门嘉圆、张美嫦、黎新的基本情况，上述自然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王骞等 22 人于 2007 年全部退出的原因”之“（二）厦门嘉圆的基本情况”。

（二）厦门嘉圆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嘉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厦门嘉圆入股发行人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厦门嘉圆系 2015 年 9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0001J3R8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6 号 G033，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

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市场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厦门嘉圆入股时，其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	普通合伙人
2	宝鑫华夏	8,000.00	80	有限合伙人
3	叶鹏程	1,000.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	-

厦门嘉圆入股时，宝鑫华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90%、苏庆灿的妹妹苏世华担任有限合伙人并出资 10%的有限合伙企业。2016 年 7 月，因发行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需要，厦门嘉圆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8,0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已于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中“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本及股权演变”之“（四）2007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007 年 9 月 1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夏眼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夏眼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夏投资	33,250,000	33,250,000	95.00	货币
2	欧华进出口	1,750,000	1,750,000	5.00	货币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

截至 2007 年 9 月 12 日，王骞等 22 人曾于 2004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华夏眼科有限的自然人已全部退出华夏眼科有限持股，其基本情况、入股时的

任职情况以及退出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入股时任职单位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退股时点	截至2007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1	王 骞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2	蔡锦红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3	潘美华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4	张铭志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5年7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5	张 铭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5年7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6	周太平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年12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7	龚颂建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8	赵 虹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年12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自愿退出
9	牛 燕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7年8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自愿退出
10	孙六兰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11	王芬琴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12	黎 新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退出，2016年7月再次入股发行人，此后未发生退股情况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13	何建忠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年12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自愿退出
14	刘昭升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15	傅智合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5年12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16	陈鸿萍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17	刘志雄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年12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18	洪清配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19	李惠英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20	张秀恋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入股时任职单位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退股时点	截至2007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21	揭黎明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22	胡继发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年8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自愿退出

”

发行人已于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中“四、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及股权演变”之“(四)2016年7月,第三次股份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016年7月27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宜向发行人出具登记内备字[2016]第2002016072735006号《备案通知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庆灿	231,500,659	46.30
2	华夏投资	171,559,341	34.31
3	涵蔚投资	31,317,500	6.26
4	昊蕴投资	20,339,500	4.07
5	禄凯投资	16,081,000	3.22
6	博凯投资	12,262,000	2.45
7	颂胜投资	7,600,000	1.52
8	宝鑫华夏	7,600,000	1.52
9	张美嫦	1,020,000	0.20
10	黎新	720,000	0.14
合计		500,000,000	100.00

自然人张美嫦基本情况、入股时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入股时任职单位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张美嫦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

发行人已于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中“四、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及股权演变”之“(二) 2016年7月, 增资至4.924亿元及第二次股份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016年7月21日,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夏眼科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苏庆灿	240,840,659	48.91
2	华夏投资	171,559,341	34.84
3	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16.25
合 计		492,400,000	100.00

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2015年9月11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M0001J3R8F,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人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 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036号G033, 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调查; 市场管理; 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时, 其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	普通合伙人
2	宝鑫华夏	8,000.00	80	有限合伙人
3	叶鹏程	1,000.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	-

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时，宝鑫华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90%、苏庆灿的妹妹苏世华担任有限合伙人并出资 10%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涵蔚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颂胜投资、鸿浮投资的基本情况，股份代持产生背景及解决过程，6 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一）涵蔚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颂胜投资、鸿浮投资的基本情况

1、涵蔚投资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2、涵蔚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2、涵蔚投资

涵蔚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0,487,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0%），其系 2016 年 6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PF6K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美嫦，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21,341.25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016 年 7 月，涵蔚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6.2635% 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涵蔚投资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且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涵蔚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美嫦	840.00	3.94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	张广斌	1,834.00	8.59	有限合伙人
3	王骞	1,050.00	4.92	有限合伙人
4	吴护平	770.00	3.61	有限合伙人
5	潘美华	735.00	3.44	有限合伙人
6	曾珍宝	7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7	陈逸恬	7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8	李晓峰	7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9	吴国基	7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10	陈燕	644.00	3.02	有限合伙人
11	侯家敏	630.00	2.95	有限合伙人
12	吴仁毅	602.00	2.82	有限合伙人
13	陈鹭燕	595.00	2.79	有限合伙人
14	陈伟	560.00	2.62	有限合伙人
15	庄建福	546.00	2.56	有限合伙人
16	蔡锦红	525.00	2.46	有限合伙人
17	赖玮玲	511.00	2.39	有限合伙人
18	林志荣	49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9	翁建森	490.00	2.30	有限合伙人
20	龚颂建	434.00	2.03	有限合伙人
21	陈永亮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2	董 诺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3	黄艳明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4	李惠英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5	刘昭升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6	商旭敏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7	吴东海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8	伍端晓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9	林宝娇	385.00	1.80	有限合伙人
30	王晓波	364.00	1.71	有限合伙人
31	叶向彧	357.00	1.67	有限合伙人
32	陈志彪	273.00	1.28	有限合伙人
33	李立梅	252.00	1.18	有限合伙人
34	任小军	238.00	1.1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35	揭黎明	210.00	0.98	有限合伙人
36	李勇	210.00	0.98	有限合伙人
37	曹乃恩	210.00	0.98	有限合伙人
38	崔丽飞	196.00	0.92	有限合伙人
39	黎新	182.00	0.85	有限合伙人
40	刘志雄	157.15	0.74	有限合伙人
41	苏世华	156.10	0.73	有限合伙人
42	陈霞	154.00	0.72	有限合伙人
43	曾银新	140.00	0.66	有限合伙人
44	姚郑玲玲	140.00	0.66	有限合伙人
45	王玉宏	114.10	0.53	有限合伙人
46	黄旭	95.90	0.45	有限合伙人
47	胡剑徽	91.00	0.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341.25	100	-

”

2、鸿浮投资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鸿浮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鸿浮投资

鸿浮投资持有公司 21,83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7%），其系 2016 年 5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85Q09W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斌斌，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5,281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017 年 10 月，鸿浮投资分别与宝鑫华夏、华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宝鑫华夏持有的公司 4.166% 的股份以及华夏投资持有的公司 0.4% 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浮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斌斌	462.00	3.02	普通合伙人
2	苏世华	5,992.14	39.21	有限合伙人
3	张妮维	1,400.00	9.16	有限合伙人
4	刘苏冰	1,183.00	7.74	有限合伙人
5	方瑜	7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6	王臻	7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7	曾标	665.00	4.35	有限合伙人
8	骆彦丽	648.76	4.25	有限合伙人
9	王利华	504.00	3.30	有限合伙人
10	刘春民	490.00	3.21	有限合伙人
11	韩冰	420.00	2.75	有限合伙人
12	王杰文	35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3	李昕	35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4	韩继明	269.50	1.76	有限合伙人
15	付彦敏	210.00	1.37	有限合伙人
16	成洪波	210.00	1.37	有限合伙人
17	陈兵	126.00	0.82	有限合伙人
18	卢敏	105.00	0.69	有限合伙人
19	张坤丽	89.60	0.59	有限合伙人
20	彭婧	84.00	0.55	有限合伙人
21	陈国雄	84.00	0.55	有限合伙人
22	罗淞	70.00	0.46	有限合伙人
23	衣升军	70.00	0.46	有限合伙人
24	文智伟	70.00	0.46	有限合伙人
25	张淑贤	28.00	0.1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281.00	100	-

”

3、昊蕴投资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昊蕴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 昊蕴投资

昊蕴投资持有公司 19,389,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8%），其系 2016 年 6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JW7P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文东，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3,572.65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016 年 7 月，昊蕴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4.0679% 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昊蕴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吴文东	1,239.00	9.13	普通合伙人
2	陈俊智	885.50	6.52	有限合伙人
3	苏世华	651.00	4.80	有限合伙人
4	廖正强	647.50	4.7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衍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30.00	4.64	有限合伙人
6	刘苏冰	560.00	4.13	有限合伙人
7	彭荻	448.00	3.30	有限合伙人
8	陈东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9	陈鸿萍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0	洪马超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1	徐惠民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斌斌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3	赵刚平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4	左剑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5	洪清配	371.00	2.73	有限合伙人
16	刘李晗	308.00	2.27	有限合伙人
17	王宏	35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8	陈晓明	336.00	2.48	有限合伙人
19	曾占起	315.00	2.3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0	燕振国	280.00	2.06	有限合伙人
21	孔洁	222.95	1.64	有限合伙人
22	鲍捷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3	李小庭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4	林力平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5	刘明盛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6	骆彦丽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7	王丽丽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8	张学进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9	谷音	203.00	1.50	有限合伙人
30	陈红云	196.00	1.44	有限合伙人
31	罗淞	192.50	1.42	有限合伙人
32	黄旭	184.10	1.36	有限合伙人
33	林伯智	175.00	1.29	有限合伙人
34	张坤丽	168.00	1.24	有限合伙人
35	李谦益	161.00	1.18	有限合伙人
36	肖龙	1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37	唐晓谊	119.00	0.88	有限合伙人
38	陈国雄	84.00	0.62	有限合伙人
39	卢敏	70.00	0.52	有限合伙人
40	郝建	70.00	0.52	有限合伙人
41	蔡建荣	54.60	0.40	有限合伙人
42	彭婧	49.00	0.36	有限合伙人
43	何建忠	49.00	0.36	有限合伙人
44	王宪哲	10.50	0.08	有限合伙人
45	陈亮	7.00	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72.65	100	-

”

4、禄凯投资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

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三）禄凯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禄凯投资

禄凯投资持有公司 15,181,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4%），其系 2016 年 7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RGB07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宝谦，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0,626.70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2016 年 7 月，禄凯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3.2162% 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禄凯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林宝谦	350.00	3.29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13.17	有限合伙人
3	苏世华	1,092.70	10.28	有限合伙人
4	林新毅	840.00	7.90	有限合伙人
5	张昊志	770.00	7.25	有限合伙人
6	李洁	700.00	6.59	有限合伙人
7	张立平	700.00	6.59	有限合伙人
8	黄洁	700.00	6.59	有限合伙人
9	李金华	420.00	3.95	有限合伙人
10	陈凤国	420.00	3.95	有限合伙人
11	袁援生	420.00	3.95	有限合伙人
12	黎晓新	28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3	吴迺川	245.00	2.31	有限合伙人
14	陈国雄	224.00	2.11	有限合伙人
15	谢赳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6	徐浚芳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7	徐海毓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8	安晓巨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9	沈慧珍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20	郝建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1	张建辉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2	孙嘉悱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3	张洪涛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4	刘李晗	126.00	1.19	有限合伙人
25	李裕超	10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6	朱娜	10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7	姚富治	7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8	季岳君	49.00	0.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26.70	100	-

”

5、博凯投资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四）博凯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博凯投资

博凯投资持有公司 11,6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2%），其系 2016 年 6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DW9H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李晗，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8,128.40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016 年 7 月，博凯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2.4524% 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凯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刘李晗	266.00	3.27	普通合伙人
2	黄耀忠	679.00	8.35	有限合伙人
3	由海涛	469.00	5.77	有限合伙人
4	李庆林	420.00	5.17	有限合伙人
5	许大玲	420.00	5.17	有限合伙人
6	侯旭波	399.00	4.91	有限合伙人
7	胡隆基	350.00	4.31	有限合伙人
8	胡学斌	329.00	4.05	有限合伙人
9	衣升军	266.00	3.27	有限合伙人
10	苏世华	239.40	2.95	有限合伙人
11	邱杨明	224.00	2.76	有限合伙人
12	曾令辉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3	陈国民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4	陈林义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5	陈佩润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6	高波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7	梁祖刚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8	徐雁冰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9	杨建华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0	叶龙玲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1	翟爱琴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2	赵铁英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3	朱美玲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4	吴迺川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5	王洪格	161.00	1.98	有限合伙人
26	苏超蓉	140.00	1.72	有限合伙人
27	赵峰	140.00	1.72	有限合伙人
28	赵剑	140.00	1.72	有限合伙人
29	陈峻	112.00	1.38	有限合伙人
30	马元孝	112.00	1.38	有限合伙人
31	姚宜	91.00	1.12	有限合伙人
32	陈忠	70.00	0.86	有限合伙人
33	刘红	70.00	0.8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34	张宏	63.00	0.78	有限合伙人
35	张美嫦	49.00	0.60	有限合伙人
36	杨付合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37	官苍宇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38	岑峰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39	初虹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40	邹丽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41	苏金萍	14.00	0.1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128.40	100	-

”

6、颂胜投资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五）颂胜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颂胜投资

颂胜投资持有公司 8,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2%），其系 2016 年 7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HLR65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凤国，合伙人出资额为 6,020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016 年 7 月，颂胜投资与苏庆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苏庆灿持有的公司 1.52% 的股份，颂胜投资成为公司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颂胜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陈凤国	2,870	47.67	普通合伙人
2	陈向东	700	11.63	有限合伙人
3	张洪涛	700	11.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4	高崇明	630	10.47	有限合伙人
5	黄妮娅	420	6.98	有限合伙人
6	张秀恋	420	6.98	有限合伙人
7	苏世华	280	4.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20	100	-

”

（二）股份代持产生背景及解决过程

出于员工对持股平台中个人份额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中发行人员工陈鹭燕曾让发行人员工苏超蓉在涵蔚投资为其代持合伙份额。涵蔚投资设立于2016年6月22日，设立时陈鹭燕持有涵蔚投资679万元出资额，即通过涵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97万股股份。2017年4月，陈鹭燕将其持有的涵蔚投资504万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72万股股份）转让给苏超蓉。相关股权转让款最终未完成支付，因此按股份代持的还原方式进行还原。2019年12月，苏超蓉在涵蔚投资以货币形式减少出资额84万元。2020年6月，苏超蓉将其持有的4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鹭燕。转让后苏超蓉不在涵蔚投资持有出资额，苏超蓉在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代持合伙份额情况已还原。经苏超蓉、陈鹭燕确认，就其在涵蔚投资为陈鹭燕代持合伙份额事宜，其与陈鹭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截至2020年6月，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还原，苏超蓉已不在相关持股平台持有股份，且在其他持股平台持有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相关份额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五”之“二、涵蔚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颂胜投资、鸿浮投资的基本情况，股份代持产生背景及解决过程，6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之“（四）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三) 6 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6 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各平台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1、涵蔚投资

涵蔚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美嫦	厦门眼科中心手术室主任助理
2	张广斌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
3	王骞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院长
4	吴护平	厦门眼科中心眼表科主任
5	潘美华	厦门眼科中心小儿眼科主任
6	曾珍宝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7	陈逸恬	厦门眼科中心工会主席
8	李晓峰	厦门眼科中心副院长
9	吴国基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院长
10	陈鹭燕	厦门眼科中心副总经理
11	龚颂建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12	陈燕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13	侯家敏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院长
14	吴仁毅	上海和平业务院长
15	陈伟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16	庄建福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17	蔡锦红	厦门眼科中心眼外伤科主任
18	赖玮玲	厦门眼科中心副总经理
19	林志荣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20	翁建森	厦门眼科中心麻醉科副主任
21	陈永亮	厦门眼科中心检验科主任
22	董诺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23	黄艳明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24	李惠英	厦门眼科中心药剂科主任
25	刘昭升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26	商旭敏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7	吴东海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28	伍端晓	厦门眼科中心眼外伤科主任医师
29	崔丽飞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30	林宝娇	厦门眼科中心医务科管理
31	王晓波	厦门眼科中心行政副主任
32	叶向彧	福州眼科副院长
33	陈志彪	财务管理部副总监
34	李立梅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35	任小军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36	揭黎明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37	李勇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38	王玉宏	厦门眼科中心青光眼科主任
39	曹乃恩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监
40	黎新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41	刘志雄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42	陈霞	华夏眼科招聘总监
43	曾银新	华夏眼科品牌推广中心副总经理
44	姚郑玲玲	厦门眼科中心副总经理
45	胡剑徽	华夏眼科电子商务部总监
46	陈宝贵	集团党委筹建负责人
47	邓建勋	集团基建办总监

2、颂胜投资

颂胜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凤国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陈向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张洪涛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高崇明	发行人高级副总裁（非高管序列）
5	黄妮娅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6	张秀恋	发行人监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7	苏世华	发行人总裁办主任

3、禄凯投资

禄凯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苏超蓉	发行人财务管理部主任
2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3	张昊志	发行人高级副总裁（非高管序列）
4	杨鹰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5	徐海毓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6	林宝谦	发行人价格审核部职员
7	吴迺川	上海和平院长
8	谢赳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9	徐媛芳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0	郝建	毕节阳明总经理兼院长
11	韩丽荣	上海和平业务院长
12	王多	衡水同瑞总经理
13	朱娜	深圳华夏副总经理
14	黎晓新	厦门眼科中心总院长
15	姚富治	已退休，无业

4、鸿浮投资

鸿浮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苏庆灿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苏世华	发行人总裁办主任

5、昊蕴投资

昊蕴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吴文东	发行人网络部主任
2	陈俊智	发行人 IT 部副总经理
3	廖正强	发行人审计内控部副总经理
4	宁波衍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5	刘苏冰	郑州华夏视光院长
6	彭荻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7	陈东	赣州华夏院长
8	陈鸿萍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9	洪马超	发行人商务部副总经理
10	徐惠民	郑州华夏院长
11	张斌斌	发行人高级副总裁（非高管序列）
12	赵刚平	佛山华夏院长
13	左剑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4	熊辉	许昌华夏院长
15	洪清配	发行人护理部业务副院长
16	陈国雄	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
17	林伯智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王宏	绵阳华夏总经理
19	陈晓明	成都华夏院长
20	曾占起	厦门眼科中心医学验光配镜部副主任
21	燕振国	兰州华夏院长
22	孔洁	发行人品牌中心副总经理
23	鲍捷	成都华夏屈光科主任
24	李小庭	东莞华夏筹建负责人
25	林力平	南平华夏业务院长
26	刘明盛	发行人 IT 部副总经理
27	卢敏	东莞华夏院长
28	陆斌	宁波华夏副院长
29	骆彦丽	衡水华夏院长
30	滕岩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31	王丽丽	西安华夏院长
32	张学进	成都华夏主任医师
33	陈红云	集团投资部项目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34	罗淞	成都华夏总经理
35	陈丽斌	佛山华夏副总经理
36	肖龙	市场部副总经理
37	张坤丽	衡水华夏业务院长
38	李谦益	福州眼科副院长
39	郑文胜	龙岩华夏总经理
40	郝建	毕节阳明总经理兼院长
41	唐晓谊	福州眼科医院财务经理
42	张旭斌	宁夏开明眼科主任
43	陈浩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44	蔡建荣	泉州华夏常务副总经理
45	何建忠	福州眼科副院长
46	王宪哲	济南华夏副总经理
47	陈亮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6、博凯投资

博凯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刘李晗	财务中心资金管理人员
2	黄耀忠	台州耀明院长
3	由海涛	烟台康爱院长
4	李庆林	荆州华夏业务院长
5	许大玲	宜昌华夏业务副院长
6	侯旭波	北京华夏总经理
7	胡学斌	宜昌华夏业务副院长
8	胡隆基	青岛华夏院长
9	衣升军	宜昌华夏总经理
10	邱杨明	徐州复兴总经理
11	曾令辉	合肥名人副主任医师
12	陈国民	青岛华夏副主任医师
13	陈林义	合肥名人院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4	陈佩润	深圳华夏总经理
15	高波	烟台康爱副主任医师
16	郝苏斌	镇江康复总经理
17	梁祖刚	合肥名人副主任医师
18	王洪格	青岛华夏主任医师
19	徐雁冰	烟台康爱副主任医师
20	杨建华	徐州复兴业务副院长
21	叶龙玲	合肥名人小儿与眼肌屈光中心主任
22	翟爱琴	上海和平副院长
23	赵铁英	深圳华夏业务院长
24	朱美玲	合肥名人业务院长
25	吴迺川	上海和平院长
26	赵峰	烟台康爱总经理
27	赵剑	徐州复兴主任医师
28	陈峻	徐州复兴主任医师
29	马元孝	青岛华夏副主任医师
30	姚宜	上海和平副主任医师
31	柏承亮	上海和平总经理
32	肖建业	佛山华夏总经理
33	高伟	烟台建筑医院主任医师
34	陈忠	菏泽华夏总经理
35	黄法友	菏泽华夏业务院长
36	刘红	合肥名人副主任医师
37	汪洋	青岛华夏总经理
38	张宏	深圳华夏主任医师
39	朱莉	上海和平业务院长
40	杨付合	北京华夏院长
41	官苍宇	贵阳阳明院长
42	岑峰	上海和平财务经理
43	初虹	烟台康爱财务经理
44	邹丽	宜昌华夏财务经理
45	刘湛	上海和平副主任医师
46	苏金萍	北京华夏副主任医师

上述 6 家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均为每股 7 元，系股份转让双方在综合考虑发行人财务数据、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 6 家员工持股平台中除少数合伙人入股发行人时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该类非员工入股原因主要系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好友看好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发展或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发行人。该类非员工股东均以 7 元/股的价格间接入股发行人，与同期员工入股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五”之“二、涵蔚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颂胜投资、鸿浮投资的基本情况，股份代持产生背景及解决过程，6 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之“（四）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四）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1、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入股及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涵蔚投资	2017年4月	第一次份额转让	陈鹭燕将其认缴涵蔚投资出资额 504 万元转让给苏超蓉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 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年12月	第二次份额转让	邓建勋将其认缴涵蔚投资出资额 72.1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 不构成股份支付		
鸿浮投资	2017年6月	第一次增资	张斌斌认缴增资 2,520.00 万元 张妮维认缴增资 2,100.00 万元 刘苏冰认缴增资 1,183.00 万元 方瑜认缴增资 700.00 万元 王臻认缴增资 700.00 万元 骆彦丽认缴增资 648.76 万元 张淳认缴增资 420.00 万元 王杰文认缴增资 350.00 万元 李昕认缴增资 350.00 万元 刘泉认缴增资 350.00 万元 陈兵认缴增资 285.60 万元 张跃认缴增资 252.00 万元 张哲琴认缴增资 252.00 万元 张坤丽认缴增资 167.23 万元 柏承亮认缴增资 105.00 万元 卢敏认缴增资 105.00 万元 彭婧认缴增资 84.00 万元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 不构成股份支付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陈国雄认缴增资 84.00 万元			
			衣升军认缴增资 70.00 万元			
			罗淞认缴增资 70.00 万元			
			苏世华认缴增资 2,529.41 万元			
	2018 年 6 月	合伙份额第一次 转让、第二次增 资	苏世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3.5042% (认缴出资额 560 万元) 转给王利华	11.00	11.00	王利华付款对应股价为 11 元/股, 与 2019 年 12 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相同, 不构成股份支付
苏世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6281% (认缴出资额 420 万元) 以 420 万元价格转给韩继明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 不构成股份支付	
苏世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6281% (认缴出资额 420 万元) 以 420 万元价格转给韩冰						
柏承亮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0.6570% (认缴出资额 105 万元) 以 105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退股, 不构成股份支付			
张跃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1.5769% (认缴出资额 252 万元) 以 252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张哲琴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1.5769% (认缴出资额 252 万元) 以 252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张淑贤认缴增资 28 万元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 不构成股份支付
			文智伟认缴增资 70 万元			
			曾标认缴增资 665 万元			
			付彦敏认缴增资 210 万元			
			成洪波认缴增资 210 万元			
			刘春民认缴增资 490 万元			
			苏世华认缴增资 3,527.23 万元			
2019 年 11 月	合伙份额第二次 转让	王利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0.3504% (认缴出资额 56 万元) 以 56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退股, 不构成股份支付		
		韩继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0.9417% (认缴出资额 150.5 万元) 以 150.5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张淳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6281% (认缴出资额 420 万元) 以 420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昊 蕴 投资	2017 年 7 月	合伙份额第二次 转让	陆斌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刘李晗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 不构成股份支付
			陈丽斌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180.6 万元转让给刘李晗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 /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7年 12月	合伙份额第三次 转让	熊辉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203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年 11月	合伙份额第四次 转让	陈俊智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42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滕岩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郑文胜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14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陈浩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56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熊辉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203 万元转让给谷音					熊辉与谷音系母女关系，该等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禄凯 投资	2017年 3月	合伙份额第二次 转让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75 万元转让给秦斌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 万元转让给孙嘉悱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54 万元转让给陈国雄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0 万元转让给黄洁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沈慧珍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05 万元转让给李裕超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40 万元转让给张洪涛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戴火轮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安晓巨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陈昉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420 万元转让给袁援生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陈国雄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成福永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张麇			
			2017 年 5 月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8年 11月	合伙份额第四次 转让	陈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7.00	不高于 6.23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苏世华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黎晓新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戴火轮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7.00	不高于 6.23		
苏世华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陈凤国			11.00	11.00	陈凤国受让股份协议签署发生在 2018 年，虽然实际支付款项在 2019 年 9 月，但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为 11 元/股，与 2019 年 12 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张麇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7.00	不高于 6.23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苏世华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陈凤国			11.00	11.00	陈凤国受让股份协议签署发生在 2018 年，虽然实际支付款项在 2019 年 9 月，但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为 11 元/股，与 2019 年 12 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戴维智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40 万元转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让给苏世华			
			成福永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7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杨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秦斌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75 万元转让给张立平			
博凯投资	2017 年 6 月	合伙份额第一次转让	肖建业将其认缴博凯投资出资额 105 万元转让给苏超蓉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 不构成股份支付
			汪洋将其认缴博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苏超蓉			
			黄法友将其认缴博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刘李晗			
	2018 年 5 月	合伙份额第二次转让	柏承亮将其认缴出资额 105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 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11 月	合伙份额第三次转让	郝苏斌将其认缴出资额 105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 不构成股份支付	
颂胜投资	2017 年 6 月	第一次增资	陈凤国认缴增资 2,205.00 万元	公司股份未实际授予, 不构成股份支付		
			陈向东认缴增资 1,050.00 万元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9年 10月	第二次增资	陈凤国认缴增资 700 万元	11.00	11.00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为 11 元/股，与 2019 年 12 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上表中发行人股价的公允价值系参考最近一期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或外部投资者购买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确定，具体如下：

2020年5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出具《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华夏眼科股东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11,8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评估结果，发行人于2018年6月30日全部权益价值对应的每股价格为6.23元/股（以下简称“2018年6月30日评估值”）。2017年至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呈逐年增长趋势，故发行人2018年6月30日之前的估值应不高于其2018年6月30日评估值，即2018年6月30日前，发行人每股价格公允价值不高于6.23元/股。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苏庆灿与独立投资方磐茂投资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苏庆灿将其持有的公司2,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以26,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磐茂投资，转让价格为11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持股平台于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为7元/股，高于可参考公允价值6.23元/股；于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为11元/股，未低于可参考公允价值11元/股。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高于或等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未确认股份支付。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有6家员工持股平台，即涵蔚投资、

鸿浮投资、昊蕴投资、博凯投资、禄凯投资、颂胜投资。该等持股平台中，涵蔚投资、昊蕴投资、博凯投资、禄凯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系 2016 年 7 月受让自公司的原股东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鸿浮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系 2017 年 10 月分别受让自公司的现股东华夏投资及原股东宝鑫华夏，颂胜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系 2016 年 7 月受让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 2017 年 10 月受让自公司的原股东宝鑫华夏。除了持有公司股份外，该等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投资或业务经营活动。

出于员工对持股平台中个人份额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中公司员工陈鹭燕曾让公司员工苏超蓉在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为其代持合伙份额。2017 年 4 月，陈鹭燕将其持有的涵蔚投资 504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72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超蓉。因相关股权转让款最终未完成支付，相关人员将上述股份按照股份代持的还原方式进行还原。截至 2020 年 6 月，上述股权已还原，苏超蓉已不在相关持股平台持有股份，且在其他持股平台持有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相关份额的情形。

公司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时，除少数合伙人不属于公司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公司 6 家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均为每股 7 元，该转让价格系股份转让双方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数据、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涵蔚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除涵蔚投资外，其余 5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员工任职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自然人入股或退股相关的发行人工商档案、凭证；2、对相关自然人进行访谈或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文件，了解其入股及退股的基本情况以及退股原因；3、取得了厦门嘉圆、厦门宝鑫华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厦门嘉圆、厦门宝鑫华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4、取得并核查了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协议和出资凭证，对上述企业目前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6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任职的说明；6、核查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股权清晰相关承诺函；7、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8、对苏超蓉代持合伙份额事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陈鹭燕的确认函；9、获取并查阅《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方法、主要估值参数的合理性；10、获取并查阅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及对应发行人估值情况；1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并评价发行人持股平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的依据、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王骞等22人（含黎新）、张美嫦入股时均系厦门眼科中心员工。王骞等22人中，部分自然人因当时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部分自然人因个人有资金需求等原因选择自愿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

2、发行人员工陈鹭燕曾让发行人员工苏超蓉在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为其代持合伙份额。相关股权转让款最终未完成支付，因此按股份代持的还原方式进行还原。截至2020年6月，上述股权已还原，苏超蓉已不在相关持股平台持有股份，且在其他持股平台持有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相关份额的情形。

3、发行人6家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除少数合伙人不属于发行人公

司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均为每股 7 元，该转让价格系股份转让双方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数据、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问题六

申报材料显示，华夏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4.10%的股份，苏庆灿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5%的股份，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其妹苏世华为其一致行动人。除发行人外，苏庆灿还控制其余 8 家企业，其中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医院。此外，报告期内苏庆灿注销、对外转让了较多企业。

请发行人：

(1) 参照《审核问答》的内容，补充披露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

(2) 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综合医院业务中是否包含治疗白内障、屈光不正等与眼科相关的内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苏庆灿注销、对外转让多家企业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外转让是否为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是否公允；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是否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被注销、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进行关联交易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参照《审核问答》的内容，补充披露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

(一)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单一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 13.1 条“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简称“《审核问答》”）之问答 9，“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华夏投资	170,509,341	34.1019
2	苏庆灿	170,270,659	34.0541
3	涵蔚投资	30,487,500	6.0975
4	磐茂投资	24,500,000	4.9000
5	启鹭投资	22,500,000	4.5000
6	鸿浮投资	21,830,000	4.3660
7	昊蕴投资	19,389,500	3.8779
8	禄凯投资	15,181,000	3.0362
9	博凯投资	11,612,000	2.3224
10	颂胜投资	8,600,000	1.7200
11	前海淮泽	3,380,000	0.6760
12	张美嫦	1,020,000	0.2040
13	黎新	720,000	0.144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00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持股比例为 34.10%，第二大股东苏庆灿持股比例为 34.05%。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与第二大股东苏庆灿的持股比例均超过 30%，两者持股比例的差距极小，其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超过 68%。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也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且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华夏投资和苏庆灿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足以单方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够单方面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苏庆灿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270,6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05%；同时，苏庆灿通过华夏投资控制发行人 170,509,3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10%，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发行人 68.16%的股份。此外，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苏庆灿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到决定作用，因此认定苏庆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和发行人公司运作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并将苏庆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六”之“（二）尽管未将华夏投资或苏庆灿认定为控股股东，但已经比照控股股东，对华夏投资和苏庆灿在发行上市时以及上市后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要求”。

（二）尽管未将华夏投资或苏庆灿认定为控股股东，但已经比照控股股东，对华夏投资和苏庆灿在发行上市时以及上市后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体现在持股锁定期及锁定期延长、避免同业竞争、减持价格、稳定公司股价、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方面，苏庆灿和华夏投资已经比照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相关承诺。

综上，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苏世华除持有苏庆灿控股的华夏投资 16%的股权外，其通过涵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通过鸿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560,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通过昊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通过禄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6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31%），通过博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4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7%），通过颂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 0.08%）。因此，苏庆灿与苏世华合计持有公司 70.5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8.16%的表决权，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

苏庆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持股比例为 34.10%，第二大股东苏庆灿持股比例为 34.05%。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均超过 30%且均不超过 50%，两者持股比例的差距极小，其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超过 68%。公司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也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且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华夏投资和苏庆灿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足以单方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够单方面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综上，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二、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综合医院业务中是否包含治疗白内障、屈光不正等与眼科相关的内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先生。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新开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厦门图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华夏投资、厦门宝鑫华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其中厦门图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8 月注销；欧华控股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与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伙协议》，将其持有的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欧华控股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与自然人林天生、林海南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林天生和林海南，并退出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的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欧华控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分别与曾珍宝、吴丽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厦门思明新开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80%、2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曾珍宝、吴丽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厦门宝鑫华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苏庆灿于 2020 年 5 月对外转让少部分合伙份额并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变为有限合伙人，不再属于苏庆灿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厦门市思明区我的你的咖啡店（普通合伙）、厦门通锋贸易有限公司。**前述公司中，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

院有限公司执业许可范围包括“眼科”，其原因系因开展体检业务需要，其业务经营仅有体检涉及眼科，不涉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综上，前述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其他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苏庆灿注销、对外转让多家企业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外转让是否为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是否公允；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是否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被注销、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进行关联交易披露。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苏庆灿注销、对外转让多家企业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外转让是否为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7、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对外转让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对外转让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业务经营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销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注销程序	
				税务注销	工商/民政注销
1	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湖税企清[2019]364239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19]第100201907235000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2	厦门新开元医院	改制为营利性医院，原民非主体注销	否	经“厦思税通[2019]2062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注销	经“厦民非许准销字[2019]第10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注销
3	厦门弘爱股权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思鼓地税通[2017]100887号”、	经“登记内销字[2017]第4072017083150003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厦思国税税通 [2017]64553号”《税 务事项通知书》核准 注销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 书》核准注销
4	厦门乘隆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未开展实 际经营	否	经“厦思鼓地税税通 [2017]100909号”、 “厦思国税税通 [2017]64555号”《税 务事项通知书》核准 注销	经“登记内销字[2017] 第 40720170831500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 书》核准注销
5	厦门衡弘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经营战略 调整	否	经“厦湖税税企清 [2018]221872号”《证 明》证明税务事项已 结清	经“(厦湖)登记内销字 [2019]第 2022019022850456号”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核准注销
6	厦门五缘 医院有限 公司	未开展实 际经营	否	经“厦湖税税企清 [2019]466812号”《证 明》证明税务事项已 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19] 第 100201911085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 书》核准注销
7	厦门市丁 香投资有 限公司	未开展实 际经营	否	经“厦同税税企清 [2018]43745号”《证 明》证明税务事项已 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19] 第 200201903155005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 书》核准注销
8	厦门和美 家医院有 限公司	未开展实 际经营	否	经“厦同大地税税通 [2017]102023号”、 “厦同国税税通 [2017]15357号”《税 务事项通知书》核准 注销	经“(厦同)登记内销字 [2017]第 20420171024500076号”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核准注销
9	烟台建筑 医院	改制为营 利性医 院,原民 非主体注 销	否	与烟台嘉睦医院有限 公司为同一纳税主 体,不涉及税务注销	2017年6月15日,经烟 台市芝罘区民政局核准 注销。
10	厦门道嘉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 际经营	否	经“厦湖国税税通 [2018]41273号”、 “厦湖地税税通 [2017]127906号”《税 务事项通知书》核准 注销	经“登记内销字[2019] 第 200201902015001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 书》核准注销
11	厦门华夏 医院有限 公司	未开展实 际经营	否	经“厦湖国税税通 [2017]86708号”、 “厦湖江地税税通 [2017]103817号”《税 务事项通知书》核准 注销	经“登记内销字[2017] 第 200201710255003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 书》核准注销
12	厦门新开 元颐养院 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 际经营	否	经“厦湖税税企清 [2019]364242号”《证 明》证明税务事项已 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17] 第 10020200304500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 书》核准注销

13	厦门优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思国税税通[2017]64550号”、“厦思鼓地税通[2017]10091号”核准注销	经“登记内销字[2017]第407201708315000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转让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转让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交易	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14	福建华晟大健康产业股份公司	经营战略调整	否	王福地, 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15	福建华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时系福建华晟大健康产业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随之一同转让	否	王福地, 不构成关联交易	随福建华晟大健康产业股份公司一同转让, 未单独签署转让协议或协商定价
16	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	经营战略调整	否	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收购时的成本价格出售, 定价公允。

上述注销的企业均已履行了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程序, 注销程序完备合规。

实际控制人注销的企业中, 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厦门弘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秉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优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五缘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市丁香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和美家医院有限公司、厦门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华夏医院有限公司、厦门新开元颐养院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没有实际业务, 不存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的情形; 厦门新开元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院后业务由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烟台建筑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院后业务由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厦门衡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后清算, 业务和资产未置入公司及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福建华晟大健康产业股份公司、福建华夏生物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未置入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上，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没有置入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的交易对方均不是公司或其子公司，上述对外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被注销、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进行关联交易披露

前述被注销、转让的企业均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中，厦门新开元医院、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厦门五缘医院有限公司、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3、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问答。4、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核心业务；5、核查了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6、核查了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股东华夏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核查；7、取得了股东华夏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妹妹苏世华出具的相关承诺函；8、取得并核查了苏庆灿控制及曾经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规范经营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明细账、银行流水；10、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11、取得实际控制人转让企业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2、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执业许可范围内的“眼科”业务，系因开展体检业务需要，不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注销程序完备合规；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没有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转让其控制的企业的交易对方均不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对外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被注销、转让的企业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关联方并进行关联交易披露。

问题七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之妹苏世华租赁房产。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控制的欧华控股、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较大额资金。此外，发行人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烟台建筑医院拆出较大额资金。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收购了资管公司 100% 股权，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 100% 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关联租赁房产背景及合理性；房产地点，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

(2) 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约定利息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从慈善基金会拆借资金的合法合规性。

(3) 资管公司、烟台建筑医院的历史沿革，被收购后、转出前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承载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上述关联资产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租赁房产背景及合理性；房产地点，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承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	--------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苏世华	房产	-	-	30.00

2017 年 1 月，苏世华与公司子公司福建眼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其分别租赁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国贸大厦 27D 单元及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72 号 1604 室的房产，租赁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租赁面积总计 509.36 平方米，占公司目前自有和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为 0.13%，占比较小。该租赁价格系参考同区域同类资产并结合装修情况制定。该项房产系用于办公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福建眼界已将其经营场所搬迁至资管公司拥有的五缘湾房产。福建眼界承租的上述房产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二、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约定利息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从慈善基金会拆借资金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补充披露如下：“1) 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2020 年 1-3 月，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2019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欧华控股	3,802.38	2,670.00	6,472.38	-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	142.07	142.07	-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	10.73	10.73	-
欧华进出口	40.00	-	40.00	-
苏庆灿	1,936.26	-	1,936.26	-
合计	5,778.64	2,822.80	8,601.44	-

2018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欧华控股	6,776.22	11,835.00	14,808.83	3,802.38
欧华进出口	354.06	250.00	564.06	40.00
华夏投资	42.08	42.08	84.16	-
苏庆灿	1,899.15	37.11	-	1,936.26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	0.01	0.01	-
合计	9,071.50	12,164.20	15,457.06	5,778.64

2017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欧华控股	390.00	13,682.22	7,296.00	6,776.22
苏庆灿	233.11	6,136.04	4,470.00	1,899.15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	4,000.00	4,000.00	-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	1,452.11	1,452.11	-
欧华进出口	204.06	150.00	-	354.06
华夏投资	5,792.08	-	5,750.00	42.08
合计	6,619.25	25,420.36	22,968.11	9,071.50

① 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分别拆入资金 6,136.04 万元及 37.11 万元。其中，2017 年度的 6,136.04 万元拆入资金中 4,400 万元系苏庆灿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将原拟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资金误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所产生，该笔资金已于当日予以偿还。除前述误转资金外，剩余拆入资金系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出于支付便利等方面考虑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垫付的部分成本及费用。该等情况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初，2018

年度仅有零星垫付费用情形且 2019 年度未再发生。前述由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资金已准确、完整地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并按款项具体用途归集进入成本、费用等科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资金均未约定利息，其本质系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其未约定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从欧华控股拆入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从欧华控股分别拆入资金 13,682.22 万元、11,835.00 万元及 2,67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资管公司为满足五缘湾房产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与关联方欧华控股间发生的借款，且均发生于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资管公司前，故该笔资金拆借发生时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借款，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而构成关联交易，且由于其实质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的企业之间临时资金安排，故双方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③ 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入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4,000.00 万元、0.01 万元及 10.73 万元。其中，2017 年度拆入资金 4,000.00 万元系资管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拆入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并于当日全部偿还。2018 年度拆入资金 0.01 万元系资管公司协助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激活网银所产生，并已于当日全部偿还。2019 年度拆入资金系资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拆入 10.73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并于次日全部偿还。

上述资金拆入均系公司子公司资管公司产生，主要发生于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资管公司前，且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④ 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入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资金拆入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1,452.11	1,452.11	-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2017年度,公司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累计拆入资金累计1,452.11万元,系公司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泉州华厦与福州眼科发生。由于以上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资金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就相关拆借行为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2020年7月10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惠泽基金会的“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施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公司拆借资金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20年1-3月及2019年度,公司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2017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	3,100.00	3,100.00	-
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
苏庆灿	-	20.00	20.00	-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烟台建筑医院	1,899.97	62.99	57.95	1,905.01
厦门五缘医院有限公司	10.00	-	10.00	-
苏庆灿	-	1,931.38	1,931.38	-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将烟台建筑医院处置

① 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出较大额资金

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资管公司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出 3,100 万元，系用于解决新开元医院经营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前述资金均于拆出两日后即收回。由于前述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就相关拆借行为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② 向烟台建筑医院拆出较大额资金

报告期初，公司累计向烟台建筑医院拆出且未收回的资金累计 1,899.97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总计向烟台建筑医院拆出 62.99 万元。公司向烟台建筑医院借出款项主要用于垫付部分烟台建筑医院的日常经营资金。2017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烟台康爱与烟台建筑医院签署《债权及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烟台建筑所有债权及债务均由烟台康爱承担，相关应收款项于 2017 年度全部核销。”

三、资管公司、烟台建筑医院的历史沿革，被收购后、转出前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承载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上述关联资产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资管公司、烟台建筑医院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资管公司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资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分别由欧华控股及欧华进出口持有其 95%、5% 的股权**，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其拥有的五缘湾房产。为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公司的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资管公司 100% 股权。

2019 年 3 月 25 日，资管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一致决议如下：（1）欧华控股将其持有的资管公司 95%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4,250 万元）以 23,909.1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2）欧华进出口将其持有的资管公司 5%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750 万元）以 1,258.378 万元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眼科中心资管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 第 10151 号），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5,167.56 万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欧华控股与厦门眼科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欧华控股将其持有的资管公司 95%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4,250 万元）以 23,909.18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同日，欧华进出口与厦门眼科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欧华进出口将其持有的资管公司 5%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750 万元）以 1,258.37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

2019 年 5 月 24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资管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5 年 11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3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 第 1002015110310090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股东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015年11月5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XNJE74G的《营业执照》。资管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150,0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2、2016年2月-6月，股权转让

2016年2月-6月，资管公司相关股东先后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同意最终将其所持有的资管公司95%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将所持有的资管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欧华进出口。转让各方同期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7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转让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投资	142,50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7,500,000.00	5.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3、2017年1月，股权转让

2017年1月8日，资管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华夏投资将所持有的占资管公司95%的股权转让给欧华控股。同日，转让双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12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欧华控股	142,50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7,500,000.00	5.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4、201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25日，资管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欧华控股以货币形式认缴2,850万元，股东欧华进出口以货币形式认缴150万元。

2017年12月1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欧华控股	171,00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9,000,000.00	5.00
合计		180,000,000.00	100.00

5、2019年3月，分立并减少注册资本

2019年1月7日，资管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以2018年11月30日作为分立基准日，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原公司分立为资管公司（存续公司）、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并通过分立方案的其他内容。同日，欧华控股、欧华进出口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019年1月9日，资管公司在《海峡导报》刊登分立公告。

2019年3月19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资管公司的变更登记，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资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欧华控股	14,25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750,000.00	5.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6、2019年5月，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5日，资管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欧华控股将所持有的占资管公司95%的股权以23,909.1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欧华进出口将所持有的占资管公司5%的股权以1,258.3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

2019年3月31日，转让各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51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9年5月20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150,0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7、2020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20日，资管公司股东厦门眼科中心作出决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眼科中心以货币形式全部认缴。

2020年3月11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190,000,000.00	100.00
	合计	19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增资完成后，资管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资管公司主要资产为五缘湾房产，五缘湾房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之五缘院区所在地，其房产租赁业务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金额分别为54,171.73万元、23,741.21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6.65%、21.90%；2020年1-3月，资管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666.81万元、-169.65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的金额比例为2.10%。”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

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之“2）公司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中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

...

③ 烟台建筑医院的主要历史沿革

烟台建筑医院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2004年11月，烟台康博医院设立

2004年11月26日，烟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刘力进等31名自然人股东出资150万元设立烟台康博医院，占开办资金的100%。

根据山东通元会计事务所于2004年12月23日完成验资出具的“鲁通会验字[2004]第3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2月23日，烟台康博医院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资金的开办资金150万，于2004年12月21日、22日三次缴存交通银行烟台分行莱山支行开设的烟台康博医院临时账户（账号001074018000332097）。

2005年1月11日，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核发“鲁民政FA020145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烟台康博医院设立时，各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力进	31.50	21.00
2	烟建集团	30.00	20.00
3	田汝凤	7.50	5.00
4	岳国民	7.50	5.00
5	李仁福	7.50	5.00
6	马嘉俊	7.50	5.00
7	潘新明	4.50	3.00
8	李翠华	3.00	2.00
9	陈洪凤	3.00	2.00

10	常美红	3.00	2.00
11	于承授	3.00	2.00
12	肖华	3.00	2.00
13	林卫	3.00	2.00
14	兰志梅	2.55	1.70
15	刘武	2.10	1.40
16	王云莲	2.10	1.40
17	余宏珍	2.10	1.40
18	孙洪臣	2.10	1.40
19	黄果	2.10	1.40
20	王宪新	2.10	1.40
21	吕艳红	2.10	1.40
22	刘义勇	2.10	1.40
23	田有全	2.10	1.40
24	王聪玲	2.10	1.40
25	曲树磊	2.10	1.40
26	王海滨	2.10	1.40
27	赵煜楠	1.95	1.30
28	宋凯	1.80	1.20
29	苏娟	1.65	1.10
30	王吉花	1.65	1.10
31	王倩风	1.20	0.80
合计		150.00	100.00

B、2010年5月，出资份额转让

根据“烟康董字（2010）第2号”烟台康博董事会文件，同意由烟建集团回购烟台康博医院除了烟建集团所持有股份之外的全部股份。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烟台建筑医院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C、2012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29日，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康爱签署《烟台康博医院增资合作协议》，烟台康爱向烟台康博医院股权增资100万元。

根据2012年5月16日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医院章程的规定，烟台康博医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烟台康爱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康博医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60.00
2	烟台康爱	100.00	40.00
合计		250.00	100.00

D、2012年2月，烟台康博医院更名为烟台建筑医院

烟台康博医院召开医院董事会讨论，报主管地区卫生局审批，报区民政局办理变更登记。2012年2月6日，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同意了本次变更申请。

E、2017年3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7年3月8日，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康爱、欧华控股、烟台建筑医院签署《协议书》，约定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烟台建筑医院60%的出资额转让给烟台康爱，由烟台康爱将烟台建筑医院100%股权转让给欧华控股。2017年3月13日，烟台康爱与欧华控股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烟台康爱将其烟台建筑医院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欧华控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烟台建筑医院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华控股	250.00	100.00
合计		250.00	100.00

F、2017年3月，注销

2017年3月10日，欧华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烟台建筑医院资产置入烟台华夏医院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烟台建筑医院民非注销。

2017年4月18日，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同意其注销。

2017年6月15日，烟台市民政局同意其注销。

②烟台建筑医院在公司业务体系内的承载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

烟台建筑医院为一家区域性综合性医院，但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及自身经营等多方面原因，在公司将其转让前其经营规模较小，且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与公司业务定位存在一定差异，不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

(三) 上述关联资产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分别受让欧华进出口和欧华控股所持有资管公司5%股权和95%股权

(1) 交易背景

2015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并于2016年4月以五缘湾房产经评估后以评估值实缴出资。厦门眼科中心于2016年6月将所持有资管公司5%股权和95%股权分别转让给欧华进出口和华夏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资管公司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为提高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将消除发行人及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房产对关联方的依赖，厦门眼科中心于2019年5月以25,167.56万元的价格以股权受让的方式从关联方欧华进出口及欧华控股处收购资管公司100%股权。具体收购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2)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针对上述交易，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

具《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51 号),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167.56 万元。据此,该笔关联交易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

(1) 交易背景

2011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烟台康爱以增资的方式获得烟台建筑医院 40% 的股权,烟台建筑医院自此成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烟台建筑医院作为一家区域性综合性医院,虽然发行人长期看好烟台建筑医院的发展,但多年来其连年亏损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发展定位不符。为突出主业并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于 2016 年起计划将烟台建筑医院剥离。2017 年 3 月 8 日,烟台康爱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建筑医院及欧华控股四方签订了《协议书》,约定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烟台建筑医院 60% 的股权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烟台康爱。2017 年 3 月 13 日,烟台康爱与欧华控股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烟台康爱将其所持有烟台建筑医院 100% 出资额以 9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欧华控股。2017 年 3 月 15 日,烟台康爱、欧华控股、欧华控股全资子公司烟台华夏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华夏”)及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亲睦”)四方签订了《关于烟台华夏医院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烟台康爱将烟台建筑医院清算注销后的全部资产按公允价值交割至烟台华夏名下,而后欧华控股将完成资产注入的烟台华夏全部股权以 950 万元转让至上海亲睦。

(2)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针对上述交易,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华夏眼科医院集团烟台康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烟台建筑医院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049 号),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烟台建筑医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14.76 万元。根据《转让协议》及《收购协议》,欧华控股在以 950 万元对价获得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烟台华夏获得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资产后,将烟台华夏以同样 950 万元对价转

让至独立第三方上海亲睦，故发行人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实质为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上海亲睦转让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的实施步骤，其交易定价参考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转让价格制定。考虑到烟台建筑医院多年经营所拥有的医师资源、当地口碑、声誉等无法在评估过程中准确量化的价值，交易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对价为 950 万元，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上述两项主要的关联方资产转让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产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欧华控股	购买所持资管公司的股权	-	23,909.18	-	-
欧华进出口	购买所持资管公司的股权	-	1,258.38	-	-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装修	-	802.40	-	-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223.40	-	-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装修	-	91.75	-	-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15.36	-	-
欧华控股	转让烟台建筑医院股权	-	-	-	950.00
苏世华	固定资产采购	-	-	5.10	-
苏庆灿	受让五峰华夏股权	-	-	-	4.50
道嘉投资	受让康承医疗股权	-	-	-	4.39
道嘉投资	西藏深汇注销损失	-	-	-	0.10

上述主要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分别受让欧华进出口和欧华控股所持有资管公司 5%股权和 95%股权

① 交易背景

2015年11月，公司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并于2016年4月以五缘湾房产经评估后以评估值实缴出资。厦门眼科中心于2016年6月将所持有资管公司5%股权和95%股权分别转让给欧华进出口和华厦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资管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为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将消除公司及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房产对关联方的依赖，厦门眼科中心于2019年5月以25,167.56万元的价格以股权受让的方式从关联方欧华进出口及欧华控股处收购资管公司100%股权。具体收购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②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针对上述交易，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51号），以2019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资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167.56万元。据此，该笔关联交易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公司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

① 交易背景

2011年9月，公司子公司烟台康爱以增资的方式获得烟台建筑医院40%的出资额，烟台建筑医院自此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烟台建筑医院作为一家区域性综合性医院，虽然公司长期看好烟台建筑医院的发展，但多年来其连年亏损且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定位不符。为突出主业并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2016年起计划将烟台建筑医院剥离。2017年3月8日，烟台康爱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建筑医院及欧华控股四方签订了《协议书》，约定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将

其持有烟台建筑医院 60%的出资额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烟台康爱。2017 年 3 月 13 日，烟台康爱与欧华控股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烟台康爱将其所持有烟台建筑医院 100%出资额以 9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欧华控股。2017 年 3 月 15 日，烟台康爱、欧华控股、欧华控股全资子公司烟台华夏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华夏”）及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亲睦”）四方签订了《关于烟台华夏医院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烟台康爱将烟台建筑医院清算注销后的全部资产按公允价值交割至烟台华夏名下，而后欧华控股将完成资产注入的烟台华夏全部股权以 950 万元转让至上海亲睦。

②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针对上述交易，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华夏眼科医院集团烟台康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烟台建筑医院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049 号），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烟台建筑医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14.76 万元。根据《转让协议》及《收购协议》，欧华控股在以 950 万元对价获得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烟台华夏获得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资产后，将烟台华夏以同样 950 万元对价转让至独立第三方上海亲睦，故公司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实质为公司向独立第三方上海亲睦转让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的实施步骤，其交易定价参考公司向独立第三方转让价格制定。考虑到烟台建筑医院多年经营所拥有的医师资源、当地口碑、声誉等无法在评估过程中准确量化的价值，交易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对价为 950 万元，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3) 公司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及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转让固定资产、装修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及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租赁公司位于五通西路的房产后在装修布置过程中存在部分物资需求，出于采购及交货便利等因素考虑，于 2019 年度向公司采购电梯、空调机等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5.36 万元

及 223.40 万元；为统一租赁政策，向公司平价出售租赁房产的装修，金额分别为 802.40 万元及 91.75 万元。”

四、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仔细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作出了详细披露。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相关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文件； 2、取得了福建眼界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控制的欧华控股、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较大额资金及发行人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烟台建筑医院拆出较大额资金的原因及背景； 4、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欧华控股、资管公司、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银行流水及烟台建筑医院的财务数据； 5、获取并查阅相关资金拆入及拆出相关的借款合同。6、查阅资管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烟台建筑医院的民政档案； 7、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方认定及信息披露的内容进行逐条比对，判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 8、取得并查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简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情况；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 10、登陆相关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11、了解和评价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12、获取并复核

发行人管理层所认定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金额明细。1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交易方式和商业原因，评估关联交易的商业逻辑的合理性和交易发生的必要性。14、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决议程序文件、章程、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眼界存在向关联方苏世华承租房产用于办公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福建眼界已将其经营场所搬迁至资管公司拥有的五缘湾房产。福建眼界向苏世华承租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2、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较大额资金系因资金误转及发行人业务经营需要，出于支付便利等方面考虑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垫付的部分成本及费用。由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资金已准确、完整地体现于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并按款项具体用途归集进入成本、费用等科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的资金。其未约定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从欧华控股拆入大额资金系发行人子公司资管公司为满足五缘湾房产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与关联方欧华控股间发生的借款，且均发生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资管公司前，故该笔资金拆借发生时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借款，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而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其实质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的企业之间临时资金安排，故双方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入较大额资金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且相关资金拆入均系发行人子公司资管公司产生，主要发生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资管公司前。由于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较大额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泉州华夏与福州眼科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出

具的相关《证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由于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就相关拆借行为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出较大额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新开元医院经营短期资金周转问题。由于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就相关拆借行为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向烟台建筑医院拆出较大额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烟台建筑医院的发展。

8、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仔细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作出了详细披露。

9、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收购资管公司 100% 股权及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八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向第三方合计承租77处物业，占发行人自有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70.33%。发行人承租23处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1处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发行人仅有1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在其子公司资管公司名下，土地规划用途为医疗慈善用地（眼科医院），其权利性质为限制性转让。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承租的24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19处的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证明文件情形，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是否能够有效证明相应国有权属房产可以对外租赁、已履行完整法律程序，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补充披露租赁上述划拨用地、集体土地上房产的背景，房屋面积情况，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

（3）补充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所在场地，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慈善用地划拨土地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土地，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针对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承租的24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19处的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证明文件情形，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是否能够有效证明相应国有权属房产可以对外租赁、已履行完整法律程序，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19处国有性质资产的物业所取得的关于相关国有资产可以对外租赁、已履行完整法律程序的证明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部门	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告厦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思明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将厦禾路 338 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住院楼及门诊一、二层采用非市场方式直接租赁给厦门眼科中心使用。
2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开元区（现称“思明区”）人民政府	同意原眼科中心大楼出租给厦门眼科中心使用。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厦禾路 336 号眼科中心大楼符合经营用房出租标准及有关租赁条件，租赁情况属实。
3	宜昌华夏	三峡日报传媒集团	租赁房产出租严格执行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出租行为合法，程序规范。
4	毕节阳明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意组建国有独资的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入包括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在内的国有资产，由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阳明租赁使用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事宜，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上述租赁事宜予以认可，同意毕节阳明继续正常经营租赁房产并用作营利性医疗用途。
5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经公开招标程序将南平市横排路 68 号延平区医院原门诊大楼房产提供给南平华夏使用，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6	徐州复兴	徐州医科大学	同意徐州医科大学（曾用名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将房产提供给徐州复兴使用。
7	成都华夏	中国核动力研究院设计院	发布的中标通知证明该项房产出租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8	赣州华夏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华夏眼科签署的竞租中标确认书证明该项房产出租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9	三明华夏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证明三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与三明华夏于 2016 年 1 月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城关街道办将其所有的位于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号楼第三层的房产（建筑面积 580 m ² ）出租给三明华夏，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10	三明华夏	三明市人民政府	其发布的《关于印发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整合运营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证明出租方三明市市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有权出租其管理的相关房产。
11	莆田华夏	莆田市人民政府	同意相关房产的用途变更为医疗用途，并提供给莆田华夏开办医院使用。
12	东莞	广东外运广东东	位于东莞市莞太大道 17-19 号外运大楼是广东外运广东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部门	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华夏	莞公司	东莞公司的物业，同意该物业用于东莞华夏开办眼科医院。
13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同意将鄞州区妇幼保健所位于宁波市鄞州中心区甬兴西路 88 号的医疗用房长期租赁给宁波眼科，租赁期限为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30 年 4 月 7 日。
14	温州明乐	温州市农投集团、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市农投集团官网发布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四区）1-4 层物业（商铺、办公、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租赁权拍卖公告，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证明其拍卖取得该房产租赁权，有权出租该房产。
15	绵阳华夏	绵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同意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将房产出租给华夏眼科作为医疗使用。
16	新沂华夏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集团	租赁房产为该集团公司名下国有资产，该房产出租用于新沂华夏医疗经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登记等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收益已入集团账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集团公司对上述出租行为予以认可，并同意新沂华夏继续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用作营利性医疗用途。
17	镇江康复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意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外投资合作的申请。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证明其与华夏眼科投资建设镇江康复已经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镇江康复租赁的相关房产系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所拥有的不动产，租赁事宜不违反土地、房产、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租期到期之前。同意镇江康复按照合同继续使用该房产，目前该房产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18	福州眼科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与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约定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将福州市鹤龄医院（包括人员、土地、房产、设备和无形资产）委托给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管理。
19	济南华视	济南市财政局	同意济南广播电视台将相关房产出租给华夏眼科使用。

综上，上述国有权属房产可以对外租赁且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承租房产”之“2、部分承租物业为审批

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2、部分承租物业为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4 处共计 113,256.44 平方米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19 处共计 97,896.32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其有权出租或处置相关物业的文件、当地市政府会议纪要、其上级主管单位或其他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出具的证明、相应物业对外招租的招投标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证明其对外出租相应的国有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必要审批程序，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部门	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告厦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思明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将厦禾路 338 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住院楼及门诊一、二层采用非市场方式直接租赁给厦门眼科中心使用。
2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开元区（现称“思明区”）人民政府	同意原眼科中心大楼出租给厦门眼科中心使用。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厦禾路 336 号眼科中心大楼符合经营用房出租标准及有关租赁条件，租赁情况属实。
3	宜昌华夏	三峡日报传媒集团	租赁房产出租严格执行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出租行为合法，程序规范。
4	毕节阳明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意组建国有独资的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入包括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在内的国有资产，由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阳明租赁使用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事宜，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上述租赁事宜予以认可，同意毕节阳明继续正常经营租赁房产并用作营利性医疗用途。
5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经公开招标程序将南平市横排路 68 号延平区医院原门诊大楼房产提供给南平华夏使用，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6	徐州复兴	徐州医科大学	同意徐州医科大学（曾用名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将房产提供给徐州复兴使用。
7	成都华夏	中国核动力研究院设计院	发布的中标通知证明该项房产出租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8	赣州华夏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	与华夏眼科签署的竞租中标确认书证明该项房产出租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司	
9	三明 华夏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证明三元区域关街道办事处与三明华夏于2016年1月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城关街道办事处将其所有的位于三元区新市南路84号楼第三层的房产（建筑面积580㎡）出租给三明华夏，租期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10	三明 华夏	三明市人民政府	其发布的《关于印发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整合运营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证明出租方三明市市直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有权出租其管理的相关房产。
11	莆田 华夏	莆田市人民政府	同意相关房产的用途变更为医疗用途，并提供给莆田华夏开办医院使用。
12	东莞 华夏	广东外运广东东莞公司	位于东莞市莞太大道17-19号外运大楼是广东外运广东东莞公司的物业，同意该物业用于东莞华夏开办眼科医院。
13	宁波 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同意将鄞州区妇幼保健所位于宁波市鄞州中心区甬兴西路88号的医疗用房长期租赁给宁波眼科，租赁期限为自2014年10月8日至2030年4月7日。
14	温州 明乐	温州市农投集团、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市农投集团官网发布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四区）1-4层物业（商铺、办公、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租赁权拍卖公告，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证明其拍卖取得该房产租赁权，有权出租该房产。
15	绵阳 华夏	绵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同意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将房产出租给华夏眼科作为医疗使用。
16	新沂 华夏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集团	租赁房产为该集团公司名下国有资产，该房产出租用于新沂华夏医疗经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登记等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收益已入集团账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集团公司对上述出租行为予以认可，并同意新沂华夏继续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用作营利性医疗用途。
17	镇江 康复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意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外投资合作的申请。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证明其与华夏眼科投资建设镇江康复已经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镇江康复租赁的相关房产系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所拥有的不动产，租赁事宜不违反土地、房产、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租期到期之前。同意镇江康复按照合同继续使用该房产，目前该房产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18	福州 眼科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与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约定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将福州市鹤龄医院（包括人员、土地、房产、设备和无形资产）委托给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管理。

19	济南 华视	济南市财政局	同意济南广播电视台将相关房产出租给华夏眼科使用。
----	----------	--------	--------------------------

上述国有权属房产可以对外租赁且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其余 5 处共计 15,360.12 平方米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替代性的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3.87%，涉及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0%。

”

二、补充披露租赁上述划拨用地、集体土地上房产的背景，房屋面积情况，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

（一）租赁上述划拨用地、集体土地上房产的背景，房屋面积情况，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承租房产”之“4、部分承租物业所涉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以及“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承租房产”之“5、部分承租物业所用土地为集体性质用地”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八”之“二、补充披露租赁上述划拨用地、集体土地上房产的背景，房屋面积情况，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之“（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

（二）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直接租赁划拨地和集体用地，而是租赁在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和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屋。

1、租赁划拨用地上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健康服务项目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根据前述规定，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的物业共计23处，其中有17处已由当地区、县级房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其他文件，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用途或实际用途，其余6处共计19,540.12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4.92%，涉及子公司2017年至2019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43%，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划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划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第一款所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

用地的物业共计一处。该项物业系衡水华夏生产经营用房，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租赁符合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衡水市桃城区何家庄乡前里马村委会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声明》，证明出租人尚忠月在该土地上建造租赁房产已履行该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决策同意的程序，同意衡水华夏落址于该村，租赁房产及其用于营利性医疗符合城乡规划，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承租房产”之“4、部分承租物业所涉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以及“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承租房产”之“5、部分承租物业所用土地为集体性质用地”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八”之“二、补充披露租赁上述划拨用地、集体土地上房产的背景，房屋面积情况，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之“（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

1、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 23 处房产中，有 17 处房产已取得房产证，有 3 处房产已取得对应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该等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且出租方出租相关房产符合房产管理相关的规定，发行人租赁该等 20 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尚有 3

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相关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的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4.78%，涉及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5%，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缴收益、取得批准等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而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并无该等法定义务。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的租赁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发行人不存在收到要求搬迁的通知或被政府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集体土地上的 1 处房产，已经取得了衡水市桃城区何家庄乡前里马村委会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声明，确认衡水华夏所承租的租赁房产及其用于营利性医疗未列入衡水市桃城区更新改造范围，未来 5 年内无拆迁及征收项目实施。并取得了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衡水华夏使用租赁房产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有关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该集体用地的租赁符合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 号）和《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0 年）》的政策，在 5 年内可以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该土地。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

的风险较小。

2、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

发行人目前尚无搬迁的计划，根据政府已公开的信息，上述租赁的物业亦无拆迁的计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划拨用地房产出租方所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中也约定了因城市建设、规划、政府政策变更规划导致双方合同提前解除的补偿方式。

发行人子公司与集体土地上房产的出租方尚忠月所签订的关于《房屋租赁协议》中约定，若在一定期限内，所租赁的房产遇政府拆迁或城市规划需要搬迁，承租人应当积极响应，房屋补偿及出租人的所有投资归属于出租人，经营与承租人装修以及搬迁补偿归承租人，出租人按照实际使用房屋时间收取租金，多退少补。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划拨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确认的划拨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被强制要求搬迁，或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尚无搬迁的计划，根据政府已公开的信息，上述租赁的物业亦无拆迁的计划；发行人与部分出租方在合同中已经就未来可能存在拆迁行为导致的损失赔偿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

失。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承租房产”之“4、部分承租物业所涉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4、部分承租物业所涉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选址时，通常会综合考虑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产性质与用途、周边客流量和竞争环境、交通便利性、房屋面积、环保、消防等因素，能够同时满足要求的房产较为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租赁部分划拨用地以及集体土地上房产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23 处共计 111,866.74 平方米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28.16%。其中 17 处共计 92,326.62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区、县级房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其他文件，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用途或实际用途；其中其余 6 处共计 19,540.12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4.92%，涉及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3%。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中也约定了因城市建设、规划、政府政策变更规划导致双方合同提前解除的补偿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划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划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划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承租房产”之“5、部分承租物业所用土地为集体性质用地”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5、部分承租物业所用土地为集体性质用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1处物业共计3,424.48平方米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0.86%。该物业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项物业所有权属于出租方且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项房产出租用于开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县、区级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用途。该物业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约定租赁房产拆迁或搬迁时的补偿安排。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土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所在场地，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慈善用地划拨土地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土地，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土地使用证号	位置	规划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使用年限
1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0号等	湖里区五通西路	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	限制性转让	33,689.54	2009.02.17-2059.02.16

该项土地系公司通过限制性出让方式取得。2009年2月17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签订《厦

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5020020090217CX02 (限制性出让)), 建设项目的行业要求为医疗卫生业, 该宗地即为“五缘湾土地”。此后相关各方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1》、《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2》、《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3》、《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4》、《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5》。

2020 年 7 月, 资管公司就五缘湾土地、房产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该等不动产权证书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 固定资产”之“2、自有房产”。

该项土地上的房产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之一, 用于公司及其厦门地区部分子公司办公经营使用, 以及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

五缘湾土地系资管公司通过限制性出让方式取得, 该项土地相关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 项目行业要求为“医疗卫生业”。五缘湾土地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厦门眼科中心租赁使用的资管公司五缘湾房产位于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该项房产的证载用途为“电梯机房、康复治疗及其配套用房、梯间、眼科医疗”。

“医卫慈善用地”系《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T21010-2007)中“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下的土地用途分类, 具体用途编号为“084”, 是指用于医疗保健、卫生防疫、急救康复、医检药检、福利救助等的用地。根据《出让合同之补充合同 3》, 原《出让合同》项下的地块项目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 受让人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之前补交土地出让金合计 25,329,300 元。就上述土地出让金 25,329,300 元, 公司已经实际补交。据此, 厦门眼科中心租赁五缘湾房产用于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符合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 与五缘湾土地、房产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房产用途相符。

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大学附

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和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用地相关情况的复函》，厦门眼科中心和资管公司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程序合法合规，标的宗地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标的宗地上的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未发现存在违反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厦门眼科中心和资管公司没有因该宗地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使用五缘湾土地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上述土地的登记状态，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2 月 16 日，且目前并未设定抵押，公司合法取得该土地，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土地，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针对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针对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大部分采取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经营，其中部分租赁物业存在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系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所在土地系划拨性质用地或者集体性质用地的情形。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寻找到可替代物业用于经营或者承担额外经济成本，进而对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持续诊疗服务的提供产生不利影响。前述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披露。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取得的有关政府部门证明；2、取得发行人关于其租赁房屋选址及租赁划拨土地、集体土地的说明；3、查阅关于土地、房产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4、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现场走访查看了发行人使用的土地，访谈了发行人的相

关负责人；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缴费凭证，国土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证明的租赁国有权属房产可以对外租赁且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划拨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确认的划拨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被强制要求搬迁或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尚无搬迁的计划，根据政府已公开的信息，上述租赁的物业亦无拆迁的计划；发行人与部分出租方在合同中已经就未来可能存在拆迁行为导致的损失赔偿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3、发行人使用位于湖里区五通西路的土地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土地，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九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2项注册商标为受让取得，同时，发行人其中一项商标名为“上海和平”。发行人7名核心技术人员中有6名曾任职于大型国有公立医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受让2项注册商标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商标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发行人取得“上海和平”商标的背景，该商标是否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是否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上述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受让 2 项注册商标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商标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发行人取得“上海和平”商标的背景，该商标是否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是否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一) 发行人受让 2 项注册商标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商标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

发行人受让的 2 项注册商标分别为注册号 4756553 号商标和注册号 4756554 号商标，上述商标的原商标注册人均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

因发行人连锁经营模式需要，为便于发行人管理和使用上述商标，2017 年 3 月，厦门眼科中心将其持有的上述 2 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	------

1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		4756553	9	2008.04.21-2028.04.20
2				4756554	44	2009.01.28-2029.01.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2 项商标转让均系出于方便商标的使用和管理，因商标转让发生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相关方未约定转让对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 4756553 号商标和注册号 4756554 号商标均在有效期内。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在商标有效期满前，发行人可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因此，发行人可长期合法使用上述商标。

综上，发行人受让 2 项注册商标的背景符合其经营活动需要，未约定转让对价，相关商标可长期合法使用。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2、商标”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九”之“一、发行人受让 2 项注册商标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商标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发行人取得“上海和平”商标的背景，该商标是否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是否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之“（二）发行人取得“上海和平”商标的背景，该商标是否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是否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二）发行人取得“上海和平”商标的背景，该商标是否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是否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上海和平出于经营活动的需要，向商标局申请注册“上海和平”商标，并取得商标局核发的第 3591462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4 类）医疗诊所；医务室；按摩（医疗）；医院；保健；理疗；护理（医务）；医药咨询；疗

养院；美容院（商品截止）。注册人为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注册有效期为 200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和平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该商标注册人为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且不属于共有商标。据此，该商标系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上海和平未与任何第三方就第 3591462 号商标存在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约定的安排。


发行人“上海和平”不存在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综上，因发行人连锁经营模式需要，为便于发行人管理和使用上述商标，发行人从其控股子公司处受让 2 项注册商标，定价依据公允，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等商标；出于经营活动需要，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平申请注册“上海和平”商标，该商标系上海和平独立拥有，不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且不存在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2、商标”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华厦眼科	21732736	第 5 类	2018.02.07	2028.02.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		华夏眼科	21732737	第 5、7、9、10、35 类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3		华夏眼科	21732738	第 7、14、35 类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4		华夏眼科	4756553 ^{注1}	第 9 类	2008.04.21	2028.04.20	受让取得 (续展)
5		华夏眼科	4756554 ^{注2}	第 44 类	2009.01.28	2029.01.27	受让取得 (续展)
6		华夏眼科	30964466	第 5 类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7		华夏眼科	34021924	第 41 类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8		华夏眼科	34021923	第 42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眼科	34021933	第 5 类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10	 HUAXIA EYE HOSPITAL GROUP	华夏眼科	34021926	第 42 类	2019.11.14	2029.11.13	原始取得
11	 HUAXIA EYE HOSPITAL GROUP	华夏眼科	34021925	第 44 类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12		华夏眼科	34021922	第 41 类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13		上海和平	3591462 ^{注3}	第 44 类	2005.07.28	2025.07.27	原始取得 (续展)
14	谱瑞广化	常州谱瑞	16059701	第 44 类	2016.04.14	2026.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5	华眼司睛	华夏视光	37766718	第9类	201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16	司慕年华	华夏视光	37749113	第9类	201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注1：原商标注册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为方便商标的使用和管理，厦门眼科中心于2017年3月将其转让给公司。

注2：原商标注册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为方便商标的使用和管理，厦门眼科中心于2017年3月将其转让给公司。

注3：该商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平出于经营活动的需要独立申请注册。”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上述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

根据对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相关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上述规定，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最长为两年。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于原任职单位离任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单位离任时间
黎晓新	2015年7月退休

郭海科	2017年3月
张广斌	2005年6月
吴护平	1997年12月
潘美华	1997年3月
陈晓明	2015年7月
刘苏冰	2015年7月退休

据此，发行人各核心技术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均超过了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的期限。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受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约束的情形，且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成果的主要载体是专利技术，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	张昊志	20192006073 5.1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验光仪的显示屏调节机构	张昊志	20192004367 4.8	2019.0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飞秒激光屈光治疗仪	苏庆灿、余建翔、王强	20192032306 3.9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圆规式眼皮撑开清洗机构	苏庆灿、王强、余建翔	20192033773 0.9	2019.03.18	2019.03.18-2029.03.17	原始取得
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底照相机的照相机构	张昊志	20192006085 6.6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壳	苏庆灿	20192084124 4.0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眼镜架	苏庆灿	20192083996 1.X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台可调节的眼底照相机	张昊志	201920053760.7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眼压计的显示机构	张昊志	201920043589.1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10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固定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张昊志	201920053757.5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方便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张昊志	201920053606.X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灌注管的改进结构	李晓峰、李海波、蔡锦红	201821905248.2	2018.11.19	2018.11.19-2028.11.18	原始取得
1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晶状体半脱位手术囊袋灌注器	李海波	201821482181.6	2018.09.11	2018.09.11-2028.09.10	原始取得
1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巩膜固定型人工晶体	曾宗圣、李孟琼、张广斌、欧阳文博、	201821447881.1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4	原始取得
1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伞泪小管支架	李海波	201820815578.6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8	原始取得
1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分离刀	潘美华、杨梅	201820044740.9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1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镊	潘美华、杨梅	201820047710.3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1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用稀土磁棒的改良结构	李海波、蔡锦红、伍端晓、黄艳明、李晓峰、颜华、	201621001967.2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1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可折叠个体化人工虹膜	李海波、蔡锦红、李晓峰、伍端晓、黄艳明、吴东海、陈燕、	201621021725.X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颜华、				
2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囊袋的人工虹膜	李海波、蔡锦红、李晓峰、伍端晓、黄艳明、吴东海、陈燕、颜华、	201621023363.8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2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改良的角膜接触镜固定环	李海波、杨丽华、蔡锦红、伍端晓、黄艳明	201520034524.2	2015.01.19	2015.01.19-2025.01.18	原始取得
2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虹膜镊	叶向彘、董诺、纪建丽、王芬琴、张广斌	201320103945.7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2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眼球定位刻度环	叶向彘、纪建丽、张广斌、董诺、	201320103982.8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24	厦门眼科中心	发明专利	一种角膜缘组织的保存方法	吴护平、刘祖国、董诺、李程、	201210220833.X	2012.06.29	2012.06.29-2032.06.29	原始取得
2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角膜供体材料贮存器	吴护平、董诺、李程、	201220311222.1	2012.06.29	2012.06.29-2022.06.28	原始取得
2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综合眼药瓶架	王芬琴、洪清配、董诺	201120194808.X	2011.06.10	2011.06.10-2021.06.09	原始取得
2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挡眼板	王芬琴、洪清配、董诺	201120194816.4	2011.06.10	2011.06.10-2021.06.09	原始取得
2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荧光圈套匙	黄艳明、樊金荣、蔡锦红、李海波	201822086285.1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2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手术的尖端带线褥式缝合针	李海波	201920080026.X	2019.01.17	2019.01.17-2029.01.16	原始取得
30	郑州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干眼症穴位理疗仪	徐辉	201821269294.8	2018.08.08	2018.08.08-2028.08.07	原始取得
31	深圳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托盘	李世英、傅培、陈娟	201920204002.0	2019.02.15	2019.02.15-2029.02.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原始取得,其权属合法有效,归发行人独立所有。其中涉及专利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张广斌、吴护平和潘美华均已出具说明:“本人与厦门眼科中心具有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在任职于厦门眼科中心前,本人不曾与曾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曾任职单位有关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将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厦门眼科中心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情况”之“(一)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数量和占比”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数量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数量以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总数(人)	7	7	7	7
核心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0.11	0.11	0.11	0.13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黎晓新、郭海科、张广斌、吴护平、潘美华、陈晓明和刘苏冰。上述七人均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相应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不存在受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约束的情形,且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将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上述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临床诊疗技术”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各类眼科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技术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5 条的规定，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公司在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不属于专利技术，不存在需要获得专利授权或申请专利保护的情形。公司使用的诊断和治疗技术主要来源于学习研究行业内的专业知识，并通过与行业内专家研讨、开展诊疗服务获得经验等方面不断提升、优化所掌握的治疗技术和手段。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未结诉讼或纠纷。”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及商标局出具的转让证明，明确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的详细信息及程序；2、访谈发行人有关商标受让事宜，了解发行人受让 2 项注册商标的背景，定价情况；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能够长期合法使用；4、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和平”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核查“上海和平”商标的所有权，是否其是否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是否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访谈发行人取得“上海和平”商标相关事宜，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5、查阅发行人所持有的的专利证书、核查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核查发行人专利的取得过程；6、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7、取得发行人关于其技术的形成及使用的说明；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取得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因发行人连锁经营模式需要，为便于发行人管理和使用上述商标，发行

人从其控股子公司处受让 2 项注册商标，相关方未约定转让对价，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等商标；出于经营活动需要，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平申请注册“上海和平”商标，该商标系上海和平独立拥有，不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且不存在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发行人技术不存在来源于上述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问题十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经营中产生医疗废物。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至今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数量，排放方式，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2)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至今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该证照是否开展业务的前置必要条件，上述子公司是否已违反当地环保规定或被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获取该证照的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数量，排放方式，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

针对固体废物，公司严格区分处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对于生活垃圾，公司进行集中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感染性

固废和损伤性固废。感染性固废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废弃的血液、血清等；损伤性固废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各类医用锐器，主要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如下：

单位：千克

固废类别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感染性固废	20,547.83	169,147.70	144,632.28	107,498.89
损伤性固废	2,523.42	14,435.30	14,452.31	10,466.27
合计	23,071.26	183,583.00	159,084.58	117,965.17

针对污水，公司在新建医院选址后聘请具备资质的机构设计环保方案，污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污水数量如下：

单位：立方米/天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污水排放量	734.77	1,175.81	1,024.81	868.71

公司重视经营中的环保工作，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水等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配置必要的环保设施，公司日均用水量未超过环保设施日处理能力，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4、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处理废水的化粪池、自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调节池、反应池、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水泵等）以及专门用于暂存固废的储废间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

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环保投入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环评检测、绿化、环保设施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污水处理费用	21.60	185.90	220.73	134.27
固体废物处理费用	32.23	167.10	132.05	89.95
环评检测费用	-	86.52	64.60	95.55
绿化费用	13.29	65.59	164.10	47.09
其他	2.76	65.98	81.18	56.38
合计	69.87	571.09	662.66	423.24

随着公司下属医院范围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院区的建设导致环保投入自 2017 年后增幅较大，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与公司业务变动情况相匹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设施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

二、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至今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该证照是否开展业务的前置必要条件，上述子公司是否已违反当地环保规定或被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获取该证照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生效时间 2017 年 7 月 28 日）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名录规定：行业类别为“三十一 卫生”之“医院”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同时废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

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要求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公告，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办理排污许可的期限分别为2020年9月20日前、2020年9月20日前、2020年9月30日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人资管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取得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00MA2XNJE74G001V），行业类别：专科医院，有效期2020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福州眼科于2020年9月17日取得了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100589594111U001W），行业类别：专科医院；有效期限：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郑州华夏于2020年7月17日取得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104317454545Y001X），行业类别：专科医院，有效期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发行人下属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医院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否则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医院，均已在限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违法核查情况的复函》、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证明》、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的《关于福州眼科医院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以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厦门眼科中心、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或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已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满足其开展

业务必要条件；厦门眼科中心、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或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因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已消除，故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三）排污许可证无法及时办理的风险”删除。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情况的说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医疗废物、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的基本情况；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医院的固体废物及污水排放数量明细表、环保投入明细表；3、核查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医院报告期内签署的固废处理协议，以及固废处理单位的资质文件；4、核查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医院的环评验收报告、环评批复文件。5、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等相关规定；6、取得并查阅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违法核查情况的复函》，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证明》，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的《关于福州眼科医院环保核查情况的函》；7、取得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的《排污许可证》；8、登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并进行了查询；9、现场查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公司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等）、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等）等。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与发行人业务变动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设施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设施覆盖不足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已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满足其开展业务必要条件；厦门眼科中心、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或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问题十一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276.57 万元、213,093.94 万元、243,193.4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眼科医疗业务。截至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共有控股子公司 69 家，分公司 23 家，主要为各地控股医院、视光中心。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披露不同项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 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业务运营系统可实现的具体功能、业务运营系统与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业务运营系统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3)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 结合不同类型业务收入的量价变化情况，进一步披露不同类型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原因，不同类型业务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的金额、比例，现金交易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现金交易的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形。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的收入情况，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截止性的要求。

(7) 集中采购中心捷颂医疗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对内销售转让定价的政策、集采中心净利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8) 报告期内单个客户销售收入的分布情况，客户收入的分布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发行人业务运营系统执行的核查程序，在查验发行人业务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方面以及客户真实性等

方面执行的核查方式、核查内容、核查数量和覆盖比例。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披露不同项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收入确认

（1）与销售相关的业务流程

1) 眼科医疗业务

① 门诊检查及治疗

患者缴费挂号后至对应科室就诊，医生看诊后针对患者诉求开具检查或治疗单，患者缴费后至对应工作站接受检查、治疗及领取药品，各工作站医生针对已提供的检查、治疗及药品情况在系统中确认执行完成。

② 手术及住院治疗

患者缴费挂号后至对应科室就诊，医生看诊后针对患者诉求开具住院单，患者缴纳押金后办理住院，主治医师针对患者情况开具检查、治疗单，患者每日按照治疗方案接受检查治疗，各工作站医生针对已执行的检查和治疗服务在系统中确认执行完成，医院每日提供已完成的检查、治疗明细清单给患者查询，治疗完毕后患者办理出院结算手续，缴纳治疗费用并退回押金。

2) 配镜业务

配镜客户缴费挂号后就诊，医生根据客户情况开具检查单，客户缴费后进行综合验光、散瞳验光、SCL验光等验光检查，检查完毕后客户试镜并开具配镜处方，客户缴费后取得取镜单，按照约定时间至配镜处签字取镜，工作人员在系统上确认配镜已出库。

3) 药店业务

公司药店业务均为零售业务，公司在收取客户价款后，提供药品。”

(二) 不同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眼科医疗业务

发行人针对眼科医疗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

(1)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发行人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根据医疗结算单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2)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发行人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为患者提供消费明细，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2020年1月1日之前，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针对上述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收入确认条件	分析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医生开具检查、治疗单时已明确约定服务价格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发行人已提供检查、治疗服务，享有收款权利；发行人客户接受了检查和治疗服务，并已通过门诊预缴金或押金形式预先缴纳款项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的确定	发行人各项检查及治疗单独计价，按照治疗方案中已提供的个别服务的价值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有健全的成本核算体系，成本可以实现可靠计量

如上表分析，2020年1月1日之前发行人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的相关规定。

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年修订），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眼科医疗服务，由于客户仅能够受益于服务整体，故该等服务被视为一项履约责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年修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发行人针对客户情况进行诊疗，由于客户在检查及治疗过程中消耗了发行人的医疗资源，并享有个别服务带来的利益，满足上述条件（1），发行人提供的眼科医疗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即针对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在提供门诊、手术及住院诊疗服务时，按照向客户转移的个别服务的价格来衡量履约进度，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已履行履约义务，针对相关个别服务的价值确认收入即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配镜业务及药店业务

发行人针对配镜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后，开具销售单，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配镜收入。发行人针对药店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

2020年1月1日之前，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针对上述配镜业务及药店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收入确认条件	分析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发行人在提供镜片、镜架、药品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镜片、镜架和药品提供给客户后，发行人已丧失了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双方约定了明确的价格，收入可以可靠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款项在镜片、镜架及药品交付前或交付同时已收取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	发行人有健全的成本核算体系，成本可以实现可靠计

能够可靠地计量	量
---------	---

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年修订），针对上述配镜业务及药店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针对上述发行人配镜业务及药店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亦或是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某一时点履约义务判断条件	满足性分析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眼镜及药品在交付发行人客户之前，客户并不能取得相关的经济利益，不满足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发行人客户无法控制在制过程中的眼镜及尚未转移的药品，不满足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转移至发行人客户前的眼镜和药品不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发行人无权就未完成或未交付的眼镜及药品收取款项，不满足

发行人配镜业务及药店业务不满足某一时段的履约义务，应为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针对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发行人应在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序号	收入确认条件	分析
1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在提供镜片、镜架、药品后，客户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如上表分析，发行人配镜业务及药店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同项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公司收入确认”补充披露如下：

“（2）不同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眼科医疗业务

公司针对眼科医疗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

①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根据医疗结算单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②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为患者提供消费明细，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2006），针对上述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收入确认条件	分析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医生开具检查、治疗单时已明确约定服务价格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公司已提供检查、治疗服务，享有收款权利；公司客户接受了检查和治疗服务，并已通过门诊预缴金或押金形式预先缴纳款项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的确定	公司各项检查及治疗单独计价，按照治疗方案中已提供的个别服务的价值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有健全的成本核算体系，成本可以实现可靠计量

如上表分析，2020年1月1日前公司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2006）的相关规定。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2017年修订）。公司向客户提供眼科医疗服务，由于客户仅能够受益于服务整体，故该等服务被视为一项履约责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2017年修订），公司提供的眼科医疗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即针对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在提供门诊、手术及住

院诊疗服务时，按照向客户转移的个别服务的价格来衡量履约进度，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已履行履约义务，针对相关个别服务的价值确认收入即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 配镜业务及药店业务

公司针对配镜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后，开具销售单，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配镜收入。公司针对药店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

2020年1月1日之前，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2006），针对上述配镜业务及药店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收入确认条件	分析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提供镜片、镜架、药品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镜片、镜架和药品提供给客户后，公司已丧失了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双方约定了明确的价格，收入可以可靠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款项在镜片、镜架及药品交付前或交付同时已收取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有健全的成本核算体系，成本可以实现可靠计量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2017年修订），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亦或是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应在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收入确认条件	分析
1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提供镜片、镜架、药品后，客户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如上表分析，公司配镜业务及药店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不同项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政策
爱尔眼科	<p>挂号及病历本出售收入：集团在患者缴纳挂号费的同时，开具诊疗处置票并确认挂号收入；每天门诊时间结束后，集团汇总出售病历本金额并确认病历本出售收入。</p> <p>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集团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p> <p>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集团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p> <p>药品销售收入：对于门诊患者，集团在收到患者药费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对于住院患者，集团提供了药品，并在办理出院结算时，为患者开具发票，同时确认药品销售收入。</p> <p>视光收入：集团在收到患者支付价款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视光收入。</p>
发行人	<p>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发行人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根据医疗结算单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p> <p>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发行人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为患者提供消费明细，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p> <p>配镜业务：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后，开具销售单，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配镜收入。</p> <p>药店业务：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p>

1、眼科医疗业务

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中门诊检查及治疗业务与爱尔眼科门诊诊疗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均在收到治疗费用、提供医疗服务并结算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中手术及住院治疗业务与爱尔眼科住院诊疗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具体为：

手术及住院治疗业务	收入确认	旧准则差异点	新准则差异点
爱尔眼科	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后确认	手术及住院治疗业务收入属于提供劳务收入，发行人按照向客户转移的个别服务的价格衡量的履约进度法确认，爱尔眼科于劳务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发行人提前收取押金，拥有健全的成本核算体系，各项检查及治疗单独计价，在提供对应服务后于系统确认服务已提供完成，发行人按照向客户转移的个别服务的价格来衡量履约进度，虽与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手术及住院治疗业务属于一个时间段内的履约义务，发行人按照履约义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提前收取押金拥有健全的成本核算体系，各项检查及治疗单独计价，在提供对应服务后于系统确认服务已提供完成，发行人按照向客户转移的个别服务的价格来衡量履约进度，虽与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发行人	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确认		

上述收入确认政策差异影响金额较小，相关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的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与悦心健康（002162.SZ）、常宝股份（002478.SZ）、国际医学（000516.SZ）等上市公司医疗板块业务中针对住院检查及治疗收入的收入确认方式一致，前述上市公司医疗板块业务中针对住院检查及治疗收入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如下：

手术及住院治疗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悦心健康 (002162.SZ)	公司根据各个病房的医疗服务情况，确认各个病房的医疗服务收费金额，每月末，公司汇总各个病房的医疗服务收费金额确认为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常宝股份 (002478.SZ)	公司根据各个病房的医疗服务情况，确认各个病房的医疗服务收费金额，每月末，公司汇总各个病房的医疗服务收费金额确认为住院收入。
国际医学 (000516.SZ)	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根据已提供的住院治疗服务，确认相关收入。

综上，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虽然与爱尔眼科相关政策存在一定差异，但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影响。

2、配镜业务

发行人配镜业务与爱尔眼科的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均在产品交付客户之后确认收入。

3、药店业务

爱尔眼科未披露药店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综上，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公司收入确认”补充披露如下：

“（3）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政策
爱尔眼科	挂号及病历本出售收入：集团在患者缴纳挂号费的同时，开具诊疗处置票并确认挂号收入；每天门诊时间结束后，集团汇总出售病历本金额并确认病历本出售收入。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集团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集团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药品销售收入：对于门诊患者，集团在收到患者药费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对于住院患者，集团提供了药品，并在办理出院结算时，为患者开具发票，同时确认药品销售收入。 视光收入：集团在收到患者支付价款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视光收入。
公司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根据医疗结算单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为患者提供消费明细，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配镜业务：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后，开具销售单，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配镜收入。 药店业务：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

	销售收入。
--	-------

1) 眼科医疗业务

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虽然与爱尔眼科相关政策存在一定差异，但对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影响。

2) 配镜业务

公司配镜业务与爱尔眼科的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均在产品交付客户之后确认收入。

3) 药店业务

爱尔眼科未披露药店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其业务流程相适应，不同项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业务运营系统可实现的具体功能、业务运营系统与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业务运营系统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业务运营系统及与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适用的业务运营系统包含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医疗业务），汉高眼镜行业管理系统平台软件V8.0（配镜业务）以及明星/英克系统（药店业务），可实现的具体功能详见下表：

运营系统	具体功能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	主要实现了医疗服务的电子化处理流程。系统功能具体包括门诊挂号、门诊医生站、门诊护士站、门诊收费、药库管理、药房管理、住院管理、住院医生站、住院护士站、病案管理等
汉高眼镜行业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V8.0	主要实现了配镜业务的电子化处理流程。系统具体功能包括进销存管理、统计分析、顾客管理、加盟连锁管理、交接班管理等

明星/英克系统	主要实现了药店业务的电子化处理流程。系统具体功能包括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库存管理、零售管理等
---------	--

公司业务运营系统建立并运行了以下与收入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

(1) 患者就诊

患者就诊前需先根据医保卡、身份证等方式提供的个人信息办理就诊卡，并进行挂号建档，挂号后才能进行进一步的诊疗活动。

(2) 定价管理

对于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公司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价格严格参照国家和当地的公共医疗保险的定价标准执行。对于非医保项目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方针，执行当地物价收费标准，结合医疗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与医疗成本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及药品的价格，并向物价部门备案后公示。

配镜类产品单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向物价部门备案后公示。医疗服务、药品、镜片、镜架的单价录入业务系统并定期维护，非维护期间单价不能人为修改。

(3) 结算管理（类合同签署）

眼科医疗业务中，患者先挂号后就诊，医生开具检查单/配药单后，患者需先进行结算，系统再流转相关信息至检查工作站/配药房。配镜业务和药店业务中，客户需先缴费，再取镜片、镜架或药品。

(4) 诊疗服务提供及药品销售数量管理

眼科医疗业务中，医生通过系统开具检查单/药单后，相关信息流转至结算处，经患者结算后，相关信息流转至各检查工作站和配药房，工作站根据流转的检查内容/药品配置信息提供相应的商品和服务，确认服务已提供后在系统中确认检查完成。整个过程涉及至少3个工作站，不同工作人员的多次确认。配镜业务和药店业务中，由销售人员取货，结算人员扫码确认出库，并根据实际出

库货物的类型和数量与客户结算。

(5) 收入确认管理

眼科医疗业务中，工作站人员在完成检查/治疗工作后，于系统中确认相关服务已提供，系统根据已提供服务的确认收入；配药房人员在药品已提供后，于系统中确认药品出库，系统根据实际出库的药品确认收入。配镜业务和药店业务中，在收款完成并交付实物后操作系统确认收入。

上述业务运营系统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公司业务运营系统功能健全，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并得到了有效运行。”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爱尔眼科	N/A ^注	997,393.70	24.72%	799,729.31	34.27%	595,633.08
公司	30,868.96	243,193.41	14.12%	213,093.94	33.79%	159,276.57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爱尔眼科未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9,276.57万元、213,093.94万元、243,193.41万元及30,868.96万元，2018年及2019年同步增长33.79%及14.12%。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5,633.08万元、799,729.31万元及997,393.70万元，2018年及2019

年同步增长34.27%及24.72%。

其中，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同比增幅变动趋势与爱尔眼科基本一致，2019年同比增幅低于爱尔眼科主要系爱尔眼科于2019年度通过新设成立及购买取得的医院数量较多，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所致。

综上，公司收入增长幅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结合不同类型业务收入的量价变化情况，进一步披露不同类型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原因，不同类型业务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 结合不同类型业务收入的量价变化情况，进一步披露不同类型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服务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眼科医疗业务	27,304.11	88.45%	218,978.92	90.04%	194,827.44	91.43%	146,203.25	91.79%
配镜业务	3,275.90	10.61%	22,331.53	9.18%	16,556.97	7.77%	11,563.95	7.26%
药店业务	288.95	0.94%	1,882.96	0.77%	1,709.54	0.80%	1,509.37	0.95%
合计	30,868.96	100.00%	243,193.41	100.00%	213,093.94	100.00%	159,276.57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79%、91.43%、90.04%及88.45%，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诊疗项目分类，发行人的眼科医疗业务主要包括白内障、屈光、眼底、眼表、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等项目，报告期内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内障	5,492.21	20.11%	71,739.42	32.76%	71,339.98	36.62%	51,812.84	35.44%
屈光	9,775.35	35.80%	60,376.00	27.57%	46,042.44	23.63%	30,186.30	20.65%
眼底	4,718.77	17.28%	31,627.09	14.44%	27,501.88	14.12%	23,164.03	15.84%
眼表	2,034.72	7.45%	16,807.63	7.68%	16,773.56	8.61%	13,067.17	8.94%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2,005.63	7.35%	14,879.18	6.79%	11,185.25	5.74%	8,490.05	5.81%
其他	3,277.44	12.00%	23,549.60	10.75%	21,984.32	11.28%	19,482.86	13.33%
合计	27,304.11	100.00%	218,978.92	100.00%	194,827.44	100.00%	146,203.2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白内障、屈光及眼底诊疗项目在各期收入占比均位列前三，合计占比超过70%，是发行人的眼科医疗业务中的重要项目，项目的收入变动亦是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总收入的主要变动原因。

按门诊、住院分类，发行人的眼科医疗业务主要包括住院患者眼科医疗业务收入及门诊患者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院患者眼科医疗业务收入	22,507.89	82.43%	180,814.73	82.57%	160,160.33	82.21%	117,743.20	80.53%
门诊患者眼科医疗业务收入	4,796.22	17.57%	38,164.19	17.43%	34,667.11	17.79%	28,460.04	19.47%
合计	27,304.11	100.00%	218,978.92	100.00%	194,827.44	100.00%	146,203.2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收入主要为住院患者眼科医疗业务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住院患者眼科医疗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53%、82.21%、82.57%及82.43%。

1、白内障项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白内障手术的手术量及平均手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白内障项目	手术量（眼）	7,539	106,927	126,294	87,821
	平均手术收入（元/眼）	6,395.40	6,117.07	5,007.42	5,143.68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白内障项目平均每眼手术价格分别为5,143.68元/眼、5,007.42元/眼、6,117.07元/眼及6,395.40元/眼。2018年白内障手术平均价格由2017年的5,143.68元/眼降低至5,007.42元/眼，同比降低2.65%，系部分年内新建及收购医院处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定价标准较低导致平均手术价格有所降低。虽然2018年白内障手术平均价格较2017年有所降低，但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使得白内障手术量从2017年的87,821眼快速上升至126,294眼，同比增长43.81%，手术量的大幅增加推动了白内障项目住院患者收入增加，进而带动白内障项目整体收入增加。2019年白内障手术平均价格由2018年的5,007.42元/眼增加至6,117.07元/眼，主要系发行人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的基础诊疗等服务的同时，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2019年起白内障项目中个性化高端服务的占比逐渐提高，平均手术价格亦有所提高。虽然受医保控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2019年白内障手术量较2018年从126,294眼降低至106,927眼，但平均价格的提升保持了白内障项目住院患者收入的基本稳定，进而带动白内障项目整体收入小幅增加。2020年1-3月，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爆发，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发行人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关闭或仅开放部分科室。受此影响，发行人白内障手术量显著降低，进而导致白内障项目住院患者收入及整体收入的下降。

2、屈光项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屈光手术的手术量及平均手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屈光项目	手术量（眼）	10,816	69,552	54,968	39,091
	平均手术收入（元/眼）	9,037.86	8,680.70	8,376.23	7,722.0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屈光项目平均每眼手术价格分别为 7,722.06 元/眼、8,376.23 元/眼、8,680.70 元/眼及 9,037.86 元/眼，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8.47% 及 3.63%，主要系全飞秒屈光等单价较高手术的占比增加提高平均价格所致。同期，发行人屈光项目手术量分别为 39,091 眼、54,968 眼、69,552 眼及 10,816 眼，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40.62% 及 26.53%，主要系发行人积极顺应行业及市场趋势，在屈光项目中持续加大技术、人员及设备资源的投入力度，大力发展屈光业务并在各下属医院不断推出全飞秒、半飞秒、ICL 等各类屈光手术，从而使得发行人具备全面的屈光诊疗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其屈光手术的领先技术及高质量的服务吸引越来越多的患者前往公司进行屈光手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屈光手术平均每眼手术价格和手术量的同时提升带动屈光手术收入的提升，进而使得屈光项目整体收入增加。2020 年 1-3 月，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爆发，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发行人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关闭或仅开放部分科室。受此影响，发行人屈光手术量显著降低，进而导致屈光项目收入的下降。

3、眼底项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眼底手术的手术量及平均手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眼底项目	手术量（眼）	4,470	22,365	19,991	17,505
	平均手术收入（元/眼）	8,466.18	11,297.03	11,036.20	10,628.4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眼底手术平均手术收入分别为 10,628.40 元/眼、11,036.20 元/眼、11,297.03 元/眼及 8,466.18 元/眼，2018 年及 2019 年同比增长 3.84% 及 2.36%，系公司可提供眼底手术诊疗范围进一步扩大所致。同期，发行人眼底项目手术量分别为 17,505 眼、19,991 眼、22,365 眼及 4,470 眼，发行人在此诊疗项目领域拥有众多国内知名专家，技术优势及高知名度保证了就诊人数及相应手术量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眼底手术平均每眼手术价格和手术量的同时提升带动眼底手术收入的提升，进而使得

眼底项目整体收入增加。2020年1-3月，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爆发，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发行人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关闭或仅开放部分科室。受此影响，发行人眼底手术量显著降低。同时，眼底项目中收费较高的疑难眼病患者多为异地就诊，受疫情影响数量大幅减少，从而导致平均手术收入的下降是导致眼底项目收入下降的另一主要原因。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8年及2019年分别同比增长33.79%及14.12%。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十、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之“（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按服务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服务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眼科医疗业务	27,304.11	88.45%	218,978.92	90.04%	194,827.44	91.43%	146,203.25	91.79%
配镜业务	3,275.90	10.61%	22,331.53	9.18%	16,556.97	7.77%	11,563.95	7.26%
药店业务	288.95	0.94%	1,882.96	0.77%	1,709.54	0.80%	1,509.37	0.95%
合计	30,868.96	100.00%	243,193.41	100.00%	213,093.94	100.00%	159,276.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系眼科医疗业务收入、配镜业务收入及药店业务收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变化情况与业务开展情况密切相关，具体如下：

1) 眼科医疗业务收入

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系公司向患者提供眼科诊疗服务产生的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眼科医疗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79%、91.43%、90.04% 和 **88.4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达 33.26% 和 12.40%。2019 年度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收入增幅放缓系受医保控费等因素的影响，白内障等项目属于医保覆盖范围内的项目收入增速相应放缓所致。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的基础诊疗等服务的同时，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另一方面大力发展屈光、配镜等非医保项目，持续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2020 年 1-3 月**，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爆发，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于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暂停部分医院的眼科医疗业务或对相关业务的开展进行严格控制，导致公司的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按诊疗项目分类，公司的眼科医疗业务主要包括白内障、屈光、眼底、眼表、斜弱视及小儿眼科及其他项目，报告期内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内障	5,492.21	20.11%	71,739.42	32.76%	71,339.98	36.62%	51,812.84	35.44%
屈光	9,775.35	35.80%	60,376.00	27.57%	46,042.44	23.63%	30,186.30	20.65%
眼底	4,718.77	17.28%	31,627.09	14.44%	27,501.88	14.12%	23,164.03	15.84%
眼表	2,034.72	7.45%	16,807.63	7.68%	16,773.56	8.61%	13,067.17	8.94%
斜弱视及 小儿眼科	2,005.63	7.35%	14,879.18	6.79%	11,185.25	5.74%	8,490.05	5.81%
其他	3,277.44	12.00%	23,549.60	10.75%	21,984.32	11.28%	19,482.86	13.33%
合计	27,304.11	100.00%	218,978.92	100.00%	194,827.44	100.00%	146,203.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诊疗项目收入占比结构有小幅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优势项目贡献突出。其中，白内障、屈光及眼底诊疗项目在各期收入占比均位列前三，合计占比超过 70%，是公司的眼科医疗业务中的重要项目，项目的收入变动亦是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总收入的主要变动原因。

① 白内障项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白内障项目收入占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44%、36.62%、32.76% 及 20.11%，是公司第一大诊疗项目。白内障项目收入额分别为 51,812.84 万元、71,339.98 万元、71,739.42 万元及 5,492.21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37.69% 及 0.56%。

白内障是最基础的眼病病种之一，亦是公司业务的基础项目。2018 年度，公司白内障业务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公司因新建/收购医院及业务增长等原因带来的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9 年度，在医保控费的背景和指导原则下，公司白内障项目的拓展受到一定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的基础诊疗等服务的同时，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2019 年起公司白内障项目中个性化中高端服务的占比逐步提高，对原有基础服务亦进行了升级，因此白内障业务收入水平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 1-3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白内障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白内障手术的手术量及平均手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白内障项目	手术量（眼）	7,539	106,927	126,294	87,821
	平均手术收入（元/眼）	6,395.40	6,117.07	5,007.42	5,143.6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白内障项目平均每眼手术价格分别为 5,143.68 元/眼、5,007.42 元/眼、6,117.07 元/眼及 6,395.40 元/眼。2018 年白内障手术平均价格由 2017 年的 5,143.68 元/眼降低至 5,007.42 元/眼，同比降低 2.65%，系部分年内新建及收购医院处于经济欠发

达地区，定价标准较低导致平均手术价格有所降低。虽然 2018 年白内障手术平均价格较 2017 年有所降低，但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白内障手术量从 2017 年的 87,821 眼快速上升至 126,294 眼，同比增长 43.81%，手术量的大幅增加推动了白内障项目住院患者收入增加，进而带动白内障项目整体收入增加。2019 年白内障手术平均价格由 2018 年的 5,007.42 元/眼增加至 6,117.07 元/眼，主要系公司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的基础诊疗等服务的同时，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2019 年起白内障项目中个性化高端服务的占比逐渐提高，平均手术价格亦有所提高。虽然受医保控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白内障手术量较 2018 年从 126,294 眼降低至 106,927 眼，但平均价格的提升保持了白内障项目住院患者收入的基本稳定，进而带动白内障项目整体收入小幅增加。2020 年 1-3 月，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爆发，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关闭或仅开放部分科室。受此影响，公司白内障手术量显著降低，进而导致白内障项目住院患者收入及整体收入的下降。

② 屈光项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屈光项目收入占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65%、23.63%、27.57%及 **35.80%**，是公司第二大诊疗项目。屈光项目收入额分别为 30,186.30 万元、46,042.44 万元、60,376.00 万元及 **9,775.35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52.53%及 31.13%。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及市场趋势，在屈光项目中持续加大技术、人员及设备资源的投入力度，大力发展屈光业务并在各下属医院不断推出全飞秒、半飞秒、ICL 等各类屈光手术，从而使得公司具备全面的屈光诊疗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公司屈光手术的领先技术及高质量的服务吸引越来越多的患者前往公司进行屈光手术，从而使得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屈光项目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 1-3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屈光项目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屈光手术的手术量及平均手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屈光项目	手术量(眼)	10,816	69,552	54,968	39,091
	平均手术收入(元/眼)	9,037.86	8,680.70	8,376.23	7,722.06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屈光项目平均每眼手术价格分别为7,722.06元/眼、8,376.23元/眼、8,680.70元/眼及9,037.86元/眼，2018年及2019年分别同比增长8.47%及3.63%，主要系全飞秒屈光等单价较高手术的占比增加提高平均价格所致。同期，公司屈光项目手术量分别为39,091眼、54,968眼、69,552眼及10,816眼，2018年及2019年分别同比增长40.62%及26.53%，主要系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及市场趋势，在屈光项目中持续加大技术、人员及设备等资源的投入力度，大力发展屈光业务并在各下属医院不断推出全飞秒、半飞秒、ICL等各类屈光手术，从而使得公司具备全面的屈光诊疗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其屈光手术的领先技术及高质量的服务吸引越来越多的患者前往公司进行屈光手术。报告期内，公司屈光手术平均每眼手术价格和手术量的同时提升带动屈光手术收入的提升，进而使得屈光项目整体收入增加。2020年1-3月，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爆发，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关闭或仅开放部分科室。受此影响，公司屈光手术量显著降低，进而导致屈光项目收入的下降。

③眼底项目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眼底项目收入占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5.84%、14.12%、14.44%及**17.28%**，是公司第三大诊疗项目。收入额分别为23,164.03万元、27,501.88万元、31,627.09万元及**4,718.77万元**，2018年及2019年同比增长分别为18.73%及15.00%。

眼底项目是公司医疗技术方面的优势项目，公司在此诊疗项目领域拥有众多国内外知名专家，技术优势及高知名度保证了就诊人数及相应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公司眼底诊疗技术的升级，公司可提供眼底诊疗范围进一步扩大，亦对眼底项目住院患者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有推动作用。2020年1-3月，受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眼底项目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眼底手术的手术量及平均手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眼底项目	手术量(眼)	4,470	22,365	19,991	17,505
	平均手术收入(元/眼)	8,466.18	11,297.03	11,036.20	10,628.4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眼底手术平均手术收入分别为10,628.40元/眼、11,036.20元/眼、11,297.03元/眼及8,466.18元/眼，2018年及2019年同比增长3.84%及2.36%，系公司可提供眼底手术诊疗范围进一步扩大所致。同期，公司眼底项目手术量分别为17,505眼、19,991眼、22,365眼及4,470眼，公司在此诊疗项目领域拥有众多国内知名专家，技术优势及高知名度保证了就诊人数及相应手术量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眼底手术平均每眼手术价格和手术量的同时提升带动眼底手术收入的提升，进而使得眼底项目整体收入增加。2020年1-3月，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爆发，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关闭或仅开放部分科室。受此影响，公司眼底手术量显著降低。同时，眼底项目中收费较高的疑难眼病患者多为异地就诊，受疫情影响数量大幅减少，从而导致的平均手术收入的下降是导致眼底项目收入下降的另一主要原因。”

(二) 不同类型业务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未披露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的金额、比例，现金交易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现金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7、现金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的金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收款	3,155.40	30,228.48	33,050.06	35,173.38
营业收入	31,680.01	245,638.34	214,603.87	159,665.09
占比	9.96%	12.31%	15.40%	22.0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销售情形。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03%、15.40%、12.31%及9.96%，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信用卡及移动支付等支付手段的普及和升级，患者现金缴费占比逐年下降所致。

(2) 现金交易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

公司服务对象以个人客户为主，个人客户受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存在使用现金支付诊疗费用、配镜款等行为，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如下：

1) 白内障等诊疗服务项目与年龄相关的疾病患者以中老年为主，该类患者无银行卡或用于移动支付的智能手机，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费部分；

2) 部分乡镇患者对于POS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支付方式熟悉度较低，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付部分；

3) 部分患者习惯于采用现金支付挂号费、检查费等单笔消费金额较低的门诊费用。

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现金收款占比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津中视信	-	-	14.66%	16.78%	21.10%
奥理德视光	-	-	15.89%	21.41%	19.14%
宣城眼科医院	-	-	18.66%	23.43%	26.72%
万州爱瑞	-	-	19.29%	20.98%	27.01%
开州爱瑞	-	-	28.52%	31.22%	34.90%
平均值			19.40%	22.76%	25.77%
中位值			18.66%	21.41%	26.72%
公司	9.96%	12.31%	-	15.40%	22.0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录于2020年爱尔眼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标的公司数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且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行业惯例。

（3）现金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对手方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4）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了资金的收支、费用报销的批准权限和审批程序，建立包括银行账户开立、审核、审批、收付与结算、现金日常库存管理、核对、记账、复核、盘点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 现金交易收款制度

收费员负责现金收款，在客户结算时，于收费系统中填写客户不同的支付方式及金额，并每日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交接前清点库存现金，确保当日系统中现金收款、现金日记账及交接库存现金金额一致，不得坐支现金。

2) 现金交易收款交接制度

出纳人员核对系统汇总的当日以现金方式交易的明细金额与收费员的现金收入一致性，以及应收金额与实缴金额的一致性，填写《现金交接表》，并及时将现金收入存入银行。

3) 现金交易账务处理

财务人员根据系统中已确认执行的诊疗服务、已提供的配镜产品及药品确认确认收入，不同收款方式下收入确认方式一致。针对现金交易收取的款项，出纳人员还应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收款，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公司与现金交易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备性、合理性，并在工作中对上述规范措施严格予以执行。

（5）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且运行有效，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的收入情况，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截止性的要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

（1）季节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0,868.96	100.00%	51,345.59	21.11%	43,586.79	20.45%	31,216.86	19.60%
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60,502.92	24.88%	56,114.07	26.33%	40,930.26	25.70%
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70,019.75	28.79%	62,305.61	29.24%	44,651.83	28.03%
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61,325.16	25.22%	51,087.48	23.97%	42,477.62	26.67%
合计	30,868.96	100.00%	243,193.41	100.00%	213,093.94	100.00%	159,276.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均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受春节假期的影响，门诊及住院量均较其他季度有所降低。公司各年度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均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暑假是学生进行屈光手术和配镜的高峰期。总体而言，公司收入季度分布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64,153.18	100.00%	224,451.00	22.47%	174,663.55	21.81%	119,746.26	20.08%
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250,440.18	25.07%	203,317.78	25.39%	139,259.48	23.35%
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298,302.68	29.86%	234,446.30	29.27%	179,234.67	30.06%
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225,816.54	22.60%	188,429.76	23.53%	158,044.14	26.50%

季度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64,153.18	100.00%	999,010.40	100.00%	800,857.40	100.00%	596,284.56	100.00%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

爱尔眼科的收入季节性结构波动总体与公司的特征保持一致。其中，各年度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均占比相对较低，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均占比相对较高。总体而言，爱尔眼科收入分布亦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综上，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公司收入确认”补充披露如下：

“（4）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截止性的要求

1) 眼科医疗业务

对于公司提供的门诊检查及治疗服务，通常流程为患者先缴费后进行检查或治疗，并且当天公司即可与患者完成结算。公司即通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根据医疗结算单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政策。因此，公司将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符合收入确认截止性要求。

对于公司提供的手术及住院治疗服务，通常流程为患者先预缴费，患者手术及住院治疗期间，公司在提供医疗服务后，每日生成明细供患者查询，待患者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结算单。公司通常在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即根据已提供的住院治疗服务或药品清单确认收入，无需等到患者办理出院手续和结算时再确认全部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政策。由于公司在相关手术及住院医疗服务与药品提供完毕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在为患者提供消费明细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

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可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因此，公司将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符合收入确认截止性要求。

2) 配镜业务

对于公司的配镜业务，通常流程为部分或全额预收客户验光费用或配镜款后，为客户提供验光服务或按客户要求定制商品。公司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给客户后确认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政策。因此，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价款并在相关商品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符合收入确认截止性要求。

3) 药店业务

对于公司的药店业务，通常情况下在公司提供药品的同时客户即通过现金或医保刷卡等方式支付价款，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政策。因此，公司将收到客户支付的价款并提供完毕相关商品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符合收入确认截止性要求。”

七、集中采购中心捷颂医疗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对内销售转让定价的政策、集采中心净利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集中采购中心捷颂医疗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采购中心捷颂医疗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注1}	金额	占比 ^{注1}	金额	占比 ^{注1}	金额	占比 ^{注1}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8,070.79	0.0025%	5,650.44	0.0002%	29,258.62	0.0014%	6,538.47	0.0004%
重庆市中山医院	—	—	-3,600.00	-0.0001%	41,708.20	0.0019%	79,113.01	0.0050%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	—	5,249.14	0.0002%	—	—	—	—
北京华夏	-8,648.68	-0.0027%	—	—	—	—	—	—

客户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注1}	金额	占比 ^{注1}	金额	占比 ^{注1}	金额	占比 ^{注1}
民众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small>注2</small>								
合计	-577.89	-0.0002%	7,299.58	0.0003%	70,966.82	0.0033%	85,651.48	0.0054%

注1：此比例系捷颂医疗对外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合并收入比例。

注2：北京华夏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17-2019年度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出售其持有的北京华夏70%的股权后，北京华夏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上表捷颂医疗对外销售情况中，2020年1-3月对北京华夏的销售金额，系捷颂医疗2019年出售给北京华夏的部分商品于2020年1-3月发生了退货所产生。

报告期内，捷颂医疗作为发行人的集中采购中心，主要销售方式为对内销售给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捷颂医疗对外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0.0054%、0.0033%、0.0003%、-0.0002%，占比极低。报告期内，捷颂医疗对外销售主要系发行人关联方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及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常用医用耗材需求，出于采购便捷性等因素考虑直接向捷颂医疗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相关产品，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对内销售转让定价的政策

报告期内，捷颂医疗作为发行人的集中采购中心，主要负责医疗设备及耗材的采购业务，并销售给集团下属各医院。捷颂医疗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各自拥有独立的财产，财务上独立核算并自负盈亏。捷颂医疗对内销售转让定价依据独立交易原则，主要以各医院当地同类产品招标价格为基础，并结合各医院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交易定价，内部定价政策具有合理性。

（三）集采中心净利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捷颂医疗作为发行人的集中采购中心，相比各个医院单独采购采购量更大，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因此具有更多的供应商资源和更高的议价能力，可以从相关产品的生产商或一级代理商处直接采购商品，故捷颂医疗较大的采购量及较低的采购成本产生较高的毛利率是其净利润较高的原因之一。同时，因捷颂医疗主要

为向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销售，故期间费用和其他费用等相对较低，从而产生较高的净利率亦是净利润较高的另一原因。

捷颂医疗公司与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及净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
300463.SZ	迈克生物	29.53%	34.76%	35.01%	37.18%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603108.SH	润达医疗	22.35%	25.39%	26.11%	26.56%	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与综合服务提供
834222.OC	迈动医疗	40.61%	40.50%	30.20%	32.90%	医疗器械及相关配件的贸易业务
835373.OC	虹博基因	27.05%	43.21%	36.03%	27.73%	代理销售检验诊断及试剂
可比公司平均		29.89%	35.97%	31.84%	31.09%	-
可比公司中位数		28.29%	37.63%	32.61%	30.32%	-
捷颂医疗		31.25%	38.29%	44.43%	31.19%	-

注：为了比较捷颂医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情况，上表迈克生物毛利率选取的是代理业务毛利率，润达医疗选取的是商业板块毛利率，迈动医疗与虹博基因选取的是整体毛利率。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其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净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
300463.SZ	迈克生物	14.56%	16.30%	16.57%	18.99%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603108.SH	润达医疗	2.44%	4.39%	4.39%	5.08%	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与综合服务

						提供
834222.OC	迈动医疗	1.78%	0.94%	0.80%	0.97%	医疗器械及相关配件的贸易业务
835373.OC	虹博基因	-90.96%	-33.83%	-3.33%	-16.43%	代理销售检验诊断设备及试剂
可比公司平均		-18.05%	-3.05%	4.61%	2.15%	
可比公司中位数		2.11%	2.66%	2.60%	3.02%	
捷颂医疗		20.04%	25.55%	28.29%	21.23%	

从上表可知，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净利率呈现高低不一的情况。捷颂医疗的净利率高于上述所有可比公司，主要因为捷颂医疗的销售客户几乎均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其发生的期间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占收入比重远低于可比公司，因此捷颂医疗的净利率较同类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捷颂医疗毛利率和净利率较高使得其净利润较高具有合理性。

八、报告期内单个客户销售收入的分布情况，客户收入的分布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收入区间划分情况如下：

1、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按客户收入分布情况

收入区间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0,000以上	9,375.00	3.92%	17,116.48	62.69%	67,289.00	3.78%	121,009.78	55.26%
5,000-10,000	8,206.00	3.43%	5,057.96	18.52%	80,125.00	4.50%	52,087.57	23.79%
1,000-5,000	9,057.00	3.79%	1,969.43	7.21%	93,489.00	5.26%	23,070.94	10.54%
300-1,000	34,397.00	14.40%	1,663.48	6.09%	233,594.00	13.13%	11,597.47	5.30%
0-300	177,886.00	74.45%	1,496.76	5.48%	1,304,247.00	73.32%	11,213.15	5.12%
合计	238,921.00	100.00%	27,304.11	100.00%	1,778,744.00	100.00%	218,978.92	100.00%
收入区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收入区间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0,000 以上	56,421.00	2.89%	97,603.44	50.10%	39,976.00	2.79%	71,675.95	49.02%
5,000-10,000	87,610.00	4.48%	51,372.87	26.37%	59,373.00	4.14%	37,820.94	25.87%
1,000-5,000	109,647.00	5.61%	25,931.96	13.31%	79,848.00	5.57%	19,795.55	13.54%
300-1,000	202,818.00	10.38%	9,746.09	5.00%	161,685.00	11.27%	8,003.89	5.47%
0-300	1,497,633.00	76.64%	10,173.08	5.22%	1,093,923.00	76.24%	8,906.92	6.09%
合计	1,954,129.00	100.00%	194,827.44	100.00%	1,434,805.00	100.00%	146,203.25	100.00%

注：上表数据中数量均系按人次统计。

2、配镜业务收入按客户收入分布情况

收入区间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0,000 以上	215.00	0.44%	403.71	12.32%	1,399.00	0.46%	1,567.09	7.02%
5,000-10,000	929.00	1.91%	639.46	19.52%	5,836.00	1.94%	4,018.32	17.99%
2,000-5,000	2,077.00	4.28%	618.32	18.87%	15,107.00	5.02%	4,454.86	19.95%
1,000-2,000	4,820.00	9.93%	557.45	17.02%	41,567.00	13.80%	4,771.21	21.37%
0-1,000	40,497.00	83.43%	1,056.96	32.26%	237,313.00	78.78%	7,520.04	33.67%
合计	48,538.00	100.00%	3,275.90	100.00%	301,222.00	100.00%	22,331.53	100.00%

收入区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0,000 以上	607.00	0.24%	714.36	4.31%	261.00	0.15%	307.63	2.66%
5,000-10,000	3,926.00	1.55%	2,638.24	15.93%	2,509.00	1.40%	1,688.85	14.60%
2,000-5,000	10,738.00	4.25%	3,022.40	18.25%	6,728.00	3.77%	1,865.54	16.13%
1,000-2,000	32,496.00	12.86%	3,704.25	22.37%	20,645.00	11.56%	2,508.98	21.70%
0-1,000	204,912.00	81.10%	6,477.72	39.12%	148,471.00	83.12%	5,192.95	44.91%
合计	252,679.00	100.00%	16,556.97	100.00%	178,614.00	100.00%	11,563.95	100.00%

注：上表数据中数量均系按人次统计。

3、药店业务收入按客户收入分布情况

收入区间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	-----------	--------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000 以上	94.00	0.62%	14.59	5.05%	317.00	0.31%	50.33	2.67%
300-1,000	3,187.00	21.04%	143.61	49.70%	18,759.00	18.17%	778.25	41.33%
100-300	5,501.00	36.31%	97.81	33.85%	45,358.00	43.94%	849.23	45.10%
50-100	2,870.00	18.95%	22.16	7.67%	17,828.00	17.27%	141.73	7.53%
0-50	3,497.00	23.08%	10.77	3.73%	20,956.00	20.30%	63.43	3.37%
合计	15,149.00	100.00%	288.95	100.00%	103,218.00	100.00%	1,882.96	100.00%
收入区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000 以上	304.00	0.32%	46.39	2.71%	240.00	0.26%	38.74	2.57%
300-1000	16,277.00	17.06%	663.90	38.84%	12,649.00	13.54%	503.37	33.35%
100-300	41,343.00	43.34%	812.10	47.50%	44,006.00	47.11%	791.56	52.44%
50-100	15,935.00	16.71%	128.11	7.49%	14,687.00	15.72%	113.61	7.53%
0-50	21,531.00	22.57%	59.03	3.45%	21,838.00	23.38%	62.08	4.11%
合计	95,390.00	100.00%	1,709.54	100.00%	93,420.00	100.00%	1,509.37	100.00%

注：上表数据中数量均系按人次统计。

报告期内，眼科医疗业务客户单次销售收入区间统计，0-300 元档次的人次占比最高，主要是因为门诊人次多而人均销售收入较低。10,000 元以上档次的人次最低，而销售收入占比金额最高，主要是由于屈光等项目单次手术收费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配镜业务单次客户销售收入区间统计，0-1,000 元档次的人次占比与收入金额占比均最高，10,000 元以上档次的人次占比与收入金额占比均最低，符合配镜业务销售特点。

报告期内，药店业务单次客户销售收入区间统计，100-300 元档次的人次占比与收入金额占比在 2017-2019 年度期间均最高，处于正常消费范围。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部分消费者购药囤药的情况增加，故出现 300-1,000 元档次的人次占比提高与收入金额占比达到最高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和药店业务客户收入的分布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异常情况。

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选取样本检查医疗服务协议（医保项目）、检验单据、病历记录、结算凭证及发票，并结合诊疗流程及收款情况，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判断是否为重大差异；3、对公司信息系统有效性和可靠性执行 IT 审计程序，具体包括信息技术企业层面控制（ITELC）测试、信息技术一般控制（ITGC）测试、信息技术应用控制（ITAC）测试与信息系统数据分析（ITDA）业务系统的流程、应用控制等；4、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比分析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发行人相关数据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了解各专业组分类和收入构成情况，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各专业组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各专业组手术量情况，结合各专业组手术单价情况对比分析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8、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结合各专业组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9、了解发行人有关现金收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10、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出纳，了解发行人与现金收款相关的结算及收入确认的处理原则；11、获取发行人现金缴款单、收入成本明细表、确认现金交易的金额、背景等内容；12、选取样本，检查现金销售对应的缴退款凭证、病历卡记录、销售发票、收费清单等，核查现金交易发生的真实性；13、选取样本，分析现金销售总额（以天为单位）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并抽取部分日期的所有现金缴退款凭证，核查是否存在交易金额不具备随机性、连续多次重复等异常情况；14、选取样本，分析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异常的年度波动、月度波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开数据对比分析，核查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的整体合理性；15、获取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16、获取并核查

关联交易支付凭证，确认支付方式是否为现金支付；17、了解发行人收入与收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18、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对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价变动的合理性；19、获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情况，就收入季节性波动进行对比分析；20、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人会计政策，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的明细进行截止测试，检查相应的诊疗服务的提供情况，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21、了解和评价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分析集采中心的对外销售与对内销售情况，了解和评价发行人销售定价的政策，分析对内销售转让定价是否符合独立性原则，集采中心净利润较高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22、获取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及净利率情况，与捷颂医疗毛利率及净利率进行对比分析；23、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对单个客户销售收入的分布情况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评价分布情况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已建立的信息系统相关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为其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的运行提供合理支持与保障，能够合理保证与财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行人在信息系统相关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4、2017-2019年度，发行人白内障项目中新建及收购医院带来手术量的增长及其中个性化中高端服务的占比逐渐提高带动的单价提高是其收入保持增长的主要因素；屈光项目的领先技术及高质量的服务带来的量价同步提升带动其收入增长；眼底项目的医师资源优势带来的量价同步提升带动其收入增长；前述三个

项目的收入增长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2020年1-3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爆发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的金额、比例真实、准确、完整，现金交易与行业惯例相符，关联交易不存在使用现金的情形，发行人与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有效，不存在利用现金交易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正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特征一致。

7、发行人收入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相关收入确认及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亦符合截止性的要求。

8、发行人集采中心主要为对内销售，对内销售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净利润较高主要原因为较低的采购成本及期间费用导致较高的毛利率及净利率。

9、发行人单个客户销售收入的分布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异常情况。

十、保荐机构、会计师在查验发行人业务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方面以及客户真实性等方面执行的核查方式、核查内容、核查数量和覆盖比例。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采用函证、走访、核对账面收入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收费记录、抽样检查医疗服务协议（医保项目），抽样检查检验单据、病历记录、结算凭据及发票、截止测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业务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客户真实性。

（二）核查内容、核查数量和覆盖比例

1、函证：对医保单位、慈善机构等单位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发行人与被询证单位在申报期的结算额、期末往来余额等事项；并保持对函证全过程的控制，确保函证的可靠性。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函证的单位数量（个）	90	120	120	120

应收账款 余额	发函金额（万元）	10,028.16	15,456.95	15,524.36	9,453.54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	8,745.04	13,948.96	12,979.23	8,068.54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2,589.25	18,460.74	18,944.82	13,230.72
	发函余额比例	79.66%	83.73%	81.95%	71.45%
	回函余额比例	69.46%	75.56%	68.51%	60.98%
收入金额	发函金额（万元）	9,011.59	75,638.32	70,790.08	41,901.84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	8,143.87	67,886.75	61,048.27	35,054.48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30,868.96	243,193.41	213,093.94	159,276.57
	发函金额比例	29.19%	31.10%	33.22%	26.31%
	回函金额比例	26.38%	27.91%	28.65%	22.01%

由于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和药店业务均以个人消费为主，客户人次数量大而客户单次消费金额均较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未对个人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而是对与发行人结算医保款或慈善补助款的医保单位、慈善机构等单位执行了函证程序。

2、个人客户走访：对病人进行抽样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向被访谈者了解其就诊流程、结算方式、服务评价、投诉建议等情况，与被访谈者直接确认发行人与其在申报期的交易事项，核查业务的真实性。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访谈的患者数量（人次）	37	311	260	127
访谈患者的收入（万元）	128.49	41.90	223.97	31.06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30,868.96	245,193.41	213,093.94	159,276.57
占比	0.42%	0.02%	0.11%	0.02%

由于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和药店业务均以个人消费为主，客户单次消费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单一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的情形，因此通过个人客户抽样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形式的核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3、核对账面收入与业务系统的收费记录：获取发行人业务系统的收费记录明细，与账面收入进行核对，核实发行人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覆盖比例为 100%。

4、检查单据发票：随机抽取部分门诊与住院患者样本，检查检验单据、病历记录、结算凭据及发票等，核实发行人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检查的样本数量	354	314	350	236
样本的收入金额（万元）	435.37	414.61	467.92	280.09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30,868.96	243,193.41	213,093.94	159,276.57
检查的收入占比	1.41%	0.17%	0.22%	0.18%

由于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和药店业务均以个人消费为主，客户单次消费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单一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 的情形，因此通过检查单据发票形式的核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5、截止性测试：由于发行人确认收入系根据业务系统上病人已发生费用的清单来进行结算，根据结算金额确认每个病人的收入金额，因此在执行核对业务系统数据与账面收入程序时，已核对期间属于各个申报期的业务系统收入数据，即收入截止性测试已实际于以上程序中予以执行。为了核实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业务系统中记录的日期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的日期相符，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选取重要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个客户收入的项目进行了抽样复核，取得并复核了结算单、费用清单等资料，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检查单据进行截止测试的公司数量	10	10	10	10
检查单据进行截止测试的单位收入金额（万元）	20,299.18	144,176.32	132,480.89	107,594.97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30,868.96	243,193.41	213,093.94	159,276.57

检查单据进行截止测试的单位收入占比	65.76%	59.28%	62.17%	67.55%
-------------------	--------	--------	--------	--------

(三)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的信息系统相关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为其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的运行提供合理支持与保障，能够合理保证与财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行人在信息系统相关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业务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错报，客户真实性可以确认。

问题十二

关于营业成本。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92,362.30万元、126,152.86万元、145,449.46万元，主要由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构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不同业务成本结构之间的差异。

(2) 不同业务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主要材料的单价与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主要材料耗用与业务量的变动关系。

(3) 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中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的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报告期内眼科医疗业务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下降的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租赁费、装修费的明细构成，上述费用与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不同业务成本结构之间的差异。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337.74	38.84%	66,968.11	46.04%	56,992.50	45.18%	39,830.70	43.12%
直接人工	7,328.6	30.48%	43,281.60	29.76%	39,077.41	30.98%	29,539.72	31.98%
其他	7,374.45	30.67%	35,199.75	24.20%	30,082.94	23.85%	22,991.89	24.89%
合计	24,040.79	100.00%	145,449.46	100.00%	126,152.85	100.00%	92,362.31	100.0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尔眼科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242,454.11	47.90%	216,553.49	51.04%	169,593.62	52.99%
人力工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56,512.95	30.92%	127,801.72	30.12%	88,278.00	27.58%
其他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107,190.50	21.18%	79,908.13	18.83%	62,201.99	19.43%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506,157.57	100.00%	424,263.35	100.00%	320,073.62	100.00%

注：爱尔眼科未披露一季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由上表可知，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尔眼科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不同业务成本结构之间的差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眼科 医疗 业务	直接材料	8,086.08	36.50%	58,809.27	43.82%	51,008.76	43.24%	35,528.40	41.02%
	直接人工	7,030.83	31.74%	41,420.61	30.86%	37,708.51	31.97%	28,717.86	33.16%
	其他	7,035.13	31.76%	33,983.83	25.32%	29,236.44	24.79%	22,357.93	25.82%
	小计	22,152.03	100.00%	134,213.71	100.00%	117,953.71	100.00%	86,604.19	100.00%
配 镜 业 务	直接材料	1,067.64	62.63%	7,087.05	69.73%	5,016.66	69.37%	3,350.44	69.71%
	直接人工	297.77	17.47%	1,860.99	18.31%	1,368.90	18.93%	821.86	17.10%
	其他	339.32	19.90%	1,215.92	11.96%	846.50	11.70%	633.96	13.19%
	小计	1,704.73	100.00%	10,163.95	100.00%	7,232.07	100.00%	4,806.26	100.00%
药 店 业 务	直接材料	184.02	100.00%	1,071.79	100.00%	967.08	100.00%	951.86	100.00%
合计	24,040.78	-	145,449.46	-	126,152.86	-	92,362.30	-	

1) 眼科医疗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成本主要由医用耗材和诊疗药品等直接材料成本、医护人员工资等直接人工成本及固定资产折旧和房屋租赁费等其他费用构成。

眼科医疗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占比分别为41.02%、43.24%、43.82%及**36.50%**，主要包括医用耗材和诊疗药品等。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提供个性化中高端服务所配套使用耗材、药品成本较高所致。2020年1-3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系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业务量下降，直接材料耗用下降但直接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因医护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支出相对固定所致。

眼科医疗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占比分别为33.16%、31.97%、30.86%及**31.74%**，主要包括医护人员工资及奖金。

眼科医疗业务成本中的其他成本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占比分别为 25.82%、24.79%、25.32% 及 31.76%。

2) 配镜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配镜业务成本主要为镜片、镜架等直接材料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配镜业务成本分别为 4,806.26 万元、7,232.07 万元、10,163.95 万元及 1,704.73 万元。

3) 药店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药店业务成本主要为所售药品采购等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低，随药品销量的增长而相应增加。

4) 不同业务成本结构之间的差异

公司不同业务成本构成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别。眼科医疗服务中，包括白内障、屈光等业务对医护人员的服务及专业化要求较高，因此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大，而配镜业务服务及专业化要求相对较低，因此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少。同时，开展眼科医疗业务所需更多的专业医疗设备及更大面积的经营场所使其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及租赁费较高，进而使得眼科医疗的业务其他成本占比较高。上述不同业务服务的内容不同导致了公司不同业务成本的构成存在较大区别。”

二、不同业务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主要材料的单价与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主要材料耗用与业务量的变动关系。

(一) 发行人不同业务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 直接材料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不同业务的直接材料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眼科医疗业务	白内障	2,260.66	23,997.09	22,114.96	13,825.17
	屈光	2,607.52	14,588.78	10,751.94	6,416.56
	眼底	1,345.27	8,878.82	7,691.93	6,190.60
	眼表	498.91	3,550.14	3,164.10	2,448.05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255.88	1,875.41	1,445.90	1,213.15
	其他	1,117.84	5,919.02	5,839.92	5,434.87
	小计	8,086.08	58,809.27	51,008.76	35,528.40
配镜业务		1,067.64	7,087.05	5,016.66	3,350.44
药店业务		184.02	1,071.79	967.08	951.86
合计		9,337.74	66,968.11	56,992.51	39,830.70

...

”

（二）主要材料的单价与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之“（2）直接材料”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材料单价与采购价格对比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直接材料中的主要材料平均结转成本单价及平均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结转成本单价	采购单价	结转成本单价	采购单价	结转成本单价	采购单价	结转成本单价	采购单价
白内障项目主要材料	1,784.70	1,491.96	1,488.22	1,216.05	1,174.19	919.55	1,150.25	888.36
屈光项目主要材料	2,318.46	2,000.62	2,009.91	1,764.69	1,836.75	1,663.88	1,489.41	1,297.20
眼底项目主要材料	748.71	668.81	1,315.12	1,168.13	1,366.49	1,180.61	1,316.51	1,039.0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结转成本 单价	采购 单价	结转成本 单价	采购 单价	结转成本 单价	采购 单价	结转成本 单价	采购 单价
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的平均成本结转单价与平均采购单价总体保持一致，存在的差异主要系内部交易产生的税金损失。公司主要医用耗材通过捷颂医疗集中对外采购后对内销售，由于各家医院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内部交易价格的差异导致了增值税损失，系前述税金损失的主要来源。”

（三）报告期内主要材料耗用与业务量的变动关系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之“（2）直接材料”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材料耗用与业务量的变动关系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主要材料耗用与对应业务业务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量 (眼)	主要材料 耗用(万 元)	业务量 (眼)	主要材料 耗用 (万元)	业务量 (眼)	主要材料 耗用 (万元)	业务量 (眼)	主要材料 耗用 (万元)
白内障项目	7,539	1,345.49	106,927	15,913.13	126,294	14,829.27	87,821	10,101.59
屈光项目	10,816	2,507.65	69,552	13,979.34	54,968	10,096.27	39,091	5,822.25
眼底项目	4,470	334.67	22,365	2,941.28	19,991	2,731.74	17,505	2,304.55

① 白内障项目主要材料耗用情况与业务量变动对比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白内障手术量分别为87,821眼、126,294眼、106,927眼及7,539眼，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同

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43.81%及-15.33%。同期，白内障项目主要材料耗用分别为 10,101.59 万元、14,829.27 万元、15,913.13 万元及 1,345.49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46.80%及 7.31%，其 2018 年度增幅与白内障手术量增幅基本一致，2019 年度白内障手术量小幅下降但主要材料耗用仍同比增长的原因为公司逐步增加白内障项目中高端服务，主要材料单价上升导致耗用呈上升趋势。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白内障手术量与主要材料耗用均有较为明显的下降。

② 屈光项目主要材料耗用情况与业务量变动对比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屈光手术量分别为 39,091 眼、54,968 眼、69,552 眼及 10,816 眼，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较同期同比变动的比例分别为 40.62%及 26.53%。同期，屈光项目主要材料耗用分别为 5,822.25 万元、10,096.27 万元、13,979.34 万元及 2,507.65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73.41%及 38.46%，其同期同比变动幅度均大于屈光手术量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步增加全飞秒、半飞秒、ICL 等各类屈光手术，主要材料单价上升导致耗用增加较快所致。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屈光手术量及前述各类耗材用量均有较为明显的下降。

③ 眼底项目主要材料耗用情况与业务量变动对比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眼底手术量分别为 17,505 眼、19,991 眼、22,365 眼及 4,470 眼，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较同期同比变动的比例分别为 14.20%及 11.88%。同期，眼底项目主要材料耗用分别为 2,304.55 万元、2,731.74 万元、2,941.28 万元及 334.67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18.54%及 7.67%，其同期同比变动幅度与眼底手术量变动基本一致。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眼底手术量及前述各类耗材用量均有较为明显的下降。”

三、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中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的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报告期内眼科医疗业务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下降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中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中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眼科医疗业务	薪酬总额	7,030.83	41,420.61	9.84%	37,708.51	31.31%	28,717.86
	人员数量	2,866	3,015	2.69%	2,936	18.05%	2,487
	平均薪酬	2.45	13.74	7.01%	12.84	11.17%	11.55
配镜业务	薪酬总额	297.77	1,860.99	35.95%	1,368.90	66.56%	821.86
	人员数量	236	219	41.29%	155	25.00%	124
	平均薪酬	1.26	8.50	-3.78%	8.83	33.25%	6.63

1) 眼科医疗业务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眼科医疗业务中人员数量分别为2,487人、2,936人及3,015人，随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年度及2019年度分别同比增长18.05%及2.69%。2020年1-3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精简眼科医疗业务人员配置，其人员数量小幅下降至2,866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眼科医疗业务中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1.55万元、12.84万元、13.74万元及2.45万元，前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年1-3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比小幅下降。

2) 配镜业务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配镜业务中人员数量分别为124人、155人、219人及236人，随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年度及2019年度分别同比增长25.00%及41.29%。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眼科医疗业务中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6.63 万元、8.83 万元、8.50 万元及 1.26 万元，前三年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比小幅下降。”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中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中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

（三）报告期内眼科医疗业务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下降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眼科医疗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成本主要由医用耗材和诊疗药品等直接材料成本、医护人员工资等直接人工成本及固定资产折旧和房屋租赁费等其他费用构成。

眼科医疗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占比分别为 41.02%、43.24%、43.82% 及 36.50%，主要包括医用耗材和诊疗药品等。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提供个性化中高端服务所配套使用耗材、药品成本较高所致。2020 年 1-3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系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业务量下降，直接材料耗用下降但直接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因医护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支出相对固定所致。

眼科医疗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占比分别为 33.16%、31.97%、30.86% 及 31.74%，主要包括医护人员工资及奖金。公司报告期内眼科医疗业务及配镜业务的薪酬主要为绩效月薪（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其他给付部分+年底奖金。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其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量的增长，职工薪酬中的固定部分相对刚性，并不会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增长，因此在业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直接人工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会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同时，随着公司眼科医疗业务向中高端升级的趋势，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亦会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的下降。

眼科医疗业务成本中的其他成本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占比分别为 25.82%、24.79%、25.32% 及 31.76%。”

四、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租赁费、装修费的明细构成，上述费用与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

(一)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租赁费、装修费的明细构成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 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其他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	2,786.52	37.79%	10,577.15	30.05%	8,942.09	29.72%	6,917.34	30.09%
房屋租赁费	1,994.44	27.05%	9,741.90	27.68%	8,215.41	27.31%	6,762.07	29.41%
装修费摊销	1,085.47	14.72%	4,461.68	12.68%	3,620.00	12.03%	2,765.43	12.03%
其他	1,508.02	20.45%	10,419.02	29.60%	9,305.44	30.93%	6,547.05	28.48%
合计	7,374.45	100.00%	35,199.75	100.00%	30,082.94	100.00%	22,991.89	100.00%

...

”

(二) 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租赁费、装修费与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之“(4) 其他成本”补充披露如下：

“

1) 固定资产折旧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成本(a)	2,925.03	10,883.14	9,087.41	6,969.08
销售费用(b)	234.31	945.65	784.70	556.49
管理费用(c)	445.45	1,941.02	1,083.65	870.36
研发费用(d)	88.30	383.26	302.20	431.5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本期计提金额(e)	3,693.09	14,153.07	11,257.95	8,827.47
勾稽差异(f) = (e) - (a) - (b) - (c) - (d)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与固定资产科目中的本期计提折旧金额勾稽相符。

2) 房屋租赁费勾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费大部分系当期支付，与资产科目无直接勾稽关系。

3) 装修费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成本(a)	1,090.13	4,480.03	3,620.00	2,765.43
销售费用(b)	90.77	248.96	232.23	207.38
管理费用(c)	241.05	970.84	809.91	548.07
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本期摊销金额(d)	1,421.95	5,699.83	4,662.15	3,520.88
勾稽差异(f) = (d) - (a) - (b) - (c)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装修费摊销金额与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中的装修费本期摊销金额勾稽相符。”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成本明细表，了解各专业组分类和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的合理性；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对比分析与发行人成本构成的差异；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的直接材料主要构成，分析其结转成本金额与采购价格的差异，分析主要材料耗用与业务量的变动关系；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的人员数量及薪酬总额，核算平均薪酬情况并分析其变动原因；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成本构成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了解不同业务类型的直接材料主要构成；了解发行人员工薪酬核算体系；6、检查营业成本-其他费用的项目明细，确认分类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7、检查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租赁费、装修费摊销政策报告期各期是否保持一致，复核分摊计算过程；8、分析复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装修摊销费用与相关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9、分析复核房屋租赁费与业务实际发展情况是否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同业务成本结构之间的差异主要为不同业务对医护人员的专业化要求不同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不同所致。

2、报告期内，主要材料平均单价与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材料耗用与业务量的变动关系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中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整体均呈增长趋势；眼科医疗业务中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量的增长，职工薪酬中的固定部分相对刚性，未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同比例增长；同时，随着公司眼科医疗业务向中高端升级的趋势，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亦会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下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其他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租赁费、装修费的占比及波动符合业务实际发展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租赁费、装修费与资产科目的勾稽相符。

问题十三

关于供应商。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0,972.88万元、25,211.00万元、30,882.02万元，占比分别为29.49%、27.90%、35.1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业务获取方式、是否为贸易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在特定材料和专用设备类别中是否对某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

(3) 报告期各期采购主要医疗设备、耗材、药品、配镜材料的单价、数量，采购价格及数量是否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 报告期各期获取采购返利的类型、金额，发行人针对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业务获取方式、是否为贸易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

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业务获取方式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08	报告期前至今	312,065.62万人民币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6.64%;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50.36%; 公众股东43%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2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14.11.05	报告期前至今	1,000.00万人民币	李荣35%; 方远久35%; 潘捷30%	未知	人工晶体	商务洽谈	是	否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1.18	报告期前至今	284,208.93万人民币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9.22%;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5.21%; 其他股东45.57%	上海市国资委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09.03	报告期前至今	38,851.67万人民币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35.34%;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1%; 其他股东63.15%	吴金祥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5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1990.10.17	报告期前至今	6,000 万美元	爱尔康公司 100%	未知	设备、人工晶体、耗材	商务洽谈	否	否
---	-----------------	------------	--------	-----------	------------	----	------------	------	---	---

注：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信息为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2)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业务获取方式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08	报告期前至今	312,065.62 万人民币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4%；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公众股东 43%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2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1990.10.17	报告期前至今	6,000 万美元	爱尔康公司 100%	未知	设备、人工晶体、耗材	商务洽谈	否	否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1.18	报告期前至今	284,208.93 万人民币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9.22%；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21%；其他股东 45.57%	上海市国资委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4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999.12.22	报告期前至今	200 万美元	蔡司远东有限公司（香港）	未知	设备	商务洽谈	否	否
5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	2014.11.05	报告期前	1,000.00	李荣 35%；方远久	未知	人工晶体	商务洽谈	是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业务获取方式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至今	万人民币	35%; 潘捷 30%					

注：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信息为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3)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业务获取方式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08	报告期前至今	312,065.62 万人民币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4%;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 公众股东 43%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2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1990.10.17	报告期前至今	6,000 万美元	爱尔康公司 100%	未知	设备、人工晶体、耗材	商务洽谈	否	否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1.18	报告期前至今	284,208.93 万人民币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9.22%;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21%; 其他股东 45.57%	上海市国资委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4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999.12.22	报告期前至今	200 万美元	蔡司远东有限公司(香港)	未知	设备	商务洽谈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业务获取方式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09.03	报告期前至今	38,851.67万人民币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35.34%;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 其他股东 63.15%	吴金祥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4)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业务获取方式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08	报告期前至今	312,065.62万人民币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4%;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 公众股东 43%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2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999.12.22	报告期前至今	200.00 万美元	蔡司远东有限公司(香港)	未知	设备	商务洽谈	否	否
3	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2006.11.02	报告期前至今	1,680.00 万美元	华塘大昌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未知	人工晶体、耗材	商务洽谈	是	否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	1994.01.18	报告期前	284,208.9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	上海市国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业务获取方式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有限公司		至今	万人民币	人) 有限公司 29.22%; 上海医药(集团) 有限公司 25.21%; 其他股东 45.57%	资委				
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09.03	报告期前至今	38,851.67 万人民币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35.34%;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 其他股东 63.15%	吴金祥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在特定材料和专用设备类别中是否对某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1)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系 2018 年前公司向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其代理销售的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产品，2018 年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转而直接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直接购买产品所致。

2)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重点发展 ICL 人工晶体业务，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数量持续增长所致。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发行人在特定材料和专用设备类别中是否对某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如下：

“（五）特定材料和专用设备采购情况

公司为打造覆盖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专科的眼科全科诊疗服务体系并保证其在复杂眼科疾病诊疗领域具备坚实的诊疗能力，其在开展眼科医疗、配镜等业务的过程中涉及部分特定材料及专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眼科医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所用主要特定材料及其主要合作供应商情况如下：

专业组	项目	主要供应商
白内障	人工晶体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专业组	项目	主要供应商
屈光	全飞秒负压环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包、病人接口组件	德仪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准分子气体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ICL 人工晶体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公司
眼底	玻切包、玻切头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硅油、重水	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眼表	干眼相关耗材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裕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青光眼引流阀、引流钉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北京和邦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折叠式人工玻璃体球囊	卫视博（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义眼台	北京市意华健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所用主要专用设备及其主要合作供应商情况如下：

专业组	项目	主要供应商
白内障	超乳机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 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屈光	全飞秒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半飞秒	德仪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准分子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眼底	玻切超乳一体机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眼表	眼表综合分析仪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裕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组	项目	主要供应商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同视机	长春市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其他	鼻内窥镜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眼眶动力系统	北京嘉联诚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配镜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配镜业务所用主要特定材料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供应商
镜片—蔡司、依视路、豪雅等品牌	福州凯宏眼镜有限公司、 厦门福伦达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嘉榕贸易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露晰得、亨泰、PARAGON CRT 等品牌	上海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南鹏光学有限公司、斯塔瑞（青岛）眼 视力科技有限公司
护理液—Menicon 品牌	新疆大成中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镜框—暴龙品牌	厦门业展光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配镜业务所用主要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供应商
磨边机	杭州悠品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验光仪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奥腾思格玛（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电脑验光仪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奥腾思格玛（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眼压计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奥腾思格玛（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德仪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3、药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药店业务销售商品均系常规药品，且药店业务属于非核心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特定材料和专用设备。

如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特定材料和专用设备均有两家及以上合作供

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主要特定材料及专用设备亦不属于稀缺产品或存在缺乏采购渠道的情形。公司少数特定材料和专用设备向单个供应商采购主要系出于采购质量、价格及便利性等因素考虑，并非因其属于稀缺产品或缺乏采购渠道，前述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对单个或少数供应商不存在依赖。针对少数特定材料及专用设备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由于相关产品不属于稀缺产品或明显缺乏采购渠道，公司存在随时根据采购需求及市场环境调整供应商的可行性，故该等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不构成对单个或少数供应商的依赖。”

三、报告期各期采购主要医疗设备、耗材、药品、配镜材料的单价、数量，采购价格及数量是否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如下：

“(四) 主要医疗设备、耗材、药品、配镜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医疗设备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前五大医疗设备采购情况

1) 2020年1-3月，公司采购额前五大医疗设备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台)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手术显微镜	1	267.75	267.75
2	手术显微镜	2	111.35	55.68
3	非接触眼压计	1	60.00	60.00
4	视觉功能分析仪	1	58.00	58.00
5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55.25	55.25
	合计	-	552.35	-

2) 2019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医疗设备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台)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4	2,183.78	545.95
2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11	2,050.32	186.39
3	激光扫描检眼镜	17	1,012.33	59.55
4	飞秒激光治疗仪	5	953.31	190.66
5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0	483.02	48.30
合计		-	6,682.77	-

3) 2018 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医疗设备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台)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4	2,153.85	538.46
2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5	989.32	197.86
3	玻切超乳一体机	9	640.00	71.11
4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0	404.75	40.48
5	激光扫描检眼镜	6	373.00	62.17
合计		-	4,560.91	-

4) 2017 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医疗设备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台)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6	2,901.71	483.62
2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9	1,886.54	209.62
3	手术显微镜	18	994.00	55.22
4	飞秒激光治疗仪	4	778.67	194.67
5	玻切超乳一体机	10	582.00	58.20
合计		-	7,142.92	-

(2)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前五大医疗设备采购价格及数量的波动分析及公允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台)	单价	数量(台)	单价	数量(台)	单价	数量(台)	单价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不适用	不适用	4	545.95	4	538.46	6	483.62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不适用	不适用	11	186.39	5	197.86	9	209.62
手术显微镜	2	55.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	55.22
飞秒激光治疗仪	不适用	不适用	5	190.66	不适用	不适用	4	194.67
玻切超乳一体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71.11	10	58.20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55.25	10	48.30	10	40.48	不适用	不适用
激光扫描检眼镜	不适用	不适用	17	59.55	6	62.17	不适用	不适用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手术显微镜	1	267.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接触眼压计	1	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视觉功能分析仪	1	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医疗设备采购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的波动，且上述采购价格均系公司与供应商经商业洽谈，按商业实质并结合行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主要耗材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前五大耗材采购情况

1) 2020年1-3月，公司采购额前五大耗材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件)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屈光手术耗材	6,762	13,301,747.80	1,967.13
2	人工晶体-普通	8,602	9,687,488.33	1,126.19
3	人工晶体-高端	1,156	7,909,274.27	6,841.93
4	检验试剂	198,920	1,859,009.76	9.35
5	生物羊膜	303	640,248	2,113.03
	合计	-	33,397,768.16	-

2) 2019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耗材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件)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人工晶体-普通	103,942	99,802,797.02	960.18
2	屈光手术耗材	44,389	93,519,325.78	2,106.81
3	人工晶体-高端	7,782	51,743,521.66	6,649.13
4	检验试剂	1,682,646	15,057,469.13	8.95
5	23G前后联合玻切包	1,122	4,907,533.80	4,373.92
	合计	-	265,030,647.39	-

3) 2018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耗材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件)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人工晶体-普通	128,509	94,027,818.65	731.68
2	屈光手术耗材	34,589	72,158,269.65	2,086.16
3	人工晶体-高端	5,541	40,436,579.16	7,297.70
4	检验试剂	1,916,457	13,611,058.95	7.10
5	飞秒超乳患者接口	1,410	5,265,000.00	3,734.04
	合计	-	225,498,726.41	-

4) 2017 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耗材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 (件)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人工晶体-普通	86,105	63,665,885.55	739.40
2	屈光手术耗材	19,489	41,294,208.02	2,118.85
3	人工晶体-高端	3,672	26,816,712.95	7,303.03
4	检验试剂	1,475,371	9,652,963.65	6.54
5	飞秒超乳患者接口	1,150.00	4,305,000.00	3,743.48
合计		-	145,734,770.17	-

(2)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前五大耗材采购价格及数量的波动分析及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台)	单价	数量(台)	单价	数量(台)	单价	数量(台)	单价
人工晶体-普通	8,602	1,126.19	103,942	960.18	128,509	731.68	86,105	739.40
屈光手术耗材	6,762	1,967.13	44,389	2,106.81	34,589	2,086.16	19,489	2,118.85
人工晶体-高端	1,156	6,841.93	7,782	6,649.13	5,541	7,297.70	3,672	7,303.03
检验试剂	198,920	9.35	1,682,646	8.95	1,916,457	7.10	1,475,371	6.54
飞秒超乳患者接口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10	3,734.04	1,150	3,743.48
23G前后联合玻切包	不适用	不适用	1,122	4,373.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物羊膜	303	2,113.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材采购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的波动具有合理性，且上述采购价格均系公司与供应商经商业洽谈，按商业实质并结合行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3、主要药品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前五大药品采购情况

1) 2020年1-3月，采购额前五大主要药品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支)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521	2,111,820.00	4,053.40
2	雷珠单抗注射液	523	2,036,266.00	3,893.43
3	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液	313	1,272,200.00	4,064.54
4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35,762	1,216,058.17	34.00
5	他克莫司滴眼液	987	770,076.60	780.22
合计		-	7,406,420.77	-

2) 2019年度，采购额前五大主要药品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支)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4,129	22,522,487.41	5,454.71
2	雷珠单抗注射液	2,468	13,937,169.97	5,647.15
3	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液	1,373	8,002,800.00	5,828.70
4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324,376	9,802,721.90	30.22
5	他克莫司滴眼液	5,921	4,611,918.07	778.91
合计		-	58,877,097.35	-

3) 2018年度，采购额前五大主要药品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支)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3,677	19,880,825.00	5,406.81
2	雷珠单抗注射液	2,434	13,912,054.66	5,715.72
3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301,708	10,336,137.34	34.26
4	他克莫司滴眼液	4,095	3,203,672.17	782.34
5	聚乙烯醇滴眼液	84,008	3,032,137.04	36.09
合计		-	50,364,826.21	-

4) 2017 年度，采购额前五大主要药品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 (支)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2,625	15,385,068.20	5,860.98
2	雷珠单抗注射液	1,783	11,686,944.49	6,554.65
3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196,593	6,549,323.73	33.31
4	聚乙烯醇滴眼液	85,836	3,454,869.39	40.25
5	他克莫司滴眼液	4,204	3,230,084.53	768.34
合计		-	40,306,290.34	-

(2)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前五大药品采购价格及数量的波动分析及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支)	单价	数量(支)	单价	数量(支)	单价	数量(支)	单价
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	313	4,064.54	1,373	5,828.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35,762	34.00	324,376	30.22	301,708	34.26	196,593	33.31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521	4,053.40	4,129	5,454.71	3,677	5,406.81	2,625	5,860.98
雷珠单抗注射液	523	3,893.43	2,468	5,647.15	2,434	5,715.72	1,783	6,554.65
他克莫司滴眼液	987	780.22	5,921	778.91	4,095	782.34	4,204	768.34
聚乙烯醇滴眼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4,008	36.09	85,836	40.25
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	313	4,064.54	1,373	5,828.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3月，公司主要药品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国家药品控费政策的进一步深化落实所致。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药品采购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的波动具有合理性，且上述采购价格均系公司与供应商经商业洽谈，按商业实质并结合行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4、主要配镜材料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前五大配镜材料采购情况

1) 2020年1-3月，公司采购额前五大配镜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硬性隐形眼镜（CRT）	305	1,048,495.58	3,432.06
2	镜片（蔡司）	1,648	763,687.61	463.26
2.1	蔡司-普通	1,515	628,864.60	414.96
2.2	蔡司-高端	133	134,823.01	1,013.71
3	硬性隐形眼镜（亨泰）	277	657,251.33	2,368.47
4	硬性隐形眼镜（露晰得）	321	650,530.97	2,023.42
5	护理液（博士顿）	17,760	632,166.37	35.59
合计		-	3,752,131.86	-

注：隐形眼镜及镜片产品单位为“副”，护理液产品单位为“盒”

2) 2019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配镜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镜片（蔡司）	15,912	6,808,036.65	427.84
1.1	蔡司-普通	14,973	5,797,078.36	387.16
1.2	蔡司-高端	939	1,010,958.29	1,076.63
2	硬性隐形眼镜（CRT）	1,659	6,131,061.95	3,694.52
3	硬性隐形眼镜（露晰得）	2,150	5,714,314.16	2,657.20
4	镜片（豪雅）	29,620	4,901,712.83	165.48
5	硬性隐形眼镜（亨泰）	1,832	4,254,058.41	2,322.08
合计		-	27,475,200.42	-

注：隐形眼镜及镜片产品单位为“副”

3) 2018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配镜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件）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硬性隐形眼镜（露晰得）	1,668	4,256,357.76	2,551.01
2	镜片（蔡司）	8,889	3,736,692.24	420.35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件)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2.1	蔡司—普通	8,423	3,219,605.17	382.22
2.2	蔡司-高端	466	517,087.07	1,109.63
3	硬性隐形眼镜(亨泰)	1,776	3,611,594.83	2,033.56
4	镜片(豪雅)	25,785	3,114,855.20	120.80
5	硬性隐形眼镜(CRT)	639	2,164,051.72	3,383.97
合计		-	16,883,551.75	-

注：隐形眼镜及镜片产品单位为“副”

4) 2017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配镜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件)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硬性隐形眼镜(亨泰)	1,333	2,458,740.17	1,843.82
2	镜片(豪雅)	21,303	2,454,988.74	115.24
3	镜片(蔡司)	4,912	1,970,164.30	401.05
3.1	蔡司-普通	4,713	1,710,386.09	362.91
3.2	蔡司-高端	199	259,778.21	1,302.15
4	硬性隐形眼镜(露晰得)	803	1,897,564.10	2,363.09
5	护理液(博士顿)	44,089	1,523,387.61	34.55
合计		-	8,594,458.82	-

注：隐形眼镜及镜片产品单位为“副”，护理液产品单位为“盒”

(2)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前五大配镜采购价格及数量的波动分析及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件)	单价	数量(件)	单价	数量(件)	单价	数量(件)	单价
镜片(蔡司)	1,648	463.26	15,912	427.84	8,889	420.35	4,912	401.05
蔡司-普通	1,515	414.96	14,973	387.16	8,423	382.22	4,713	362.91
蔡司-高端	133	1,013.71	939	1,076.63	466	1,109.63	199	1,302.15
镜片(豪雅)	不适用	不适用	29,620	165.48	25,785	120.80	21,303	115.24
硬性隐形眼镜(CRT)	305	3,432.06	1,659	3,694.52	639	3,383.97	不适用	不适用
硬性隐形眼镜(露晰得)	321	2,023.42	2,150	2,657.20	1,668	2,551.01	803	2,363.09
硬性隐形眼镜(亨泰)	277	2,368.47	1,832	2,322.08	1,776	2,033.56	1,333	1,843.82
护理液(博士顿)	17,760	35.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089	34.55

注：隐形眼镜及镜片产品单位为“副”，护理液产品单位为“盒”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配镜材料采购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的波动具有合理性，且上述采购价格均系公司与供应商经商业洽谈，按商业实质并结合行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各期获取采购返利的类型、金额，发行人针对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如下：

“（六）采购返利情况

1、报告期各期获取采购返利的类型、金额

公司取得的采购返利的类型主要为以购买量为基础的赠品返利。公司在竞争性谈判或采购协议中与供应商约定不同采购量下可取得的赠品规格、数量。在采购数量达到协议约定标准后，供应商将赠品发送至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赠品返利的公允价值较低，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赠品公允价值	159.98	1,254.47	2,248.08	2,751.10
原材料采购总额	9,855.04	77,548.54	67,052.51	55,205.24
占比	1.62%	1.62%	3.35%	4.98%

2、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符合采购返利政策并实际收到赠品后，根据赠品的同类采购价值计入存货，同时记载备抵科目存货进销差价；在存货被领用时，根据其中赠品领用比例，结转存货进销差价，并冲减营业成本，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登陆相关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了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成

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贸易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2、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时间、采购内容、业务获取方式等信息；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任职于或控制主要供应商，以识别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交易合同，了解采购商品内容、定价方式、退换货安排约定等信息；6、对大额采购合同执行函证程序，与相关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真实、准确、完整；7、对主要供应商以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关系、主要采购商品、与发行人的交易模式和定价方式、退换货安排约定等，以及确认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8、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原因；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各类业务所需特定材料和专用设备情况及对应供应商情况，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对部分设备存在单一供应商的情况说明；1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筛选报告期各期主要医疗设备、耗材、药品、配镜材料的采购价格及数量情况并进行变动分析；1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采购合同、大额医疗设备、耗材、药品及配镜材料入库单据、发票、支付凭证等合同及凭证；13、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主要医疗设备、耗材、药品、配镜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定价原则、公允性及采购数量的变动原因；14、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采购返利政策及相关内部控制，了解返利政策的执行情况；15、获取报告期各期采购返利明细表，检查返利的会计处理，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16、对存在采购返利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发函或实地走访，函证、访谈与其交易及返利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不存在异常，采购内容符合其经营范围，业务获取方式合理，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少数变动情况亦有合理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特定材料和专用设备类别中未对某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主要医疗设备、耗材、药品、配镜材料的单价、数量，采购价格及数量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变动，采购价格公允。

4、发行人各期获取采购返利发生合理，发行人针对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十四

关于毛利率。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41.91%、40.83%、40.22%，报告期内略有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且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1) 结合不同项目的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补充披露不同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 结合上述分析，进一步详细披露白内障、眼底项目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屈光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不同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补充披露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不同项目的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补充披露不同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各主要服务项目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白内障	-13.92%	32.25%	34.73%	38.48%
屈光	32.95%	45.35%	47.09%	45.72%
眼底	25.94%	39.16%	40.10%	40.80%
眼表	20.50%	41.73%	44.10%	45.24%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30.64%	46.94%	44.71%	44.94%
其他	13.42%	33.38%	31.81%	34.29%

报告期内，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收入主要为住院患者进行眼科手术而产生的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故各诊疗项目手术毛利率情况是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各主要专业组单位手术价格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眼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白内障	6,395.40	7,489.41	6,117.07	4,197.21	5,007.42	3,336.09	5,143.68	3,242.86
屈光	9,037.86	6,060.18	8,680.70	4,743.66	8,376.23	4,432.04	7,722.06	4,191.44
眼底	8,466.18	6,179.25	11,297.03	6,802.61	11,036.20	6,518.98	10,628.40	6,202.57
眼表	2,554.74	2,080.25	2,726.52	1,519.57	2,756.97	1,481.82	2,836.59	1,507.97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9,305.67	5,638.86	8,245.11	4,207.67	8,584.40	4,558.04	8,591.05	4,833.97
其他	10,535.75	6,218.03	9,610.44	5,573.03	8,861.46	5,435.96	7,871.95	4,467.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诊疗项目的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直接导致了其毛利率波动。其中，白内障、屈光及眼底三个收入占比最高的项目的定价策略、对应医疗设备及耗材的采购成本及医护人员成本等因素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进而影响综合毛利率。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医疗业务综合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眼科医疗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76%、39.46%、38.71%及**18.87%**。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各服务项目毛利率及各服务项目占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白内障	-13.92%	20.11%	-2.80%	32.25%	32.76%	10.57%	34.73%	36.62%	12.72%	38.48%	35.44%	13.6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屈光	32.95%	35.80%	11.80%	45.35%	27.57%	12.50%	47.09%	23.63%	11.13%	45.72%	20.65%	9.44%
眼底	25.94%	17.28%	4.48%	39.16%	14.44%	5.66%	40.10%	14.12%	5.66%	40.80%	15.84%	6.46%
眼表	20.50%	7.45%	1.53%	41.73%	7.68%	3.20%	44.10%	8.61%	3.80%	45.24%	8.94%	4.04%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30.64%	7.35%	2.25%	46.94%	6.79%	3.19%	44.71%	5.74%	2.57%	44.94%	5.81%	2.61%
其他	13.42%	12.00%	1.61%	33.38%	10.75%	3.59%	31.81%	11.28%	3.59%	34.29%	13.33%	4.57%

注：各服务项目毛利率贡献率=各项目毛利率*各项目所占眼科医疗业务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医疗业务各主要专业组单位手术价格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眼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白内障	6,395.40	7,489.41	6,117.07	4,197.21	5,007.42	3,336.09	5,143.68	3,242.86
屈光	9,037.86	6,060.18	8,680.70	4,743.66	8,376.23	4,432.04	7,722.06	4,191.44
眼底	8,466.18	6,179.25	11,297.03	6,802.61	11,036.20	6,518.98	10,628.40	6,202.57
眼表	2,554.74	2,080.25	2,726.52	1,519.57	2,756.97	1,481.82	2,836.59	1,507.97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9,305.67	5,638.86	8,245.11	4,207.67	8,584.40	4,558.04	8,591.05	4,833.97
其他	10,535.75	6,218.03	9,610.44	5,573.03	8,861.46	5,435.96	7,871.95	4,467.00

报告期内，公司各诊疗项目的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直接导致了其毛利率波动。其中，白内障、屈光及眼底三个收入占比最高的项目的定价策略、对应医疗设备及耗材的采购成本及医护人员成本等因素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进而影响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白内障项目是收入占比最高的项目之一。2017-2018年，白内障项目是毛利率贡献率最高的诊疗项目，虽然随着该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其毛利

率贡献率于 2019 年位居第二，但其仍是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的小幅下降与白内障项目毛利率的下降有较大关系。

屈光项目虽然收入占比**整体略**低于白内障项目，但其毛利率较高，故毛利贡献率 2017-2018 年在所有项目中排名第二，于 2019 年排名第一，亦是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屈光项目毛利率的基本稳定和毛利率贡献率的逐步提升是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的基础。

眼底项目收入占比低于前述两个诊疗项目，但报告期内其毛利率贡献率在所有项目中排名第三，且各期均超过 5%。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的小幅下降与眼底项目毛利率的持续下降亦有一定关系。”

二、结合上述分析，进一步详细披露白内障、眼底项目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屈光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诊疗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 白内障项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2020 年 1-3 月**，公司白内障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38.48%、34.73%、32.25%及**-13.92%**，**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其中：① 2018 年白内障项目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部分年内新建及收购医院处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定价标准较低导致平均收费水平有所降低，但平均成本变动相对有限所致。② 2019 年白内障项目毛利率进一步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的基础诊疗等服务的同时，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价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2019 年起白内障项目中个性化中高端服务的占比逐渐提高，但上述服务所使用的中高端晶体、药品等成本亦较高，导致公司平均收费价格的增幅总体低于平均成本。③ **2020 年 1-3 月白内障项目毛利**

率为负，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手术量下降导致平均成本因医护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支出相对固定而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白内障手术的平均手术收入及平均手术成本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白内障项目	手术量(眼)	7,539.00	106,927	126,294	87,821
	平均手术收入(元/眼)	6,395.40	6,117.07	5,007.42	5,143.68
	平均手术成本(元/眼)	7,489.41	4,197.21	3,336.09	3,242.86
	手术毛利率	-17.11%	31.39%	33.38%	36.95%

报告期内，公司白内障手术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8年白内障手术平均价格由2017年的5,143.68元/眼降低至5,007.42元/眼，同比降低2.65%，系部分年内新建及收购医院处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定价标准较低导致平均手术价格有所降低。同时，平均手术成本变动较小，由2017年的3,242.86元/眼变动为2018年的3,336.09元/眼。平均手术价格的降低的同时成本未发生较大变化，导致2018年毛利率同比降低。

2019年白内障手术平均价格由2018年的5,007.42元/眼增加至6,117.07元/眼，主要系公司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的基础诊疗等服务的同时，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2019年起白内障项目中个性化高端服务的占比逐渐提高，平均手术价格亦有所提高。同时，个性化高端服务占比增加导致单位手术成本有显著幅提升，由2018年的3,336.09元/眼提升至2019年的4,197.21元/眼。白内障项目高端服务所使用的高端晶体、药品虽然销售价格较高，但成本同样较高，且毛利率低于此前年度使用的同类产品，故公司平均手术价格增幅低于成本增幅，公司2019年白内障手术毛利率较2018年进一步下降。2020年1-3月，公司白内障手术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白内障手术量下降导致平均手术成本因医护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支出相对固定而增长较快所致。

2) 屈光项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屈光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45.72%、47.09%、45.35%及 32.95%，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及市场趋势，在屈光项目中持续加大技术、人员及设备资源的投入力度，在各下属医院不断推出全飞秒、半飞秒、ICL 等各类屈光手术。公司屈光项目的领先技术及高质量的服务吸引越来越多的患者前往公司进行屈光手术，因此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屈光项目的毛利率总体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 1-3 月公司屈光项目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手术量下降导致平均成本因医护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支出相对固定而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屈光手术的手术量、平均每例手术价格、平均每例手术成本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屈光项目	手术量(眼)	10,816	69,552	54,968	39,091
	平均手术收入(元/眼)	9,037.86	8,680.70	8,376.23	7,722.06
	平均手术成本(元/眼)	6,060.18	4,743.66	4,432.04	4,191.44
	手术毛利率	32.95%	45.35%	47.09%	45.72%

报告期内，公司屈光手术毛利率有小幅波动，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屈光项目平均每眼手术价格分别为 7,722.06 元/眼、8,376.23 元/眼及 8,680.70 元/眼，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8.47%及 3.63%，主要原因系全飞秒等屈光手术的占比增加提高平均价格所致。同时，其平均每眼手术成本亦呈上升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屈光项目平均每眼手术成本分别为 4,191.44 元/眼、4,432.04 元/眼及 4,743.66 元/眼，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5.74%及 7.03%。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整体增减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屈光毛利率小幅波动但基本稳定。2020 年 1-3 月，公司屈光手术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屈光手术量下降导致平均手术成本因医护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支出相对固定而增长较快所致。

3) 眼底项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眼底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40.80%、40.10%、39.16%及 25.94%，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总体保持稳定且呈微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全方位提高眼底疾病的诊疗技术，可提供的眼底诊疗范围进一步扩大，并不断优化眼底项目的治疗流程及方式，随着诊疗过程中的中高端药品耗材的逐步普及和眼底诊疗设备的持续更新换代，眼底项目的平均成本亦有所增长。2020 年 1-3 月公司眼底项目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手术量下降导致平均成本因医护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支出相对固定而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眼底手术手术及门诊单位成本的明细情况变动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眼底项目	手术量(眼)	4,470	22,365	19,991	17,505
	平均手术收入(元/眼)	8,466.18	11,297.03	11,036.20	10,628.40
	平均手术成本(元/眼)	6,179.25	6,802.61	6,518.98	6,202.57
	手术毛利率	27.01%	39.78%	40.93%	41.64%

报告期内，公司眼底手术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眼底手术平均手术收入分别为 10,628.40 元/眼、11,036.20 元/眼及 11,297.03 元/眼，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3.84%及 2.36%，系公司可提供眼底手术诊疗范围进一步扩大所致。同时，随着手术过程中高端耗材的逐步普及和眼底手术设备的持续更新换代，公司眼底项目平均手术成本亦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分别为 6,202.57 元/眼、6,518.98 元/眼及 6,802.61 元/眼，2018 年及 2019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5.10%及 4.35%，增幅略高于手术价格增幅，从而导致公司眼底手术毛利率呈微幅下降趋势。2020 年 1-3 月，公司眼底手术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眼底手术量下降导致平均手术成本因医护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支出相对固定而增长较快所致。”

三、结合不同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补充披露毛利率低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015.SZ	爱尔眼科	30.00%	49.30%	47.00%	46.28%
发行人		23.13%	40.22%	40.83%	41.91%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眼科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且变动趋势略有差异，主要系眼科医疗业务与配镜业务毛利率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	爱尔眼科	公司	爱尔眼科	公司	爱尔眼科	公司	爱尔眼科
眼科医疗业务	18.87%	不适用	38.71%	49.25%	39.46%	46.95%	40.76%	46.26%
配镜业务	47.96%	不适用	54.49%	55.92%	56.32%	55.47%	58.44%	53.66%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爱尔眼科未披露 2020 年 1-3 月眼科医疗业务及配镜业务毛利率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及配镜业务毛利率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且除配镜业务于 2017 年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外，其余均低于爱尔眼科。具体分析如下：

1、眼科医疗业务

在眼科医疗业务中，由于诊疗项目分类不完全一致等原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仅有白内障和屈光项目具有可比性。

(1) 白内障项目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爱尔眼科	不适用	不适用	40.10%	17.65%	37.69%	19.32%	38.21%	23.79%
发行人	-13.92%	20.11%	32.25%	32.76%	34.73%	36.62%	38.48%	35.44%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爱尔眼科未披露 2020 年 1-3 月白内障项目毛利率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白内障项目毛利率低于爱尔眼科，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白内障项目的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见本回复之问题 14 之“二、结合上述分析，进一步详细披露白内障、眼底项目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屈光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白内障项目毛利率低于爱尔眼科主要系爱尔眼科规模效应较为明显所致。

由于报告期内爱尔眼科白内障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79%、19.32%、17.65%，同期发行人白内障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44%、36.62%、32.76%及 20.11%，系眼科医疗业务中占比最高的诊疗项目，故其毛利率差异是造成发行人与爱尔眼科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

(2) 屈光项目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爱尔眼科	不适用	不适用	57.38%	35.40%	52.38%	35.16%	52.81%	32.43%
发行人	32.95%	35.80%	45.35%	27.57%	47.09%	23.63%	45.72%	20.65%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爱尔眼科未披露 2020 年 1-3 月屈光项目毛利率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屈光项目毛利率低于爱尔眼科，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屈光项目的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见本回复之问题 14 之“二、结合上述分析，进一步详细披露白内障、眼底项目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屈光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屈光项目毛利率低于爱尔眼科主要系爱尔眼科规模效应较为明显所致。

由于报告期内爱尔眼科屈光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43%、35.16%、35.40%，同期发行人屈光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65%、23.63%、27.57%及 35.80%，系眼科医疗业务中占比较高的诊疗项目，故其毛利率差异是造成发行人与爱尔眼科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另一主要原因。

2、配镜业务

报告期内，爱尔眼科配镜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且有小幅上升，发行人配镜业务毛利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起重点布局高端镜片、角

膜塑形镜等产品销售，该等产品价格高但毛利率低于传统框架眼镜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配镜业务毛利率整体略低于爱尔眼科主要系爱尔眼科规模效应较为明显所致。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015.SZ	爱尔眼科	30.00%	49.30%	47.00%	46.28%
	公司	23.13%	40.22%	40.83%	41.91%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且变动趋势略有差异，主要系眼科医疗业务与配镜业务毛利率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	爱尔眼科	公司	爱尔眼科	公司	爱尔眼科	公司	爱尔眼科
眼科医疗业务	18.87%	不适用	38.71%	49.25%	39.46%	46.95%	40.76%	46.26%
配镜业务	47.96%	不适用	54.49%	55.92%	56.32%	55.47%	58.44%	53.66%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爱尔眼科未披露 2020 年 1-3 月眼科医疗业务及配镜业务毛利率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及配镜业务毛利率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且除配镜业务于 2017 年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外，其余均低于爱尔眼科。具体分析如下：

1) 眼科医疗业务

在眼科医疗业务中，由于诊疗项目分类不完全一致等原因，公司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爱尔眼科仅有白内障和屈光项目具有可比性。

① 白内障项目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爱尔眼科	不适用	不适用	40.10%	17.65%	37.69%	19.32%	38.21%	23.79%
公司	-13.92%	20.11%	32.25%	32.76%	34.73%	36.62%	38.48%	35.44%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爱尔眼科未披露2020年1-3月白内障项目毛利率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白内障项目毛利率低于爱尔眼科，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白内障项目的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公司白内障项目毛利率低于爱尔眼科主要系爱尔眼科规模效应较为明显所致。

由于报告期内爱尔眼科白内障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3.79%、19.32%、17.65%，同期公司白内障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5.44%、36.62%、32.76%及20.11%，系眼科医疗业务中占比最高的诊疗项目，故其毛利率差异是造成公司与爱尔眼科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

② 屈光项目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爱尔眼科	不适用	不适用	57.38%	35.40%	52.38%	35.16%	52.81%	32.43%
公司	32.95%	35.80%	45.35%	27.57%	47.09%	23.63%	45.72%	20.65%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爱尔眼科未披露2020年1-3月屈光项目毛利率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屈光项目毛利率低于爱尔眼科，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屈光项目的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公司屈光项目毛利率低于爱尔眼科主要系爱尔眼科规模效应较为明显所致。

由于报告期内爱尔眼科屈光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43%、35.16%、35.40%，同期公司屈光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65%、23.63%、27.57%及 35.80%，系眼科医疗业务中占比较高的诊疗项目，故其毛利率差异是造成公司与爱尔眼科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另一主要原因。

2) 配镜业务

报告期内，爱尔眼科配镜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且有小幅上升，公司配镜业务毛利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起重点布局高端镜片、角膜塑形镜等产品销售，该等产品价格高但毛利率低于传统框架眼镜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配镜业务毛利率整体略低于爱尔眼科主要系爱尔眼科规模效应较为明显所致。”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不同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产品价格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中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3、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不同业务主要产品的构成情况，分析不同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不同业务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分析主要原材料的消耗及单位成本情况，判断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4、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就不同业务的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就差异较大的项目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5、对不同业务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相关产品价格、对应消耗材料的单位成本及业务量，并与发行人产品价格表及采购合同、发票等进行对比，确认相关金额是否匹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白内障、屈光及眼底等项目的毛利率变动与其单位销售价格及销售成本的变动相关，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眼科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且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眼科医疗业务与配镜业务毛利率差异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具有规模优势，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上述差异具备合理性。

问题十五

关于商誉。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的净额分别为3,702.81万元、4,979.33万元、5,050.36万元，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和平等21家医院所形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购上海和平、贵港爱眼、常州谱瑞、烟台康爱、毕节阳明及山东华视所产生的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余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其他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均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医院合并成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

(2) 结合上海和平、贵港爱眼、常州谱瑞、烟台康爱、毕节阳明及山东华视的经营业绩，披露针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关键假设、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医院合并成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商誉”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医院合并成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购买日	收购的股权比例	合并成本①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②	商誉金额①-②
-------	-----	---------	-------	-------------	--------------------------	---------

被投资单位	购买日	收购的股权比例	合并成本①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②	商誉金额①-②
抚州光明	2017年3月31日	51%	867.00	352.04	179.54	687.46
温州明乐	2017年3月31日	51%	153.00	88.29	45.03	107.97
岳阳华夏	2017年6月30日	51%	765.00	936.49	477.61	287.39
永州眼科	2017年6月30日	100%	630.00	271.49	271.49	358.51
贵港爱眼	2018年3月31日	80%	1,360.00	104.35	83.48	1,276.52
山东华视	2019年6月30日	70%	350.00	398.53	278.97	71.03
合计	—	—	4,125.00	2,151.20	1,336.12	2,788.88

公司根据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款确认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医院的合并成本，股权购买价款主要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并结合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认；公司主要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确认收购的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① 抚州光明

公司于2017年3月收购抚州光明51%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867.00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20070号”《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涉及的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确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52.04万元，系依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20077号”《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确定。

② 温州明乐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购温州明乐 51%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153.00 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20053 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温州明乐眼科医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确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88.29 万元，系依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20075 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温州明乐眼科医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书》确定。

③ 岳阳华夏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购岳阳华夏 51%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765.00 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20055 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岳阳恒康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确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936.49 万元，系依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20076 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岳阳恒康医院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确定。

④ 永州眼科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购永州眼科 100%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630.00 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20078 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永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确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71.49 万元，系依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20092 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永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定。

⑤ 贵港爱眼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购贵港爱眼 80%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1,360.00 万元，

定价依据系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20314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涉及的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04.35万元，系依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20325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书》确定。

⑥ 山东华视

公司于2019年6月收购山东华视70%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350.00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40073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管理需要而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98.53万元，系依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20074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二、结合上海和平、贵港爱眼、常州谱瑞、烟台康爱、毕节阳明及山东华视的经营业绩，披露针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关键假设、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 披露针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关键假设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税前折现率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税前折现率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税前折现率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上海和平	16.35%	0.00%	16.41%	0.00%	16.25%	0.00%
常州谱瑞	16.64%	0.00%	16.60%	0.00%	16.43%	0.00%
烟台康爱	16.43%	0.00%	16.37%	0.00%	16.20%	0.00%
毕节阳明	16.61%	0.00%	16.67%	0.00%	16.51%	0.00%
贵港爱眼	-	-	16.75%	0.00%	16.59%	0.00%
山东华视	-	-	-	-	16.48%	0.00%

（二）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商誉”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抚州光明	-	-	-	687.46
永州眼科	-	-	-	358.51
岳阳华夏	-	-	-	287.39
南平华夏	-	-	-	124.79
温州明乐	-	-	-	107.97
合计	-	-	-	1,566.12

上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子公司，由于2017年度及以前年度持续亏损，经采用收益法分析估算，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较低。因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故以资产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将上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而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认商誉减值情况，并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① 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关键假设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税前折现率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税前折现率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税前折现率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上海和平	16.35%	0.00%	16.41%	0.00%	16.25%	0.00%
常州谱瑞	16.64%	0.00%	16.60%	0.00%	16.43%	0.00%
烟台康爱	16.43%	0.00%	16.37%	0.00%	16.20%	0.00%

毕节阳明	16.61%	0.00%	16.67%	0.00%	16.51%	0.00%
贵港爱眼	-	-	16.75%	0.00%	16.59%	0.00%
山东华视	-	-	-	-	16.48%	0.00%

② 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A、上海和平

上海和平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30.82	15,326.20	16,892.64	13,199.28
净利润	-387.25	75.40	387.75	592.23
扣非后净利润	-388.80	117.77	398.24	70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	76.08	847.03	1,319.87

注：上表数据系上海和平单体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上海和平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2020年1-3月受疫情影响，上海和平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但考虑国内疫情持续得到控制，疫情对上海和平日常经营的影响已逐步缓解，公司预测上海和平2020年度经营业绩仍有望总体保持稳定。因此，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31日上海和平商誉经减值测试后均未发生减值。

上海和平2017-2019年度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上一年度末预测息税前利润	1,072.43	597.54	0.05
实际完成息税前利润	989.74	586.33	183.96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和平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组账面价值	3,713.78	4,449.73	3,423.96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5,113.00	5,016.00	4,630.00
差异	-1,399.22	-566.27	-1,206.04

从上表可知，上海和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际息税前利润数据与各年度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数据基本一致，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预期，报告期各期末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亦远大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B、常州谱瑞

常州谱瑞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5.80	2,531.55	2,414.56	1,184.59
净利润	-83.78	145.78	152.81	-42.64
扣非后净利润	-84.25	161.09	147.43	-6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8	86.21	74.37	-254.90

注：上表数据系常州谱瑞单体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常州谱瑞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常州谱瑞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但考虑国内疫情持续得到控制，疫情对常州谱瑞日常经营的影响已逐步缓解，公司预测常州谱瑞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仍有望总体保持稳定。因此，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常州谱瑞商誉经减值测试后均未发生减值。

常州谱瑞 2017-2019 年度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上一年度末预测息税前利润	-43.51	236.22	256.41
实际完成息税前利润	-57.97	210.28	194.02

报告期各期末，常州谱瑞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组账面价值	2,212.71	2,066.39	2,132.13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806.00	3,116.00	2,630.00
差异	-593.29	-1,049.61	-497.87

从上表可知，常州谱瑞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际息税前利润数据与各年度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数据基本一致，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预期，报告期各期末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亦远大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C、烟台康爱

烟台康爱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73.22	5,627.32	5,642.73	4,727.78
净利润	-99.73	548.10	723.26	102.14
扣非后净利润	-102.97	541.97	728.15	60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4	1,804.71	1,037.27	436.91

注：上表数据系烟台康爱单体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烟台康爱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烟台康爱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但考虑国内疫情持续得到控制，疫情对烟台康爱日常经营的影响已逐步缓解，公司预测烟台康爱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仍有望总体保持稳定。因此，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烟台康爱商誉经减值测试后均未发生减值。

烟台康爱 2017-2019 年度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上一年度末预测息税前利润	807.25	964.38	1,017.99
实际完成息税前利润	746.39	967.07	735.48

报告期各期末，烟台康爱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组账面价值	1,987.72	2,333.52	2,089.82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7,919.00	8,172.00	4,570.00
差异	-5,931.28	-5,838.49	-2,480.18

从上表可知，烟台康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息税前利润数据与各年度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数据基本一致，2019 年度实际的息税前利润与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烟台康爱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所致，公司已积极开展相关改善措施。由于报告期各期末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远大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故该预测差异不会改变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因此未计提对烟台康爱的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D、毕节阳明

毕节阳明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09.78	3,123.78	3,473.96	2,914.48
净利润	-98.68	144.11	370.56	443.38
扣非后净利润	-101.17	178.63	388.53	45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9	120.71	121.33	629.37

注：上表数据系毕节阳明单体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毕节阳明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毕节阳明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但考虑国内疫情持续得到控制，疫情对毕节阳明日常经营的影响已逐步缓解，公司预测毕节阳明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仍有望总体保持稳定。因此，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毕节阳明商誉经减值测试后均未发生减值。

毕节阳明 2017-2019 年度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上一年度末预测息税前利润	551.15	460.33	99.94
实际完成息税前利润	551.60	460.74	185.81

报告期各期末，毕节阳明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组账面价值	2,372.71	2,207.97	2,205.30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869.00	2,409.00	2,490.00
差异	-496.29	-201.03	-284.70

从上表可知，毕节阳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实际息税前利润数据与各年度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数据基本一致，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预期，报告期各期末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亦远大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E、贵港爱眼

贵港爱眼系公司 2018 年新收购子公司，收购后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1.40	2,822.47	2,083.95
净利润	-195.33	88.54	115.20
扣非后净利润	-196.85	98.10	11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0	1,234.80	53.06

注：上表数据系贵港爱眼单体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贵港爱眼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均表现良好。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由于国内疫情持续得到控制，疫情对贵港爱眼的影响已逐步缓解，且贵港爱眼在当地的声誉与竞争力较高，公司预测 2020 年贵港爱眼经营业绩仍有望保持总体稳定，因此 2019 年末商誉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贵港爱眼 2019 年度实际息税前利润数据与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实际数据	预测数据
息税前利润	92.09	325.59

报告期各期末，贵港爱眼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组账面价值	2,115.67	1,860.53	2,115.67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209.00	2,130.00	2,209.00
差异	-93.33	-269.47	-93.33

从上表可知，贵港爱眼 2019 年实际的息税前利润数据与商誉减值测试时的相关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贵港爱眼于 2019 年度尝试转型，发展非医保中高端医疗服务项目，在转型期为了拓展业务给予客户一定优惠。2020 年贵港爱眼已及时调整政策，确保毛利率恢复到以前年度水平，因此贵港爱眼实际经营状况在预期范围内；与此同时，2019 年末经过重新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亦超过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F、山东华视

山东华视系公司 2019 年新收购子公司，收购后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82.72	318.96
净利润	-36.88	-96.91
扣非后净利润	-38.53	-9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	359.11

注：上表数据系山东华视单体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山东华视由于 2019 年初方成立并开始经营，且 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

其收入规模较小，而人工成本、租赁成本等固定成本支出较高，导致 2019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不佳。由于山东华视主营业务为配镜业务，配镜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预测 2020 年度山东华视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现金流量将持续改善，因此 2019 年末商誉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估发行人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2、获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产组商誉的减值测试表，复核公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并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3、综合考虑了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新的市场机会及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节约，对公司管理层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假设进行了合理性分析；4、获取公司管理层的关键假设敏感性分析，包括折现现金流预测运用的收入增长率和风险调整折现率，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管理层减值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公司管理层偏好的迹象；5、获取中介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6、评价公司财务报告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充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所有重要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款确认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医院的合并成本，股权购买价款系主要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并结合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认；发行人主要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确认收购的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发行人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的减值测试采用的关键假设合理；上海和平、

贵港爱眼、常州谱瑞、烟台康爱、毕节阳明及山东华视经营业绩良好，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问题十六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分别为23,052.43万元、23,789.46万元、22,008.39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2017年长期待摊费用中房屋装修费当期增加16,318.19万元的原因，2019年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其他减少2,151.35万元的原因。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补充披露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时点是否准确、摊销期限是否合理，各期摊销金额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2017年长期待摊费用中房屋装修费当期增加16,318.19万元的原因，2019年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其他减少2,151.35万元的原因。

(一) 2017年长期待摊费用中房屋装修费当期增加16,318.19万元的原因

2017年长期待摊费用中房屋装修费用增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院名称	2017年增加额	占比(%)	医院开业时间
无锡华夏	2,024.83	12.41	2017年12月
重庆华夏	1,453.76	8.91	2017年2月
杭州华夏	1,312.61	8.04	2017年2月
西安华夏	1,266.49	7.76	2017年8月
东莞华夏	1,153.50	7.07	2017年4月
莆田眼科	1,021.43	6.26	2017年9月
荆州华夏	1,015.66	6.22	2017年6月
淮南华夏	982.09	6.02	2017年4月
沛县复兴	715.09	4.38	2017年11月
兰州华夏	711.02	4.36	2017年2月
临沂华夏	666.61	4.09	2017年11月

医院名称	2017 年增加额	占比(%)	医院开业时间
三台华夏	418.98	2.57	2017 年 8 月
江油华夏	337.74	2.07	2017 年 12 月
岳阳华夏	212.24	1.30	2017 年 7 月
其他医院	3,026.15	18.54	
合计	16,318.19	100.00	

注：上述医院开业时间系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实现对外营业的时间。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中房屋装修费当期增加 16,318.1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度新开业医院数量较多，相应医院房屋装修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二）2019 年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其他减少 2,151.35 万元的原因

2019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其他减少 2,151.35 万元系发行人 2019 年度处置子公司北京华夏，在丧失控制权日转出相关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6）长期待摊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21,855.58	21,530.52	21,209.92	22,663.85
房屋租赁费	431.33	440.11	2,533.37	310.58
其他	32.26	37.77	46.16	77.99
合计	22,319.17	22,008.39	23,789.46	23,052.43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3,052.43 万元、23,789.46 万元、22,008.39 万元及 22,319.17 万元，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及房屋租赁费。房屋装修费主要为公

司下属各医院装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其各期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建及部分收购医院开业前需装修翻新，存续医院亦需对原有医疗环境升级改造所致。公司房屋租赁费主要为下属各医院租赁房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21,530.52	1,747.01	1,421.95	-	21,855.58
房屋租赁费	440.11	95.75	104.53	-	431.33
其他	37.77	3.37	8.88	-	32.26
合计	22,008.39	1,846.13	1,535.36	-	22,319.17
项目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21,209.92	6,638.46	5,699.83	618.04	21,530.52
房屋租赁费	2,533.37	721.10	1,281.05	1,533.32	440.11
其他	46.16	24.39	32.79	-	37.77
合计	23,789.46	7,383.96	7,013.67	2,151.35	22,008.39
项目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22,663.85	3,208.22	4,662.15	-	21,209.92
房屋租赁费	310.58	2,613.49	390.70	-	2,533.37
其他	77.99	7.54	39.37	-	46.16
合计	23,052.43	5,829.24	5,092.22	-	23,789.46
项目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9,866.55	16,318.19	3,520.88	-	22,663.85
房屋租赁费	622.64	400.45	712.51	-	310.58
其他	50.69	83.37	56.06	-	77.99
合计	10,539.87	16,802.00	4,289.45	-	23,052.43

2017年度长期待摊费用中房屋装修费当期增加16,318.19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年度新开业医院数量较多，相应医院房屋装修费用增加较多所致。2019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其他减少2,151.35万元系公司处置子公司北京华夏，在丧失控制权日转出相关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补充披露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时点是否准确、摊销期限是否合理，各期摊销金额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6）长期待摊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2）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与主要会计科目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a)	1,535.36	7,013.67	5,092.22	4,289.45
营业成本(b)	1,095.60	5,433.95	3,782.47	3,040.01
管理费用(c)	344.00	1,206.26	1,041.13	1,009.27
销售费用(d)	95.76	373.45	268.62	240.17
差异(a-b-c-d)	-	-	-	-

公司按照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受益对象，将摊销金额分别结转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勾稽关系合理。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会计政策
爱尔眼科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孰短确定摊销期，确定的摊销期限一般为5-8年，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收益期摊销。

公司	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定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可以使公司受益时开始摊销，摊销期限按预计受益期限进行分摊。对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公司将其摊余价值在确认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时点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房屋装修费和部分预付一年以上房屋租赁费，其中，房屋装修费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在投入使用时开始摊销。摊销期限按预计受益期限进行分摊，房屋装修费的预计受益期限在 5-8 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摊销期限一致；预付一年以上房屋租赁费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起始日开始摊销，摊销期限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进行分摊。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摊销时点准确，摊销期限合理。”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各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摊销期限，了解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归集与核算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 2017 年度医院开业情况，并与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入账时间进行对比分析；3、获取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台账，通过抽查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单等资料，确认其入账时间、入账价值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并与发行人摊销政策进行对比，确认本公司摊销政策是否谨慎；5、评价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发行人摊销计算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各期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减变动合理，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摊销时点准确、摊销期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十七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474.46万元、17,904.85万元、17,411.93万元。应收账款前五大债务人主要为各地区的医保机构，占比分别为33.82%、33.50%、23.7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各期应收医保款项占各期应收账款的比例，结合医保结算周期、结算政策，披露2018年应收账款大幅度增长、2019年应收账款略有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应收其他客户款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账龄，主要逾期应收其他客户款形成的原因。

(3) 报告期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是否产生较大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应收医保款项占各期应收账款的比例，结合医保结算周期、结算政策，披露2018年应收账款大幅度增长、2019年应收账款略有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各期应收医保款项占各期应收账款的比例

报告期内，应收医保款项占各期应收账款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589.25	18,460.74	18,944.82	13,230.72
其中：应收医保款	8,844.24	14,881.47	16,413.72	11,320.83
应收医保款占比	70.25%	80.61%	86.64%	85.5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

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医保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85.56%、86.64%、80.61%及70.25%,是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应收医保款项对应医保结算周期、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前五大应收医保结算机构款项的结算周期、结算政策主要情况如下:

医保结算单位	医保结算政策及结算周期主要情况	
厦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比例	本市参保: 1、职工身份参保:以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为基数,但不低于社平工资的60%,不高于社平工资的300%,企业缴纳8%,个人缴交2%; 2、外来人员参保:上年度全省社平工资的60%为基数,外来人员按基数的5%缴交,单位交3%,个人交2%; 3、城乡居民与未成年人缴费: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60元,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710元。
	结算模式	1、本市医保结算当月10号预划拨上月医保费用的95%,预留5%年度结算; 2、省内医保结算次月底申报上月金额; 3、省外医保结算要2月核对上报。
	自费/报销比例	总费用扣除自费后按参保人身份、地区享受报销比例。
	回款期限	1、本市次月收回95%,余5%年度结算多退少补; 2、省内异地一个半月左右回款上月医保费用; 3、省外二个半月左右回款前个月份的医保费用。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蕉城管理部	缴费比例	以单位在职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按8%的比例缴纳;职工个人以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为基数,按2%的比例缴纳。缴纳基数的上下限由本地医保官网通知为准。
	结算模式	主要结算患者医疗费用中的非自费部分,患者先行入院就医,出院或诊疗完成后缴纳自费部分,剩余部分由医院另行与医保机构结算,医保机构审核后在汇款期限内回款
	自费/报销比例	职工医保起付线700,报销比例90%
	回款期限	一般两个月
烟台市芝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缴费比例	单位按照个人上年平均工资的7.8%缴纳、个人按照2%缴纳
	结算模式	主要结算患者医疗费用中的非自费部分,患者先行入院就医,出院或者诊疗完后自行缴纳自费部分,剩余部分费用由医院另行与医保机构结算,医保机构审核后在汇款期内回款

医保结算单位	医保结算政策及结算周期主要情况	
	自费/报销比例	一档居民报销比例为非自费部分的 58%，二档居民报销比例为非自费部分的 70%，在职职工报销比例为非自费部分 85%，退休职工报销比例为非自费部分的 90%
	回款期限	一般为 2 个月
镇江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比例	1.普通居民：参保人员个人承担 160 元，镇江市市区两级政府财政补贴 320 元。2.老年居民：个人缴费减半，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缴纳 80 元，个人缴纳的其余部分由政府财政补贴。3.城乡低保户，五保户，优抚对象，特困职工家庭等社会医疗救助对象：个人缴费由社会医疗救助资金缴纳。4.本市户籍满 70 周岁以上且 2004 年起连续参保的老年居民：个人缴纳部分由政府财政全额补助，个人不需缴费
	结算模式	主要结算患者医疗费用中的非自费部分，患者先行入院就医，出院或诊疗完成后自行缴纳自费部分，剩余部分费用由医院与医保机构结算，医保机构对账审核后不定期的回款。
	自费/报销比例	居民保险起付段 1000，报销 50%，学生保险与居民保险一样起付段 1000，报销 50%。
	回款期限	没有固定期限，一般正常为 2-3 个月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缴费比例	退休人员不缴费，在职人员按 6 月起实际缴费进行清算，多扣少补。城乡居民 70 岁以上缴费 430/年，70 岁以下 600 元/年
	结算模式	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支付比例，个人自付部分由个人自己承担，其余部分由医保统筹支付
	自费/报销比例	自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医保不支付，城镇职工退休人员门诊 700 元起付段，然后自付 20%，住院 1200 元起付段，8%自付比例，在职人员门诊 1500 元起付段，30%自付，住院 1500 元起付段，15%自付；城乡居民 400 元起付段，40%自付，住院 100 元起付段，20%自付比例
回款期限	一般为 1 个月，超总控指标部分需到第二年年中清算	
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比例	按固定基数的 10%缴纳
	结算模式	主要结算患者医疗费用中非自费部分，患者先行入院就医，出院或诊疗结束后自行缴纳自费部分，剩余部分由医院另行与医保机构结算，医保机构在上年结算医保额度的基础上预计本年每月应付医院的医保款，在每个月月底预付医院医保结算款，年度结束后在下一年度的 6 月份之前统一结算上年全年医保款
	自费/报销比例	单病种结算，按不超过医保规定上限内金额的 70%

医保结算单位	医保结算政策及结算周期主要情况	
	回款期限	一般为 1 个月
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	缴费比例	城镇职工单位缴纳：27.1%；个人缴纳：10%+5 元，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居民一档 250 元，二档 625 元。
	结算模式	患者在医疗机构住院或门诊诊疗费用时，自费部分由患者自付，剩余部分费用由医院与医保联网结算，每月统筹和医保局对接审核通过后，期限内回款。
	自费/报销比例	在职职工报销 85% 退休职工报销 90% 居民一档报销 60% 居民二档 65%（报销比例为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费用）
	回款期限	月初填报上月医保统筹表格，医保局审批通过后月中回上月款项。
贵港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缴费比例	职工医保缴费基数标准，一般以上年度全区在职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作为缴费基数下限，300%作为缴费基数上限，职工缴费工资低于全区在职职工平均工资的 60%的，按 60%计算缴费基数，高于 300%的，按 300%计算缴费基数。2020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15769.5 元，下限为 3153.9 元。
	结算模式	主要结算患者医疗费用中的非自费部分，患者先行入院就医，出院或诊疗完成后自行缴纳自费部分，剩余部分费用由医院另行与医保机构结算，医保机构审核后在汇款期限内回款
	自费/报销比例	居民报销 75%，职工 87%
	回款期限	一般为 3 个月
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缴费比例	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限按照浙江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00%确定，下限按照浙江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0%确定，发行人缴纳 7.2%，个人缴纳 2%。城乡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 1500 元（每年有所增长），个人与财政按一定比例缴纳（政府财政补助部分）
	结算模式	职工医保：主要结算患者医疗费用中的自费部分，患者先行入院就医、出院或诊疗完成后自行缴纳自费部分，剩余部分费用由医院另行与医保机构结算，医保机构审核后在汇款期限内回款。城乡医保（市区）：主要结算患者医疗费用中的自费部分，患者先行入院就医、出院或诊疗完成后自行缴纳自费部分，剩余部分费用由医院另行与医保机构结算，医保机构审核后在汇款期限内回款
	自费/报销比例	职工报销起付 300 元后，报销比例为 90%（退休 95%）。城乡医保（市区）起付线为 400 元，市区内报销比例为 80%、市区外 50%

医保结算单位	医保结算政策及结算周期主要情况	
	回款期限	一般为 2 个月

注：上表信息系根据发行人各下属子发行人与所在地对应医保结算单位签订的医保协议，并结合医保报销实际情况汇总。

（三）披露 2018 年应收账款大幅度增长、2019 年应收账款略有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医保结算主要为按月支付、按年度考核结算。同时，医保部门安排月度资金预算也会考虑到上年实际情况作为基础，如收入增长较快，超出医保部门预算资金的情况下也会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况。因此，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时候，应收账款会随之大幅增长，这其中包括营业收入增长对应按月/按季度等定期结算款随之增长，也包括按年度考核预留部分的增长。而在营业收入增长趋缓的情况下，医保结算款项会相对稳定和及时，但受各地结算时间和政策影响较大，应收账款也会呈现一定程度波动的趋势，如医保部门结算较为及时，则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会有所下降，如部分医保部门审核结算存在滞后，则应收账款余额会上升，但总体不会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医保部门的延期支付导致与收入相关的应收医保结算款项增长较快。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趋缓，相对而言医保结算款项较为及时且部分 2018 年末未结清医保应收款在 2019 年度结清，从而导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存在小幅下降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1,841.42	17,411.93	17,904.85	12,474.46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18.88%	25.30%	26.36%	24.65%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474.46万元、17,904.85万元、17,411.93万元和11,841.42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4.65%、26.36%、25.30%和18.88%，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① 应收账款余额形成主要原因

公司作为眼科医疗服务机构，白内障、眼底等主要诊疗项目为医保覆盖。对于属于医保覆盖范围内的诊疗项目，公司在向合格医保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后，将诊疗费用中可由医保部门支付的部分定期与医保部门进行结算。由于白内障、眼底等项目医保覆盖比例较大，而各地医保部门对医保项目的结算方式通常是于次月结算本月申报费用的大部分比例，其余的待医保年度清算后总结算，故公司各期末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应收医保部门款项。报告期内，应收医保款项占各期应收账款的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收医保款项占各期应收账款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589.25	18,460.74	18,944.82	13,230.72
其中：应收医保款	8,844.24	14,881.47	16,413.72	11,320.83
应收医保款占比	70.25%	80.61%	86.64%	85.5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公司应收医保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85.56%、86.64%、80.61%及70.25%，是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

②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分析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同比增长43.53%，系公司收入规模

增长，应收医保款项相应增加所致。公司各子公司所在地医保结算主要为按月支付、按年度考核结算。同时，医保部门安排月度资金预算也会考虑到上年实际情况作为基础，如收入增长较快，超出医保部门预算资金的情况下也会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况。因此，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时候，应收账款会随之大幅增长，这其中包括营业收入增长对应按月/按季度等定期结算款随之增长，也包括按年度考核预留部分的增长。而在营业收入增长趋缓的情况下，医保结算款项会相对稳定和及时，但受各地结算时间和政策影响较大，应收账款也会呈现一定程度波动的趋势，如医保部门结算较为及时，则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会有所下降，如部分医保部门审核结算存在滞后，则应收账款余额会上升，但总体不会存在重大差异。综上，公司 2018 年末账款的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医保部门的延期支付导致与收入相关的应收医保结算款项增长较快。

近年来，公司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的基础诊疗等服务的同时，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大力推动屈光、配镜等非医保诊疗项目的发展，从而使得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医保部门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降低，进而导致在收入水平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同比略有降低。同时，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趋缓，相对而言医保结算款项较为及时且部分 2018 年末未结清医保应收款在 2019 年度结清，亦是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存在小幅下降的另一主要原因。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降低，系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应收医保款项相应下降所致。”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应收其他客户款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账龄，主要逾期应收其他客户款形成的原因。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4)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应收其他客户款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账龄及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应收其他客户名称	账面原值	账龄分布				逾期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2020年3月31日	1	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789.43	396.58	333.87	58.99	-	140.57
	2	江油市红十字会	258.34	116.82	141.52	-	-	-
	3	郑州市财政局	255.80	-	255.80	-	-	255.80
	4	厦门高尚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179.17	179.17	-	-	-	36.58
	5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138.79	87.95	50.84	-	-	-
			合计	1,621.53	780.52	782.02	58.99	-
2019年12月31日	1	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721.05	399.20	321.85	-	-	134.52
	2	郑州市财政局	255.80	-	255.80	-	-	255.80
	3	江油市红十字会	223.95	118.99	104.97	-	-	-
	4	厦门高尚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132.17	132.17	-	-	-	-
	5	福建省红十字会	115.32	115.32	-	-	-	-
			合计	1,448.29	765.68	682.62	-	-
2018年12月31日	1	宁波市慈善总会	344.90	280.74	64.16	-	-	-
	2	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319.00	319.00	-	-	-	-
	3	郑州市财政局	255.80	255.80	-	-	-	-
	4	重庆中山医院	125.10	4.84	44.04	4.01	72.22	-
	5	许昌红十字会	114.38	114.38	-	-	-	-

期间	序号	应收其他客户名称	账面原值	账龄分布				逾期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合计	1,159.18	974.75	108.21	4.01	72.22	-
2017年 12月31 日	1	南平市财政局会计集中核算中心	179.82	179.82	-	-	-	-
	2	宁波市慈善总会	146.31	146.31	-	-	-	-
	3	新沂中医院	136.32	136.32	-	-	-	-
	4	重庆中山医院	123.96	44.04	4.01	75.91	-	-
	5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121.14	81.85	39.29	-	-	-
			合计	707.55	588.34	43.30	75.91	-

注：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宁波市慈善总会、重庆中山医院、新沂中医院、许昌红十字会、福建省红十字会、江油市红十字会等客户未与公司明确约定回款期限，故相关应收款项不属于逾期

5) 主要逾期应收其他客户款形成的原因

① 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人泰和”）系公司五缘湾房产的承租方之一，其租赁房产用于经营康复医院以及与康复相关的各种业态。受自身经营困难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爆发等因素影响，万人泰和经营资金较为短缺，无法按合同约定付款时点支付房租，故其部分应付公司房租款项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一季度末形成逾期。

② 厦门高尚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高尚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尚医学”）系公司五缘湾房产的承租方之一，其租赁房产用于经营医学影像诊断。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爆发的影响，高尚医学经营资金较为短缺，无法按合同约定付款时点支付房租，故其部分应付公司房租款项于 2020 年一季度末形成逾期。

③ 郑州市财政局

根据《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实施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州市政府为进一步推进防盲治盲工作，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免费为具有郑州户籍且符合手术条件的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公司子公司郑州华夏视光作为定点医院为前述符合手术条件的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相关补助款项由郑州市财政局予以结算。由于申报、审批流程较长，且受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爆发影响，前述款项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一季度末形成逾期。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该笔款项。”

三、报告期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6)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2,589.25	18,460.74	18,944.82	13,230.72
期后回款金额	8,429.32	16,358.17	18,286.14	13,159.97
回款比例	66.96%	88.61%	96.52%	99.47%

注：统计截至2020年8月31日回款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99.47%、96.52%、88.61%及66.96%，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较好。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疫情导致医保部门结算进度滞后等因素影响了款项回收速度。

7) 报告期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销应收账款原值	36.09	100.33	36.08	94.50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款项主要为预期无法收回的医保结算款。公司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回款情况，针对因医保控费、超出医保预算等原因在正常的结算周期内经与医保部门沟通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管理层审批后予以核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微幅下降趋势，分别为14.22次、14.13次、13.91次及**2.17次**。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逐步增加，且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关于应收账款

的变动原因，请参见本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300015.SZ	爱尔眼科	1.42	9.69	11.47	14.95
	公司	2.17	13.91	14.13	14.22

注1：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

注2：以上表格2020年1-3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爱尔眼科相比总体处于合理区间且略高于爱尔眼科。导致上述差异的原因在于公司与爱尔眼科主要业务所在地区存在差异，公司主要收入集中在华东地区，爱尔眼科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不同地区医保费用结算周期存在差异，从而使得公司与爱尔眼科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是否产生较大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8）医保控费政策对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

医保控费预计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主要原因在于医保控费政策主要在于遏制不合理用药、过度增加诊疗项目和滥用药等行为导致医保费用浪费，上述控费政策在结算环节并未有明显的提前或滞后。因此，医保控费政策对在公司相关业务满足医保收入确认条件并确认应收账款后，根据与所在地医保部门签订协议实现回款并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分析发行人医保应收款的金额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医保合同及大额医保结算凭证；3、获取发行人主要医保结算单位所在地的医保结算政策及结算周期等信息，访谈当地当地医院管理层，了解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当地所在医院的影响；4、访谈发行人主要医保结算部门，了解发行人下属医院所在地医保政策及结算情况；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的具体原因，并判断合理性；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应收其他客户明细表、主要应收其他客户款结算情况及支付凭证，就主要客户形成的原因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了解交易背景及逾期原因；8、获取发行人应收其他客户相关合同、发票等资料，判断确认应收款项的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就逾期部分的应收款项，查阅逾期客户的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是否存在大量的诉讼、仲裁或成为失信执行人导致丧失清偿能力的相关事项；9、了解、评价及测试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10、测试和评价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款项核销的内部控制，包括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和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可收回性的定期评估，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11、抽样对销售回款实施测试，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存款收款账户的交易流水明细，比对回款单位、回款金额与账面记录信息的一致性。1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13、检查主要医保应收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判断医保控费是否对结算回款产生具体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医保款是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款的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部分医保部门的延期支付导致与收入相关的应收医保结算款项增长较快。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趋缓，相对而言医保结算款项较为及时且部分 2018 年末未结清医保应收款在 2019 年度结

清，从而导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存在小幅下降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应收其他客户款系房租、补贴款、慈善款等，主要逾期原因系政府部门回款周期较长、新冠疫情影响客户资金周转等，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记录真实、准确，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充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与爱尔眼科主要业务所在地区存在差异导致的医保费用结算周期差异，具有合理性。

5、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问题十八

关于存货。报告期各期，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6,846.25万元、8,733.29万元、8,665.68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存货管理政策等，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账龄结构表，长龄存货形成的原因、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期后结转成本的金额及比例。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结合发行人医用耗材、药品的存货周转天数，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存货管理政策等，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发行人持有的存货主要为医疗耗材、药品和配镜材料，其中医疗耗材和药品在提供眼科医疗服务时消耗或出售，配镜材料在为客户提供配镜零售服务时出售。因此，发行人需要储备满足日常业务需求的存货。

为加强存货的管理，提高存货使用效率并促进发行人经营的顺利进行，发行人采用“总量控制，按需领用，合理库存”的模式进行存货管理。发行人下属各医院根据未来市场趋势、安全库存情况等，定期提交采购申请并交由负责部门审批采购，确保下属各医院持有满足日常业务需求的合理库存。

2018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为：①服务升级带来的存续业务增长，医院为满足日常业务量增长需求提高了存货储备；②为满足

新建及新收购医院的新业务需求，新增医院按需进行存货储备。2019年起，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增长相对稳定，在业务状态相对稳定的状态下发行人对医用耗材、药品等备货需求方面预测更为准确，亦便于实施存货管理，即在确保持有满足日常业务需求存货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存货总量。2020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持有的配镜材料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大幅增加，系发行人原为满足寒假销售旺季的需求而提前储备较多配镜材料，但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导致2020年1-3月配镜销售业务不如预期而出现配镜材料账面价值增加的情形。另外，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为防止出现因出口管制而影响业务正常运行情形，发行人提前采购大量进口配镜材料作为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和营业成本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营业成本	24,040.78	145,449.46	126,152.86	92,362.30
存货账面价值	8,879.58	8,658.19	8,727.29	6,830.57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9.23%	5.95%	6.92%	7.40%

注：2020年1-3月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已年化处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例呈小幅下降趋势，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1-3月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量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成本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与经营规模增长和存货管理政策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1) 存货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公司持有的存货主要为医疗耗材和药品，医疗耗材和药品在提供眼科医疗服务时消耗或出售，因此，公司需要储备满足日常业务需求的存货。

为加强存货的管理，提高存货使用效率并促进公司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采用“总量控制，按需领用，合理库存”的模式进行存货管理。公司下属各医院根据未来市场趋势、安全库存情况等，定期提交采购申请并交由负责部门审批采购，确保下属各医院持有满足日常业务需求的合理库存。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7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的原因为：
①服务升级带来的存续业务增长，各医院为满足日常业务量增长需求提高了存货储备；②为满足新建及收购医院的新增业务需求，新增医院按需进行存货储备。2019年起，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增长相对稳定，在该等情况下公司对医用耗材、药品等备货需求方面预测更为准确，亦便于实施存货管理，即在确保持有满足日常业务需求存货的前提下，可以更加合理地控制存货总量。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与经营规模增长和存货管理政策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账龄结构表，长龄存货形成的原因、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由医用耗材、药品、配镜材料和周转材料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耗材	5,459.77	61.40%	5,465.21	63.07%	5,534.26	63.37%	4,719.17	68.93%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2,089.67	23.53%	2,344.61	27.06%	2,310.70	26.46%	1,802.10	26.32%
配镜材料	1,208.67	13.61%	695.20	8.02%	743.08	8.51%	217.16	3.17%
周转材料	128.94	1.45%	160.66	1.85%	145.26	1.66%	107.82	1.57%
总计	8,887.06	100%	8,665.68	100%	8,733.29	100%	6,846.25	100%

(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结构表，长龄存货形成的原因及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629.83	85.85%	7,500.11	86.55%	7,787.29	89.17%	5,962.57	87.09%
1-2年	736.49	8.29%	686.05	7.92%	675.04	7.73%	756.91	11.06%
2-3年	347.92	3.91%	316.46	3.65%	195.55	2.24%	103.64	1.51%
3年以上	172.81	1.94%	163.06	1.88%	75.41	0.86%	23.14	0.34%
合计	8,887.06	100.00%	8,665.68	100.00%	8,733.29	100.00%	6,846.25	100.00%

其中超过1年以上库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耗材	1,011.52	80.46%	924.43	79.31%	736.63	77.87%	844.04	95.51%
药品	32.14	2.56%	23.04	1.98%	17.15	1.81%	12.10	1.37%
配镜材料	175.21	13.94%	180.62	15.50%	164.48	17.39%	0.05	0.01%
周转材料	38.36	3.05%	37.48	3.21%	27.73	2.93%	27.49	3.11%
合计	1,257.23	100%	1,165.57	100%	945.99	100%	883.68	100%

发行人超过1年以上长库龄存货主要由医用耗材和配镜材料构成，形成长库龄存货的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持有的长库龄医用耗材存在保质期长、保质期过期可无偿更换或无保质期的特点，发行人为降低采购成本，通常会较大批量采购上述医用耗材并配备在各地医院储备使用，导致出现库龄较长的医用耗材；

2、配镜材料由于款式种类繁多，发行人需配备满足各类人群需求的存货，故导致部分需求较少的配镜材料库龄较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长库龄存货主要为在到期时可以无偿更换或保质期较长且未超过保质期限的医用耗材和无保质期的配镜材料，上述存货在不存在毁损的情况下，均可供发行人日常经营使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确定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其中主要包括发行人经营业务利润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眼科医疗业务	18.87%	38.71%	39.46%	40.76%
配镜业务	47.96%	54.49%	56.32%	58.44%
药店业务	36.31%	43.08%	43.43%	36.9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医疗耗材和配镜材料直接相关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可以通过促销、特卖会等市场活动消化长库龄库存从而保留部分毛利，因此发行人绝大多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发行人存在少量医疗耗材由于技术过时、毁损和过期等原因而不具有使用价值导致其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发行人因此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医用耗材	7.48	7.48	5.99	15.69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原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持有的长库龄存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8,758.12	98.55%	8,505.02	98.15%	8,588.03	98.34%	6,738.43	98.43%
周转材料	128.94	1.45%	160.66	1.85%	145.26	1.66%	107.82	1.57%
总计	8,887.06	100.00%	8,665.68	100.00%	8,733.29	100.00%	6,846.25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6,846.25万元、8,733.29万元、8,665.68万元及8,887.06万元。其中，库存商品是主要组成部分，其余额各期末占存货余额比例均超过98%，主要由医用耗材、药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由医用耗材、药品和配镜材料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耗材	5,459.77	61.40%	5,465.21	63.07%	5,534.26	63.37%	4,719.17	68.93%
药品	2,089.67	23.53%	2,344.61	27.06%	2,310.70	26.46%	1,802.10	26.32%
配镜材料	1,208.67	13.61%	695.20	8.02%	743.08	8.51%	217.16	3.17%
总计	8,758.12	98.55%	8,505.02	98.15%	8,588.03	98.34%	6,738.43	98.43%

...

2) 存货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629.83	85.85%	7,500.11	86.55%	7,787.29	89.17%	5,962.57	87.09%
1-2年	736.49	8.29%	686.05	7.92%	675.04	7.73%	756.91	11.06%
2-3年	347.92	3.91%	316.46	3.65%	195.55	2.24%	103.64	1.51%
3年以上	172.81	1.94%	163.06	1.88%	75.41	0.86%	23.14	0.34%
合计	8,887.06	100.00%	8,665.68	100.00%	8,733.29	100.00%	6,846.25	100.00%

公司超过1年以上长库龄存货主要由医用耗材和配镜材料构成，形成长库龄存货的主要原因为：

① 公司持有的长库龄医用耗材存在保质期长、保质期过期可无偿更换或无保质期的特点，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通常会较大批量采购上述医用耗材并配备在各地医院储备使用，导致出现库龄较长的医用耗材；

② 配镜材料由于款式种类繁多，公司需配备满足各类人群需求的存货，故导致部分需求较少的配镜材料库龄较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长库龄存货主要为在到期时可以无偿更换或保质期较长且未超过保质期限的医用耗材和无保质期的配镜材料，上述存货在不存在毁损的情况下，均可供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期后结转成本的金额及比例。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4) 存货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库存商品余额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库存商品已结转金额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库存商品未结转金额	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846.25	6,571.69	274.57	95.9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733.29	8,128.83	604.46	93.0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665.68	7,627.75	1,037.93	88.02%
2020 年 3 月 31 日	8,887.06	7,311.82	1,575.24	82.27%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7年末及2018年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较高，2019年末由于受到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结转率略有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总体周转情况良好。”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结合发行人医用耗材、药品的存货周转天数，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二) 发行人医用耗材、药品的存货周转天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成本-眼科医疗业务-直接材料(a)	8,086.08	58,809.27	51,008.76	35,528.40
营业成本-药店业务-直接材料(b)	184.02	1,071.79	967.08	951.86
医用耗材、药品期末账面价值(c)	7,549.45	7,809.82	7,844.95	6,521.27
医用耗材、药品的存货平均金额(d)	7,679.64	7,827.39	7,183.11	5,649.16
医用耗材、药品的存货周转次数(e=(a+b)/d)(次)	4.31 ^注	7.65	7.24	6.46
医用耗材、药品的存货周转天数(f=360/e)(天)	83.57	47.06	49.75	55.75

注：按照年化存货周转次数披露

由上表可知，2017-2019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的存货周转效率有所上升；2020年1-3月存货周转天数出现上涨的原因主要系受到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用耗材、药品正常的存货周转天数在50天以内，存货周转速度较快，而且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存货周转天数显著缩短，与发行人采用的“统一采购，按需备货，合理库存”存货管理政策匹配。

(三)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爱尔眼科	N/A	N/A	N/A	37,476.51	55.19	0.15%
发行人	8,887.06	7.48	0.08%	8,665.68	7.48	0.0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爱尔眼科	35,960.07	55.19	0.15%	26,863.48	49.33	0.18%
发行人	8,733.29	5.99	0.07%	6,846.25	15.69	0.23%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建立了有效的存货减值测试的控制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总体呈下降趋势，存货管理效率不断提升，因此存货减值风险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接近，行业内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故发行人自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依据为：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

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医用耗材、药品的存货周转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成本-眼科医疗业务-直接材料(a)	8,086.08	58,809.27	51,008.76	35,528.40
营业成本-药店业务-直接材料(b)	184.02	1,071.79	967.08	951.86
医用耗材、药品期末账面价值(c)	7,549.45	7,809.82	7,844.95	6,521.27
医用耗材、药品的存货平均金额(d)	7,679.64	7,827.39	7,183.11	5,649.16
医用耗材、药品的存货周转次数(e=(a+b)/d)(次)	4.31 ^注	7.65	7.24	6.46
医用耗材、药品的存货周转天数(f=360/e)(天)	83.57	47.06	49.75	55.75

注：按照年化存货周转次数披露

2017-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呈逐年下降趋势，存货周转效率逐年上升。2020年1-3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出现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耗材、药品正常的存货周转天数基本在50天以内，存货周转速度较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周转天数逐年缩短，与公司采用的“统一采购，按需备货，合理库存”存货管理政策匹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爱尔眼科	N/A	N/A	N/A	37,476.51	55.19	0.15%
公司	8,887.06	7.48	0.08%	8,665.68	7.48	0.0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爱尔眼科	35,960.07	55.19	0.15%	26,863.48	49.33	0.18%
公司	8,733.29	5.99	0.07%	6,846.25	15.69	0.23%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建立了有效的存货减值测试的控制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总体呈下降趋势，存货管理效率不断提升，因此存货减值风险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接近，行业内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故公司自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发行人存货与仓储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2、获取并检查采购订单/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并核实存货采购是否真实；3、对发行人存货实施监盘或抽盘工作，确认发行人存货数量是否准确、存货状况是否完好；4、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存货的库龄明细表，重点关注库龄较长存货，具体包括库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毁、残缺、过期等情况，确认将该类存货的是否已发生存货减值情况；5、了解发行人采用的发出计价的方法，对主要存货项目实施计价测试；6、分析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确认是否与业务规模等相匹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合理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规模

增长和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长库龄存货为在到期时可以无偿更换或保质期较长且未超过保质期限的医用耗材和无保质期的配镜材料，上述存货在不存在毁损的情况下，均可供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相关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期后结转成本率较高，库存商品总体周转情况良好。

4、发行人已制定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拥有有效的存货减值测试的控制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总体呈下降趋势，存货减值风险不断下降；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十九

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的金额分别为51,379.26万元、64,443.18万元、72,406.71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2.18%、30.03%、29.48%，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 (2) 业务宣传及推广费的主要构成情况，相关费用的合规性。
- (3)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报告期内主要租赁场所的位置、面积、租金，租赁费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支付的租金作价是否公允。
- (5) 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6) 针对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的划分是否准确。
- (7) 财务费用中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对应的主要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报告期内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程序。

回复：

一、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及营运人员的工资奖金，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分别为11,184.08万元、16,148.51万元、17,810.29

万元及 2,716.53 万元，逐年增加系公司经营主体数量增加及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销售及营运人员数量增加、总体工资上调等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尔眼科	薪酬总额	不适用	39,674.35	32,816.6	27,492.83
	人员数量(人)	不适用	3,695	3,429	3,346
	平均薪酬	不适用	10.74	9.57	8.22
公司	薪酬总额	2,716.53	17,810.29	16,148.51	11,184.08
	人员数量(人)	1,590	1,545	1,821	1,464
	平均薪酬	1.71	11.53	8.87	7.64

注：爱尔眼科未披露其 2020 年 1-3 月销售人员薪酬及数量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1,184.08 万元、16,148.51 万元、17,810.29 万元及 2,716.53 万元，各期末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464 人、1,821 人、1,545 人及 1,590 人，对应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7.64 万元、8.87 万元、11.53 万元、1.71 万元。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降低，与经营业绩直接相关的销售人员工资奖金亦随之大幅下降。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8.22 万元、9.57 万元及 10.74 万元。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并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业务宣传及推广费的主要构成情况，相关费用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业务宣传及推广费

业务宣传及推广费主要为公司在线上线下开展广告营销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分别为6,519.76万元、8,203.48万元、11,401.06万元及1,224.52万元，其逐年增加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医院品牌建设所需销售投入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针对屈光、配镜等业务的宣传投入力度增大所致。

① 业务宣传及推广费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及推广费的主要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线上推广	694.54	5,993.83	4,277.56	2,775.87
展会及宣传资料	111.69	972.99	769.04	1,090.81
期刊报纸杂志	62.98	641.95	549.37	543.51
地推活动	60.06	1,011.04	785.74	923.85
楼宇、墙体及户外广告	90.85	910.91	775.45	452.37
电视影院广播电台	51.36	590.35	328.47	275.08
其他	153.03	1,279.99	717.85	458.26
合计	1,224.52	11,401.06	8,203.48	6,519.7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其中，线上推广费主要包括通过百度、抖音、微信和114等线上资源推广所发生的费用；展会及宣传资料费主要包括参与展会、制作广告牌、传单、品牌宣传视频等费用；期刊报纸杂志费主要包括在各类纸质刊物进行软文、宣传图文投放等所发生的费用；地推活动费主要包括社区活动、大学生校园活动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楼宇、墙体及户外广告费主要包括楼宇电梯、地铁公交车广告等推广所发生的费用；电视影院广播电台费主要包括在传统影音渠道进行宣传片的投放和科普视频投放等费用。

② 相关费用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拓展需要，与合法设立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营销策划、市场推广等相关服务的公司签订宣传推广协议。公司在相关公司提供服

务并验收推广工作成果后，根据实际发生的推广活动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公司的业务宣传及推广费已取得了合规票据，并按照法定扣除比例进行纳税调整。综上，公司业务宣传及推广费列支合规。”

三、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层及后勤员工的工资及奖金，2017年度、2018年度 2019年度及 2020年 1-3月分别为 15,626.58 万元、19,002.94 万元、20,034.74 万元及 3,898.04 万元，2018年及 2019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21.61%及 5.43%，一方面由于公司管理团队随着新建及收购医院逐渐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化管理，不断引进专业管理人才，公司管理人员薪资水平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管 理 人 员	薪酬总额	3,898.04	不适用	20,034.74	5.43%	19,002.94	21.61%	15,626.58
	人员数量(人)	1,512	不适用	1,650	10.74%	1,490	17.05%	1,273
	平均薪酬	2.58	不适用	12.14	-4.78%	12.75	3.83%	12.28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 1-3月，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5,626.58 万元、19,002.94 万元、20,034.74 万元及 3,898.04 万元，各期末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1,273 人、1,490 人、1,650 人及 1,512 人，对应管

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2.28 万元、12.75 万元、12.14 万元、2.5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员数量总体呈上涨趋势，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不断增长，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导致对管理人员的需求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四、报告期内主要租赁场所的位置、面积、租金，租赁费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支付的租金作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租赁费

租赁费主要为公司办公场所租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分别为 3,306.38 万元、2,552.19 万元、2,312.43 万元及 586.22 万元，其 2018 年及 2019 年同比降低 22.81% 及 9.39%。

① 主要租赁场所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租赁场所系下属各医院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租赁费 (按元/年/m ²)	所在地市场公允价格 (按元/年/m ²)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	厦门市厦禾路 336 号	2016. 12. 19-2023. 12. 31	15,000.00	267.47	619.20
2	漳州华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 45 号八达大厦及附属楼房屋 (扣除一楼店面、地下室等)	2017. 04. 10-2032. 04. 09	13,161.56	352.01	336.00.
3	无锡华夏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源路 100 号	2017. 02. 01-2027. 01. 31	12,643.00	230.07	250.00
4	福州眼科	福州市第二医院	福州市六一南路 88 号	2010. 12. 14-2020. 07. 31	10,493.30	-	-
5	西安华夏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西影路 508 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综合楼一楼的部分面积及二至四楼的物业	2016. 05. 15-2026. 10. 15	8,500.00	707.88	1,300.00
6	郑州华夏	郑州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 20 号江海大厦	2018. 06. 01-2028. 05. 31	8,342.72	521.41	511.00
7	烟台康爱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26 号	2014. 07. 01-2026. 12. 31	8,300.00	91.80	200.00
8	淮南华夏	淮南市万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雅园 B 区酒店二物业七楼以下部分	2016. 06. 15-2026. 09. 15	8,000.00	264.29	262.60
9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厦禾路 338 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住院楼及门诊一、二层	2013. 02. 11-2024. 01. 01	7,910.38	389.95	619.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租赁费 (按元/年/m ²)	所在地市场公允价格 (按元/年/m ²)
10	佛山华夏	佛山市巨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69 号 C 区物业	2015. 07-01-2035. 06. 30	7, 728. 63	666. 99	600. 00

注 1: 选取公司报告期内租赁面积前十大的的租赁经营场所作为主要经营场所

注 2: 租赁费按合同约定金额在租赁期内采用直线摊销法测算

注 3: 所在地市场公允价格参考安居客、58 同城等租房网站可比房产租金确定

② 支付的租金作价是否公允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租赁场所租赁房产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部分租赁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系医院租赁面积普遍较大且租期普遍较长，经与出租方协商一致享受价格优惠所致。整体而言，公司主要租赁场所为租赁房产支付的租金作价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价格具备合理性。

③ 租赁费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租赁费持续下降的原因系随着新建及收购医院陆续正式投入使用，开业筹备期间原计管理费用的租赁费在医院正式开业后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另一方面，公司五缘湾房产投入使用后，厦门地区主要管理部门无需租赁房产办公，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下降。综上，租赁费逐年下降具备合理性。”

五、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及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6,613.26	33,935.74	32,230.56	28,197.89
营业收入	31,680.01	245,638.34	214,603.87	159,665.09
管理费用率	20.88%	13.82%	15.02%	17.66%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稳中有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28,197.89万元、32,230.56万元、33,935.74万元及6,613.26万元。同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7.66%、15.02%、13.82%及20.88%。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的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3,898.04	12.30%	20,034.74	8.16%	19,002.94	8.85%	15,626.58	9.79%
折旧与摊销	817.01	2.58%	3,503.45	1.43%	2,498.40	1.16%	1,946.89	1.22%

办公费	521.32	1.65%	2,959.74	1.20%	2,624.93	1.22%	2,303.64	1.44%
租赁费	586.22	1.85%	2,312.43	0.94%	2,552.19	1.19%	3,306.38	2.07%
业务招待费	204.61	0.65%	1,227.18	0.50%	1,174.55	0.55%	1,104.59	0.69%
中介服务费	307.02	0.97%	963.72	0.39%	1,078.44	0.50%	890.33	0.56%
维修费	39.33	0.12%	946.54	0.39%	964.52	0.45%	863.88	0.54%
差旅费	46.54	0.15%	660.69	0.27%	736.11	0.34%	691.07	0.43%
交通费	65.5	0.21%	440.29	0.18%	500.60	0.23%	361.60	0.23%
会议费	54.43	0.17%	365.19	0.15%	454.93	0.21%	631.94	0.40%
其他	73.25	0.23%	521.77	0.21%	642.94	0.30%	470.99	0.29%
合计	6,613.27	20.88%	33,935.74	13.82%	32,230.56	15.02%	28,197.89	17.66%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但相对营业收入的增长较慢，故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在于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和租赁费等主要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所致。与此同时，发行人 2019 年起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减少了部分费用开支。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1、职工薪酬

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收入变动较为刚性，主要随管理人员数量变动，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不会随着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故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内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降低，分别为 9.79%、8.85%及 8.16%，是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2、租赁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分别为 3,306.38 万元、2,552.19 万元、2,312.43 万元及 586.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1.19%、0.94%及 1.85%，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建及收购医院陆续正式投入使用，开业筹备期间原计管理费用的租赁费在医院正式开业后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发行人租赁费逐年下降造成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是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另一主要原因。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2）管理费用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补充披露如下：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7.66%、15.02%、13.82%及 20.88%，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015.SZ	爱尔眼科	16.55%	13.06%	13.38%	13.67%
	公司	20.88%	13.82%	15.02%	17.66%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但相对营业收入的增长较慢，故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在于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和租赁费等主要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所致。与此同时，公司 2019 年起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减少了部分费用开支。公司 2020 年 1-3 月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1) 职工薪酬

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收入变动较为刚性，主要随管理人员数量变动，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不会随着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故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降低，分别为 9.79%、8.85%及 8.16%，是公司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2) 租赁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分别为 3,306.38 万元、2,552.19 万元、2,312.43 万元及 586.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1.19%、0.94%及 1.85%，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及收购医院陆续正式投入使用，开业筹备期间原计管理费用的租赁费在医院正式开业后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公司租赁费逐年下降造成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是公司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另一主要原因。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爱尔眼科，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员工薪酬和折旧摊销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

六、针对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的划分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2）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业务管理制度，对研发开发管理及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等流程制度化、规范化，明确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及核算程序，确保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对研发项目在研发阶段发生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归集。研发费用的构成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材料费用、其他费用等，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职工薪酬：是指在研发过程中参与项目研发的所有相关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福利费等薪酬性支出。财务部门每月根据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表，按照项目对所有参与研发的相关人员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

2) 折旧与摊销：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研发人员将日常经营活动使用的固定资产用于研究开发活动，财务部门先将该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费用按各部门使用固定资产的工时进行分配后，再按各研发项目所使用固定资产的工时对其进行归集和分摊；对于专门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费用，财务部门按各研发项目所使用固定资产的工时对其进行归集和分摊。

3) 材料费用：是指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各研发项目小组根据研发过程中拟用到的物料需求开具领料单，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向原辅料仓库领料，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归集各个项目所消耗的材料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费用，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组提交的相关费用单

据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完善，核算归类准确，不存在将营业成本或其他期间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七、财务费用中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对应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4、财务费用”之“（1）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分别为 217.60 万元、518.56 万元、1,498.28 万元及 322.51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92.99 万元、293.22 万元、1,206.14 万元及 285.47 万元，同期增长分别为 215.32%及 311.34%，主要系子公司资管公司长期借款规模扩大，且在建工程转固后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对应的主要内容包括 POS 机刷卡手续费、银行转账手续费、银行函证费用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分别为 185.21 万元、292.30 万元、393.66 万元及 59.57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同比增长分别为 34.68%及 57.8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刷卡收款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业务手续费增加所致。

…

”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报告期内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花名册、职工薪酬计提发放明细表、汇总不同部门员工数量、复算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金额，确定上述金额的准确性；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确认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主要原因；3、了解公司与推广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推广活动进行控制测试，采用询问、观察、检查等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4、取得发行人业务宣传与推广费的明细，抽样检查相关费用发生的合同、结算单、影音资料、推广过程记录、发票及付款银行回单；5、分析费用发生额较大的供应商的资质、规模、经营范围和经营状态与发行人宣传推广业务的匹配性；6、选取费用发生额较大的供应商，实施实地走访和函证程序，取得了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性承诺等文件；7、复核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关注宣传推广费的扣除比例；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台帐，获取主要租赁场所的租赁合同，了解发行人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9、获取发行人主要租赁场所所在地的市场价格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发行人支付的租金作价与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并就差异较大的了解主要原因；10、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变动的原因，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并分析合理性；11、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判断影响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的主要项目，确认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下降是否实际情况。12、获取发行人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研发部等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活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性，结合穿行测试等程序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13、获取报告期各期的研发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和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费用分类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核算口径是否一致；14、获取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项目立项文件、相关部门批复文件等，了解各研发项目内容及进度情况等，分析研发支出合理性；15、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相关凭证及其附件，确认研发材料计入是否准确，人工、折旧等间费用的分摊是否合理。

针对报告期内成本费用完整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成本完整性的核查

1) 对外采购成本的完整性核查

通过查阅合同、登陆相关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函证、实地走访、抽查对账结算单及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与成本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① 主要供应商合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合同中不存在影响成本确认的特殊条款,亦不存在采购合同中存在关于金额的或有条款。

② 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情况

根据网络核查结果,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取得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银行流水和凭证进行核对

检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查阅。对发行人采购的发票、入库单、银行流水数据进行核对,对记账凭证进行检查。经核查,发行人的采购情况与合同内容一致,采购情况真实完整。

④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确认当期采购规模,了解付款方式,确认合同履行是否发生过纠纷以及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经核查,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

⑤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通过对供应商发函询证其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期末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余额。经核查,回函情况与发行人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

⑥ 采购付款情况核查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付款单据等文件进行检查,检查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情况,对是否为供应商的真实付款和付款金额进行检查。经核查,发行人采购

付款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⑦ 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未发现存在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形。

2、期间费用完整性的核查

对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进行分析复核，了解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将期间费用中的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了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对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实施检查程序，确认支出的真实性及合理性；通过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业务宣传推广费用、交通费、折旧与摊销、租赁费等。

职工薪酬：获取了销售部门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检查人员岗位变化情况，分析复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分配是否正确，经核查，销售费用中的人员薪酬真实、完整。

业务宣传推广费用：获取了推广费用合同，并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支付宣传推广费用的银行流水、会计凭证和推广成果。经核查，发行人宣传推广费用的核算真实、完整。

交通费：核查了销售费用中差旅费的凭证附件、审批单等。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差旅费的发生真实、核算完整。

折旧与摊销：复核了发行人的折旧与摊销政策合理性，并重新计算。经核查，发行人折旧与摊销核算准确、完整。

租赁费：核查了租赁合同、房屋地址和相关会计凭证、银行流水等。经核查，发行人租赁费核算真实、完整。

2) 管理费用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租赁费等。

人员薪酬：获取了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检查人员岗位变化情况，分析复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分配是否正确，经核查，管理费用中的人员薪酬真实完整。

折旧与摊销：复核了发行人的折旧与摊销政策合理性，并重新计算。经核查，发行人折旧与摊销核算准确、完整。

办公费、租赁费：对相关费用项目实施分析复核程序，复核变化是否异常；对相关费用支出的业务凭证实施检查，检查业务支出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实施了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的费用。

3) 研发费用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材料费构成。

职工薪酬、折旧费、材料费：检查了研发支出的归集情况、员工花名册、立项文件、会计凭证、支付凭据、材料出库单、加计扣除计算表，复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

4) 财务费用

核查了发行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的凭证，并对发行人利息收入与货币性资产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确认的业务宣传及推广费真实发生，且取得了对应的票据，费用列支行为合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员数量总体呈上涨趋势，其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业务不断增长，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导致对管理人员的需求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异

常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租赁场所系下属各医院经营场所，租赁房产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租金作价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价格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租赁费持续下降的原因系新建及收购医院陆续正式投入使用，开业筹备期间原计管理费用的租赁费在医院正式开业后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受管理人员薪酬相对刚性及租赁费在新建医院正式开业后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等因素影响，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和租赁费等主要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费用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7、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真实、准确、完整，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的划分准确，不存在将营业成本或其他期间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中银行手续费的核算内容正确，波动符合业务实际发展情况，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9、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及期间费用真实完整。

问题二十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53,646.07万元、88,406.06万元、87,691.0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6,034.62万元、2,228.57万元、1,164.83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018年固定资产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医疗设备的折旧年限是否合理，各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2) 各期主要专用设备的构成情况，专用设备数量、金额与不同类型业务数量的匹配关系。

(3) 2018年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大幅度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无关的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年固定资产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医疗设备的折旧年限是否合理，各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一) 2018年固定资产大幅度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增原值	占比	新增原值	占比	新增原值	占比	新增原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	-	897.75	5.08%	35,142.53	69.93%	8,884.57	28.34%
医疗设备	1,135.16	93.66%	14,866.16	84.06%	12,516.47	24.91%	19,220.99	61.31%
运输设备	28.20	2.33%	259.65	1.47%	1,413.02	2.81%	1,128.20	3.60%
办公设备	48.69	4.02%	1,662.01	9.40%	1,178.52	2.35%	2,116.92	6.75%
合计	1,212.04	100%	17,685.58	100%	50,250.54	100%	31,350.68	100%

2018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较大所

致。其中，主要增长系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完工（即五缘湾房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将相关在建工程 35,142.53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二）医疗设备的折旧年限的合理性

发行人购买的医疗设备主要是高价值的眼科医疗设备，眼科医疗设备具有以下特点：

- 1、技术含量高。设备涉及到精密加工、微量控制、新材料等各方面的技术；
- 2、设备要求风险等级高，设备要求符合各类安全标准；
- 3、日常维护要求高，设备需要定期由专业人员进行维护保养，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因此，眼科医疗设备具有更新换代慢、核心技术使用周期长、设备维护保养要求高、设备零配件的供应时间长等特点，从而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发行人结合医疗设备的特点、使用用途、实际使用情况及预计未来需要更换设备的年限，确认“医疗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8 年。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医疗设备的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人	爱尔眼科
医疗设备	5-8 年	5-8 年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医疗设备”折旧年限一致，医疗设备的折旧年限符合行业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各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项 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折旧-计提 (a)	3,693.09	14,153.07	11,257.95	8,827.47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b)	2,925.03	10,883.14	9,087.41	6,969.08
管理费用 (c)	445.45	1,941.02	1,083.65	870.36
销售费用 (d)	234.31	945.65	784.70	556.49
研发费用 (e)	88.30	383.26	302.20	431.55
差异 (f=a-b-c-d-e)	-	-	-	-

发行人按照固定资产的使用对象，将折旧计提金额分别结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折旧金额与前述科目勾稽一致。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46.07 万元、88,406.06 万元、87,691.03 万元及 82,872.23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医疗设备。

1)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原值	占比	新增原值	占比	新增原值	占比	新增原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	-	897.75	5.08%	35,142.53	69.93%	8,884.57	28.34%
医疗设备	1,135.16	93.66%	14,866.16	84.06%	12,516.47	24.91%	19,220.99	61.31%
运输设备	28.20	2.33%	259.65	1.47%	1,413.02	2.81%	1,128.20	3.60%
办公设备	48.69	4.02%	1,662.01	9.40%	1,178.52	2.35%	2,116.92	6.75%
合计	1,212.04	100%	17,685.58	100%	50,250.54	100%	31,350.68	100%

201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较大所致。

其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完工(即五缘湾房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相关在建工程 35,142.53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2) 医疗设备折旧期限的合理性

眼科医疗设备具有更新换代慢、核心技术使用周期长、设备维护保养要求高、设备零配件的供应时间长等特点,从而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公司结合医疗设备的特点、使用用途、实际使用情况及预计未来需要更换设备的年限,确认“医疗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8 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医疗设备的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人	爱尔眼科
医疗设备	5-8 年	5-8 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医疗设备”折旧年限一致,医疗设备的折旧年限符合行业情况,具备合理性。

3) 各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折旧-计提 (a)	3,693.09	14,153.07	11,257.95	8,827.47
营业成本 (b)	2,925.03	10,883.14	9,087.41	6,969.08
管理费用 (c)	445.45	1,941.02	1,083.65	870.36
销售费用 (d)	234.31	945.65	784.70	556.49
研发费用 (e)	88.30	383.26	302.20	431.55
差异 (f=a-b-c-d-e)	-	-	-	-

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的使用对象,将折旧计提金额分别结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折旧金额与前述科目勾稽一致。”

二、各期主要专用设备的构成情况，专用设备数量、金额与不同类型业务数量的匹配关系。

(一) 各期主要专用设备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 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

4) 各期主要专用设备的构成情况，专用设备数量、金额与不同类型业务数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专用设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专用设备数量(台)	账面原值	专用设备数量(台)	账面原值	专用设备数量(台)	账面原值	专用设备数量(台)	账面原值
白内障	32	1,077.87	31	1,035.23	22	736.39	13	566.89
屈光	82	24,105.63	82	24,105.63	61	17,930.90	47	14,131.35
眼底	54	3,405.90	53	3,345.63	47	3,006.56	36	2,321.06
眼表	14	364.00	14	364.00	11	286.00	8	208.00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50	559.82	50	559.82	46	550.82	41	518.03

注1：前述统计计算不考虑部分手术需要多种设备配套完成的情况

注2：报告期内主要专用设备是指各专业组使用的主要特定设备

公司报告期各期专用设备数量、金额与不同类型业务数量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白内障	设备数量(台)	32.00	31.00	22.00	13.00
	业务收入(万元)	5,492.21	71,739.42	71,339.98	51,812.84
	手术量(眼)	7,539.00	106,927.00	126,294.00	87,821.00

类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日均手术量	不适用	9.58	15.95	18.77
屈光	设备数量(台)	82.00	82.00	61.00	47.00
	业务收入(万元)	9,775.35	60,376.00	46,042.44	30,186.30
	手术量(眼)	10,816.00	69,552.00	54,968.00	39,091.00
	日均手术量	不适用	2.36	2.50	2.31
眼底	设备数量(台)	54.00	53.00	47.00	36.00
	业务收入(万元)	4,718.77	31,627.09	27,501.88	23,164.03
	手术量(眼)	4,470.00	22,365.00	19,991.00	17,505.00
	日均手术量	不适用	1.17	1.18	1.35
眼表	设备数量(台)	14.00	14.00	11.00	8.00
	业务收入(万元)	2,034.72	16,807.63	16,773.56	13,067.17
	手术量(眼)	4,601.00	40,412.00	43,113.00	31,629.00
	日均手术量	不适用	8.02	10.89	10.98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设备数量	50.00	50.00	46.00	41.00
	业务收入(万元)	2,005.63	14,879.18	11,185.25	8,490.05
	手术量(眼)	1,035.00	7,022.00	5,449.00	4,486.00
	日均手术量	不适用	0.39	0.33	0.30

注1: 日均手术量=手术量/设备数量/360

注2: 前述统计计算不考虑部分手术需要多种设备配套完成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各类型业务的专用设备日均手术量均在合理范围内, 能够满足医院日常业务量的需求。通常情况下, 新建医院开业后新专用设备亦配套购入, 但由于新建医院尚处于经营初期, 专用设备使用率相对较低, 导致公司眼科医疗业务各专业组专用设备日均手术量呈逐下降趋势。2020年1-3月, 受新冠疫情影响, 公司业务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故手术量/设备数量的比例与2017-2019年度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与专用设备的规模增长相匹配。”

三、2018年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大幅度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无关的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一) 2018年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大幅度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即五缘湾房产）在建工程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35,142.53 万元，金额较大，上述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准确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条件如下：

1、工程施工类以工程完工出具验收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转入固定资产时点；

2、机器设备类以设备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转入固定资产时点。

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1、工程施工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类在建工程核算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和医院装修工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相关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1）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认为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分别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陆续完成，项目的主体建造已

经基本完成，且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基本相符，预计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并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陆续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完成项目的消防备案。

发行人分别于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即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对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转固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医院装修工程

发行人在医院装修工程完工交付前，安排使用部门人员检查项目各方面情况，组织工程项目验收。根据工程项目性质需要满足各项验收要求，包括消防验收、手术室验收（第三方验收）、污水验收、防辐射环评验收等。验收完成后，医院装修工程正式交付发行人。财务部门依据取得验收资料中签署的验收日期作为医院装修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结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相关科目。

2、机器设备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核算的是待安装的医疗设备与办公设备。发行人在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前，由采购部门、使用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共同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财务部门依据固定资产验收单日期作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依据明确，转入固定资产时点准确。

（三）是否存在将无关的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发行人在建工程分为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医院装修工程和其他，其他核算的内容为待安装的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根据工程支出确定在建工程-建筑工程的成本，工程支出主要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应按合理估计的发包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结算的进度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勘察设计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监理费、及其他间接费用等；在建工程-待摊支出的成本按照装修期间发生的应按合理估计的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结算的进度款确定；在建工程-设备成本的成

本按已到货尚未安装的设备的采购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算依据
建安工程	按照供应商发生的具体工作量，并与对方确认后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景观工程费	按照供应商发生的具体工作量，并与对方确认后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基础设施配套费	按照供应商发生的具体工作量，并与对方确认后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勘察设计费	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监理费	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其他间接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设备成本	按照购买设备的实际成本计入在建工程
待摊支出	按照供应商发生的具体工作量，并与对方确认后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成本主要为建安工程，发行人建造工程款项与施工合同相一致；医院装修工程款主要是核算各地医院的装修支出款项，主要按照实际约定合同金额以及施工方工作量确定；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的在建工程成本按照收到的购买设备的实际成本核算，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的安装成本均包含在设备购买合同金额中，不存在为安装设备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况而需要支付其他额外的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内容主要为建设工程款、装修工程款以及设备款，款项的内容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对在建工程内容的要求，款项金额与相关合同及发票金额一致，不存在将当期成本、费用混入土建工程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在建工程”补充披露如下：

“
…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6,034.62万元、2,228.57万元、1,164.83万元及**378.42万元**，主要为医院装修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逐年降低系工

程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资管公司管理的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即五缘湾房产）在建工程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35,142.53万元，金额较大，上述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

3) 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无关的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依据明确，转入固定资产时点准确。同时，公司在建工程的内容主要为建设工程款、装修工程款以及设备款，款项内容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对在建工程内容的要求，款项金额与相关合同及发票金额一致，不存在将当期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折旧测算表、采购合同、付款单据及发票、收货单和转固验收单等资料，对固定资产入账日期、金额、折旧年限等进行复核；2、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测算并检查折旧分摊的金额是否准确，折旧分摊所计入科目是否合理；3、对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盘点，确认其是否真实存在、数量是否准确、状况是否良好；4、结合产能产量情况分析主要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合理性，确认有无已实际投入适用但未及时转固的固定资产情况；5、核查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分析其计入在建工程的合理性；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获取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条件、依据等，分析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在建工程推迟转固的情形；7、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账，对在建工程的成本费用主要项目进行检查，确认其是否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医疗设备折旧年限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医疗设备折旧年限符合行业特点及自身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医院配置的专用设备数量与医院的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3、发行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合理，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大额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及结转准确，不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问题二十一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6,829.93万元、9,170.07万元、10,888.49万元，其中主要为可抵扣亏损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可抵扣亏损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具体子公司经营情况，相关子公司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可抵扣亏损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具体子公司经营情况，相关子公司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7）递延所得税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公司可弥补亏损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州华夏	1,206.08	1,143.33	883.80	485.79	395.62	2,073.50	2,003.11	650.69	-194.38	-948.91	-1,143.84	-1,181.82
深圳华夏	889.49	835.24	1,298.46	1,054.36	1,236.86	8,300.08	6,526.15	3,805.07	-127.50	-861.08	-657.55	-1,213.54
资管公司	852.70	797.25	285.39	68.91	666.81	2,161.64	1,097.74	50.40	-169.65	-1,074.83	-343.41	-219.58
佛山华夏	801.55	699.20	454.76	237.12	492.74	3,443.09	2,342.69	1,072.97	-146.44	-753.35	-669.10	-1,337.31
重庆华夏	725.58	749.59	546.50	286.21	1,065.75	2,950.83	1,597.22	473.88	143.88	-1,088.79	-1,595.61	-1,285.19
福建眼界	545.43	495.60	360.90	242.46	22.55	476.15	380.31	272.33	-149.43	-407.52	-359.13	-331.32
淮南华夏	519.87	495.69	408.85	198.96	277.52	1,873.72	796.15	204.68	-76.65	-283.21	-812.94	-649.56
莆田华夏	436.27	380.28	303.46	125.71	261.30	2,164.29	2,424.64	16.58	-179.66	-543.06	-502.06	-579.98
东莞华夏	432.31	396.73	325.08	150.28	270.95	2,090.12	971.66	409.81	-106.66	-249.37	-344.11	-557.15
漳州华夏	325.82	302.65	301.80	118.47	617.44	3,555.75	1,342.75	-	-95.68	-32.40	-594.91	-365.20

注：上表公司选取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因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的前十大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对未来期间的定位、经营计划及未来五年的财务预测，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盈利预测与实际经营成果相近，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同时对经营情况保持高度关注并及时调整相关确认金额，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谨慎性的要求。”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资产减值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度，评价制度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实际执行情况；2、取得管理层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未弥补亏损金额对比，确认可弥补亏损的存在性；3、取得管理层编制的经营计划，访谈了解其对不同子公司未来期间的定位及运营方案，取得盈利预测表，复核盈利预测关键指标的可靠性及可实现性；4、对比盈利预测与期后实际经营数据是否存在重要差异并进行原因分析；5、对比发行人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并进行原因分析；6、根据经复核后的盈利预测情况重新计算发行人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根据预计未来可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谨慎性的要求。

问题二十二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分别为0万元、3,974.96万元、6,362.94万元，主要系公司以五缘湾房产对外租赁所产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出租五缘湾房产的原因及背景、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金额的依据、后续计量模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承租方、相关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出租五缘湾房产的原因及背景、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金额的依据、后续计量模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承租方、相关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一）发行人出租五缘湾房产的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自有五缘湾房产系主要用于建设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旨在以技术升级、服务升级、环境升级为主要提升点，为前来就诊的眼科患者打造更为舒适的诊疗环境。为进一步加强就医环境的人性化布局，为患者提供细致、舒心的全方位人性化服务及配套设施，同时充分利用五缘湾房产部分剩余空间以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发行人出租部分五缘湾房产主要用于康复医学、医学检测、配套餐饮等领域，打造综合医疗产业园区。

（二）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金额的依据、后续计量模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投资性房地产根据实际出租部分房屋建筑物的自建成本减去出租前折旧后的净值进行初始确认，后续按照成本法计量，按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七条，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为自行建造，其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自建成本减去出租前折旧后的

净值进行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符合准则规定。

综上，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金额的依据、后续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

（三）投资性房地产的承租方及相关租赁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承租方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物业位置	承租方	租金 (元/月/平方米)	层高(米)	物业费用 (元/平方米/月)	装修状态
1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2 号楼) 1 层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65.25	6	7.5	带装修
2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2 号楼) 7 层		60.50	3	7.5	带装修
3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2 号楼) 2、3、8 层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60.43	3	7.5	带装修
4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2 号楼) 9 层		60.5	3	7.5	带装修
5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东宅社 666 号 (1 号楼) 1-9 层	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50.25	5.2-6	17.5	毛坯
6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3 号楼) 负一层	厦门市乐香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8.58	-	17.5	毛坯
7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201 至 211 号 (4 号楼) 二层	厦门高尚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90.92	6.9	7.5	毛坯
8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105 至 107 号 (4 号楼) 一层		114.27	6.9	7.5	毛坯
9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 号 (4 号楼) 负一层		38.28	-	7.5	毛坯
10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101 至 104 号 (4 号楼) 一层	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87.51	6.9	7.5	毛坯
11	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新院区 3、4 号楼北侧	万城万充(厦门)充电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600 元/月/车位, 或充电服务费 20%, 以孰高者为准			
12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3 号楼) 一层	厦门仁军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93.05	7.2	7.5	带精装
13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3 号楼) 17-21 层		55.83	4	7.5	毛坯
14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 号-108/109/110 号 (4 号楼) 一层	厦门康茂来贸易有限公司	132.61	6.9	7.5	毛坯

序号	出租物业位置	承租方	租金 (元/月/平方米)	层高(米)	物业费用 (元/平方米/月)	装修状态
15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105/6/7/8 (5 号楼) 一层	刘令秀	139.90	6.9	7.5	毛坯
16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110 号 (5 号楼) 一层	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32.22	6.9	7.5	毛坯
17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112 号 (5 号楼) 一层	林秀兰	132.27	6.9	7.5	毛坯

注：由于发行人签订出租合同的总期限、合同价格确定的方式存在差异，故租金按租赁期前 60 个月直线法计算含税价格

1、向独立第三方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以上除向关联方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及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出租投资性房地产外，发行人其余出租投资性房地产承租方均系独立第三方。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的价格系参考市场同地段房屋租金价格基础上结合房屋实际情况经合同签订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向关联方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的价格系参考市场同地段房屋租金价格基础上结合房屋实际情况经合同签订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1) 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出租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2号楼）1层及7层房产。其中：

2号楼1层的层高为6米，其设计功能及层高与出租至独立第三方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1号楼1-9层状况相近，对比租金单价情况如下：

出租物业位置	承租方	层高 (米)	租金 (元/月/平方米) ①	物业费用 (元/平方米/月) ②	装修 状态	装修月摊销 金额(元/平方米/月) ③	调整后出租 单价(元/平方米/月) ④=①+②-③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2号楼）1层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6	65.25	7.5	带装修	5.24	67.51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东宅社666号（1号楼）1-9层	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5.2-6	50.25	17.5	毛坯	-	67.75

注：租金按租赁期前60个月直线法计算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出租2号楼1层房产与向独立第三方出租的可比房产经调整后的出租价格分别为67.51元/平方米/月、67.75元/平方米/月，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② 发行人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出租的另一处位于2号楼7层房产为常

规层高，其设计功能及层高与出租至独立第三方厦门仁军医院股份公司的3号楼17-21层状况相近，对比租金单价情况如下：

出租物业位置	承租方	层高(米)	租金(元/月/平方米)①	物业费用(元/平方米/月)②	装修状态	装修月摊销金额(元/平方米/月)③	调整后出租单价(元/平方米/月)④=①+②-③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2号楼)7层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3	60.5	7.5	带装修	5.24	62.76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89号(3号楼)17-21层	厦门仁军医院股份公司	4	55.83	7.5	毛坯	-	63.33

注：租金按租赁期前60个月直线法计算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出租2号楼7层房产与向独立第三方出租的可比房产出租价格分别为62.76元/平方米/月、63.33元/平方米/月，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 与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出租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2号楼)2层、3层、8层及9层房产。其设计功能及层高与出租至独立第三方厦门仁军医院股份公司的3号楼17-21层状况相近，对比租金单价情况如下：

出租物业位置	承租方	层高(米)	租金(元/月/平方米)①	物业费用(元/平方米/月)②	装修状态	装修月摊销金额(元/平方米/月)③	调整后出租单价(元/平方米/月)④=①+②-③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2号楼)2、3、8层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3	60.43	7.5	带装修	5.24	62.69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2号楼)9层		3	60.5	7.5	带装修	5.24	62.76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89号(3号楼)17-21层	厦门仁军医院	4	55.83	7.5	毛坯	-	63.33

层	股份公 司						
---	----------	--	--	--	--	--	--

注：租金按租赁期前 60 个月直线法计算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出租2号楼2层、3层、8层及9层房产与向独立第三方出租的可比房产出租价格分别为62.69元/平方米/月、62.76元/平方米/月和63.33元/平方米/月，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及关联方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租赁价格均有合理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投资性房地产”补充披露如下：

“

…

1) 出租五缘湾房产的原因及背景

公司自有五缘湾房产系主要用于建设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旨在以技术升级、服务升级、环境升级为主要提升点，为前来就诊的眼科患者打造更为舒适的诊疗环境。为进一步加强就医环境的人性化布局，为患者提供细致、舒心的全方位人性化服务及配套设施，同时充分利用五缘湾房产部分剩余空间以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出租部分五缘湾房产主要用于康复医学、医学检测、配套餐饮等领域，打造综合医疗产业园区。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金额的依据、后续计量模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投资性房地产根据实际出租部分房屋建筑物的自建成本减去出租前折旧后的净值进行初始确认，后续按照成本法计量，按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七条，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自行建造，其成本由建造该项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自建成本减去出租前折旧后的净值进行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符合准则规定。

综上，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金额的依据、后续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

3) 投资性房地产的承租方及相关租赁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承租方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物业位置	承租方	租金 (元/月/平方米)	层高(米)	物业费用 (元/平方米/月)	装修状态
1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2号楼)1层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65.25	6	7.5	带装修
2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2号楼)7层		60.50	3	7.5	带装修
3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2号楼)2、3、8层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60.43	3	7.5	带装修
4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2号楼)9层		60.5	3	7.5	带装修
5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东宅社666号(1号楼)1-9层	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50.25	5.2-6	17.5	毛坯
6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89号(3号楼)负一层	厦门市乐香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8.58	-	17.5	毛坯
7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3-201至211号(4号楼)二层	厦门高尚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90.92	6.9	7.5	毛坯
8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3-105至107号(4号楼)一层		114.27	6.9	7.5	毛坯
9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3号(4号楼)负一层		38.28	-	7.5	毛坯
10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3-101至104号(4号楼)一层	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87.51	6.9	7.5	毛坯
11	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新院区3、4号楼北侧	万城万充(厦门)充电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600元/月/车位,或充电服务费20%,以孰高者为准			
12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89号(3号楼)一层	厦门仁军医院股份公司	93.05	7.2	7.5	带精装
13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89号(3号楼)17-21层		55.83	4	7.5	毛坯
14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3号-108/109/110号(4号楼)一层	厦门康茂来贸易有限公司	132.61	6.9	7.5	毛坯

序号	出租物业位置	承租方	租金 (元/月/平方米)	层高(米)	物业费用 (元/平方米/月)	装修状态
15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105/6/7/8 (5号楼) 一层	刘令秀	139.90	6.9	7.5	毛坯
16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110 号 (5号楼) 一层	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32.22	6.9	7.5	毛坯
17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112 号 (5号楼) 一层	林秀兰	132.27	6.9	7.5	毛坯

注：由于公司签订出租合同的总期限、合同价格确定的方式存在差异，故租金按租赁期前60个月直线法计算含税价格

公司除向关联方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及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出租投资性房地产外，其余出租投资性房地产承租方均系独立第三方。公司向独立第三方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的价格系参考市场同地段房屋租金价格基础上结合房屋实际情况经合同签订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的价格系参考市场同地段房屋租金价格基础上结合房屋实际情况经合同签订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出租房地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实际执行情况；2、检查在建工程台账、验收报告，对重要的在建工程合同、实际执行及结算情况向供应商发函确认；3、监盘房地产的状态，判断转固时间点及自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时间点的合理性；4、取得投资性房地产出租台账，抽查合同、收付款记录，并对重要的租赁合同内容发函确认；5、实地走访投资性房地产所在位置，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实际使用情况和出租合同记录的一致性；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五缘湾房产出租的原因及背景；7、对比发行人出租至独立第三方及关联方的房屋条件及价格，判断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出租五缘湾房产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的依据及后续计量模式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价格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0 月 14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苏庆灿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俊

沈俊

赵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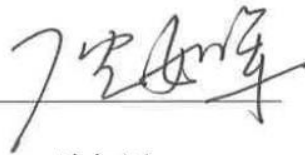
赵冀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